

# 目 录

|           |   |
|-----------|---|
| 概 述 ..... | 1 |
|-----------|---|

## 第一篇 商业体制改革

|                             |    |
|-----------------------------|----|
| 第一章 管理体制改革 .....            | 12 |
| 第一节 管理机构改革 .....            | 12 |
| 第二节 管理职能改革 .....            | 14 |
| 第二章 企业机制改革 .....            | 24 |
| 第一节 下放管理权限,减少流通环节 .....     | 24 |
| 第二节 从企业承包租赁经营到“四放开” .....   | 26 |
| 第三节 向以公司制为代表的现代企业制度转型 ..... | 31 |
| 第四节 重点商业批发企业股份制改革 .....     | 36 |
| 第五节 发展连锁经营,做大企业集团 .....     | 38 |
| 第三章 机 构 .....               | 41 |
|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            | 41 |
| 第二节 事业单位机构 .....            | 48 |
| 第三节 社会组织机构 .....            | 61 |

## 第二篇 商贸流通

|                   |    |
|-------------------|----|
| 第一章 商品流通 .....    | 73 |
| 第一节 计划管理 .....    | 74 |
| 第二节 “菜篮子”工程 ..... | 7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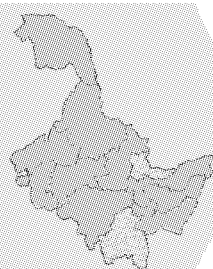
|                         |            |
|-------------------------|------------|
| 第三节 酒类管理 .....          | 81         |
| 第四节 盐业管理 .....          | 83         |
| 第五节 畜禽屠宰管理 .....        | 84         |
| 第六节 规范管理 .....          | 86         |
| <b>第二章 商业行业 .....</b>   | <b>91</b>  |
| 第一节 批发零售 .....          | 92         |
| 第二节 物资流通 .....          | 98         |
| 第三节 粮食流通 .....          | 109        |
| 第四节 商贸仓储物流 .....        | 111        |
| 第五节 特殊行业 .....          | 115        |
| <b>第三章 商品市场建设 .....</b> | <b>121</b> |
| 第一节 市场主体 .....          | 122        |
| 第二节 市场网点 .....          | 143        |
| 第三节 集市贸易 .....          | 154        |
| <b>第四章 市场消费 .....</b>   | <b>157</b> |
| 第一节 城乡消费 .....          | 157        |
| 第二节 行业消费 .....          | 164        |
| 第三节 商品消费 .....          | 167        |

## 第三篇 饮食服务

|                            |            |
|----------------------------|------------|
| <b>第一章 饮食服务发展与改革 .....</b> | <b>175</b> |
| 第一节 饮食服务发展 .....           | 175        |
| 第二节 饮食服务改革 .....           | 181        |
| <b>第二章 饮食业 .....</b>       | <b>188</b> |
| 第一节 行业发展 .....             | 189        |
| 第二节 龙 菜 .....              | 196        |
| 第三节 参赛及获奖 .....            | 203        |
| 第四节 餐饮名店 .....             | 206        |
| 第五节 烹饪大师和名师 .....          | 213        |
| <b>第三章 服务业 .....</b>       | <b>225</b> |
| 第一节 住宿业 .....              | 225        |

|           |                |     |
|-----------|----------------|-----|
| 第二节       | 理发业 .....      | 234 |
| 第三节       | 照相业 .....      | 237 |
| 第四节       | 沐浴业 .....      | 240 |
| 第五节       | 日用品维修服务业 ..... | 242 |
| 后 记 ..... |                | 244 |

# 概 述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商业改革政策和部署,制定出台全省商业改革政策和配套措施。全省各级商业行政管理部门积极探索转变管理职能,由对商品的微观计划管理向宏观调控转变;由单纯地依靠行政手段管理转向综合使用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管理;由仅管理商业系统内的商业企业向统一管理全社会商业企业转变。二十年间全省商业市场主体规模不断扩大,市场体系逐步完善,形成了以省重点市场为龙头,以中心城市大中型商业网点为骨干,以综合市场和专业市场为基础的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并存的市场网络。全省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消费市场运行稳定。外资和外埠知名企业陆续到龙江发展,新型业态和营销模式发展迅速,消费对全省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不断增强,全省商业发展呈现出繁荣活跃、稳定增长的良好局面。

# 一

二十年间,黑龙江省商业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进行了机构改革。1986 年,负责全省商业管理的行政机构为黑龙江省商业厅,内设 16 个处室,有 19 个直属单位。1995 年,黑龙江省商业厅更名为黑龙江省贸易厅,按照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目标,开始实行生活资料流通与生产资料流通统一管理,面向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建立社会商品大流通的新格局,培育全省统一的商品流通体系。2000 年,在原黑龙江省贸易厅、黑龙江省物资厅、黑龙江省服务局的基础上,经过整合,将黑龙江省贸易厅改名为黑龙江省贸易局,主要职能是:在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和黑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对全省商品流通业、餐饮服务业以及流通加工业实行业务管理。2004 年,按照全省机构改革方案,内外贸管理体制、管理机构合为一体,在机构整合和职能转换后,组建黑龙江省商务厅,黑龙江省贸易局并入黑龙江省商务厅。到 2005 年末,黑龙江省商务厅内设 24 个职能处室,拥有 24 个直属事业单位、1 个直属企业。

在全省商业行政管理机构改革的同时,进行了商业管理体制改革,从商业系统内部管

理转为统一管理社会商业,优化商贸流通职能,完善监测统计制度。全省各级商业行政管理部门通过改革,不断调整管理职能和管理模式。商业行政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减少各级商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的行政干预,减少管理层次,下放管理权限。对大中型商业企业放开经营、价格、用工、分配等权限,对国有小型商业企业采取多种放开形式,使其逐步退出国有企业系列;整顿市场秩序,规范交易行为,加强市场规划和建设;制定全省连锁商业发展规划,积极稳妥地发展连锁商业。到 2005 年,全省建立了城市生活必需品市场、重要生产资料市场和重点流通企业监测统计制度,初步形成了全省消费品市场运行监测网络体系。

按照改革和发展的要求,全省进行了商业企业机制改革,探索现代化管理方式,重点探索转换企业经营管理机制。改革内容主要包括:批发企业属地化管理;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创新管理方式,推行现代化、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围绕服务质量、商品质量、环境质量,全面强化质量管理。

## 二

1986 年,全省商业系统已取消了日用工业品统购包销和农副产品派购政策,大部分商品管理实现了通过市场调节。全省按照国家关于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的部署继续缩小计划管理范围,逐步减少管理商品种类,扩大市场调节的商品范围。1986 年,全省计划管理的商品调减至 23 种,到 2005 年末,全省消费品市场 95%以上的商品供求已实现由市场调节。

全省对重点需求商品实施分类重点管理,以协调和保障商品供应。农业部于 1988 年提出建设“菜篮子”工程,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之前,重点解决农副产品市场供应短缺问题。在此期间,黑龙江省“菜篮子”工程实现了由重点发展生产、保证供应总量,向重点调整品种结构、提高供应质量转变,逐步向产业化迈进,大力发展绿色“菜篮子”产品,实施食用农产品安全行动计划。粮食流通方面,1985~1992 年,全省粮食流通政策开始由统购统销转变为订购统销和议购议销并举,1993 年粮食流通开始放开,到 2003 年基本实现市场化。酒类管理方面,经过了 1986~1995 年的计划管理、1995~2003 年的专卖管理以及 2003 年开始放开管理三个阶段。盐业管理方面,全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加强对盐业营销的控制。1990 年,黑龙江省制定并实施《盐业管理条例》;1996 年,根据国务院发布《食盐专营办法》,黑龙江省随即实行食盐批发许可证制度;2000 年,根据《中国 2000 年消除碘缺乏病规划纲要》和《碘缺乏病消除标准》的要求,全省对盐业部门碘盐质量进行抽检,确保碘盐质量;2005 年,黑龙江省制定《黑龙江省推进食盐流通现代化实施方案》,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方案,推进全省盐业发展现代化进程。

二十年间,全省深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重点抓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畜禽屠宰、加油站和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商业欺诈的专项整治,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省商业系统不断加强质量管理工作,大面积推行规范管理和规范服务,同时加强品牌企业建设与品牌商品培育。截至 2005 年,全省拥有国家级品牌企业 19 家,拥有省级

品牌企业 248 家。全省共有中国驰名商标 7 个、国家级品牌产品 22 个、国家免检产品 37 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9 种；黑龙江省著名商标 307 个、黑龙江省名牌产品 252 个。

1986 年，全省社会商业系统行业销售统计包括商业厅系统、供销合作社系统、粮食局系统、医药总公司系统、水产供销公司系统、烟草公司系统、石油销售公司系统、农机公司系统、汽车工业公司系统和新华书店系统 10 个系统的商品销售，社会商业统计主要按批发零售业统计。餐饮业由黑龙江省商业厅下属二级局黑龙江省服务局管理并单独统计。1995 年，黑龙江省贸易厅挂牌，管理全省商业和物资行业。2003 年，住宿业、典当业、废旧汽车报废、仓储等行业纳入国内贸易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全省废旧物资回收与再生资源行业、旧货业、二手车交易及报废汽车回收、典当拍卖业等特殊行业陆续纳入规范管理。

### 三

二十年间，黑龙江省商品市场体系建设得到较快发展，市场的建设规模和总体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全省在贯彻执行国家相关部门政策措施的基础上，陆续从规范行业、企业和商品等不同管理层面制定并实施具体措施和办法，并通过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商品展交会等方式拓展营销渠道，不断促进全省商贸流通业健康有序发展。1986～2005 年，全省商品市场体系建设经历三个重要历史阶段。1986～1991 年，是从计划经济向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过渡时期。商业机构包括企业管理机构、企业经营机构和仓储运输机构。企业经营机构包括农副产品采购机构、工业品批发机构、零售机构和其他机构。饮食业和服务业属独立行业。1990 年开始，批发零售业成为商业经济的支柱行业，餐饮业也开始并入商业。1992～1999 年，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时期。1999～2005 年，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初期，全省国内贸易焕发生机，迎来大好发展形势，国内外统一大市场初步形成。

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的方针指导下，黑龙江省不断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国有商业经济比重逐步下降，私营、个体及混合所有制商业经济迅猛发展，初步形成了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批发市场与零售市场、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城市市场与农村市场共同发展的商品市场体系。大部分消费品、农副产品和生产资料价格实行全面放开，价格转由市场供求决定，市场机制在商贸流通领域配置资源过程中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全省按照中央商业改革精神和部署，坚持发展多种商业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拓展流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逐步建立起更加开放的流通体制。

全省商业行政管理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黑龙江省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流通管理，引导消费，促进消费升级。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全省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在国家和地方政策扶持下，农村消费市场不断发展壮大。通过解决商品供需不平衡、自然灾害影响、通货膨胀、市场秩序混乱等阶段性问题，保持全省商品消费市场繁荣兴旺，并不断形成新的消费热点。1986 年，全省共有商业网点 20.5 万个，从业人员 109.5 万人。到 2005 年末，全省各类商业网点发展到 60 余万个，从业人员 230 万人，其中包括限额以上批

发零售企业 520 户、各类商品批发市场 2 035 处、生产资料市场 430 处。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1986 年的 180.0 亿元上升到 2005 年的 1 760 亿元,增长了 8.8 倍。居民消费档次不断提高,消费结构逐步改善,新型消费观念逐步确立,消费对全省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 四

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黑龙江省饮食服务业不断深化体制改革,各种所有制形式发展迅速,企业竞争力与职工队伍素质明显提高。1986 年,全省饮食服务企业开始实行租赁或承包经营,改革步伐加快。二十年间,全省各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饮食服务业改革方案和措施不断进行整改、补充和完善,陆续在 36 个市县开展社会商业和饮食服务业行业管理。通过采取新建、扩建、改造、装修和在城市规划中参与翻建等措施,全省绝大多数饮食服务网点增加了服务设施,提高了服务能力。在激烈的竞争中,全省国营饮食服务业增强竞争意识,克服了金融危机、非典疫情等对饮食服务业的重大影响,在产品和服务上下功夫,努力提高企业效益,经受了市场疲软、平价原材料及燃料逐步减少、资金短缺、增支因素增加等多种困难的考验,在稳定和繁荣饮食服务市场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到 2005 年末,黑龙江省国有饮食服务企业的多层面改革向纵深发展。在市场竞争中,国有企业积极探索股份制、租赁、兼并、破产、出售及跨省并购等多种形式的改革,对传统经营模式和运作体制进行改组、改制。各市(地)积极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改制的重点由餐饮服务企业转向食品企业。随着服务业逐步开放,全省饮食服务业已从初期的国有控股,集体企业为主,发展成国有、集体、私营、股份制、股份合作、外商投资等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参与的经营格局。

二十年间,黑龙江省餐饮业的规模和效益稳步提升,以大众化为特色的餐饮业保持稳定、快速发展,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的国有企业改革取得突破,以连锁经营为代表的现代营销方式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经营者的品牌经营意识逐步增强。特色餐饮、假日餐饮、绿色餐饮日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全省餐饮市场中高低档配套、门类项目齐全,形成了具有京、鲁、川、粤和俄式大菜等不同风味的中西餐菜系市场。同时,全省餐饮业加强龙菜研发,利用龙江特产的原材料和特有的烹饪工艺进行加工,形成多个系列的特色名菜和地方特色名小吃。通过组织参加国内外及省内烹饪赛事,培养了一批烹饪专业人才。1986 年,全省拥有饮食机构 35 673 家,从业人员 182 265 人,饮食机构经营额 104 096 万元。起始于 1997 年的亚洲金融危机对餐饮业的影响在 1999 年和 2000 年较为明显,销售额增速分别为 12.6%和 13.3%,分别比 1998 年下降 9.2 和 8.5 个百分点。2003 年,受非典疫情影响,全省餐饮业营业额增幅为 13.4%,同比回落 3.7 个百分点。到 2005 年末,随着居民饮食品位和档次逐步提高,外出就餐的群体不断扩大,餐饮业获得快速发展,全年全省餐饮业零售额达 204.1 亿元,比 1986 年增长 5.8 个百分点,占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上升到 11.6%。



全省居民服务业也获得较大发展。1986年,全省住宿业保持良好发展,以中低档旅馆经营为主,全省拥有旅馆业机构4719个,从业人员45066人。1988年,全省实施《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细则,以保障旅馆业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到1993年,全省旅馆业保持平稳增长,拥有旅馆业机构9050个,从业人员12937人。1994~1999年,受经济大环境以及盲目建设的影响,市场出现了供大于求的局面,全省旅店业经营不景气。2000年,全省饭店业客房率有所上升,旅游团队继续成为主要客源之一,旅店业网点达35746个。截至2005年,全省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达177个,从业人员21064人,营业额129831万元。

1986年,黑龙江省理发业有网点7563个,从业人员16535人。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理发业网点数量和从业人员快速增加,逐步缓解了理发难的问题。1991年1月6日,黑龙江省美发美容协会成立,在开展行业指导、技术交流、业务培训和理论技术研究,促进行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92年,全省美发美容业网点数量增加到17149个,从业人员增加到26526人,在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皮肤保养、换肤、文刺等。全省理发业由于营业所需场地小、投资少、见效快而迅速发展,而国有老企业离退休人员较多,负担过重,处于萎缩和维持的局面。1997年,集洗发、保健按摩、足浴等项目于一体的洗头房在全省大中城市骤然兴起。1998年,哈尔滨、牡丹江、大庆等几大城市都有了美发美容工作者组织。20世纪90年代末,美发美容中心向规模化、综合性方向发展,很多规模较大的美发美容中心除了经营美发美容业务外,还设有美甲、形象设计、婚纱摄影、化妆品超市和美发美容培训学校。2001~2003年,全省陆续制定出台多部美发美容相关地方标准,全省美发美容业网点逐渐发展到51766个。2005年,全省积极贯彻落实商务部《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使美容美发业进一步得到规范。

1986年,黑龙江省拥有摄影业机构3290家,从业人员10705人,业务项目主要为黑白证件照、婴儿满月照,由于受到当时居民消费水平较低的限制,几乎没有摄影机构开展拍摄生活照的业务。受港台技术影响,1995年,全省各地婚纱影楼开始兴建。随着国家经济的腾飞,全省摄影业也获得飞跃式发展。1997年,全省已有各类影楼、图片社、照相馆、冲印店、摄影工作室等摄影业网点22550个。随着摄影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一些实力较强的企业开始向连锁方向发展,通过规范服务、提高质量和降低价格来抢占市场份额。进入21世纪,全省居民生活水平有了极大提高,加上摄影技术的进步,摄影业的业务范围已由原来的黑白照片转变成彩色照片,生活照、毕业照、写真照、婚纱摄影等成为主流,摄影服务项目越来越丰富。

1986年,黑龙江省沐浴业拥有机构237家,从业人员3450人。沐浴机构主要是大众浴池(室)等面向普通群众的中低档沐浴场所,规模较小,服务形式单一。1987~1992年,黑龙江省沐浴业保持平稳发展,沐浴机构和服务人员数量逐渐增加。沐浴业除传统的搓澡、修脚、擦皮鞋等服务项目外,增加了桑拿浴、药物浴、芳香浴等新的服务项目。众多的大众浴室、小型足浴店以及汗蒸馆极大地缓解了居民洗浴难问题,但全省的沐浴机构仍以规模较

小、设施简陋、功能单一、管理落后的大众浴池为主。20 世纪 90 年代后,芬兰浴、泰国浴、土耳其浴、古罗马浴等国外浴种进入中国,黑龙江省沐浴业的沐浴种类也不断增加,出现了桑拿浴、芬兰浴、冲浪浴、电动按摩池、电子感应浴等新浴种。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对卫生的重视,体量较大的综合性浴场和温泉、水疗等服务项目相继出现,这些集洗浴、汗蒸、美容、养生、健体、休闲、娱乐、餐饮、住宿于一身的大型综合高档浴场满足了居民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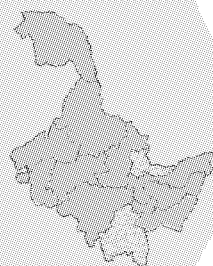
二十年间,黑龙江省维修服务业从业机构的发展呈现波动状态,从业人员数量基本保持稳步增长。1986 年,全省日用品维修业有机构 17 445 个,从业人员 34 807 人。到 2003 年,全省日用品维修业有个体工商户 24 598 户,从业人员 4.1 万人,营业收入 14.7 亿元。2005 年,随着家用汽车逐年增多,汽车修理业务呈上升趋势。全省维修服务业从生活小件扩展到家电、电脑、手机、摩托车、汽车、门窗和家居装潢等,从业机构和人员数量稳步增长。

## 五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商业行政管理机构经历了 4 次更迭,即黑龙江省商业厅、黑龙江省贸易厅、黑龙江省贸易局和黑龙江省商务厅。截至 2005 年末,全省商业相关领域共有 10 家事业单位,其中包括 1 家研究单位,即黑龙江省商业经济研究所;1 家医院,即黑龙江省商业职工医院;黑龙江省商业职工大学、佳木斯商业学校、牡丹江商业学校、黑龙江省旅游职业技术学院、齐齐哈尔商业学校(1995 年,学校更名为黑龙江省商业贸易学校;2003 年,黑龙江省商业贸易学校并入齐齐哈尔大学)5 家学校;黑龙江省蔬菜公司、黑龙江省食品公司、黑龙江省商业集体经济管理办公室 3 家具有管理与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

1986~2005 年期间,全省餐饮服务、美容美发、洗染、摄影、拍卖及连锁经营等行业协会蓬勃发展,各协会的主要职能为:行业监督与管理,具体进行行业指导、人才培养、组织各类技术比赛和交流活动,为推动全省商业行业繁荣发展作出贡献。

# 第一篇 商业体制改革



商业体制改革主要包括商业行政管理机构、商业管理体制、商品流通方式、商业企业所有制、经营机制等多个方面内容。在全省商业行政管理机构改革的同时,进行了管理体制改,包括各级商业行政管理部门下放权限、缩小管理范围、放开价格、调整管理职能和管理模式。企业管理改革主要是减少各级商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的行政干预,减少管理层次,下放管理权限。对大中型商业企业实行放开经营、价格、用工、分配等权限,对国有小型商业企业采取多种放开形式,使其逐步退出国有企业系列。按照改革和发展的要求,全省进行了商业企业管理机制改革,探索现代化管理方式,重点探索转换企业经营管理机制,改革内容主要包括:批发企业属地化管理;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创新管理方式,推行现代化、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围绕服务质量、商品质量、环境质量,全面强化质量管理;整顿市场秩序,清理官商、军商,规范交易行为,对社会商品消费、物价、不正当竞争等进行监控。并做好行业规划、扶持、引导、监督和统计工作,加强市场体系建设等。在商品流通改革方面,全省按照国家关于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的部署,继续缩小计划管理范围,逐步减少管理商品种类,扩大市场调节的商品范围。1986年,全省计划管理的商品已调减至23种,到2003年末,全省消费品市场95%以上的商品供求已完全由市场调节。在此基础上,商业行政管理部门开始探索转变管理职能,由对商品的微观计划管理向宏观调控转变;由单纯地依靠行政手段进行管理向综合运用行政手段、法律手段、经济手段相结合转变;由只管商业系统内的商业企业向统一管理全社会商业企业转变。二十年间,全省在贯彻执行国家相关部门政策措施的基础上,陆续从规范行业、企业和商品等不同管理层面制定并实施具体措施和办法,并通过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商品展销会等方式拓展营销渠道,不断促进全省商贸流通业健康有序发展。



# 第一章 管理体制改革

## 第一节 管理机构改革

黑龙江省商业管理机构改革伴随着商业行业管理部门与粮食、物资、供销、饮食服务、外贸、财贸、经贸等部门的分合与撤销,从商业“多头管理”到统一社会商业管理,再到统筹国内外统一大市场,通过简政放权、职能权限下放、下放企业等模式,商业行政管理职能从管理型逐步向服务型转变。

1986年,包括全省商业厅系统、供销合作社系统、粮食局系统、医药总公司系统、水产供销公司系统、烟草公司系统、石油销售公司系统、农机公司系统、汽车工业公司系统和新华书店系统10个系统的商品销售已列入社会商业系统统计,餐饮业由省商业厅下属二级局省服务局管理并单独统计。

1988年4月9日,根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撤销国家物资局,组建物资部。

1990年9月16日,国务院成立国家粮食储备局。

1992年,社会商业机构包括商业系统以及供销合作社、粮食系统、医药系统、水产供销系统、烟草公司、石化销售公司、农机公司、汽车销售公司、新华书店、森工总局的商业机构。全省饮食服务行业实现了统一管理。中共十四大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商业行政部门转变职能,省商业厅基本建设处改为黑龙江省商业设计院,完全实行市场化经营。伊春市成立伊春市商业供销贸易总公司,总公司与市商业局、市供销社为一套机构三块牌子、三种职能,根据转变职能、精简机构、分流人员、向经济实体过渡的原则,取消行政科室。牡丹江成立物资企业集团。集团以牡丹江市物资局所属国有企业为核心,与物资局政企职能分开,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1993年3月,根据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商业部、物资部,组建国内贸易部,成为国务院主管全国商品流通的职能部门。7月28日,国内贸易部在京举行成立大会。

1994年,黑龙江省服务局整建制转制成立黑龙江省饮食服务贸易(集团)总公司,属国有大型二类企业,主要从事宾馆、餐饮、居民生活服务、商贸、生产加工、职业技术培训、技术

咨询、信息服务、旅游业以及劳务输出。1994年7月15日,黑龙江省物资厅整建制转制成立黑龙江物产(集团)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五金交电、农副产品(不含粮油)、仓储(不含危险品),代办运输、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等。

1995年9月29日,黑龙江省商业厅更名为黑龙江省贸易厅,主管全省商品流通,内设综合计划处、市场建设管理处、行业管理处、饮食服务管理处、对外合作处、物资流通处等处室,工作重点由只管商业转向经营社会商业,由直接管理转向搞好宏观调控、规划、协调、指导和服务。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黑编(1995)142号文件,即“三定方案”规定,全省酒类专卖管理机构实行政企分开,隶属于各级贸易(商业)厅、局(委)领导,并逐步纳入商业行政或事业编制。12月,黑龙江省贸易厅挂牌。

1998年6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国内贸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将国内贸易部改组为国家国内贸易局,成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主管国内商品流通行业的行政机构。改组后的国家国内贸易局将部分职能划出,按照职能性质,分别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分管;将部分职能交地方、企业承担。调整后的国家国内贸易局的职能主要是负责组织制定行业规划和行业法规,实施行业管理,不直接管理企业,所制定的行业规划和法规以国家经贸委的名义发布。当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国务院做出扩大内需重大决策。黑龙江省贸易厅党组提出开拓城乡市场,特别是开拓农村市场作为工作重点。同年,商业系统企业开始与主管单位脱钩。

2000年5月,黑龙江省贸易厅改编为黑龙江省贸易局。2000年12月23日,根据国家改革要求,国内贸易局由国家经贸委管理。黑龙江省物产集团行业管理职能转交黑龙江省贸易局承担。局内设生产资料流通处,同时挂物资再生利用管理办公室的牌子,负责全省再生资源利用的行业管理工作。黑龙江省物产集团改制为省新世纪资产运营公司,管理原有企业,不再承担行政及行业管理职能。

2001年2月19日,国家经贸委宣布撤销内贸局,在原商业部和物资部基础上组建中国商业联合会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03年,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精神,不再保留国家经贸委和外经贸部,其部分职能并入新组建的商务部。3月新成立的商务部成为主管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12月,黑龙江省贸易局与黑龙江省外经贸厅合并为黑龙江省商务厅。住宿业、典当业、废旧汽车报废等行业纳入国内贸易管理。流通管理职能开始按照市场经济模式运作,初步实现对全社会生活资料、生产资料流通业和社会服务业及流通加工业的统一管理,开放式、多元化、竞争型的商品流通体制逐步形成。

## 第二节 管理职能改革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商业行政部门围绕转变管理职能进行改革,由具体管人、财、物的微观管理转向宏观管理;由抓短期计划转向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引导、信息引导、制度建设;在方法上,由单纯依靠行政手段转向综合运用行政手段、法律手段、经济手段进行管理;在管理范围方面,由单纯管理商业系统内的商业企业转向对全社会商业企业的统一管理。商品流通渠道由批发零售贸易变为多渠道、少环节的格局。商品采购主要来源于区域性批发市场、社会化配送中心和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原来单一的以内贸为主、内外贸长期分割的商品经营模式发生变化,内外贸结合、内外资相融的局面逐渐形成,并呈现加快发展态势。

### 一、从商业系统内部管理到统一管理社会商业

社会商业是指包含国合商业(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简称)以外的,由社会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劳动服务、街道组织以及私营、个体等兴办的商业总称。1985年3月21日,黑龙江省商业厅在全省市、县商业局长会议上提出加强对社会商业的宏观管理,在商业行政管理部门内部,增设社会商业管理机构。4月15日,省政府批准成立省商业服务中心。9月20日,哈尔滨市商业委员会成立,撤销市财贸办公室,第一、第二商业局,工业品贸易总公司,市食品、水产、服务总公司,哈尔滨市商业委员会的职能涵盖12条,概括为:管理、协调、监督、规划和发展全市的社会商业,组织开展商品大流通;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商业方针政策法规;组织交流市场信息;组织培训商业企业人才;制定规章制度,促进文明经商和优质服务;指导商业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设置1室15处,定编156人,另外党政机构定编44人。齐齐哈尔市首先从饮食服务业开始试点。

1986年9月9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发(1986)121号文件明确商业行政部门统一管理社会商业,先在部分市、县的饮食服务行业进行统一管理试点工作。市、县公司要继续向经营管理服务型转变,更好地为基层搞活经营服务。

1988年7月1日,黑龙江省商业厅、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开展社会性行业管理试点工作的联合通知》,确定在饮食服务行业、豆制品行业、家用电器行业开展行业管理试点工作。在齐齐哈尔、牡丹江等中心城市实行饮食服务业全行业管理试点的基础上,许多县城的饮食服务业行业管理也开展起来,全省饮食服务业行业管理由点到面逐步铺开。

1989年,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大庆市、鹤岗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等36个市、县开展社会商业和饮食服务业行业管理。大庆市统管内容是“九个统一”,即统一政策法规、统一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网点规划布局、统筹安排市场和全面平衡

供求、统一技术考评等级和发证标准、统一商业报表、统一评模选优标准、统一服务规范和操作流程、统一组织优质产品评审、统一协调行业内外与部门关系。通过统管,也使社会商业、饮食服务业的网点布局、行业结构趋于合理,基本克服了发展上的盲目性。在统管中,各地商业行政部门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加强对社会商业的管理和引导,使其依法经营,规范了市场秩序,优化了市场环境,保护了消费者利益。同时,为社会商业提供服务,培训了一大批经理、财会、物价人员,规范服务辅导员、理发师、照相员和红白案技师等。12月4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扩大饮食服务行业管理试点面的批复》的文件,同意扩大饮食服务行业管理试点面。

1990年,大庆市商业局实施统管一年,摸清了社会商业、饮食服务业网点和经营底数;制定了7个单项管理法规;开展了饮食业定等升级工作;从服务入手,组织商品交流,培训业务人员等,使全市商业、饮食服务业步入协调健康发展的轨道。

1992年,森工系统商品销售纳入社会商品销售范畴,饮食服务业纳入商业统一管理。

1993年,物资部与商业部合并组建国内贸易部,生产资料纳入批发零售贸易统计,社会商业系统企业开始独立核算。

1994年,开始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社会商业商品统计截至1996年,被1990开始的批发零售贸易统计取代。

至2000年底,蔬菜行业、肉类业、酒和调味品先后实现了行业统一管理,全省实施省级酒店(饭店)、酒家(饭庄)标准,对社会饮食业实施统一管理。

## 二、优化商贸流通职能

1984年7月,黑龙江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商业体制改革全面展开。改革内容主要包括:第一,调整社会商业结构“一统天下”的局面;第二,调整商业购销政策,取消沿用30多年的统购包销和统购派购政策,市场机制的作用开始显现出来;第三,改革商品流通体制,使商品流通由封闭式向开放式转变,多渠道流通的格局初步形成;第四,改革企业内部管理体制,积极探索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路子,企业活力有所增强;第五,改革行政管理体制,转变职能,实行政企责任、职责分开。

1986年3月,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决定》。10月,省委、省政府召开流通问题研讨会,提出流通体制改革应以观念更新为先导,要破除统购统销、独家经营、单一所有制、画地为牢的旧观念,树立市场、竞争、多元经济结构、多方位组织流通的新观念。

1987年,省委、省政府把乡镇企业作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战略重点,出台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30条规定。在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方针指导下,全省“三多一少(即多种经营成分、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少环节)”的新型流通体制初步形成。商品货源增加,社会商品购买力大幅提高,城乡市场繁荣活跃,多数商品供求平衡。社会集团购买力实现26亿元,比上年增长13.5%,低于居民消费品零售额增长速度且逐季下降。存在的不稳定因素:



潜在购买力不断膨胀，主要商品库存薄弱。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2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8%；商品库存仅比上年增长 4.5%。根据省政府部署，要发展消费品市场，完善内部经营机制。

1989 年，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确定“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全省商业市场各项治理取得明显成效。物价涨幅梯次回落，9 月起，涨幅均在 6% 以下，消费基金膨胀势头得到控制。当年社会购买力为 40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居民消费心理稳定，国营商业效益下降。全省商业系统在市场疲软、增支减收的不利形势下，积极扩大销售。消费品供求关系的改善，使居民消费心理趋于理性，当年储蓄存款达 62.4 亿元。社会集团购买力实现 3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1%，低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3.2% 的增速。

1990 年，中共中央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黑龙江省确定改革重点任务：集中力量搞活大中型企业；下功夫继续整顿流通秩序；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机制；继续抓好改革试点工作。

1991 年，黑龙江省商业厅根据省委六届七次全会、省政府第八次全会和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把启动市场作为促进工业生产回升，搞活经济的主要出路之一。当年全省经济面临的突出问题，主要是工业产成品大量积压、资金不足、循环不畅，进而影响财政收入。省商业部门积极加强地产品收购，支持工业生产发展，扩大省内适销对路产品的收购，努力推销。主要需解决的问题是，在省内产品收购方面不能搞地方封闭，不能把已形成的开放式市场割裂开来，商业部门不能作为附属于生产部门的产品分配机关和后勤仓库。商业部门必须解决好自身问题，除了振奋精神、开拓市场，还应在增强活力和加强自身建设上下功夫，继续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方针。

1992 年 6 月 1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中提出，用 10 年左右或更长时间，逐步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体系、城乡社会服务化综合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

1996 年，全省各中心城市以“便民、利民、为民”为宗旨，按照“少投产、高效益、网络化、规模化”的原则，推动连锁商业向多形式、多层次、多门类方向发展，重点发展便民连锁和直营连锁。大兴安岭地区利用当地资源，打破区域界限，地区医药公司与哈尔滨市具有较强实力的企业哈尔滨药材总公司实行连锁经营。

1997 年，哈尔滨市商委选择拍卖、旧货、生猪屠宰、化学危险品、酒类专卖、批发市场、美容美发及肉灌制品 8 个重点行业及重要商品进行行业管理试点。

2000 年，全省生活资料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已由过去短缺经济时期的卖方市场转向了货源充足的买方市场。市场上有 90% 以上的商品供过于求，各种商品琳琅满目，货丰价稳。劳动力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等各类要素市场发展势头强劲，成为推动市场经济的重要力量。多种经济成分竞争激烈，开放式的流通格局已经形成。个体私营商业由过去“补充”地位发展为大流通的主要组成部分。出现了多样化的经营业态。各类超级市场、购物中心、量贩店、专卖店、连锁店等新兴业态纷纷出现，出现了电视商场、电子购物、邮购等无店铺销售方式。流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力度加大，现代营销水平显著提升。

2001 年，全省流通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不断提高。2001 年流通业增加值实现 350 亿

元, 占全省 GDP 比重的 9.8%。在第三产业中, 商业增加值比重为 30.3%, 已经成为第三产业中的主导产业。全省流通业发展到以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为主要形式的产权制度改革新阶段。现代营销方式改革力度不断加大, 连锁经营、代理制、拍卖、租赁等新兴营销方式快速发展。出台了流通业规范性文件 15 个; 拟定了酒类、畜禽屠宰、拍卖、化学危险品经营、餐饮业管理办法草案; 协调出台了黑龙江省摄影(照相)业和美容美发业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对饮食服务、拍卖、危险化学品等市场开展了专项整治。佳木斯市贸易局对酒类、石油成品油市场进行规范, 实施“放心肉”“放心豆”等食品放心工程。2001 年底,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

2002 年, 完成《“十五”时期全省流通产业发展规划》, 出台《全省“十五”期间发展连锁经营实施意见》《黑龙江省商贸流通业“十五”期间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全省商贸流通业应对加入世贸组织的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 15 个。拟定酒类、畜禽屠宰、拍卖、化学危险品经营、餐饮业管理办法草案, 协调出台黑龙江省摄影(照相)业和美容美发业操作流程和质量标准。

2003 年, 黑龙江省商业改革发展工作坚持从省情和行业发展的实际出发, 围绕加快发展这一主题, 推进四个创新(流通体制、营销方式、市场体系、管理模式), 不断深化流通体制改革, 大力推进流通现代化, 努力开拓城乡市场, 加速流通领域对外开放, 商贸流通业得到较快发展。以转变政府职能为重点, 逐步实现对全社会商品流通的管理和服务。相继出台了《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美发美容企业分等定级规定》和《黑龙江省地方标准——摄影照相企业分等定级规定》等。同时, 着手制定城市设立大型商业网点、发展现代物流业的发展规划, 研究制定绿色市场、放心店、肉灌制品、调味品地方标准和食品市场准入制度、缺陷食品召回制度、食品安全检测制度。商贸流通格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国有商业市场占有率已经下降到 30.9%, 其中商贸系统市场占有率下降到 7.7%; 集体商业市场占有率下降到 2.9%, 而个体、私营、股份制企业及其他商业市场占有率则上升到 66.2%, 成为市场经营的主体。商品流通渠道由过去以国有批零企业为主的传统格局, 发展变化为多渠道、少环节的流通格局。流通企业的机制、产权结构也由过去传统的国有国营转变为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民有民营等多种形式。全省商贸流通企业的改制面已达到 82% 以上。其中, 县级商业已经 100% 退出国有形态, 大中城市的大中型商贸流通企业也采取多种改制形式, 加快了退出步伐。流通企业的经营方式已由单纯的传统业态向集团化、连锁经营、超市、仓买、专卖店、会员店和购物中心等多种形态并存转变。特别是连锁经营的成功导入, 加快了对传统商业的改造步伐。

2004 年, 黑龙江省内贸流通业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的方针指导下, 大力推进流通现代化, 全省消费品市场呈现多种所有制、多种业态共同发展, 城乡市场繁荣活跃的良好态势。商贸流通业格局发生变化, 国有商业经济比重逐步下降, 私营、个体及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迅猛, 并成为流通领域部分行业的主导力量。全省商贸流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面已经达到 90%, 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占 10%, 私营、个体及混合所有制商业占 90%。全省商品市场流通规模、设施建设、经营管理和效益水平明显提升。5 月, 《全省食品放心工程实施方案》出台。8 月 7 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商务厅和黑龙江省建设厅结

合全省经济发展和加油站行业实际制定的《黑龙江省 2004~2010 年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主办“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与现代物流发展论坛”，出台《关于加快发展黑龙江省现代物流业若干建议》，确定以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等中心城市和绥芬河、黑河等口岸城市为重点，努力打造现代物流枢纽中心和物流信息、物流运作两个平台；哈尔滨邮政物流、佳木斯港务局物流园区等 12 户企业具备现代物流雏形。

同时，全省以流通方式和组织形式创新为核心，加快推进流通现代化。大力发展连锁经营。认真贯彻落实商务部 2004 年 3 月召开的全国流通改革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到辽宁省商业厅、大连市商业局和大商集团考察，学习和借鉴大连整合优势商业企业，打造大商集团航母的经验，结合黑龙江省实际，提出发展黑龙江省大型连锁龙头企业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确定重点培育和发展中央红等大型连锁企业集团，进一步做大做强黑龙江省连锁龙头企业，以大商贸促进大流通。另外，为了推进全省民营连锁企业的发展，指导省连锁经营协会在大庆市召开了大庆庆客隆连锁经验交流现场会，总结推广庆客隆“用敢为人先的创新思维，塑造民营品牌商业企业”的典型经验。

2005 年，全省进一步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重点包括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等，并严厉打击商业欺诈，特别是虚假违法广告。8 月 24 日至 25 日，召开了全省流通工作会议。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第一次由省政府召开的流通工作会议。各市地主管副市长、商务局局长以及省直有关部门主管领导参加了会议。会议讨论了《黑龙江省关于加快现代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意见》《黑龙江省商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纲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现代物流“十一五”发展规划》等拟出台文件，传达了全国流通工作会议精神，肯定了全省流通工作取得的成绩，确立了流通业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明确全省流通工作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黑龙江省新的流通形式和经营业态不断涌现。市场建设呈现了部门、企业和社会等多种形式联办的趋势，多种所有制商业竞相发展，结构不断优化，超市、便利店、连锁店、仓储式商场等新型商业得到较快发展。配送、代理、租赁、拍卖、典当等经营方式逐步普及。现代物流业也开始起步，全省已有十余家运输、邮政、仓储等物流企业。传统国有流通企业和合作社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行了规范的公司制改造。外资进入国内贸易领域参与竞争，多元化市场格局初步形成，多样化市场流通形式和新型业态不断出现，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市场规则制度逐步完善，初步形成了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批发市场与零售市场、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城市市场与农村市场共同发展的商品市场体系。推进《黑龙江省关于加快现代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意见》《黑龙江省商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开展打击商业欺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出台《关于加快家庭服务业发展的意见》《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佳木斯市商务局从理顺职能入手，全面开展行业管理工作。首先，调整了管理机构，调整了佳木斯市畜禽屠宰管理领导小组、佳木斯市成品油市场管理领导小组、佳木斯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等机构，交接了管理职能。其次，将新增加的职能落实到分管领导和分管部门。通过巩固原有管理成效、拓展新增职能来开展行业管理工作。主要开展了五个专项整顿，一是开展



肉类市场整顿；二是开展酒类市场整顿；三是开展拍卖、典当市场整顿；四是对成品油市场进行整顿；五是开展报废汽车回收和二手车交易市场整顿。

### 三、统计信息监控

1985年3月21日，黑龙江省商业厅在全省市县商业局长会议上提出加强对社会商业的宏观管理，把有条件管的事管起来，调查社会商业的现状，搞好社会商业统计，为制定政策和制定发展规划做准备。

1987年，黑龙江省商业厅开始开发应用微机管理系统，配备了4台微机、2台传真机、2部直拨电话、1台复印机。8个市的商业局配备了传真机，开发了有地市和部分大型企业参加的计算机远程通信网络管理系统，与商业部、兄弟省市初步实现了信息传输的电子自动化。

1991年，商务部办公厅下发《1991年农作物良种预约繁殖收购贮备计划的通知》，规定进一步加强市场监测工作。省商业厅规定，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五大城市的商业局和五大城市中10户零售额超亿元的大型零售百货企业及5户大型副食品零售企业为全省消费品市场监测点和向内贸部反馈市场监测情况的直报点，上述5个城市和15户大型工业品、副食品零售企业作为省级中央市场监测网的网源单位，从1995年1月起定期和不定期填报市场监测报表。随着商品流通规模的扩大，全省商业市场信息建设已成网络化。已建立起商业部、省商业厅、地市商业局和部分大中型企业计算机远程通信系统。已参加全国商情网、东南沿海13个省市市场信息协作网、北方六省市市场信息网和省内地、市、县商业局和部分大中型批发零售企业参加的市场预测、监测网。通过《全国商情》（黑龙江传真版）、《黑龙江商情》《黑龙江商情内参》等周刊和计算机、传真机等先进传输手段，每年向省内外发布5万多条商品供需、市场行情、市场动态、市场预测和监测等信息。基本实现了信息收集、传输、反馈的系统化、现代化。每年通过供需信息的传播，促成商品交易额达亿元以上，并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了大量依据。

1994年，除了认真做好本地日常的市场监测工作外，还加强市场异常情况和重大政策出台的具体工作。包括如遇有市场波动、价格升降、重要消费品脱销断档及平抑市场物价、加强市场宏观调控的政策措施等情况，要及时用电话和书面形式汇报给省商业厅计划处。

1997年，黑龙江省贸易厅和黑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等七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工商联手开拓市场的实施意见》，指导商业企业充分利用自身的信息网络和监测体系，收集整理市场信息，搞好分析预测，及时向工业部门和企业反馈，促进其调整产业政策和产品结构。

1999年，哈尔滨市建立市场监测市场体系，利用市场监测网络，掌握市场运行情况。

2000年，国家继续实行“黄金周”制度，全年3个“黄金周”市场运行情况非常复杂，为了掌握节日市场动向，通过市场监测网络，哈尔滨市确定11~13户监测企业，每日12时前上报市场运行情况，并将汇总分析及时报国家、省有关部门和市委、市政府。

2003年，组织实施《关于黑龙江省流通业“十五”期间推进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加

强流通信息化建设。

2004 年,积极推进电子商务试点,组织实施《关于黑龙江省流通企业“十五”期间推进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组织市地有关企业填报《中国电子商务白皮书(2003)》调查问卷,稳步开展电子商务工作,积极推广哈尔滨中央红集团电子商务试点工作,逐步探索 BTB、BTC 等不同形式的电子商务模式,大力加强流通业信息化建设,促进传统商业向现代化商业转变。国内部分省区禽流感疫情发生后,哈尔滨市商务局及时启动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制定市场日报制度,在全市选择有代表性的 12 户批发市场、大型超市作为监测点,将肉、菜、食用油等 35 种必需品作为重点监测商品,实施日监测、日上报数据,并通过互联网直报商务部、省商务厅和市委、市政府。

2005 年,建立了全省城市生活必需品市场、重要生产资料市场和重点流通企业监测统计制度,初步形成了全省消费品市场运行监测网络体系。哈尔滨市商务局建立重点流通企业和生活必需品监测网,扩大商品监测范围,为政府调控提供第一手资料。截至年底,哈尔滨市重点流通企业网内样本单位达到 59 户,生活必需品监测网样本企业达到 14 户。企业信息化步伐加快,中央红集团、波斯特连锁超市公司率先完成了企业信息化建设。电子商务初步开展,电子订货、网上销售、远程交易、网上服务等营销方式的探索为电子商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 四、商业企业改革发展

1986 年,黑龙江省转发实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和《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出台《关于发展省际经济联合的优惠办法》以及《关于地方国营、集体工商企业正当经营活动与不正之风的若干政策的规定(试行)》,划出 14 条政策界限。9 月,《黑龙江省个体工商户条例》出台。省计委为解决小商品供应紧缺问题,提出 5 条措施,包括加强小商品生产和经营的管理,凡市场需求的小商品,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单位不得随意转产、停产;商业部门不得随意停止经营。当年 7 月,国务院《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发布。10 月,哈尔滨市实行促进企业升级鼓励措施。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企业破产法》。国务院出台《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国内横向经济联合黑龙江省邀请会达成各种协议 2095 项,协议金额 6.6 亿元。

1987 年,黑龙江省政府出台《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具体规定》,扶持政策包括实行税收优惠、降低场地使用费和市政建设费、外汇收支平衡、供应物资和安排运输等内容。

1988 年,省体改委、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商业厅、省人事局、省劳动局联合印发《黑龙江省大中型国营商业企业内部配套改革暂行办法》,对企业完善经理负责制、改革企业内部机构、改革劳动人事制度、搞活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强化企业管理等作出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发布。省政府进一步放宽政策,促进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发展,出台鼓励农民参加流通新政策。

1989 年,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

省计委、省财政厅出台《关于下发“加强食品企业经营管理减少亏损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0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修订后出台。省政府出台《关于促进工业生产回升提高经济效益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决定》(即“五十条”政策)。全省商业系统经历了艰难的一年,由于销售困难,费税增加,毛利下降,使得各项经济指标完成得均不够理想,经济效益大幅下滑,出现了行业性亏损的局面。《关于商业承包工作的调查报告》指出完善深化小企业改革,搞好企业兼并。省商业厅提出加强财政约束。无论大企业还是小企业,无论是承包企业还是租赁企业,都要建账,如哈尔滨市饮食服务总公司规定,凡与经营者有近亲关系的人,不准承担企业的会计、出纳、采买、保管工作。要对企业财务进行盘点,有的规定一年两次,有的规定一年一次。7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7月24日,历时10天的哈夏工业产品展销会闭幕,总成交额6.8亿元,比上届增长70%。

1991年,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搞活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若干规定》。作为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及“八五”计划的第一年,全省经济面临突出问题,主要是工业生产低速运行,产成品大量积压,资金不足,循环不畅。商业部门积极加强地产品收购,支持工业生产发展,扩大省内适销对路产品的收购,努力推销。全省商业系统净亏损700万元,有近2/3以上的市县出现了亏损,大部分历史包袱不但没有得到处理,反而60多个市县亏损增加。针对全省商业系统大面积亏损问题,印发《关于加强商业企业经营管理的意见》,公布关于黑龙江省商业系统“三清两压一健”工作方案,清点商品、清点资金、清点财产,压缩不合理库存,压缩结算资金,建立健全经营管理章程制度。“三清两压一建”工作目标要求是:力争到年末库存商品总值压缩10%,结算资金压缩20%。根据各地库存普遍偏大的实际情况,工业品三级批发商品库存周转不能低于四次,二级批发不能低于五次。大型零售周转不能低于六次,中小型零售不能低于八次,经营副食品和糖类蔬菜等企业库存周转次数,批发不能低于五次,零售不能低于十次,各地要按这个周转速度核定企业库存规模,凡是达不到的,要通过扩销等措施逐渐调整达到。凡商业部门所属的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商办企业、饮食服务企业、运输企业、投资联营企业和这些企业下属的网点以及实行改转租的企业都必须组织、认真开展这项工作。省商业系统所属的集体企业也要参照本方案由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这项工作。清查商品包括:商业企业的经销商品、代销商品、运出运入在途商品、长存寄存商品和商办工业饮食服务、储运商品的原材料、产成品,要从资金的来源和占用两个方面进行清查;重点是各项预付货款来往结算账款等;专用资金超支联营投资及改转租企业占用国家资金等。清查财产包括:产权归企业所有存放在企业内和企业外被个人占用的已入账和未入账的固定资产、家具用具、物料用品等各项财产。企业要根据自已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清查内容,力求做到不遗漏、不留死角。7月25日,历时10天的哈夏工业产品展销会闭幕,总成交额5.94亿元。

1992年,全省认真学习邓小平南方谈话,转变思想,更新观念,敢于冲破计划经济体制下和治理整顿期间的登记管理模式,本着一厂一议、一事一议和特事特办的原则积极支持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支持机关转变职能兴办经济实体,支持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国家体改委等部门发布《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7月,国务院出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1993年,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开始向新的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省政府制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实施细则》。9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通过,12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颁布,1994年1月1日实施。省体改委等部门出台《黑龙江省县(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过,于1994年7月开始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通过并实施。

1994年,省财政厅、省商业厅制定《1994年全省商业扭亏工作方案》和《1994年商业亏损控制指标》。8月24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批转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意见的通知》,要求选择一批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即按照《公司法》进行公司制试点改造。主要目的是理顺企业产权关系,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完善企业内部领导和组织管理制度,形成企业内部权责分明、团结合作、相互制约的机制,从体制上实现独立的企业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真正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与政府机构不再有行政隶属关系,不再套用行政级别,从而实现政企彻底分开。全省建立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34户、股份合作制企业10户。黑龙江省出台《关于批发企业深化改革摆脱困难的意见》,规定因企业制宜,采取多种模式,全面推进中心城市批发企业深化改革,对困难较大挽救有望的企业要继续采取巩固完善,剥离经营,切块搞活的办法。对困难较大,长期亏损产、资不抵债、挽救无望的企业要下决心按照《破产法》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进行破产,彻底甩掉历史包袱,实现企业重组。对目前有零售阵地或有条件创办零售窗口的企业要继续巩固和发展批零一体的经营模式。切实转换企业内部经营机制,大力推行委托经营,从根本上搞活中心城市批发企业。

1995年,省财政厅、省商业厅印发《1995年国有商业企业扭亏增盈工作方案》,提出扩大股份制改革试点,组建、发展企业集团和试行连锁经营,中小企业全面推行国有民营。食品、蔬菜企业充分利用自身库房、铁路专用线、场地、设施和人才优势,大力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精深加工等,发挥产销一条龙的经营优势。省商业厅出台《关于加快发展食品工业的意见》,重点发展肉类和肉食品生产、家禽深加工、速冻方便食品和高新技术产品4个产业。

1996年,全省商业系统加强进货、资金、商品的现代化管理,健全管理体系,在企业中初步形成自我加压、自我管理、自我激励的良性机制,企业结构向集约化、规范化发展。3月27日,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贸易厅印发《1996年国有商业企业扭亏增盈工作方案》,食品系统切实做好定点屠宰;把14个市地大中型肉联厂启动起来,搞好生猪产销一体化经营和以食品公司为龙头的大鹅产销联合体。加快城市蔬菜基地建设,建立跨区域运输绿色通



道。整顿净化糖酒市场,加强对调味品和肉灌制品市场的行业管理。

1997年,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1997年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工作的意见》。省经贸委、省计委、省财政厅、省贸易厅、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省审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银行联合下发《关于黑龙江省解决国有商业食品企业历史亏损挂账的实施方案》,对时间范围,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的界限,清理、解决内容和处理办法做出规定。

1998年4月,全省国企改革专题推进组推出《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工作实施方案》,提出重点工作: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脱困、建设与完善大型企业集团、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企业技术改造。鸡西市个体私营企业以联营、兼并、租赁、购买、参股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达30多例。8月,哈尔滨市出台《哈尔滨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下岗证)管理办法》《哈尔滨市国有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哈尔滨市企业招用职工管理办法》《哈尔滨市再就业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办法》《哈尔滨市劳动年检制度实施办法》。

1999年,《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通过,黑龙江省的实施意见于12月出台。国家经贸委提出从七方面着手促进国企脱困:继续控制总量,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加大开拓市场能力,从严规范市场秩序;加快兼并破产步伐,推动企业优化重组;准确把握政策,加快债券转股权;落实技改贴息政策,抓好重点技术改造;加快建立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国企改革脱困;清理拖欠货款,加快企业资金周转。哈尔滨市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快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哈尔滨市关于搞活流通启动消费的若干意见》。6月25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试点办法》,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商业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2003年,按照《黑龙江省“十五”期间连锁经营发展规划》,全省商业系统积极发展大型综合超市、社区便利店、专业店、量贩店等新兴业态,鼓励连锁企业向经济发达的中心集镇延伸网点。

2004年,国务院出台《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黑龙江省出台《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国企改制过程中对经营者激励与约束的试行办法》和《黑龙江省关于鼓励各类投资者参与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试行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21条)。4月,黑龙江省政府组织60多家企业参加第十一届天津春季全国商品交易会,签约2.3亿元。5月,黑龙江省商务厅组织30户企业参加第五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签约5000万元。

2005年,组织全省商贸流通企业参加“哈洽会”“西洽会”“天交会”“西博会”等国内外展会,开拓市场。组织30余家企业参加第九届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参展产品达100多种,签约6260万元;组织30余家企业参加第十二届天津春季全国商品交易会,签约3000万元;组织十余户企业参加第六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参展产品达100多种,签约6840万元。



## 第二章 企业机制改革

通过改革,企业增加了自主权。1985年5月,小企业开始放开经营。随后,在大中型企业积极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对大中型商业企业实行经营、价格、用工、分配等权限的放开,对国有小型商业企业实行多种放开形式,逐步退出国有企业系列。企业机制改革重要内容是通过“四放开”“四自主”等一系列所有制调整 and 经营形式的改革,创新管理方式,推行现代化、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围绕服务质量、商品质量、环境质量,全面强化质量管理,让企业自主经营,自己管理,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趋势是国有经济在商品流通行业中“战略性调整,退中有进”,从不具备优势的批发、零售、加工企业中退出,形成国有控股及股份制企业、外资企业、个体民营企业共存发展的格局。伴随着国企股份制、现代企业制度、股份合作制改革,个体民营经济得到快速发展。1992年以后,个体经济进入高速发展期,增速快、行业和地域分布广,所占份额越来越大,成为商业流通领域生力军。私营经济1994年以后也得到快速发展,外商投资企业开始进入省内市场。到2004年,全省商贸流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面已达90%。同时,恢复和建立贸易货栈,开放城乡农贸市场和工业品市场,工业企业自销业务快速发展,农工联合企业、部门商业都得到快速发展。

### 第一节 下放管理权限,减少流通环节

1986年,省百货公司、省五金公司、省糖酒公司、集体商业公司、安装公司、旅游供应公司、劳务服务公司以及哈尔滨冷冻厂全部实行企业化运营;省食品公司、蔬菜公司仍保留事业单位性质,行使行业管理职能。

1987年2月9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转发省体改委等十四个部门关于进一步搞活流通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继续简政放权,凡是国家和省已经放给企业的权力,都要坚决放到企业,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因此,所有行政性公司要转变职能,切断同企业的人、财、物联系,没有尽快变为经济实体的,应该予以撤销。在这个精神指导下,对全省商业系统的市县级公司进行改革,不再承担行政管理职能。齐齐哈尔市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对流通体制改革的要求,整顿了行政性公司,市区撤、并、转各种行政性公司8个,组建了一批经营性实体公司,实行“二、三、零”一体化经营(二级批发、三级批发和零售业一起做)。国营商业饮食服务业和供销部门,在巩固1986年联合联营项目的基础上,将重点引向扩大地方产品销售、搞活地方产品流通方面,建立起油漆、烟花、白酒等工商企业间紧密型、半紧密型产销联合体32个,向外埠推销地方工业产品达5600万元。

1988年,国营商业主导作用一度减弱,对集团消费控制乏力。集团消费国家要求下降20%,实际增长17.3%,达30.4亿元,加剧商品供应紧张。各类公司竞相经营市场热销商品和紧俏生产资料,全省确定重点清理整顿的公司5432户,已清理整顿5161户。其中党政机关和行政性公司2565户,已清理2338户,撤销停办600户。下半年由黑龙江省供销社日用工业品公司、果品公司与哈尔滨市百货、五金交电、糖酒三家商业批发公司组成经济联合实体——黑龙江省国合商业企业集团,该集团的成立为工业品下乡探索出一条新路。

198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按照商业部《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类商业批发公司的意见》,省商业厅从1989年末开始对全省各类商业批发公司、批发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全省已撤并各类商业批发公司1672户,占全省商业批发公司总数的35.6%,保留2927个。个体工商业户由38.5万户下降为32.8万户,较好地解决了商业批发公司过多过滥、投机倒把、哄抬物价等问题,流通秩序明显好转。

1990年,全省商务系统继续深化改革,共有市县公司9个,改为实体的257个,占总数的78%,转为经营管理服务型的72个。经过改革,简化了管理层次,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全省继续清理整顿各类商业批发公司,5月清理整顿工作基本结束,全省共有各类商业批发公司4694个,撤销1494个,保留2628个,改组572个;原有各类商业批发企业17754户,撤并6762户,保留7978户,改组333户。哈尔滨、大庆、双鸭山、鹤岗、松花江、黑河6个地市和40个县(市)商业行政部门取得对批发商业经营资格和经营范围的审批权,商品流通混乱、市场经营无序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1991年,全省撤并流通性公司1980户,占全部撤销总数的60.7%。查处违法违纪案件2.89万件。

1992年,黑龙江省商业厅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黑龙江省日用工业品批发商业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于1992年6月1日实施,清理整顿各类商业批发公司,切实解决当前商业批发公司过多过滥、流通环节增多、物价上涨、流通秩序混乱等问题。

1993年7月,全省国有商业批发企业改革工作会议明确了“转换机制、重塑体制、调整结构、拓展功能”的批发改革总体思路。商业、银行、财政部门联合出台了搞活批发企业的6条政策,有力地促进了批发企业改革的深化和发展。到年末74%的批发企业进行改革,299户批发企业组建了单体公司,120户批发企业实行或完善了批零一体化,50户批发企业实行了经营转向。

根据省商业厅黑商字1993(191)号文件,黑龙江省食品经济贸易公司成立。

1995年,省直属企业仅保留省蔬菜公司和省食品公司。

1999年,企业在搞好主营业务的同时,根据其设施、资金、人员等条件,在统一行业管理、符合网点布局的前提下扩大经营范围,实行批发和零售兼营,自主确定商品购销方式和购销渠道。大庆市商业企业继续深化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规范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管理,企业退出国股,并向企业法人代表和经营管理层集中,逐步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

## 第二节 从企业承包租赁经营到“四放开”

1984~1987年,以《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为标志,改革由浅入深,黑龙江省开始加大企业经营机制改革步伐。大中型企业按照“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开展了承包经营;围绕增强企业活力,小企业实行了以租赁经营为重点的放开经营。哈尔滨同纪商场、齐齐哈尔第二百货商店、牡丹江百货商场三个单位进行了股份制试点。

1985年,通过对全省商业购销形式、商品流通、批发体制的改革以及对国营商业小企业放开经营和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全省商品流通领域长期存在的统得过多、管得过死、渠道单一、流通不畅的状况基本改善,以国营商业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开放式社会主义商品市场正在逐渐形成,城乡消费品市场呈现出繁荣活跃景象。全省860个大中型企业中,有774个实行了内部经营承包责任制。全省国有小型商业企业总数2136户,其中实行国有民营的1761户,占总数的82.4%;实行租赁经营的220户,占10.3%;转为集体所有制的155户,占7.3%。

1986年9月9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1986)121号文件中提出:市县公司要继续向经营管理服务型转变,更好地为基层搞活经营服务。全省商业系统普遍建立各个环节的经济责任制,实行以增强部、组活力为目标的分级分权管理,划细核算,各计盈亏。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已有262户大中型企业实行了承包经营,占大中型企业的30%。有536户大中型企业实行了经理(厂长)负责制,282户大中型企业实行了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分别占大中型企业总数的63%和33%。全省国营商业小企业租赁经营发展比较健康,形势良好。全省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横向经济联合体达21个。商品市场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多种经济成分、少环节的流通格局初步形成。全省3274家小企业放开经营的占94.3%,其中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占74.3%,租赁经营的占25.3%,转制经营和出卖给个人的占0.4%。9月27日,黑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了《黑龙江省个体工商户条例》,自1987年1月1日施行。该条例的实施进一步加强了对个体工商户的正当经营和合法权益的保护,同时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使其更好地为繁荣经济、活跃市场服务。

哈尔滨市商业系统实行经理负责制。北方旅社经理大胆改革企业劳动人事制度,实行聘任合同制;哈尔滨市商委直属企业各级党组织积极配合经理工作,发挥监督作用。

伊春市商业系统坚持以林业经济为主体,发展多种经营和地方经济,全民、集体、个体、联营四个轮子一起转。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放开国营商业小型企业,试行经理(厂长)负责制,改变经营方式、管理形式和分配制度,实行外引内联横向经济联合。牡丹江市贯彻执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开放集贸市场,搞活商品流通,扩大企业自主权,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形成了以国营商业为主、集体商业为辅、个体私营商业为补充的社会主义

市场体系。

1987年,黑龙江省深入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和小型企业租赁经营。中共中央、国务院要求各地认真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条例,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务部、财政部《关于深化国营商业体制和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文件规定:1987年国营商业大中型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商业行政主管部门转变职能、政企分开。明确划分主管部门与企业职责范围。出包方以市县商业局为主,代表政府同企业签订合同。财税部门作为兼包代表也可。商业局、财政局共同参与签订企业合同。承包方一般以具有法人地位的独立核算企业为单位。食品、蔬菜公司以公司为单位,非独立核算单位或中心店不能由国家承包。黑龙江省商业主管部门积极做好服务协调工作,帮助租赁企业协调落实国家规定优惠政策,如早点免税、提成工资、百元利润工资含量浮动,饮食行业水电煤的折价和平价供应等。递增包干,上缴利润基数包干。超收比例分成或分档分成,上缴税率。装修改造工资总额同企业上缴利税挂钩。亏损企业的亏损包干。减亏分成或留用的要在第二步利改税的基础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增加的前提下,从行业及企业实际情况出发,合理选择承包形式,认真搞好资产评估,以1986年实缴为基数并适当考虑前三年的平均水平,也可以1987年计划为基数,由财政直接对企业进行承包。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要切实搞好内部配套改革。同时,经理厂长责任制、任期目标责任制、调离或承包终结审计制结合。职工实行内部合同制择优上岗,干部实行聘任制任期制。对有困难的大中型企业给予适当减免。减免各个市县税额。在哈尔滨、佳木斯两市各选择一户微利或专亏或亏损的中型企业进行试点,由省商业厅和两市商定采取集体租赁形式参照执行小型商业企业租赁经营办法。已试行股份制的哈尔滨同济商场、齐齐哈尔第二百货商店、牡丹江百货商场三家企业总结典型经验。

进一步搞好小型商业企业的开放经营,全面推行租赁制要从饮食、服务、修理、副食品行业尽快向百货、五金、交电、储运、商办工业等行业扩展,要合理选择租赁形式,合理确定租赁费,特别是要选好租赁人,签好租赁合同。承租人的收入不超过职工年平均收入的3倍至5倍,超出部分作为保证金存入企业利息。按照改革和发展的要求,探索现代化管理方式,重点探索企业经营管理,转换经营机制,推行现代化、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和全面质量管理。主要包括:批发企业属地化管理;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创新管理方式,推行现代化、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围绕服务质量、商品质量、环境质量,全面强化质量管理;整顿市场秩序,清理官商、军商,规范交易行为等。

承租期内企业发生亏损,或企业租赁期满,经营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最低额度,应该用承租保证金抵补保证金,不足抵补的以承租人个人财产抵补,承租企业的税后余利按合同规定扣除,承租人所得后的剩余部分50%作为公积金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和企业发展金30%作为公益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20%作为奖励分红基金,凡是新租赁经营的国营小企业均可。1987~1988年,租赁期内的免征税金。原国营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企业要遵循自愿组合、自负盈亏、按劳分配、民主管理的原则,通过合股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办成名副其实



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对地处偏僻或搬迁后遗留下来的经营萧条、长期亏损、不便管理的小门店,应按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慎重进行公开拍卖,收入应首先归还欠税银行贷款本息。

存在的不足:小型企业租赁经营面还很小,大中型企业承包经营还有死角;领导体制、分配体制、核算体制、用工制度还在摸索完善;历史挂账和问题商品处置难;所有权和经营权还需进一步分离。

1986~1987年,齐齐哈尔市商业系统进行了较大范围改革;全系统所属37家大中型企业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初步打破了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调动了干部和职工的积极性。齐齐哈尔市局所属企业和全国210多家工厂发展横向经济联合。1987~1989年,齐齐哈尔市国有商业企业根据企业类型的大小,分别实行了以“包死基数、超收分成”为主要内容的承包经营或租赁经营。

1988~1990年,黑龙江省国营饮食服务业普遍开展第一轮承包经营,经济效益明显提高。三年中,营业额平均每年达到1.79亿元,利润额平均每年达到1324万元。其中哈尔滨市饮食公司1988年实现营业收入982.1万元,实现利润124.6万元,职工人均年收入1577元。1989年实现营业收入1026.3万元,超承包定额24万元,实现利润额143.5万,超承包定额48.7万元,职工人均年收入1705元。1990年实现营业收入999万元,实现利润额131万元。

1988年4月,省体改委、省商业厅等6部门联合制发《黑龙江省大中型国营商业企业内部配套改革暂行办法》。到年末,全省大中型企业实行承包制824户,占大中型总数的94%;3383个小型企业放开经营,占87.7%;309户大中型企业和2029户小型企业实行招标承包。全省发展了35个承包(租赁)群体和154个联合组织和集团,83户企业实行兼并重组。当年,牡丹江商业系统经理和书记并列局面结束,书记或由经理双肩挑或由副经理兼任。牡丹江市横向经济联合向高层次发展,组成16个企业集团。

1989年,全省876户大中型企业,实行承包的达833户,3861户小型企业有3783户实行承包租赁经营。12月,牡丹江市开始第二轮承包。

1990年,省商业厅系统有752户大型企业实行承包,占企业总数的90%。小型企业有1764户实行租赁,1835户实行承包,11户实行转制(国营转集体),5户实行拍卖,占小型商业企业总数的97.3%;119户企业兼并并为87户,138户企业组成16个企业集团。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全省注册质量管理小组4250个,比上年增加2793个。6月,齐齐哈尔市国有商业企业在前期承包租赁经营的基础上,学习重庆商业“四放开”(经营放开、价格放开、用工放开、分配放开)的经验,538户企业开始第二轮承包。

1991年,哈尔滨市第二轮集体承包将过去只要求上交利润改为上缴利润,归还贷款,处理历史挂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综合指标考核。承包期自1991年1月1日至1992年12月31日,为期两年。哈尔滨市政府给市商委的宏观指标为:1991年上缴4500万元,1992年上缴4770万元。本着“大稳定、小调整”原则,采取国家与企业超上缴利润分成比例按企业自选承包基数、递增比例档次浮动办法,将指标分解到所属企业。商办工业、饮食服务业维持



上个承包期基数不变,工业品商业、副食品商业的绝大多数企业都递增 6%,少数企业有增有减,除副食品商贸贸易中心因特殊情况没有签订合同外,其余 120 户具备条件的盈利企业全部签订第二轮承包合同,第二轮承包合同一律实行企业领导班子集体承包制度。为打破“三铁”,促进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牡丹江市学习借鉴重庆市国营商业试行“四放开”经验,从 1991 年 8 月开始,在百货大楼、百货批发站、糖酒批发站、穗江公司、牡丹商场等 5 户批零企业试行经营、价格、用工、分配“四放开”试点。在经营方面,除专营、专卖和国家指定归口经营的商品外,企业可以一业为主,多种经营,不受品种限制和行业限制。在价格方面,除国家和省统一定价和规定作价办法的商品外,其他商品由企业自主定价。在用工方面,按照“国家计划指导,企业自主用工,多种形式并存,全员合同管理”的原则运行。职工有权辞职自谋职业,企业有权辞退违纪职工。在分配方面,实行职工收入与劳动效率挂钩,在保证国家多得、企业多留的前提下,职工收入上不封顶,下不保底。佳木斯市制定了《佳木斯市企业进档达标经营责任制方案》。

1992 年,哈尔滨市政府下发《哈尔滨市国有商业企业经营、价格、分配、用工四项改革试点方案》,简称“四放开”。市商委会同财政、税务、工商等部门,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处理企业包袱、人事、分配等方面制定 16 条新政策,特别提出“中小副食品、工业品零售企业允许引进私营企业的经营机制,实行部组、柜台经营大包干”。

**经营放开:**企业在搞好主营业务的同时,根据其设施、资金、人员等条件,在统一行业管理、符合网点布局的前提下扩大经营范围,实行批发和零售兼营,自主确定商品的购销方式和购销渠道。

**价格放开:**对于零售环节,除国务院各部门管价的商品按规定执行外,其余商品的价格全部放开,由企业按价值规律和市场供求状况自行定价,对于批发环节,企业的定价范围也适当扩大。

**用工放开:**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自主招工,自行确定内部机构设置和编制定员;企业招工,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除国家统一分配人员外,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向企业安置人员;企业内部实行全员劳动合同管理,全部职工都要与企业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义务、权利;打破干部、工人及不同所有制职工身份界限,工人可以竞争干部岗位,干部可以当工人,通过聘任制和优化劳动组合,实行“双向选择、合理流动”,建立干部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考试考核,竞争上岗的企业劳动力管理机制。对违纪职工,根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和《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企业有权辞退、除名或开除。职工在岗期间,有权辞职,自行选择工作单位或自谋职业。

**分配放开:**即企业可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在保证国家多得、企业多留的前提下,把职工收入与经济效益和劳动效率挂钩;有条件的企业可实行岗位技能工资;职工的工资分配,要向一线和苦、脏、累、险岗位倾斜,合理拉开差距,反对平均主义。

由于实行了“四放开”,企业有了真正意义上的自主权,政府不再干预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真正实现了政企职责分开。

1992年3月,财政部、商务部和国有资产管理局就全民所有制小型商业企业的租赁经营问题做出新的规定:要贯彻自愿平等竞争原则,不能强迫租赁,也不能将国有资产低价租赁,要坚持抵押租赁办法;租赁前要对资产进行评估;租赁费主要用于网点建设,不得弥补亏损或挪用。全省80%以上的商业企业实行经营、价格、分配、用工“四放开”,企业的经营自主权扩大,职工的积极性明显提高。在小零售企业推行“国有民营”,即由职工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包干上缴税费,商店统一管理。全年有200多户小零售企业实行国有民营后,收到了国家多收、企业多留、职工多得的良好效果。调整了部分批发企业的组织结构。有的实行公司批零一体化;有的实行二三联营;有的化整为零,一站变多企;有的变批为零或零兼批;还有7户三级批发企业实行关停。

1993年1月,黑龙江省出台《关于中小型商业企业实行国有民营办法》,明确国有民营的实质是“抽资租赁”,即一次或分期抽回流动资金,由经营者自筹资金经营;将国有资产租赁给个人或数人合伙经营,出租房收取承租费。坚持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引入个体经营机制,实行“依法纳税,足额缴费,剩下分配”的分配方式,大多数中小企业积极实行。哈尔滨市商委所属国有中小企业662户,除规模较大、效益较好的继续实行企业承包经营、进档达标经营责任制外,530户微利、亏损企业普遍采用国有民营的办法进行改革。全市国有民营商业企业当年实现利润3748万元,比上年增长31%,亏损企业户数减少,减亏近100万元,一批濒临绝境的小企业得以生存下来。哈尔滨市属114个企业和7区所属350个商业网点以及5县(市)商业企业,全部实行“四放开”(经营、价格、分配、用工),哈市商业改革由此开始。价格放开后,哈市只管含国家、省管商品在内的58种商品价格,其余均由商业企业根据市场行情与工业企业协商定价,把企业推向市场。松花江地区国有企业实行“四放开”(经营、价格、分配、用工)的达131户,占批发零售企业总数的96.3%;有61户零售企业实行国有民营;233户独立核算供销社中民营的88户,占37.8%。国有商业企业比上年减亏128.2万元。粮食企业亏损额占全省下达亏损包干指标的92.8%。省政府办公厅批转了省商业厅《关于巴彦县国有商业零售企业实行国有民营运行情况的报告》,明文要求在全省中小型商业企业中大力推行以“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定额上缴税费、统一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国有民营,年底商业小企业国有民营率达80%。一些大型商店有的部组也开始引入国有民营机制,均收到了“国家多收、企业多留、职工多得”的良好效果。哈尔滨市425户小企业实行国有民营后,全年实现利润2600多万元,比上年增长19%。鸡西市36户中小商店推行国有民营后,户户扭亏为盈。鹤岗市90%国有、集体商业实行国有(集有)民营,个体私营户增长8.9%。

1994年,全省3218户国有中小商业企业实行国有民营,推行面92%,民营后有80%的企业增盈或减亏,有的扭亏为盈。哈尔滨市南岗区商委走“用干部、出思路、上项目”这条路,深化改革,严格管理,全区88个核算单位户户盈利,全年销售额实现5亿元,增长22%,利润实现1806万元,增长44.8%。选能人,配好班子,提高职工队伍素质。通过公开招标,择优聘用的办法,将有知识、素质好、懂经营、会管理的能人聘任到领导岗位;实行“进档达标,重奖重

罚”的分配制度,激励干部职工办好企业的积极性。进第一档奖励经理、书记各 1 万元,进第二档奖励经理、书记各 2 万元,进第三档奖励经理、书记各 3 万元。对广大职工结合实际实行百元销售计酬分配法、效益工资等 15 种不同分配形式;从企业实际出发,实行“包、租、联、并、股”等不同改革形式,使企业经营充满生机;自筹资金,走自我发展壮大之路。南岗区商委制定鼓励政策,先后为企业消化历史包袱 288 万元,并筹集资金 4 000 万元,扩建、改造营业面积 49 200 平方米。哈尔滨市国有中小商业企业有 95% 实行国有民营改造。国有民营改造的进程中,暴露出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产权不顺、国有资产流失和损失问题,租赁资产增值部分在国有民营期满后的归属问题,企业历史挂账损失和债务由谁承担的问题。特别是企业管理缺乏规范和监督,存在滥发奖金,招待费、差旅费等经营管理费用膨胀等问题,直接影响企业利润和发展。

### 第三节 向以公司制为代表的现代企业制度转型

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推广,股份制和有限责任公司制的试点快速推进,加入 WTO 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步伐进一步加快,内贸企业开始与国际接轨,企业集团、股份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连锁企业等各种商业性质、模式、业态竞相出现并蓬勃发展。国有民营步伐加快,个体经济快速发展。

1992 年,沃尔玛、家乐福等外商零售业进入中国。外商来华主要特点:一是伴随大量外资,二是带来大量高新技术和先进管理理念;三是吸引很多世界大公司、大集团来华;四是由沿海向内地、由城市向乡镇扩散,由开发区向周边区域蔓延。

1993 年,各级内贸部门和内贸企业贯彻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大中型国有商业批发企业加快改革,小型国有商业零售、饮食服务、商办工业改革大面积推开,股份制试点开始推进。探索内贸企业制度改革,使国有大中型流通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各种批发企业按照市场经济要求建立社会化、现代化、多元化的批发经营网络,发展一批大中型流通企业集团和综合商社,试办连锁商店,完善国有小型流通企业改革。

1994 年,建立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65 户,全系统被兼并的企业有 37 户、破产的 38 户、拍卖的 63 户。

1995 年,全省商业系统 100 余户大中型零售企业实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改造;3 488 户边小微亏企业全部实行以“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统一包缴税费”为内容的经营方式。200 户资不抵债小企业实行兼并、拍卖或破产。

齐齐哈尔市直 84 户国有商业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造的有 4 户,集团经营的 1 户,实行产权出售的 2 户,实行国有民营、部组租赁的 25 户,实行剥离经营的 18 户,实行一企多制的 8 户,实行企业内部经营目标责任制的 20 户。齐齐哈尔市糖酒副食品(集团)总公司等 6 户企

业积极发展连锁经营,发展连锁分店 32 个。佳木斯市商业系统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剥离固定资产 9 162 万元、流动资产 1 835 万元,成立各类新体公司 98 个,市直企业从老批发站分出 6 个新体总公司;中小企业推行国有民营;全市 34 户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其中市直 22 户,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1 户、有限责任公司 6 户、股份合作制企业 27 户;实施关停、破产、拍卖,关停 2 户,拍卖 7 户,破产 3 户;实行能人治企机制,制定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行办法,17 户国有企业试行。

1996 年,全省商业系统按照“抓大放小”的原则,深化企业改革。以大型商业企业为龙头,通过企业资产重组、增量吸股和收购兼并等方式,组建具有一定规模实力的企业集团 40 家,实行股份制和有限责任公司制改造的企业 100 多户,完成破产程序的批发企业 18 家,并有 3 488 户小型企业实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兼并、联合、租赁、委托经营等改革措施,80%以上小型企业实现增盈或减亏。重新构造批发体制,完善剥离经营,实行新老划断,争取银行停息,裁减富余人员,推行委托经营,全年工业品批发企业亏损额减少 7 867 万元,同比减少 11%。省贸易厅系统归口管理集体企业有独立核算网点 2 500 个,职工 52 000 人,其中有 15 家实行股份制改造,哈尔滨、齐齐哈尔等地在推行股份合作制和整体出租方面进展较快,效果良好。

哈尔滨站前百货商店将商店租给美籍华人开快餐厅,每年收租金 80 万元,同时大力开拓农村市场,全年实现销售额 11 亿元,增长 4.8%;上交营业税 5 500 万元,增长 5%;实现利润 706 万元,增长 14.4%。松花江地区国有商业 628 户,有 20 家实行股份制,442 家实行国有民营,对 30 多户实行拍卖,破产 8 户,兼并 2 户,18 户实行一企多制。批发企业实行剥离重组,组建单体公司,由 37 户裂变为 87 户。百货公司是新中国成立前哈尔滨市的老企业,集批发、零售为一体,拥有众多的分公司和零售商店。工业品贸易中心是 1984 年组建的新企业,以批发为主,拥有 12 个分公司和两个批发部、一个商场及仓储、运输机构。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将两大批发企业合为一体,组建集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为一体的工百集团。储运公司、糖酒批发公司、百货批发公司是 1985 年黑龙江省下放给哈市的二级站。1996 年以前,采取破产、组建批发市场等形式,分别对其进行改革,但在实际运作的过程中,仍感到改革不到位。虽然有 7 万平方米的场地、2 350 余个摊位和铁路专用道线,但是由于小家管理,各自为政,既成不了规模,又发挥不了优势,整体效率不高。按照活化资产的原则,从统一管理、发挥资产总体效益、扩大市场规模出发,组建康安集团。康安集团的大发市场重新改造后,创建全国最大的乳品市场。为解决部分企业经营实力差、资产运营效益低等问题,市商委调整部分企业的组织结构。哈尔滨糕点厂与哈尔滨公司合二为一,借助名牌拳头产品的优势,统一规划,减少内耗;哈尔滨商厦兼并中联商厦,兼并后的哈尔滨商厦成为黑天鹅商场成立前,哈市最大的家电专业零售企业。哈尔滨酿造一厂兼并豆制品四厂,哈尔滨调味品厂兼并百味斋调味品批发部。

1997 年,全省商业企业稳定,职工开支基本有保证,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新的进展和突破。企业改革进一步深化和完善。100 多户大中型零售企业实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



司改造构,建现代化企业制度;3488户中小企业已有80%以上实行国有民营,其余小企业则实行租、并、卖、股份合作等形式的改革;一部分边小微亏、资不抵债的企业实行兼并、拍卖和破产。发展25家连锁公司,组建企业集团11家。鸡西、巴彦、肇东、安达、桦川等国有民营发展较快的市县注重加强调控,规范管理,不断完善,提高了改革运行质量。

哈尔滨肉类联合加工厂随着生猪的放开,生产经营遇到极大困难。哈尔滨市商委借助生猪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从省财政借周转资金5000万元,市匹配3000万元,按照产业分工的要求,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以肉类联合加工厂为龙头,联合吸纳畜牧、饲料加工等相关企业,以名牌产品大众红肠为依托,组建哈尔滨大众食品集团。同年,江南春大厦作为关联企业纳入市饮服集团。

1998年,全省商业系统3646户企业中,实行股份制改造211户,股份合作制改造305户,出售335户,兼并重组95户,破产114户,国有民营1132户,承包经营415户,租赁经营526户,组建企业集团31个,其他353户。通过产权制度改革以及放开搞活,全行业呈现扭亏为盈好势头。大众食品集团生猪屠宰深加工技术改造工程完成,年生产能力屠宰生猪200万头,加工肉制品5000万千克,居全国屠宰行业首位。调整改组后,不仅使集团实力大增,有较强驾驭市场、抗风险的能力,同时增加了市场占有率。哈尔滨市饮服集团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效益保持相对稳定,年实现利润都在百万元以上;工百集团遏制住下滑的势头,使9000名职工有业可就,保持企业稳定,康安集团和工百集团成为截至2000年,哈尔滨乃至黑龙江省最大的综合批发市场和最大的商业批零一体化的实体。哈尔滨市报请出售市属小企业23户,区属小企业30户。绥化地区商业企业产权改革面达86.7%,实现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3.5倍。

1999年,全省独立核算3352户商业企业中,股份制改造的企业245个,组建各类企业集团39个,股份合作制企业367个,兼并企业113个,破产企业118个,拍卖、产权出售企业417个,实行租赁、承包、委托经营和一企多制企业1050个,国有民营企业1003个,全省商业系统企业改革面达70.1%。25户大型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有15家。哈尔滨秋林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省商业系统首家上市公司,拥有总股本5.3亿元。大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全部退出,企业经理层融资控股50.8%。全系统发展规范连锁企业20个。全系统25户大型企业中,已组建8个企业集团。哈尔滨中央商城通过零价收购、承债收购、合作、合资、托管形式发展成有5个大型商场、1个万米配送中心、25个便民连锁店和酒店、美容院等30余户企业的多功能、跨行业、跨地区的企业集团。中小型商业企业采取改制一批、退出一批、带活一批、规范一批等形式改革。全省共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376户。哈尔滨市所属各县已经组建了4个县级企业集团。国有民营小企业已被出售42户,创办股份合作制15户。巴彦县贸易局以巴彦县第一百货商店为龙头企业,吸纳了振兴商场、纺织商场5个企业成员,组成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一体的企业集团。

2000年,国有流通企业产权改革面已达90%。大庆、牡丹江、绥化市商业系统和绝大多数县(市)级商业以及七台河、鹤岗等地饮服企业国有资本全部退出。全省小型商业企业总



数 1759 户,其中,实行承包制的 779 户,占总数的 44.3%;国有民营的 433 户,占 24.6%;租赁经营的 230 户,占 13.1%;各类股份制企业 151 户,占 8.6%;企业兼并的 23 户,占总数的 1.3%;企业出售的 95 户,占总数的 5.4%;破产企业 48 户,占总数的 2.7%。全省县级商业基本上从国有、国营形态中退出,大中城市中小型流通企业基本退出,大型企业退出步伐加快。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对全省 100 多户大中型零售企业进行股份制和有限责任公司制改造,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发展到 44 户,股份合作制企业发展到 107 户。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等中心城市以国有大型流通企业为龙头,推进资产重组,发展集团化、规模化经营,把国有资本向优势产业和主导产业集中,形成竞争优势。组建流通企业集团 40 家,其中省商业系统组建 3 个销售额 8 亿元以上的企业集团,企业经营业态呈现多样化。大庆百大集团 1400 万国有股全部由职工买断。牡丹江百货大楼、大庆市购物中心相继被大连大商集团购并。继哈尔滨中央商城后,哈客隆等 20 多家大中型企业推广微机管理,实行单品核算和购销分离管理。山东金锣集团在大庆、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等地投资近 2 亿元开发食品加工项目。

2001 年,全省国有流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面达 70%以上,县级商业及大中城市的中小企业基本上从国有、国营形态中退出。组织结构、业态结构也由传统的批发、零售业转变为集团、连锁、超市、仓买、专卖店、会员店、购物中心等多种形态并存。全省流通业已经发展到以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为主要形式的产权制度改革新阶段。以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为核心,发展集团化经营,把资本向优势企业集中,形成竞争优势。牡丹江百货大楼、大庆市购物中心相继被大连大商集团购并,实现了靠大做强的发展目标。

2003 年,黑龙江省以推进流通体制和企业机制创新为重点,加快改造提升传统流通业。一是通过改、转、卖等多种形式,加快流通企业国有资本的退出。大庆百大集团等一批大型零售企业通过向社会公开出售国有股权和经营者集体购买国有股权等形式,退出了国有、国营形态。二是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加快对大中型流通企业实施规范的公司制改造。全省有 100 多户流通企业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改造。三是通过整合重组,发展集团化经营。已组建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流通企业集团 40 家,年销售额 60 多亿元人民币。牡丹江百货大楼、大庆市购物中心、牡丹江商业大厦等一批大型商业零售企业相继被大连大商集团购并,走上靠大联强发展之路。黑龙江省饮食服务贸易(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成功进行了产权制度改革,职工顺利实现了身份的转换,完成了企业内部整合,组建了北华饭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承包经营省旅游学校食堂,解决了学校食堂长期管理不善的问题;组建了哈尔滨华顺节能有限责任公司,自主设计开发自动扶梯(人行道)节能控制器。

在全省商业机构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占 12%,个体、私营及混合所有制商业占 88%;在全部从业人员中,两者的比重分别为 45%和 55%。中小型零售、照相、修理、娱乐、浴室、理发、洗染、餐饮、宾馆、流通加工等行业私营及个体商业已占绝对优势,大型批发市场、零售商场、连锁超市中混合所有制经济占据较大比重,组织、业态结构已由传统的批发、零售、餐饮服务转变为综合商业区、集团、连锁、物流配送及综合百货店、超级市场、仓储式商场、

专业专卖店、便利店、购物中心、快餐店、社区综合服务等多种形态并存。国有商贸企业的多层次改革向纵深发展。商贸企业根据市场竞争的要求,积极探索股份制、租赁、兼并、破产、出售及跨省界并购等多种形式的改革,对传统经营模式和运作体制进行改组、改制、改造。各地市都在积极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改制的重点已由零售、餐饮等竞争性行业转向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屠宰厂、食品公司等公益性行业。截至年底,全省商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面已经达到80%以上。牡丹江蔬菜果品批发市场已改制为民营企业,哈尔滨正阳河改制为国有参股企业,齐齐哈尔肉联厂被金锣集团整体收购。哈尔滨大众食品集团、牡丹江天利食品集团等优势企业也开始寻求并购和民营化道路。哈尔滨市已有近40家国有商企进入“退出”改制立项阶段,计划在3年时间内,市商委系统国企全部实现股份化和民营化改造。以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为特点的现代流通业态兴起,涌现出中央红、哈客隆、华通物流、东方饺子王、邮政波斯特超市等大型商贸企业。

2004年,黑龙江省加快公司制改造,发展集团化经营,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加快对大中型流通企业实施规范的公司制改造,全省各地积极推进流通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建立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合重组,发展集团化经营。组建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流通企业集团近50家,年销售额70多亿元人民币。内贸企业的规模不断壮大,年销售额超亿元的企业已达27家;其中中央红集团年销售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并且在2004年全国连锁业百强企业中名列69位;哈尔滨联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列全国连锁业百强企业72位;哈尔滨东方饺子王连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也进入全国餐饮业百强行列;哈尔滨正阳河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进入全国调味品20强行列。到2004年底,全省已发展78家连锁企业,1300余家连锁店铺,2004年实现销售额80.5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5.3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5.2%。

全省商贸流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面达到90%。推进产权制度改革。通过改、转、卖等多种形式,加快流通企业国有资本的退出。一批大型零售企业通过向社会公开出售国有股权和经营者集体购买国有股权等形式,退出了国有、国营形态。牡丹江、大庆及全省县级商业企业已100%退出国营形态。加快对大中型流通企业实施规范的公司制改造。全省有100多户流通企业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改造。通过整合重组,发展集团化经营,已组建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流通企业集团50余家,年销售额70多亿元。另外,牡丹江市百货大楼、大庆市百货大楼集团等一批大型商业零售企业相继被大连大商集团购并,走上了靠大联强的发展之路。哈尔滨邮政物流、佳木斯港务局物流园区等12户企业具备了现代物流雏形,遍布近10个行业。

2005年,国企改革主要任务包括:加大招商,推进战略调整;利用政策,加快改革;规范改制,依法合规操作;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运营安全;维护职工利益,确保社会稳定。黑龙江省的市场主体进一步发育,传统的国有流通企业和合作社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造,大量个体业主从事国内贸易,完全根据市场进行灵活经营,一批经营较好的个体企业成长为现代公司制的民营贸易企业,部分民营企业已经在省内贸易中

占据重要地位。伴随对外开放,一些具有影响的国内外资金进入省内贸易领域,形成与省内企业竞争的贸易主体。国有商贸饮服企业的多层改革向纵深发展。商贸饮服企业根据市场竞争的要求,探索股份制、租赁、兼并、破产、出售及跨省并购等多种形式的改革,对传统经营模式和运作体制进行改组、改制、改造。各市地都在积极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改制的重点已由零售、餐饮等竞争性行业转向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屠宰厂、食品公司等公益性行业。全省商贸饮食企业探索股份制、租赁、兼并、破产、出售及跨省并购模式,改制重点由零售餐饮等竞争行业转向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屠宰厂、食品公司等公益性行业。全省国有商业企业已有 90%退出国有形式,实现股份化和民营化改造。牡丹江蔬菜果品批发市场改制为民营企业,哈尔滨正阳河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齐齐哈尔肉联厂被金锣集团收购,哈尔滨大众食品集团被雨润集团收购。黑龙江省尤其是哈尔滨市成为外资抢滩重点。世界 500 强企业 6 家进入黑龙江,外资大型超市有 9 家、百货商场 3 家、4 星级以上宾馆 5 家、快餐企业(总店)3 家。肯德基、台湾好又多、大连万达、上海百联、江苏雨润等进入黑龙江。

哈尔滨市区企业共改制 181 户,占企业总数的 69.2%;盘活资产 21.62 亿元,安置职工 2 万余人,引进资金超 10 亿元。进入程序企业 68 户,占比 26.2%。69.8%的国有企业和 45%的国有职工进行改革和并轨。

佳木斯市商务局实行一企一策,采取引联挂靠强企、职工参股公司化改造退出、股权集中制合伙退出、民营企业购并退出和拍卖资产一次性安置职工退出等形式,加大国企改革力度,积极推进所属企业与工商银行就陈欠贷款协议回购工作化解债务,对三无企业采取休克疗法,完成 40 户企业转制工作。黑河市对所属 77 个企业 1217 人开展并轨工作,17 个单位完成并轨工作,346 名职工解除劳务关系,领取了补偿金。

## 第四节 重点商业批发企业股份制改革

### 一、同记股份公司

1987 年,同记商场成立哈尔滨市第一个股份制商业企业——哈尔滨市同记联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同记公司”)。1987~1992 年为同记公司经营的鼎盛时期,商场建筑面积 5700 平方米。1992 年,修改章程,成立监事会,取消职工优先股。同记公司销售额 7300 万元,年利润 300 万元,与秋林公司、哈一百“三足鼎立”。

1994 年,同记公司在原址扩建改造,增加营业额,争取股本尽快达到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1995 年 10 月 28 日,同记公司新楼投入使用,改造后的同记商场营业面积扩大到 1.5 万平方米,设施、设备、经营环境堪称一流。此次改造全部使用银行贷款,达 1.4 亿元。至此,公司背上了巨大的债务包袱。1997 年 4 月,珠海某集团对同记公司进行投资控股,5~10 月,对同记公司进行停业改造、职工培训和机构调整。这次合作仅维持 6 个月。12 月,同记公司

经营难以维持。1998年4月,同记公司关门停业,此时企业负债1.8亿元,800余名在岗职工下岗,251名离退休职工开支失去保障。1999年6月23日,同记公司与中央商城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同记商场除部分场地自行出租外,其余近万平方米的营业面积委托给中央商城经营,中央商城负责安排同记商场400名职工就业,并每年付给同记公司300万元,用于发放原同记公司下岗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合同期限为10年。

中央商城受托经营同记公司后更名为同记百货,于9月19日开业,开业当天实现销售额60万元,开业百天累计实现销售额1800万元。2000年9月,同记公司最大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同记公司告上法庭。

## 二、秋林股份公司

1992年,市体改委批准秋林公司由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秋林公司净资产为6678万元,总资产为1.58亿元。1993年6月,秋林公司开始股份制试点,定向募集法人股2816万股,内部职工股2000万股,共募集资金8669万元。秋林公司用这笔资金建设起20层高楼。哈一百总股本7837万股,其中国有股2837万股,占总股本的36.2%;法人股3100万股,占总股本的39.6%;内部职工股1900万股,占总股本的19.34%;职工股0.85万股,占总股本的29.37%。1997年,秋林公司通过配股获得资金1.36亿元,全部投入哈尔滨秋林商厦工程。1998年,秋林商厦竣工开业,当年实现销售额2.5亿元,利润770万元。秋林公司全年销售额实现7亿元,利润实现1600万元,销售收入净额在全国重点百货商店中占第八位,毛利率排第六位,利税总额占第五位,在省市同类企业中占第一位。1999年,秋林公司收购市信托贸易公司部分资产,改建为秋林鞋城;兼并道里秋林;收购黑龙江北方华旭金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5%股份,年销售额实现7.8亿元,利润实现2000万元。2001年,公司亏损5180万元,2002年亏损8000万元,2003年公司成为ST公司,2004年4月公司被暂停交易,如半年为扭亏将摘牌终止上市,面临破产倒闭。危急时刻,2004年1月,哈尔滨市政府常务会议确定将哈尔滨市国资局持有的5991万国有股以每股1.91元的价格转让给奔马公司。后者系温州资本。奔马入主后,秋林获得1.14亿元,全部用于职工安置国有身份。凡是愿意在秋林工作的职工可以签订3年劳动合同。

## 三、中央红股份公司

2000年底,中央商城由3000名员工和10名经营管理者以94.2%的比例持股成立中央红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初,中央红集团职工持股会买回剩余的5.8%国有股,实现职工完全控股。改制后,职工热情大增,销售额同比增长20%,企业负债率从2000年的97%降至75%。拥有3家综合性百货商店、2家超市、100家月亮连锁店以及实业公司,总资产6亿元。

## 四、牡市百货商场股份公司

1992年,牡市百货商场股份公司成立,是由财政、金融、企业和个人股组成,以国有股份



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混合构成的经营实体,第一期发行股票总额达 310 万元。新的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董事长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体制按集体企业办法管理。同年,齐齐哈尔市第二百货商店也试行股份制改革。

## 五、哈一百股份公司

1993 年,哈一百转为股份制试点企业。2005 年,大商集团投资 3 亿元零价受让哈一百 3 737 万国有股,受让后大商集团持有哈一百 47.68%的股权;在妥善处理不良贷款后,进行增资扩股,取得控股权。股权重组后,大商集团对在册职工全部予以安置:自愿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一次性发给安置补偿费;自愿签订三年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愿续签长期劳动合同。

## 六、道里菜市场股份公司

2002 年 7 月,道里菜市场召开大会,523 名员工一次性入股,百年老店由国企变为民营企业。改制前,有员工 1 073 人,经营面积 3 万平方米,连锁店 30 多个,企业连续 10 年销售超亿元,利税近千万元。

# 第五节 发展连锁经营,做大企业集团

1992 年,哈工贸中心在安达、木兰、望奎市(县)创办首批连锁商店。

1994 年,黑龙江省商业厅制定了全省发展连锁商业规划,总体指导思想是:以提高商业企业的规模效益为中心,完善组织化程度,优化企业结构和要素,增强群体竞争能力,坚持从实际出发,逐步推开和集中统一,力求规范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发展连锁商业。发展目标:先在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四市进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也可搞试点,待取得经验后,在全省逐步推广。哈尔滨要在完善工业品贸易中心连锁店规范化管理的基础上,再试办 1~2 个连锁店,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三个市要试办 1 个连锁店。到 2000 年,各市地至少有 1 个连锁店,全省可争取创办 10~15 个连锁店。

1995 年,全省十城市商业连锁工作会议以后,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等城市先后试办了 11 家连锁商业企业,共有日用百货、食品、蔬菜等各种类型连锁店铺 70 余个。这些连锁店铺呈现多样化的特点:有的是通过改组、改造原有老企业或库房场地发展的连锁店;有的是以大型零售企业为核心,吸收中小企业组成的不同规模的超市或专业店;有的是以批发专业公司为龙头,辐射地区市县组成的若干个连锁分公司(店)。

1996 年 4 月,省政府批转省贸易厅《关于扶持连锁商业的意见》,各地在资金、基建、工商管理、交通、商检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商业连锁由中心城市向中小城市发展。部分城市将连锁经营同“菜篮子”“米袋子”工程结合,使连锁超市、便民店贴近消费者。全省各中心城



市以“便民、利民、为民”为宗旨,按照“少投产、高效益、网络化、规模化”的原则,推动连锁商业向多形式、多层次、多门类的方向发展,重点在发展便民连锁和直营连锁上,并进一步规范连锁经营标准和运作形式,加快连锁商业的配送中心建设和人才培训工作。全系统实行连锁经营的总店发展到 20 家,连锁分店 100 余个,经营面积 15 000 平方米,连锁经营额 9 000 多万元。

1997 年,大中城市继续把发展连锁经营作为国有商业结构调整的主要方向,以“便民、利民、为民”为宗旨,以经营规模化、管理规范化为重点,使连锁经营逐步成为本省商品流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全省商务系统发展连锁企业 25 家、店铺 180 个,营业面积 2.3 万平方米,连锁经营额 1.2 亿元,同比增长 70%。业态包括便民连锁、连锁超市、专卖店、仓买店、综合店和快餐店,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加盟和自由连锁。11 家企业集团经营额达 20 亿元。哈尔滨、鹤岗、佳木斯等地有的连锁企业开始进入稳步盈利阶段,销售额和利润均比同期有所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电子收款机已开始在连锁企业中应用,哈尔滨道里菜市场等一些企业已实现电脑化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发展速度慢、规模小,管理的规范化水平也不高。

1998 年,全系统发展规范连锁企业 28 家、店铺 282 个,经营额 6.5 亿元,同比增长 20%。全系统 31 家企业集团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 30%,其中大庆百大集团、哈尔滨秋林集团、中央商城集团销售额分别为 10 亿元、8.3 亿元和 7.1 亿元。为了支持新兴业态的发展,省财政投放扶持金 340 万元,哈尔滨市投放扶持金 400 万元,并制定了减免所得税、营业用房保本微利等政策。

1999 年,全系统发展规范的连锁企业 20 个、店铺 295 个,经营额达到 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增幅高于一般业态销售增幅 18 个百分点。

2000 年,20 家连锁企业、店铺 1 200 家,经营额 10 亿元,同比增长 30%。哈客隆开办一年建立 14 个分店,连锁经营额达 2.5 亿元,发展 7 万会员。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 15 个汽车品种进行代理,年销售额 8 亿元。

2001 年,有 3 户企业跻身全国零售百强,大庆百大集团列第 69 位。哈尔滨中央红月亮连锁店位居省内连锁店首位,但销售额仅为全国连锁企业首位上海联华的 5.9%。全省连锁企业销售额占社零额比重为 2.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3 个百分点。

2001~2002 年,全省连锁企业达 40 多家,发展超市、仓买店、专卖店等连锁店铺 1 100 多家,年经营收入 40 多亿元。

2003 年,全省有连锁经营企业 47 家、连锁门店 1 200 个,当年销售额 64.3 亿元。年销售超亿元零售企业 17 家,最大的连锁企业哈尔滨中央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达 10 亿元,但仅是上海百联集团的 2%。黑龙江省连锁经营的主要特点: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参与,形成国有、集体、私营、股份制、股份合作、外商投资等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参与的经营格局。哈尔滨延大仓买、大庆庆客隆超市、佳木斯哈维斯超市、牡丹江东兴购物广场等民营连锁企业

都呈现了较快的发展势头。在连锁零售业、餐饮业企业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约占 30%,其他非国有经济形式如私营、外商投资、股份合作、联营、集体企业所占比重为 70%,成为最为活跃的经济成分。在黑龙江省连锁商业零售企业中,近 70%为超市和便利店,另外还有一定数量的专卖(业)店。餐饮连锁企业则以台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居多,业态形式则以快餐为主,如洋快餐中的肯德基、麦当劳,中式快餐中的台资连锁企业永和豆浆,省内的餐饮企业则利用名店优势开设连锁店,如哈尔滨的东方饺子王、一品肥羊等。连锁经营覆盖的范围和行业不断扩大,市场辐射力增强。中央红集团形成了综合百货、超级市场、便利店三种连锁业态共同发展的格局。哈尔滨乐买连锁公司与上海联华、波斯特超市连锁公司与上海华联实现了跨地区的强强联合。哈药集团将医药公司和药材公司两大企业的 77 家连锁店重组后,占据了哈尔滨药品批零市场 60%的份额。2003 年,黑龙江省连锁企业营业面积在 5 000 平方米以上的连锁门店有 18 个,其中营业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的门店有 8 家。沃尔玛、家乐福、普尔斯马特、上海联华、上海华联等十余家外省及外资大型连锁企业进驻黑龙江省,连锁门店达到近百个,占黑龙江省连锁经营额的 30%以上。乳品业的知名企业完达山乳业已发展直营便利店十余家,加盟便利店近百家。哈尔滨的义利食品集团、大众食品集团,以大型屠宰厂为支撑,分别开设了 200 多家和 40 多家“放心肉”及肉制品专卖店。据对全省 200 多家放心食品生产企业调查,生产企业的分销网络销售总额已经占其总产值的 30%以上。全省商业系统认真落实黑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黑龙江省建设厅联合印发的《关于黑龙江省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重点对营业面积在 5 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服网点建设采取听证会制度,实行统一规划布局,避免恶性竞争和资源浪费,促进流通业态结构优化。

2004 年,全省发展了包括日用消费品、餐饮、装饰材料、文化娱乐用品、家政服务、邮政、医药、粮油等行业在内的 78 家连锁企业、1 300 多家连锁店铺,全省连锁经营企业年销售额 80.58 亿元,同比增长 25.3%,占社零额的 5.2%。年销售额超亿元零售企业 27 家,中央红集团和哈尔滨联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列入全国连锁百强 69 位和 73 位。

2005 年,大型流通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全省排名前五的商业零售企业哈尔滨中央红集团、黑龙江远大购物中心、黑天鹅家电有限公司、大商集团大庆百货大楼和哈尔滨联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实现销售额 48.25 亿元,同比增长 30%。新兴业态数量占零售业 70%以上。发展连锁公司(含部分单体超市)111 个、连锁店铺 1 210 家,连锁企业销售额 120 亿元,同比增长 48.9%。社区连锁企业 18 家,中央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 152 个社区便利店、社区超市。哈尔滨市有连锁企业 50 家、连锁店铺 800 多个、大型超市 18 家。

## 第三章 机 构

###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 一、黑龙江省商业厅

1983年3月,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黑龙江省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方案》,黑龙江省商业局改为黑龙江省商业厅。1985年,黑龙江省商业厅厅长:吕金相(1985年9月离任)、阎景春(1985年9月接任);副厅长:张传礼、陈奇凡、王德贵、张庆和。内设机构16个:办公室、人事处、劳资处、计划处、财会处、业务处、物价处、商管处、教育处、科技处、商办工业处、保卫处、储运处、基建处、厅直属工会、厅机关党委;直属单位19个:黑龙江省百货公司、黑龙江省五金公司、黑龙江省糖酒公司、黑龙江省食品公司、黑龙江省蔬菜公司、黑龙江省服务局、黑龙江省集体商业公司、黑龙江省安装公司、黑龙江省旅游供应公司、黑龙江省商业服务中心、黑龙江省劳务服务公司、黑龙江省商业职工大学、齐齐哈尔商业学校、牡丹江商业学校、佳木斯商业学校、哈尔滨冷冻厂、黑龙江省商业职工医院、黑龙江省商业职工五大连池疗养院、黑龙江省商业经济研究所。

1986年,黑龙江省商业厅厅长:阎景春;副厅长:张传礼、陈奇凡、王德贵、张庆和。内设机构16个,直属单位19个。

1988年,黑龙江省商业厅厅长:阎景春;副厅长:陈奇凡、王德贵、张庆和。内设机构16个,直属单位19个。

1990年,黑龙江省商业厅厅长:阎景春;副厅长:陈奇凡、王德贵、张传礼、陈春超。内设机构16个,直属单位19个。

1991年,黑龙江省商业厅厅长:阎景春;副厅长:陈奇凡、王德贵、张传礼、陈春超。内设机构16个,直属单位19个。

#### 二、黑龙江省贸易厅

根据中委(1994)23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黑龙江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1995年黑龙江省商业厅更名为黑龙江省贸易厅(以下简称省贸易厅,挂黑龙江省酒类专卖管理局牌子)。按照省办发(1995)5号《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编委〈关于省直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制定黑龙江省贸易厅职能配置、内

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 (一)转变职能

省贸易厅的机构改革将服从和服务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目标,实行生活资料流通与生产资料流通统一管理,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建立社会商品大流通的新格局,培育全省统一的商品流通体系。

按照国家提出的建设大市场、发展大贸易、搞活大流通的要求,把工作重点切实转移到搞好宏观调控、规划、协调、监督、指导和服务上来,努力做到宏观管住管好,微观放开搞活;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对厅直一些公司承担的行政职能,原则上收回省贸易厅。对厅直各企业,主要管理领导班子和监督检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把应由企业自主决策的权力完全交给企业,让企业有充分的自主权。职能转变具体内容:

1. 取消的职能:编制省内日用工业品收购分配供应计划;掌握审批省以上管理商品和集团性商品削价处理原则;组织省边境少数民族用品的产销计划衔接、收购和供应;编制优质酒等分配供应计划;编制全省劳动工资长远规划;指导储运企业商品包装管理、维修、回收工作,组织管理系统企业升级,参与指导厅直企业承包指标的测算与合同签订等。

2. 转移下放的职能:组织全省二级仓储运输企业的经营计划管理;组织全省商业二级站的经营计划管理;组织商业仓库汛期防汛工作;贯彻安全法规、部署检查全省商业保卫安全、劳动安全工作,掌握各种灾害事故;贯彻商业部商业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试行条例,组织系统“四好仓库”“四无仓库”竞赛等职能转移下放给地、市、县商业部门。

3. 增加的职能:加强对社会商业实行行业管理;研究制订全省流通产业的发展战略;编制全省贸易批发市场发展建设规划,统筹规划社会商品流通市场;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协同有关部门,对各种经济成分的商业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拟定商品市场和流通领域交易法规和防止不平等贸易的措施办法,促进全省统一流通市场的形成和交易活动的规范化、法律化;协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连接国内外两个市场和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的方法、政策;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物资流通市场的管理;监督厅直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二)主要职责

省贸易厅是省政府主管全省商品流通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商品流通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省商品流通的方针、政策和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制订流通产业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合理安排布局,优化流通结构;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协调多种经济成分的商品流通活动,搞好行业的综合平衡和宏观管理;指导全省流通企业改革,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2. 培育和发展全省商品市场,统筹规划商品市场体系建设。重点搞好全省性、区域性重要商品市场的建设和管理。拟定商品市场和商品流通领域交易法规。制订管理办法,保护公平竞争,打破条块分割和地区封锁,促进全省统一商品市场的形成。

3. 负责省内重要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的供需预测和信息发布;参与研究制订省管商品价格和省管有关收费标准,参与编制关系国计民生重要商品的供需平衡计划;负责重要商



品的国家订货和产销衔接,根据国家下达的计划和黑龙江省的需要,编制指令性计划,管理商品的分配计划,依据国家和省审定的总量,指导对国家和省订货物资组织分户落实,并对重点建设和技改项目等所需生产资料,组织配套供应;依据国家和省政府的规定,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计民生重要商品的调运、储备和管理,对全省商品市场实施宏观调控;负责酒类专卖商品的行业管理。

4. 负责社会商业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对各种经济成分商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规范经营秩序;负责编制全省社会商业网点总体发展规划,并指导审批工作;参与制定划分流通企业的类型标准;指导商会、协会、学会等商业行业社团组织的工作。

5. 负责内贸部、省确定的重要流通设施与批发市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重点技改项目的初审,提出立项建议;负责编报和衔接省统筹的基建项目计划和国内贸易部直供项目计划。

6. 指导全省贸易行业的财务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厅直属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状况进行评估和审计;监督检查厅直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7. 研究制定连接国内外两个市场和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的方针、政策;指导商品流通企业发展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技术,改进重点流通设施和商业系统工业企业;为企业协调申办进出口权,参与规划、指导、审批合资零售企业工作,指导企业发展跨国经营;协同有关部门制订防止不平等贸易的措施、办法。

8. 负责商品流通、饮食服务和商业系统工业企业的行业管理;监督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为行业、企业提供服务;对社会饮食服务业的发展、技术标准及人员培训进行统一管理;指导商办工业和物资加工企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

9. 指导流通领域的科学技术工作,协调组织重大科技开发、技术引进、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工作。

10. 负责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标准管理和监督,协同有关部门打击生产销售中的假冒伪劣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1. 研究实施全省商业系统教育改革,调整教育结构;研究制定行业教育的有关政策和规章,编制和实施教育发展规划,管理厅属大中专学校。

12. 负责机关的政务、事务、人事、劳资管理工作;指导厅直属企事业单位的人事、劳资工作;负责厅直属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建设;指导贸易系统精神文明建设。

13. 完成省政府和国内贸易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贸易厅设 10 个职能处(室)和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1. 办公室。负责厅机关的政务工作,协助厅领导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关系,提出工作建议;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机关的文秘、机要、保密、档案、信访、保卫、史志以及人大、政协的提案、议案办理和政务信息工作;组织指导行业政务信息建设,负责宣传和新闻发布。



2. 综合计划处。研究制订全省商品流通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负责重要商品、物资总量的平衡与供应;编制全省的商品流转计划,重要商品平衡计划,指令性、指导性商品分配计划,国家订货计划以及以工代赈商品供应计划,负责当年的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的计划安排;参与研究制订省管商品价格和省管有关收费标准;掌握市场重要商品价格信息,协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商品价格政策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对重要商品进行供求形势分析和预测预报,对市场进行全面监测与调控;负责商品流转统计;负责行业统计、分析,发布市场信息。

3. 市场建设管理处。统筹规划全省商品市场体系,负责全省性批发市场的审批与协调工作,制订市场建设规划和管理措施,管理批发市场建设基金;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培育发展商品市场(包括期货市场)的政策、措施;指导实施国家和省规定的重要副食品市场调控政策;贯彻《黑龙江省副食品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协同有关部门管理基金的调度使用;编制省商业系统工业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行业发展周转金、技改资金的调剂使用;研究拟定仓储业发展的政策法规、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办理国家和省基建拨款的申请、分配、评估,提出立项建议;负责对化学危险品、特种劳动保护用品和军特需及少数民族用品等专项商品供应政策规定的实施与管理;负责酒类专卖商品、畜禽屠宰加工冷藏业和省商业系统的畜禽、畜禽产品的防疫检疫、生产经营及重要副食品有关的生化制药(即动物生化制药)的管理。

4. 行业管理处。研究制定商品流通产业发展方针政策;研究制订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流通政策法规的拟定和协调,监督检查流通法规的实施;组织商业流通体制改革试点和经验推广;研究制订社会贸易行业发展规划、所有制结构和地区布局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推动各种经济成分商业的发展;研究制定商品流通行业企业的方针、政策和办法;负责全省流通企业网点规划布局的管理;掌握社会商业的发展状况,编制流通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和实施行业技术标准与技术交流及服务质量管理;指导省商业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商会、协会、学会等商业行业社团组织的工作。

5. 饮食服务管理处。负责全省饮食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制订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技术标准;负责全省饮食服务业的统计汇总、预测预报市场趋势,收集反馈信息;研究制定饮食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和指导实施饮食服务体制改革方案;组织实施国家标准和制定行业标准。

6. 对外合作处。研究制订本行业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规划,指导贸易系统发展对外贸易,连接国内外两个大市场,引导企业参与国际交流与竞争;负责省内贸易零售企业对外合资资格的初审,以及流通企业进出口权审查与申报;归口管理厅管范围内利用外资及在境内外的合资、合作项目的立项论证报批工作;指导厅直属企事业单位外事和对外经济合作事务。

7. 物资流通处。研究制订全省物资流通发展规划;研究分析钢材、有色金属、重要燃料、

化工轻工物资、建材木材及民爆器材、主要机电产品、国防军工与重点建设物资供求情况；掌握物资市场信息，协同制定有关流通政策；协同有关部门编制重要商品平衡计划，并负责物资申请计划的分配工作，组织产销衔接和物资订货；组织协调重点建设项目、重大技改项目、国防军工、救灾所需物资供应；负责木材、燃料节约代用研究及推广应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物资市场的管理。

8. 财务审计处。组织全省贸易系统贯彻实施国家有关财务、会计、信贷、审计法规和税收制度，结合实际制订管理办法；对全省流通企业的资金回笼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和反馈；负责财政下拨和上缴各项资金，指导企业资金的调剂融通；负责重要工业品、农副产品和物资收购资金预测与协调；监督厅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指导财务会计工作；负责厅直属企事业单位基建资金申请、分配工作；负责汇总全系统会计报表；负责厅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审计工作。

9. 教育科技处。研究编制全系统的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协调组织科技开发、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工作，推动企业的科技进步；研究实施省内商业系统教育改革，编制贸易系统教育发展规划；负责指导行业的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工作；负责管理厅直属各中等专业学校和商业职工大学；负责贸易系统的科技质量工作和科技成果的鉴定、申报、奖励及专利工作；参与、协调贸易系统科技贷款；参与市场商品流通质量、食品卫生、国家控制销售商品的监督检查；协同有关部门打击商品生产销售中的假冒伪劣行为。

10. 人事处。负责厅机关人事、劳资工作；指导直属企事业单位的人事、劳资工作；指导全省贸易系统工人业务技术等级及工人技师的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以及考评申报等工作。

11. 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厅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厅直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机关党的机构和纪检监察机构按党章和有关规定设置。

#### (四)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贸易厅机关行政编制 73 名，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11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6 名。

领导职数：厅长 1 名、副厅长 3 名、正副处长 27 名（含机关党的机构和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职数）。

#### (五) 其他

1. 保留黑龙江省酒类专卖局的牌子。省贸易厅挂黑龙江省酒类专卖局的牌子，主要任务：对酒类的生产、销售、运输、质量、价格进行协调和监督检查，实施专卖管理。

2. 根据转变职能的要求，贸易厅实行生活资料流通与生产资料流通统一管理，但根据黑政发(1994)54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黑龙江省物产(集团)总公司的通知》，物产(集团)总公司暂时保留了行政职能。机构改革结束，移交省贸易厅。

1995年，黑龙江省贸易厅厅长：刘永凡，副厅长：王惠群、王德贵、吕庆贤、洪廷宇。1999年，黑龙江省贸易厅厅长：王惠群，副厅长：王德贵、吕庆贤、洪廷宇、韩学键。

### 三、黑龙江省贸易局

黑龙江省贸易局是在原黑龙江省贸易厅、黑龙江省物资厅、黑龙江省服务局基础上,经过政府机构改革后组建的隶属于黑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的行政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在省委省政府和黑龙江省经贸委的直接领导下,对全省商品流通业、餐饮服务业以及流通加工业实施行业管理。重点负责推动全省商品流通业的营销方式改革及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组织参加市场的建设和对关系人民生活的重要商品进行市场调控。对“菜篮子”工程市场负责制、生猪等畜禽屠宰业、酒类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和餐饮服务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生化制药、调味品、肉灌制品、化学危险物品、特种劳动保护用品等特殊商品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全省旧货流通业、实物租赁业、拍卖业实行行业管理。2000年,黑龙江省贸易局局长:韩学键,副局长:王岩路、梁晓波。内设5个机构:办公室、消费品流通处、餐饮服务处、生产资料流通处、离退休干部工作处。直属单位11个:黑龙江省商业经济研究所、黑龙江省蔬菜公司、黑龙江省商业职工医院、黑龙江省商业职工大学、黑龙江省食品公司、黑龙江省生猪屠宰管理所、黑龙江省商办工业管理联合办公室、黑龙江省贸易经济学校、黑龙江省商业集体经济管理办公室、黑龙江省商业职业学院、黑龙江省商工经贸公司。

2003年,黑龙江省贸易局局长:韩学键(副厅级,3月调出)、张森(副厅级,1月调入),副局长:王岩路(正处级)、梁晓波(正处级)。内设5个机构,直属单位11个。

### 四、黑龙江省商务厅

2004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内外贸易管理体制、管理机构合为一体,在机构整合和职能转换后组建黑龙江省商务厅,黑龙江省贸易局成建制并入黑龙江省商务厅。

黑龙江省商务厅是主管全省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黑龙江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根据职责调整,省商务厅的主要职责:

1. 贯彻实施国家关于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拟定全省国内外贸易、对外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具体政策、改革方案;草拟全省国内外贸易和外商投资法规草案和规章,制定和执行有关实施细则,研究提出国内外贸易法规、规章之间及其与国际条约、协定之间的衔接意见。

2. 拟定和执行全省国内贸易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流通体制改革意见;培育和发展城乡市场,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

3. 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研究拟定全省相应的政策,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

4. 起草全省商品流通、物资流通和餐饮服务业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实施细则

和市场准则;调查研究流通行业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成品油、酒类等主要生活用品流通和拍卖、典当等行业的监督管理。

5. 拟定和执行全省外贸进出口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目录,组织实施进出口配额计划;做好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工作。

6. 执行国家制定的对外技术贸易、国家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的标准化体系建设;负责监督管理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和引进技术的出口与再出口工作。

7. 负责管理全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工作,组织协调全省机电产品招标工作。

8. 负责全省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按有关规定负责全省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等业务的管理;按有关规定负责审核省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多、双边对黑龙江省无偿援助及赠款。

9.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并实施全省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指导全省外商投资工作;参与拟定全省利用外资的中长期规划;负责全省鼓励类外商投资限额以上且无须国家综合平衡项目设立及其变更事项;宏观指导和管理全省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和核准工作;负责外商投资企业中属国家《利用外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增资项目和外商独资项目的确认工作;审核大型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章程的情况;负责管理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工作。

2004年2月,贸易发展促进处由原黑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划入黑龙江省商务厅。厅机关内设20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室、离退休干部工作处及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厅机关行政编制137人,实有134人,其中正副厅长6人、助理巡视员5人;有直属事业单位24个,职工811人;有直属企业1个,职工180人。

黑龙江省商务厅厅长:叶晓峰,副厅长:邹竹丽、郑荣根、李雁林、康翰卿、张振东、王润亮(2005年3月挂职),纪检组长:王振,助理巡视员:徐敬琛(2005年5月离职)、乔光汉(2005年7月退休)、张森(2005年8月离职)、盛华美、林鸿绪。

2005年12月31日,黑龙江省商务厅设24个职能处(室):办公室、人事教育处、研究室、条约法律处、规划财务处、国际经贸关系处、对外贸易处、贸易发展促进处、机电产品进出口处(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科技发展和技术贸易处、市场体系建设处、商业改革发展处、市场运行调解处、进出口公平贸易处、国外经济合作处、开发区管理处、口岸管理处(省口岸办公室)、对俄贸易处、对俄经济合作处、信息化处、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工作处、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室。厅机关实有138人,其中有正副厅长7人、助理巡视员2人;有直属事业单位24个,编制1348人,职工890人;有直属企业1个,职工182人。



## 第二节 事业单位机构

### 一、黑龙江省食品公司

黑龙江省食品公司成立于 1954 年,在计划经济时期,为全省合理分配肉、禽、蛋类商品,保障市场供应,满足人民生活需求作出了重要贡献。改革开放以后,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对肉类食品产业发展高度重视,确定食品公司全面负责黑龙江省肉类食品产业发展规划、政策研究、信息咨询工作,负责全省肉类食品市场的监测、预警与调控工作,承担国家和省级活体猪战略储备任务,负责省级“三绿工程”的资质认定,肉类食品加工及冷冻冷藏企业技术检测、新技术推广和人员培训工作;承担全省肉类行业信息平台的构建,肉类食品运输、仓储、销售等食品安全管理和冷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肉类协会二届二次会议和制冷学会第六届全体会议是公司 2003 年一项重要工作。《四大因素导致黑龙江省猪肉价格上扬》的调查报告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在《黑龙江日报》全文发表。在服务社会、稳定民心的同时,提高了食品公司的知名度。2003 年,为提高服务质量,共发布《黑龙江省肉食信息》18 期,有效指导了全省各地肉类市场的健康发展。同时,为改变公司信息量小、信息覆盖面窄、发布速度慢的状况,组织专业人员,完成了肉类协会和制冷学会两个专业网站的制作,并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全面开通,实现了信息服务的网络化。

2004 年 1 月 9 日,经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黑龙江省食品公司更名黑龙江省肉类食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2004 年,黑龙江省肉食中心共有职工 116 人,中、高级职称 45 人,党员 50 人,公司内设行政科室 10 个,基层党支部 3 个。2005 年,黑龙江省肉食中心共有职工 115 人,中、高级职称 46 人,党员 52 人,公司内设行政科室 10 个,基层党支部 3 个。

2005 年 2 月 24 日,省肉食中心组织了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商务厅市场运行处、省肉类协会、省制冷学会的专家学者共计 20 多人参加的“2005 年全省制冷工作第一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30 日,组织召开了题为“充分发挥肉协作用 振兴龙江肉类产业”的研讨会。根据企业的需求为相关企业搭建了交流合作的平台,在政府、中心、企业间形成了沟通顺畅、密切配合的新机制,形成了快速、有序的互动新格局。

2005 年,共出版《黑龙江肉食信息》15 期,其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力促省级生猪活体储备制度尽早出台》《什么是猪链球菌病 怎样预防》《上半年黑龙江省生猪产销形势呈平稳态势运行》《全省生猪产销分析》《黑龙江省生猪收购价格大幅下降》5 篇信息在中国畜牧业信息网、华商储备管理信息网、中国《肉禽蛋信息》上全文转载。中心组建的黑龙江肉食网已与中国肉业网、全国食品网、东农视线、双汇和金锣集团等多家网站实现了链接,为企业提供信息平台,深受广大消费者和肉食企业的欢迎,提升了省肉食中心影响力。



在 2005 年的“3·5 雷锋日”以及“9·15 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日”，中心举行了大型宣传活动，以宣传栏、实物标本、宣传单的方式，宣传了“三绿工程”和绿色消费，该项工作受到了省主管领导及商务厅领导的表扬和媒体关注，受到了消费者的欢迎和高度评价。省委副书记刘东辉在“9·15 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日”当天参观了省肉食中心展台。为普及肉类产业相关知识，组织编写了《肉类食品行业知识手册》。该手册内容涵盖畜禽养殖、肉品加工、检验检疫、冷冻冷藏、活体储备、“三绿工程”等 15 个方面 500 多个问题。该书于 2005 年 11 月出版，发行效果很好。

## 二、黑龙江省蔬菜公司

黑龙江省蔬菜公司成立于 1956 年 2 月，是隶属于黑龙江省国内贸易局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对蔬菜行业管理服务，调剂节日市场，蔬菜批发市场规划及风险金的管理。2003 年，公司有在职职工 30 人，离退休职工 45 人。在职职工中，大专以上文化 18 人，中高级职称 6 人。2003 年，公司内设科室 5 个，分别是综合办、财务科、资产经营科、业务办、总务科。

2003 年，公司筹备并成立了黑龙江省蔬菜流通行业协会。年末召开的会员大会通过了协会章程，建立了协会的组织机构。

## 三、黑龙江省商业经济研究所

黑龙江省商业经济研究所 1982 年末由原省商业厅创建，并同时组建了省商业经济学会，创办学会会刊《商业经济》。其宗旨是：为政府服务、为地方经济服务、为企业发展服务；开展经济学研究，促进社会科学发展。

职能部门 7 个：商业经济理论研究室、编辑部、人事科、资料室、办公室、财会科、商业经济学会秘书处。

在编人员 15 人，离退休人员 5 人。在职人员中：正处级 1 人、副处级 1 人、正科级 5 人、副科级 3 人、一般干部 3 人、工人 2 人（其中以工代干 1 人）。其中研究生学历 1 人、本科学历 6 人、大专学历 6 人、中专学历 2 人。副研究员 2 人，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高级会计师 4 人，会计师、编辑、馆员 3 人，助理经济（工程）师 2 人，研究实习员 1 人，高级工 1 人，中级工 1 人。

基本职能：商业经济研究所是承担商业经济理论、商贸企业现状与发展、商品流通规律研究的职能部门。其具体职能是“开展经济学研究，促进社会科学发展，从事经济学理论、经济体制及商品流通理论、企业管理研究”和“组织相关学术交流”。

根据 2003 年确定的围绕老工业基地改造、民营经济、绿色大省建设三个方面进行选题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的部署，研究室选立了两个调研课题。第一，进行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调研，撰写了《构建现代产权制度 促进流通企业发展》的专题文章，并在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召开的银座杯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研讨会上被评为一等奖；第二，围绕全省商贸行业发展民营经济的调研工作已经完成。

负责编辑出版的《商业经济》杂志 2004 年发表学术研讨文章 700 篇，共 336 万字。其中

省内研究人员撰写的文章 406 篇、省外 294 篇。本科生、硕(博)士、讲师、教授撰写的文章 497 篇,占 71%,比 2003 年上升 40%。《专家论坛》栏目发表文章 53 篇,《振兴龙江》栏目发表文章 29 篇。为推动经济研究向纵深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2005 年,研究所在原有职能的基础上,提出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把“构建新型商业贸易体系和商品流通理论;完善和发展全省大市场、大贸易、大流通的市场体系,尽快实现商业现代化;进一步认识和提升商贸业在全省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更好地发挥商贸业桥梁纽带作用,为全省经济建设作出更大贡献”,作为商业经济研究所相当一个时期内的主要任务。

#### 四、黑龙江省畜禽屠宰管理所

黑龙江省畜禽屠宰管理所是 1998 年 4 月成立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 17 人。

2005 年底,共有职工 17 人,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10 人、初级职称 1 人、工人技师 2 人、高级工人 1 人,大学本科 7 人、专科 5 人、中专 2 人。

#####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全省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和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贯彻实施生猪屠宰管理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并监督检查。

2. 制定全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及生猪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执行生猪屠宰厂(场)设置规划,并监督检查屠宰管理执法情况;负责全省生猪屠宰厂(场)新建、改造的设计和审核工作。

3. 实施国务院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证、章、标志牌的管理;屠宰执法监督检查、生猪屠宰技术、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的岗前培训、考核和管理;按照国务院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统一制作、发放生猪屠宰执法监督检查证、屠宰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肉品检验人员资格证书、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标志牌。

4. 负责生猪屠宰管理有关案件的行政复议、纠纷的行政裁决和全省肉品品质检验中心化验仲裁工作。

5. 与省驱绦灭囊办合署办公,负责全省驱绦灭囊工作,承担驱除人绦虫、消灭猪囊虫及综合治理工作。

6. 受国家国内贸易局委托,负责全国商业卫检科技情报中心站工作,承担全国生猪定点屠宰信息交流工作;负责《肉品卫生》杂志的编辑、发行工作。

2003 年,投入 200 万元人民币,对部分市、县屠宰厂的屠宰设施、检验设备、污水处理设施和厂房进行了改造和维修,还给大中城市解决了鲜肉运输工具;帮助屠宰企业选择设备,工厂化水平大幅度提高,哈肉联、金锣、义利等大型肉类企业“放心肉”连锁店遍及全省。

##### (二)主要任务

1. 开展“放心肉”工程。进一步规范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条件和标准,组织检查验收,

对符合条件的,由当地市(县)人民政府核发定点标志牌,积极开展肉品品质检验工作,推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全省大部分市、县肉品品质做到了凭动物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动物检疫和肉品品质合格证明上市。继续集中清理整顿有关肉品流通方面的政策,涌现了北大荒肉业、哈尔滨肉联、大庆金锣、义利集团、绥化赛利等 20 多个年屠宰加工能力超过 100 万头的肉类龙头企业,产品行销全省。全省共有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712 户,其他畜禽点 332 户。

2. 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净化肉食品市场。2005 年全省共取缔私屠滥宰点 23 个,有力地打击了私屠滥宰。全省统一打击私屠滥宰等不法行为,其间共取缔黑屠宰点 36 个,没收销毁不合格肉品 2 万多公斤,罚款 6 万多元人民币。省所直接出击 3 次,打掉生猪注水点两个、不符合标准牛屠宰点 1 个,销毁注水肉、病害肉 3000 多公斤。

3. 贯彻落实《黑龙江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1) 组织开展《办法》的学习宣传工作。

(2) 召开会议进行《办法》培训和部署。

(3) 制定《办法》的配套法规。以七厅局的名义下发《黑龙江省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规范了屠宰厂(场)设置审查程序和必备的标准条件。

(4) 集中开展生猪屠宰市场专项整顿。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生猪屠宰市场专项整顿。

(5) 做好其他畜禽定点屠宰工作。对生猪以外的其他 9 个畜禽品种进行全面检查,摸清存栏量及消费情况,便于畜禽定点工作的开展。

4. 组织建设黑龙江省放心肉工程监管信息网。与黑龙江省中小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建立了“放心肉”工程监管信息网,初步确定了屠宰机构信息、屠宰厂(场)信息、政策公示、到哪儿买放心肉、百姓食肉安全指导等 40 多个栏目,深受领导关注和消费者欢迎。

## 五、黑龙江省商办工业管理联合办公室

1986 年,成立黑龙江省商办工业管理联合办公室,与省商业厅商办工业处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块牌子。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商办工业的通知》精神,加强全省商办工业行业管理和领导,经第七次省长办公会议决定成立此机构,黑龙江省编委于 1986 年 7 月 9 日下发(1986)149 号文件批准,行政事业编制 30 名。设置有行业管理科、秘书科、人事科、财会科、保卫科 5 个科室,2004 年底,有人员 18 名,其中在职人员 8 名(干部 7 名,工勤 1 名)、离退休人员 10 名,大学学历 4 名、大专学历 2 名、中专学历 2 名,高级职称 1 名、中级职称 2 名、初级职称 3 名、中级技师 1 名。2005 年底,有人员 18 名,其中:在职人员 8 名(干部 7 名、工勤 1 名)、离退休人员 10 名,大学学历 4 名、大专学历 2 名、中专学历 2 名,高级职称 1 名、中级职称 2 名、初级职称 3 名、中级技师 1 名。

受省商务厅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承担以下行业管理职责:

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研究食品流通行业发展政策、法规,拟定行业

发展规划和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发布行业信息。

2. 依据《产品质量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和《标准化法》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的规定,负责食品流通行业标准化体系、安全检测体系建设指导工作,拟定食品流通业检测机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监测网络和管理办法,拟定省级产品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自主品牌认定管理办法。

3. 依据《食品卫生法》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的食品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并对执行本法情况进行检查”的规定,负责食品流通行业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工作,拟定大型商场、连锁超市、前店后厂等食品流通行业安全信用体系评价标准、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管理办法。

4. 依据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全省酒类流通行业实行监督管理,负责全省酒类流通登记备案、溯源追索、随附单制度和市场监督管理。

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负责食品流通行业从业人员质量安全、食品卫生、职业技能的教育培训和考核,开展食品及酒类流通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政策法规等职业教育活动,增强法律意识、质量意识和安全意识。

6. 负责企业资质认定管理工作,拟定食品流通加工企业和大型商场、连锁超市的建厂条件、设计标准、技术要求和管理办法。

2005 年的主要工作:深入开展“食品放心工程”“三绿工程”“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为企业提供政策指导、行业规范、资质认证、企业评价、职业培训、技能考核、修订标准、技术咨询、信息交流、市场预测等方面的指导服务工作。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有关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研究拟定全省“十一五”食品流通加工业发展规划、政策研究、结构调整工作,及时准确地反映行业情况,为政府制定政策、法律和法规提供依据。

2. 抓好“中华老字号”品牌认定工作。按照商务部的统一部署,起草制定《黑龙江省振兴老字号工程实施方案》,计划三年内培育 100 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黑龙江老字号”。积极筛选推荐 15 家企业向商务部申报“中华老字号”称号,“大众肉联、正阳楼、正阳河、老鼎丰、老都一处、八杂市、花园酒业、世一堂”8 家企业获得商务部授予的“中华老字号”荣誉称号。

3. 抓好食品安全检测体系建设指导工作。制定食品流通加工企业自检机构设计标准、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指导企业建立自检机构、质检档案和报告制度。管理国家级食品质检中心,规范社会中介检验机构认证定级工作,健全食品安全定点检测机构,建立健全常规性的监测制度和约束机制。设在黑龙江省的国家级食品质检中心——中国商业联合会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在全省食品流通加工业安全检测中,承担了 22 个类、130 个产品、260 多项技术参数的检测任务,成为黑龙江省及东北地区唯一一个涵盖范围较广、产品类别较全、检验项目较多、检测能力较强、服务信誉较好的食品类综合性质检中心。



4. 抓好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工作。研究制定食品流通加工业安全信用评价标准、指标体系和管理办法,完善行业行为规范和道德规范,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和信用管理制度。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创建“放心品牌、放心厂家、放心商场、放心柜台”,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

5. 抓好食品流通加工业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导工作。指导和规范企业开展“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HACCP”食品危害安全关键点控制、“QS”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职业安全管理体系、“GMP”良好生产规范认证活动,强化企业质量技术标准、生产操作规范、质量检验检测和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基础管理工作。

6. 建立和完善食品流通加工业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制度。拟定执业人员资质标准和考核办法,监督和指导执业人员注册工作,开展执业人员考核培训和职业技能评定。开展行业统计、咨询服务、技术鉴评、市场预测,发布信息等工作。

## 六、黑龙江省商业集体经济管理办公室

经黑龙江省编制委员会批准,黑龙江省商业集体经济管理办公室于1981年2月成立,编制人数28人。2004年在职职工13人,正、副主任各1人,正科2人,副科3人,科员2人,工勤人员4人;本科学历4人、专科6人;中级职称6人、助级4人、技师1人。离退休职工11人,其中离休2人、退休9人。黑龙江省商业集体经济管理办公室内设四个科室:秘书科、政工科、财务科、业务科。

根据黑龙江省政府对集体商业实行两条线领导的要求,即:一是行政领导,按隶属关系,由兴办单位领导;二是业务领导,归口接受业务主管部门指导,确定黑龙江省商业集体办公室基本工作职能是:1. 承担劳服公司的职能,负责省直商业待业青年安置;2. 负责黑龙江省商业系统集体经济行业管理,扶持集体商业发展;3. 负责省直商业集体(劳服)企业日常管理;4. 协调制定黑龙江省商业集体企业具体法规;5. 负责黑龙江省商业集体企业管理。

2004年,黑龙江省商业集体经济管理办公室妥善解决了直属企业哈尔滨商业包装厂破产后的善后工作。归黑龙江省商务厅管理后,经黑龙江省商业集体经济管理办公室领导、职工共同努力,为包装厂退休职工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为24名在职职工办理了买断手续,解了包装厂职工的后顾之忧。加强职工队伍建设,纠正不正之风。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定期学习制度,职工素质明显提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增强。

## 七、黑龙江省物资信息中心

黑龙江省物资信息中心成立于1990年,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政全额拨款的处级事业单位。

黑龙江省物资信息中心承担全省商务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咨询和发布工作,经过近20年的建设与发展,已成为拥有信息种类较为齐全、信息发布手段较为先进的专业信息

机构。

黑龙江省物资信息中心牵头组建的“黑龙江物资信息网”覆盖全省,网络信息资料《黑龙江物资信息》的发行范围涵盖社会的各个行业,由黑龙江省物资信息中心主办的“龙物信息”网站信息内容比较丰富,时效性强,突出龙江特色和地域特点,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和指导作用。

机构设置:网络部、咨询部、编辑部、办公室。

## 八、黑龙江省饮食服务贸易(集团)总公司

黑龙江省饮食服务贸易(集团)总公司是1994年5月按照省政府《关于组建黑龙江省饮食服务贸易(集团)总公司的通知》的要求,在省服务局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以北华饭店为核心层企业组建的。企业类型属国有大型二类企业。总公司主要从事宾馆、餐饮、广告、职业教育、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旅游业等业务。主管部门为新世纪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公司所属企事业单位有北华饭店、远东宾馆、北华广告公司、省商务旅行社、黑龙江省饮食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省饭店协会、省摄影行业协会、省美发美容行业协会、省洗染行业协会、省饮食服务行业协会。

总公司始终把所属企业协会工作放在主要位置来做。在克服体制、经济、人员等方面困难的同时,积极组织各行业协会开展工作,服务于全省饮食服务行业的发展。1994年9月,按照省编委《关于核定黑龙江省饮食服务行业协会及事业编制的通知》精神,组建了黑龙江省饮食服务行业协会,受政府委托,履行行业管理职能,总公司代省政府对其进行管理。

在政府与企业间发挥桥梁和纽带的作用,承担为全省饮服企业提供各种宏观协调和服务;参与全省饮服行业有关法规文件和全省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向政府反映企业的愿望和要求;总结推广企业改革管理方面的经验;提供信息交流、咨询服务等职能和任务。

2003年各协会积极开展活动,共组织有较大影响的行业活动十余项。其中饮食服务行为协会牵头承办的“第三届消夏美食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承办的“第五届全国烹饪比赛哈尔滨赛区”的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推动了全省行业的发展。美发美容及餐饮专业的技术比赛,对树立协会在行业中的威信,调动行业职工学习技术的积极性,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摄影行业协会、洗染行业协会与消费者协会联合举行了评定“2003年十佳优秀企业”的活动,不仅规范了市场,也引导了消费。

2003年,总公司所属企业共有职工108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43人,占职工总数的46%。总公司内设7个部(室)。其中经营部门5个、综合职能部(室)1个、党群人事部门1个,科室比上年减少2个,职工人数比上年度减少85人。2003年,总公司所属企业实现销售收入641.3万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2.19%。

总公司所属企业2003年成功进行了产权制度改革,职工顺利实现了身份的转换,完成

了企业内部整合,组建了北华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为使企业立于不败之地,开始扩大经营领域,在坚持传统项目经营的基础上,进行了开拓性经营尝试:1. 承包经营省旅游学校食堂,解决了学校食堂长期管理不善的问题;2. 发挥企业工程技术人力资源的优势,组建了哈尔滨华顺节能有限责任公司,自主设计开发自动扶梯(人行道)节能控制器,市场前景十分广阔;3. 企业管理激励约束机制趋于完善,建立了以按劳分配为原则新的岗位效益工资制度,极大地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形象,营销服务并举,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益。总之,改制后的企业,职工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企业经营与管理也有一定突破,朝着现代化企业制度迈进。

2004年,总公司所属企业实现销售收入705.7万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0.04%。2004年,工作的重点是继续调整、完善企业内部的改革,使改革的各项措施基本落到实处。1. 与国资委进行协调,争取尽早使产权制度改革得到最后的批复;2. 处理改革的遗留问题,员工队伍思想稳定;3. 做好全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各项准备工作,一旦批复可即刻办理手续;4. 通过改革,竞聘上岗,员工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2005年是总公司实施第二个三年发展规划的第一年,面对全省旅游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宾馆业的竞争也随之升温。尽管面对激烈的竞争形势,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在公司党委及领导班子和广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企业经营比较稳定,管理趋于规范,经营环境不断改善。职工福利待遇又有新提高,协会工作有声有色,2005年,全年实现经营收入772万元人民币,较同期715万元人民币增长8%。

## 九、黑龙江省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黑龙江省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是2002年在原黑龙江省服务学校、黑龙江省食品工业学校、黑龙江省二轻职工大学的基础上组建的黑龙江省旅游学校,经过有效的资源整合和发展而形成的院校。学院累积了三校四十几年的办学探索与实践经验,形成了旅游类、食品工业类、商务管理类、烹饪技能类、工艺美术类、数字技术类六大板块二十五个专业,成为黑龙江省培养技能型、管理型、应用型人才的重要基地。

学院坐落于哈尔滨市学府路,占地面积12.2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64万平方米,学院内部教学以及教辅设施齐全,拥有标准化语音室、多媒体教室、电子阅览室和完善的校园网。学院配备了37个较为先进的专业实验实训室,主要有旅行社模拟实训室、导游模拟实训室、客房模拟实训室、餐厅模拟实训室、食品工艺实训室、食品专业分析实训室、酿酒实训室、微生物实验室、烹饪实训操作室、中西面点实训室、烹饪切配室、电脑美术设计室、画室、财会模拟室、形体训练室等。

学院2003年有职工267人,专兼职教师130人,其中副教授、高级讲师80人,占教师人数63%,讲师32人;教师中研究生24人、大学本科104人;“双师型教师69人;外聘客座教授及企业一线技能教师17人,形成了层次合理、特色突出的专业教师队伍。

2003 年学院工作指导思想定位:合理优化教育资源,抓住历史和行业赋予的发展机遇,强化软硬件设施整改,全力以赴申办高职。黑龙江省旅游学校把立足中专、筹建高职作为学校建设的核心任务,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师资力量培养,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硬件设施、软件设施双向提高,内部建设、外部环境同步协调,经省政府批准,成功晋升为高职。

学院教学管理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加强师资队伍的培养,强化学生实用技能训练。在强化教学管理的同时,加强教学辅导工作的开展。为加快专业师资队伍的培养步伐,支持教师脱产进修,组织教师培训,以全面提高院校一线教师队伍的综合素质。在 2003 年省内各项技能比赛中多次获得荣誉。

以强化培养在校生综合素质为宗旨,做好学生的管理工作。基本建立了以主管校长—学生科—班主任—学生会—班级为主线,以学生科为主的管理框架,初步建立了立体交叉的学生管理体系。学院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思想是:适应学校办学实力和层次的不断提升,严格管理,理顺工作条理,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基础制度建设,理顺校内管理秩序,为升高职后内部管理体制做好铺垫;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管理措施,切实保证办学资金的合理运用;强化人事管理工作;强化校园综合环境的治理,实现家属区和教学区的初步隔离,加强校园卫生、绿化治理与管理工作。特别是“非典”期间,实现了特殊时期各方面工作的有序进行,学校被省教育厅评为防治“非典”工作先进单位。

黑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的办学理念为:坚持走市场化、开放型的发展道路,校企结合办职教,面向市场育能人。全力塑造先进的办学理念和良好的教育内涵。以此为精神支柱,辅助以良好的思想建设、严谨的行政管理、积极向上的学风和教风,共同形成学院内在的蓬勃向上、锐意创新的精神底蕴和实质内涵。

## 十、黑龙江省商业职工大学

黑龙江省商业职工大学是 1984 年经黑龙江省政府批准、国家教委备案的一所成人高等学校。学校前身是 1949 年成立的黑龙江省商业干部学校。

学校有在校生 560 人,占地总面积 20 1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 487.28 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 900 万元人民币。

学校现有教职工 109 人,其中专任教师 54 人、教学辅助人员 15 人、行政员工 39 人。在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 18 人,占教师总数的 35%;中级职称 21 人,占教师总数的 40%;初级职称 14 人,占教师总数的 25%。专任教师学历均达到大学本科水平,取得硕士学位研究生 3 人,正在攻读研究生学历 9 人,占教师总数的 7%。

学校设有两个微机室、一个网络教室、一个语音室和一个财会模拟室,拥有图书 4 万余册。开设了财会电算化、市场营销、计算机应用、计算机信息管理、商务英语 5 个专业。在教研、科研方面也取得了一定成就。近几年,公开发表在省级刊物的论文多达 70 余篇,出版论著、教材近 20 本,并有多篇论文被评为省、市级教育部门优秀论文。



2002年、2003年、2004年连续三年被评为厅直先进党委。2004年被评为省直精神文明单位标兵。

为了学校的生存与发展,2005年投入近140万元人民币,对学校的基础设施和环境进行了彻底改造,使校容校貌发生巨大的变化,办学功能和竞争力明显增强。一是将主楼的木制门窗全部更换为新型塑钢门窗;二是对学校7000米的供暖系统进行了彻底改造;三是对楼内外10000平方米墙面做了粉刷;四是高谊街家属楼的分户供暖工程按期完工;五是购置了500个床垫供学生使用;六是新铺设了校园步道板2000平方米,铺黑色路面3000平方米;七是完成了学校建筑物整体防水工程;八是建立两个宽带网络实验室。

在招生工作中,面向全省,辐射市(地)、县,坚持“发挥潜能、抢占市场”“让利不让市场”和“以联办为主”的招生思路,调整招生政策,稳定招生规模,2005年招生186名。

## 十一、黑龙江省贸易经济学校

黑龙江省贸易经济学校隶属于黑龙江省商务厅,是黑龙江省东部地区唯一一所财经类国家级全日制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始建于1962年,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停办,1973年3月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复校。1974年8月,学校正式定址在——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明海公路116号。1978年开始建设8000平方米教学楼,1980年11月落成使用。1995年学校更名为黑龙江省商业贸易学校,1998年学校被确定为省部级重点中专学校。2003年,黑龙江省商业贸易学校、黑龙江省化学工业学校两所中专学校并入齐齐哈尔大学。

2003年学校有职工94人,专职教师67人,教师中100%具有本科以上学历,90%以上具有高中级以上职称,研究生学历8人,省级学科带头人2人,开设专业20个,开办普通高职、普通中专、成人本科、专科及短期培训多种办学层次,学校在校生1760人。2003年,黑龙江省贸易经济学校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改善办学条件,投资400余万元,新建了3300平方米教学综合楼1栋、多媒体实验室2个、计算机房4个。更新了会计模拟实验室和形体训练室,学校已经拥有现代化实验室12个。同时,对学校校园环境和学生生活设施进行了改造,装修原有教学楼、学生宿舍、餐厅等,办学条件明显改善。经黑龙江省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新增了物流管理、电子商务、幼儿英语等8个专业,使得现有专业达到了20个,其中会计、计算机及应用、商务英语、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等5个专业为省级重点专业,学校整体办学水平显著提高。2003年,学校被省政府授予“黑龙江省职业教育先进单位”“黑龙江省防治‘非典’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2003年,黑龙江省贸易经济学校在面临中职招生生源不足的形势下,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实现招生602人,在全省中等职业院校中名列前茅。在抓招生工作的同时,不断稳固学生就业水平,学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100%的高水平,就业面不断拓宽,专业对口率不断提高。2003年,学校共有毕业生360人,全部实现就业,专业对口率达到86%。

2003年,学校积极引进师资,弥补数量结构上的不足。一年中,学校在其他院校调入教师2名,在应往届大学生中招录教师7名,在社会上聘用长期教师4名。师资年龄结构、专业

结构进一步趋于合理。同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现有师资业务水平。通过教师工作评价方案,制定教师工作基础技能标准,依据规定的课题内容、课件制作、微机操作、知识更新、论文成果、教学效果等,对教师进行系统评价。相继开办了英语学习班、计算机操作班,现有师资 100%通过了 CE-AC 认证考试。加大了资金投入,加强教师培训,2003 年共有 5 名教师考入高等院校进行硕士研究生学习,短期培训 20 余人。

2005 年,黑龙江省贸易经济学校积极改善办学条件,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扩建了 3 100 平方米教学楼,使学校的建筑面积达到了 24 万平方米,改善了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工作学习环境,缓解了教室及办公场地紧张的局面,使得学校学生容纳量增加到 2 500 人。通过融资方式对微机实验室进行了更新改造,更新微机 100 台,新建幼儿英语专业实验室琴房一个,教学设施进一步完备。

2005 年,黑龙江省贸易经济学校在中职招生生源不足、招生竞争激烈的形势下,实现招生 665 人。在抓好招生工作的同时,不断稳固学生就业水平,学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 100%的高水平,就业面不断拓宽,专业对口率不断提高。2005 年,学校毕业生 280 人,全部实现就业,专业对口率达到 90%,形成了“入口”通、“出口”畅的良性循环。

2005 年,黑龙江省贸易经济学校不断加强教育教学改革,强化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在培养目标、专业建设、教学模式、师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改革,取得了突出的工作成果。在与市场需求的紧密结合上,准确定位培养目标,改变了过去以学历教育为主的传统方式,突出学生动手能力培养,进行了相关课程设置的调整,加大了实践教学,积极建立培训基地,采取课堂教学、课后训练、技能比武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学活动。在中高职“立交桥”建设上,强化高考教学班的教学管理。由于目标定位准确,教学工作真抓实干,参加 2005 年高考的 40 名学生全部升入高等院校,升学率达到 100%,且有 27 名学生考取本科,本科升学率为 74%。

2005 年学校积极引进师资,弥补数量结构上的不足。学校在其他院校中调入教师 1 名,在应届大学毕业生中招录师资 4 名,在社会上聘用长期教师 4 名。师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进一步趋于合理。同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现有师资业务水平。通过教师工作评价方案,制定教师工作基本技能标准,依据规定的课题内容、课件制作、微机操作、知识更新、论文成果、教学效果等,对教师进行系统评价。定期开展相关知识培训。2005 年,相继开办了英语学习班、计算机操作班,现有师资 100%通过了 CEAC(国家信息化计算机教育认证)考试。

## 十二、黑龙江商业职业学院

黑龙江商业职业学院始建于 1958 年,先后历经黑龙江省蚕业学校、黑龙江省牡丹江商业学校、黑龙江省财贸学校等历史沿革。2003 年 3 月 11 日,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学院晋升为独立设置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院校,隶属于黑龙江省商务厅,是黑龙江省东部地区财经类高等职业技术人才培养基地。

学院设立商贸系、财经系、信息工程系、工艺美术系、机电系,面向全国招收高中和同等

学历的三年制和两年制高职学生,面向全省招收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和三年制普通中专学生,学院还开设了成人高等教育,在所开设的高职专业中,招收函授学生。

黑龙江商业职业学院先后荣获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计委授予的“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先进集体”、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的“黑龙江省职业教育先进单位”称号,2000年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被省建委授予省级花园式单位荣誉称号。黑龙江商业职业学院党委多年来多次被牡丹江市委授予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04年,在物质、政治、精神文明共同进步的同时,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努力创建省级文明单位标兵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黑龙江商业职业学院坚持建立健全以能力为本位的职业教育思想,注重实践教学,办学特色鲜明。2004年,各系对新生进行了专业教育,提高新生专业认识水平,启发了学生的学习自觉性。坚持教学改革,进行订单教育,与佳木斯华宇物流公司签订了订单培养协议,迈出了订单教育的第一步。在教学中还邀请企业专业人员参与实践教学,组织学生到企业实习,在提高专业技能的同时,为产教结合开拓了思路。认真开展学风和教风教育,完善了期中教学检查制度,组织开展教案评比工作,提高了教师的服务意识和开拓意识。组织开展教学课件制作培训工作,开展了科研工作,黑龙江商业职业学院在原有6个科研课题基础上,又增加了2个科研课题。黑龙江商业职业学院被评为教育部“十五”重点课题子课题管理和研究先进集体,课题的阶段成果均获一等奖。在黑龙江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上,黑龙江商业职业学院34名选手中有31名选手获奖。

2004年开发了6个专业,使专业增加到12个,包括市场营销、物流管理、药品营销、国际贸易实务、会计电算化、涉外会计、金融与保险、计算机应用技术、电子商务、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汽车营销、装潢艺术设计。

2004年,学院共评选10名同志为副教授、2名同志为高级讲师、2名同志为讲师,完成了39人的高校教师资格认证工作。接收了4名大学毕业生和1名从企业引进的教师。2004年,应聘的30多名大学生通过面试、试讲,有6名应届大学生和学院签订了协议。2004年,有1名教师取得了硕士学位,8人正在攻读硕士,1人攻读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生总数为462人,其中,中职学生364人,与哈尔滨商业大学联办的高职毕业生98人,除部分参加升学考试外,其他已经全部就业。2004年12月18日,黑龙江商业职业学院成功举办第二届毕业生就业供需洽谈会,经过就业指导中心的认真筹备和组织,共有55家国内企事业单位到校选聘毕业生。

2005年,学院招生共录取学生1343人,其中,高职生1047人、5年制高职生83人、中专生213人。截至年底,学院在校生2276人,其中高职学生1474人、中职学生802人。有教学用地面积51.83亩,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固定资产3066.89万元人民币,教学仪器设备价值700多万元人民币,图书馆现有藏书16.7万册,报纸杂志近500种,有各种实验室20多个,校内实习实训基地3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43个。学院编制为185人,有教职工150人。其中,专任教师93人。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85人,其中副高级专业技术职

务 50 人。硕士研究生 7 人,本科学历 113 人。

2005 年,学院被评为黑龙江省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省级标兵。学院被授予教育部“十五”重点课题子课题管理和研究先进集体,子课题的阶段成果均获一等奖。学院分别在财经系、机电系和商贸系进行院系两级管理改革试点工作。

2005 年 7 月末,学院成功组织承办了全国高职高专暨中专学校市场营销专业研究会 2005 年年会,全国有近 30 所职业院校的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

与佳木斯华宇物流公司签订了订单培养协议。在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上,学院有 34 名选手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学院有 10 名教师分别获得最佳指导教师和优秀指导教师称号,学院获得黑龙江省第二届职业技能比赛优秀组织奖。在全省第二十三届大学生田径锦标赛上,取得团体总分第十名的好成绩。学院还荣获国家信息化计算机教育认证项目 CEAC 先进培训基地称号。

学院共投入近 100 万元人民币,加强实验室和教学基地设施建设,建成电算会计、国际贸易、装潢实训室,购置了电工、汽修、数控专业实训设备,提高了技能训练的技术设备保障水平。

2005 年,学院认真研究开展专业研发工作,根据办学能力和市场调查情况,使学院高职专业增加到 21 个,包括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国际贸易实务、物流管理、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会计(涉外会计方向)、会计与审计(注册会计师)、会计电算化、金融与保险、投资与理财、药品营销、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信息管理、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装潢艺术设计、室内设计、数控技术应用、证券投资、旅游管理与服务、酒店管理、计算机网络应用技术专业,使专业更贴近市场需求。

根据学院发展和教学需要,2005 年共引进 7 名人员,应届大学毕业生 5 名、双师型教师 1 名。学院拟落编的人员有 18 人,其中,干部调动 2 人、应届大学毕业生 15 人、双师型 1 人。

2005 年学院共有 35 名教师获得了高校教师资格证书,2 人晋升为教授级高级政工师,1 人晋升为高级政工师,1 人晋升为副教授,11 人同级改职为副教授。

### 十三、黑龙江省商业贸易学校

黑龙江省商业贸易学校(原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商业学校)坐落于美丽的丹顶鹤的故乡——齐齐哈尔市。黑龙江省商业贸易学校是黑龙江省贸易厅直属的一所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始建于 1953 年。几十年来为社会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时经类人才,累计毕业生万余人。现已形成以普通中专为核心,以职工中专、成人教育、联合办学相结合的多层次、多结构、多形式的全方位开放式的现代化办学模式,成为黑龙江省西部地区培养经济类中等专业人才的重要基地。学校占地面积 6 万多平方米,其中教学楼 8 650 平方米,学生宿舍楼 6 303 平方米。校园内绿树成荫,鲜花掩映,是一所环境优雅、景色怡人的花园式学校,被评为省级庭院绿化先进单位。

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学校开设了电算会计、财务会计、财务审计、财政金融、



市场营销、金融保险、公关文秘、乡企管理、食品工程、餐旅管理等专业。1999 年开设微机应用与维护、公关礼仪专业,招收初中毕业生(三年制)和高中毕业生(两年制),在籍学生 2000 余人。学校师资力量雄厚,有教职员工 102 人,其中中高级职称 63 人。学校教学设施齐全,有装备精良的微机室、生物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无菌操作室、餐旅实习室、形体训练房等现代化教学实习、实验设施,闭路电视演播系统业已建成。学校还拥有宽敞明亮的图书馆、阅览室,藏书近 5 万册。学校还推行毕业证书、技能证书、外语证书、微机等级证书、语文考试合格证书等多种证书并举的毕业制度,努力培养学生成为多技能、高素质的人才。

#### 十四、黑龙江省商业职工医院

黑龙江省商业职工医院于 1952 年建院,是一所具有 50 多年历史的二级综合性医院,2005 年有职工 208 人,离退休 219 人,高级职称 38 人、中级职称 96 人、初级职称 67 人,大学文化 45 人、大专文化 56 人、高中文化 72 人,其中党员 71 人。医疗科室 11 个,医技科室 13 个,医疗技术力量雄厚,担负着省内商业部分职工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医疗、科研、康复、预防保健服务工作。

医院开展了以病人为中心的整体护理工作,使临床护理工作实现了集功能制护理、心理、生活、医疗咨询、预防保健宣教知识为一体的整体护理。改变了以往单纯的执行医嘱和技术操作的护理程序,护理制度规范化,护理质量和服务质量有明显改善,住院病人满意率不断提高,医患之间关系更加融洽。

医院外科开展了专科特色的肛肠诊室,内科新开展了神经内科康复病房和康复器械室。妇产科也为社会各阶层女士提供方便服务,开展了“产后延伸服务”项目。还开展对慢性盆腔炎的治疗,采用中草药灌肠法辅助治疗和微波治疗,无须住院,疗程短,疗效显著。医院平均每年抢救重症病人 30 多例,外科进行重症手术 20 多例。

### 第三节 社会组织机构

#### 一、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1987 年 11 月成立,是由从事餐饮业经营、管理、烹饪实践、教学、烹饪理论和食品加工、营养研究的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省性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行业性团体,是非营利性的社会中介组织,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其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继承、发扬、开拓、创新”为指针,了解掌握会员愿望,传达贯彻政府意图,弘扬祖国烹饪文化,促进餐饮发展,研究市场,提高烹饪技艺,研究管理科学和烹饪科学,宣传食品营养知识,培养烹饪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团结黑龙江省广大餐饮企业经营者和烹饪工作者,为促进与发展全省餐饮

行业,更好地为人民生活服务,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贡献。

协会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社团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由黑龙江省民政厅登记注册。协会有常务理事 52 人、理事 138 人;会员单位近 400 家,个人会员近 4000 人。

协会下设 5 个专业委员会,分别是:

黑龙江省餐饮服务技能研究专业委员会:主要从事行业技能的发展研究,推动技术进步,提高服务水平。

黑龙江省餐饮企业经营发展专业委员会:主要研究企业管理、市场开发、经营策略、企业诊断,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黑龙江省名厨专业委员会:组织全省的烹饪大师和烹饪名师开展企业诊断、技艺传授和交流,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

黑龙江省龙菜研究推广专业委员会:挖掘整理龙江地方菜特点,研究创新龙菜,提高龙菜的知名度,为企业发展服务。

黑龙江省饮食文化交流专业委员会:结合本地区多民族食俗和饮食特色,研究饮食文化,负责省际和国际的餐饮文化的发展和交流。

业务活动:2003 年,全省餐饮业参加了全国及省内的多项技术比赛和展示活动,均取得了优异成绩。1. 省市烹饪协会承办第五届全国烹饪技术比赛哈尔滨赛区的各项赛事。96 名选手共获奖牌 63 块,其中 16 块金牌、20 块银牌、27 块铜牌。2. 大庆市一口猪饭店总经理康顺兰获全国餐饮业优秀女企业家称号。3. 哈尔滨友谊宫在第四届全国美食节上获国际餐饮名店称号,哈尔滨白家馆获“全国十佳火锅名店”称号,金春大酒店总经理张金春在国际厨艺比赛中获金奖,叶氏食品有限公司的叶氏百草鸡、鹤岗市快活居饭店获中华名小吃称号。黑龙江餐饮专修学院讲师赵秀兰在全国伊尹杯烹饪技术比赛中获西点金牌,并被评为全国技术能手。哈尔滨市烹饪协会会长赵明孝获中国厨师特别贡献奖。4. 17 家企业的宴席在第五届全国烹饪协会比赛展示中被评为中华名宴。5. 122 名选手参加了全省第六届职工技术运动会,其中 15 名获高级技师称号,15 名获技师称号,30 名获技术能手称号。

龙菜研究推广:按照黑龙江省贸易局关于积极研究推广龙菜的总体要求,省协会把龙菜的研究推广作为重点工作来抓,进展顺利。

1. 在第五届全国烹饪技术比赛中,有 23 家企业制作了以龙江原材料为主,运用龙江烹调方法烹制的 23 台龙江宴席,54 名烹调大师制作了 108 道龙菜名品。从这些宴席和龙菜展示中可以看出,协会一改过去不事张扬,害怕比不过别人,“老是夹起尾巴做人”的传统观念,开始注重宣传自己、表现自己,敢于宣传自我,敢于迎接挑战,可以说这是黑龙江省餐饮业思想观念上的一个大飞跃。2. 召开龙菜开发推广研讨会,开展龙菜展示认定。会上有专家、学者、企业家、大师名师从龙菜的历史文化底蕴、烹制方法等方面发表了颇有见地的论文。提升了龙菜的文化品位,同时认定了 58 道龙菜。3. 黑龙江省代表魏志春在第二届全国电视烹饪大赛中满汉全席挑战四大菜系,两次打擂成功,进入总决赛,他制作的菜品获得评委们

的好评,取得第一名,获最高奖——金爵奖。这不仅是他本人的光荣,更是全省餐饮业的光荣,龙菜从此扬了名。这足以证明,龙菜绝不是人们常说的就是大炖菜,而是集中原饮食文化精华、少数民族食俗、西方菜肴的优点之大成,是中华饮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烹饪王国的璀璨明珠。

2003年底,协会的会员企业近400家,个人会员近4000人,与协会保持密切联系的相关企业如调味品、饮料、酒类等企业几十家。同时,和齐齐哈尔、牡丹江、大庆、伊春、黑河、绥化等市协会保持着经常往来,互通消息,互相支持。还与十多家旅游烹饪院校有着良好的互动关系,他们是协会各项活动的积极参与者、相关工作的坚定支持者。

2004年,组织参加第五届全国烹饪技术比赛个人总决赛和团体赛。2004年4月,在北京举办第五届全国烹饪技术比赛个人总决赛和团体赛,黑龙江省有6名选手参加总决赛,1个代表队参加团体赛。在总决赛中,有5名选手获全国最佳厨师称号,占全国最佳厨师总数的1/10,1名获全国优秀厨师称号。参赛的“三江鱼宴”获金牌。

承办全国商业旅游协调会第二十届年会。受中国饭店协会委托,2004年8月8日,与哈尔滨市饭店协会共同承办了全国商业旅游协调会第二十届年会。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来自福建、陕西、北京、贵州、甘肃等10多个省市,共70多人。会议期间,代表们交流了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参观了哈尔滨。会后,代表分别赴俄罗斯和镜泊湖、兴凯湖观光考察。这次会议宣传了黑龙江,宣传了哈尔滨市,与会代表了解了黑龙江省旅游资源,进一步扩大了黑龙江省的影响。

成立黑龙江省饭店餐饮行业工会。根据《工会法》,按黑龙江省总工会和黑龙江省财贸金融轻工纺织工会的部署,应全省饭店餐饮行业广大员工的要求,经过充分准备,制定了《黑龙江省饭店餐饮行业工会章程》,2004年6月26日召开成立大会,选举产生了140名委员和50名常委,黑龙江省总工会主席王悦华和省财贸金融轻工纺织工会主席徐先恩出席大会。

积极推动龙菜研究开发工作。2004年,组织厨师参加消夏美食节、东北三省名厨烹饪技术比赛、第五届全国烹饪技术比赛和参加全国美食节、厨师节等活动,恢复和创新了一批龙菜名菜点。黑龙江省商务厅组建后,对龙菜开发研究工作非常重视,厅领导亲自听取汇报,提要求,使龙菜的研究开发工作进展顺利。黑龙江省商务厅决定龙菜研究开发办公室设在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酝酿成立由省领导担任主任,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组委会,拟聘请近50名著名学者、专家、教授、作家、理论工作者和烹饪大师参加龙菜研究开发专家组。

2004年4月,举办首期点菜师培训班,有30多人参加培训。2004年8月,举办一期免费厨师长培训班,培训50多人。

## 二、黑龙江省饮食服务行业协会

黑龙江省饮食服务行业协会成立于1994年,是根据黑政发1994(56)号文件《关于组建

黑龙江省贸易(集团)总公司的通知》而成立的,省体改委、省民政厅、省商业厅《关于明确黑龙江省饮食服务行业协会职能和任务的通知》中,明确规定了受政府委托履行行业管理、为企业搞好服务的职能。省编委核定为事业单位。

**行业管理:**为发展黑龙江省餐饮服务行业,协会 2003 年多次组织开展行业发展状况调查,先后四次召开全省饮食服务企业座谈会,请哈尔滨、齐齐哈尔等地国有企业介绍股份制改制经验,对探索、推动省饮食服务行业的改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省饮食服务行业协会会长唐子江撰写了《正确引导饮食服务业发展,并在管理中注意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一文,刊登在《黑龙江政报》上,指导各地、市政府机构改革对饮食服务行业的管理。

**推动名牌战略:**行业协会就如何推动黑龙江省企业搞好名牌战略问题,召集专家学者召开会议研究探讨,制定了推动名牌战略的具体实施办法。

**诚信公约:**2003 年制定和发布了“黑龙江省餐饮业 50 强企业诚信公约”。对促进全省餐饮业的发展,提高餐饮业大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倡导履行诚信准则,保障客人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提高餐饮业品牌形象,打造龙江餐饮业航母企业,总结餐饮业集团化经营的成功经验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协调服务:**1. 协调了 2003 年哈尔滨冰雪节、“哈洽会”期间饭店行业的价格。行业协会为了做好第 20 届哈尔滨国际冰雪节、第十五届哈洽会期间的饭店业的价格调整和各项服务工作,保护饭店业的合法经营,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会同省旅游协会协调了省及哈尔滨市饭店行业的价格,为全省饭店行业增加收入做出了积极的努力。2. 帮助饭店行业向政府反映问题。饭店行业的价格调节是 1993 年制定的收费项目,现已脱离当时的环境和条件,2003 年协会多次反映并与各方面协商,已得到有关方面的重视。3. 帮助企业协调饭店用水、用电价格事宜。协会对饭店企业的用水、用电价格按特种行业收费问题很重视,多次召开座谈会研究该问题,并已同省政府有关厅局进行沟通。积极落实国务院(2001)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通知》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建议》中提出的“降低旅游收费标准,旅游宾馆、饭店用水、用电、用气与一般工商企业同等价格”的精神。

**哈尔滨消夏美食节:**2003 年,哈尔滨第三届消夏美食节的成功举办,在社会上引起了极大的反响,受到了省市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好评与赞誉,为推动龙江餐饮业的发展,推动“龙菜”的开发写下了浓重的一笔,扩大了行业协会在社会上的知名度,也为协会的生存打下了物质基础。

2004 年初,多家企业向黑龙江省饮食服务行业协会反映,饭店宾馆的电、水、气收费价格过高,增加企业成本,大部分饭店企业经营比较困难,不利于黑龙江省旅游事业的发展,请求协会给予帮助。协会认真了解情况后,请几家大宾馆总经理做出详细的研究和测算,写出书面材料,与黑龙江省物价部门交换了意见,黑龙江省物价部门的领导很重视此事,请协会组织企业领导与物价部门的领导举行见面会,倾听企业意见,同时传达政府部门的意见。

2004 年 4 月,协会召开夏季价格协调会。9 月,召开 2004 年至 2005 年冬季冰雪节期间价格协调会,会议秉承企业自愿参加、民主协商、企业自律委员会监督的原则,根据当时客



源和房源的具体情况,提出了星级宾馆冰雪节期间团体订房最低限价。2004年至2005年冬季冰雪节期间,根据协调会定出的价格,星级宾馆的房价收入比不协调前将增收20%以上,五星级宾馆增幅更大,协会受到企业一致赞扬。

### 三、黑龙江省美容美发协会

黑龙江省美容美发协会于1991年正式成立,隶属于省饮食服务贸易(集团)总公司,是由省民政厅登记注册的法人团体。工作人员3人,担负着协会的日常工作,协会团体会员单位114个,个人会员2200名,会员覆盖全省80%的市县。协会是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致力于美容美发理论的研究,组织技艺交流及各种有益于行业发展的活动,介绍传播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大力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寻求行业发展的有效途径,为广大会员和从业人员做好引导、协调、服务工作,反映会员意愿,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以推动黑龙江省美容美发行业健康发展为己任。

**桥梁与纽带:**2003年,协会向国家美容美发协会推荐一批黑龙江省较有名气的行业人士,入选中国美容美发协会理事成员和抗击“非典”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通过推荐和宣传,为会员成长和打造企业品牌创造了各种有利条件,从而增强了协会在行业中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协会在大力发展和团结会员,搞好行业之间的协调服务工作的同时,认真调查研究,反映会员的意愿和呼声,保护企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通过开展一系列活动,有力地推动了美容美发行业的发展。

**比赛与选拔:**自协会成立以来,每年组织全省选手参加全国发型化妆大赛,取得冠军7人次、亚军9人次、季军5人次、优秀奖10人次,并有5名选手参加了亚洲发型化妆大赛。黑龙江省选手姬艳丽在亚洲第23届发型化妆大赛上一举夺得全场总冠军,在第24届发型化妆大赛上,黑龙江省选手李洪涛又夺得晚宴化妆桂冠,选手薛娟获得这个项目的优秀奖。

选手崔玉梅在2003年获得新娘化妆总冠军。牡丹江北方学校的刘淑霞女士还代表中国队在亚洲第27届发型化妆大赛赛场上进行了技艺表演。

2003年6月2日,协会成功地举办了“2002黑龙江发型化妆大赛”,这次是继“98黑龙江省美佳娜杯发型化妆大赛”后又一次全省大规模的行业竞技盛会,向人们展示了21世纪美发美容业的整体发展水平和新技术,新工艺在人们生活中的应用价值。这次比赛,参赛选手达158人次,经过激烈的角逐,经审议评出冠军11名、亚军11名、季军11名、优秀作品100余项。

为了配合黑龙江省第六届职工技术运动会,省美容美发协会受省总工会,财贸、金融、轻工、纺织工会的委托,承办组织了黑龙江省美发美容的专项比赛。通过比赛选拔和培养了一批行业新秀,使他们有机会通过比赛脱颖而出,成为行业的技术领头人。此次比赛,20名选手被评为全省技术能手,并获得了黑龙江省劳动厅颁发的高级技师职称证书,38名选手获得优秀奖。

2003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创“百家名优”的活动。各协会积极参与与这项活动,重信

誉、讲文明、保质量、服务好的企业脱颖而出,真正在行业中起到了示范引导作用。2003 年先后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新技术专题讲座,有形象设计、色彩搭配技术、企业经营与管理、人生情感交流等。通过交流与讲座,企业获得了新信息,更新了经营理念。

2004 年黑龙江省美容美发协会在黑龙江省饮食服务贸易(集团)总公司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全面搞好行业指导工作的同时,努力开拓市场,增收节支,实现了费用自理,自负盈亏。

2004 年度召开三次常务理事会。在会上,总结 2003 年度协会工作存在的不足,提出了 2004 年度协会工作任务,落实“关注公众卫生健康,营造安全消费环境”的倡议活动,拟定了 2004 年黑龙江发型化妆大赛活动方案,落实大赛活动冠单位,对黑龙江省美发美容的技术水平及培训质量等出现的种种不良情况与协会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了批评意见和规范性的建议。

为提高行业技术水平,2004 年 2 月,带领黑龙江省内美容美发大师到牡丹江北方高校免费举办了一期高级美发美容培训班。

组织和完善行业工会机构的建设及专业委员会的成立,由黑龙江省美发美容协会申请,经集团总公司推荐,省总工会批准,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正式成立“行业工会委员会”,经民主选举,黑龙江省美容美发协会会长当选工会主席,这也是全国美发美容行业成立的首家工会组织。其目的是维护行业职工和企业法人的合法权利,工会的成立将对规范行业、发展行业、增强协会的凝聚力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

成功地举办 2004 年黑龙江发型化妆大赛。2004 年 6 月 19 日,在黑龙江省展览中心举办发型化妆大赛。本次大赛立足面向市场,贴近生活,充分体现其社会性和群众性,既有生动活泼的场面,又有严肃认真、公平竞争的特点,也是近年来选手最多、范围最大、水平最高的一次比赛。比赛现场观摩人数达 2000 余人,共有来自黑龙江省 20 个市县的 300 多名选手参赛。选手中年龄最大的 51 岁,最小的 18 岁。经过 10 个项目的激烈角逐,最后评选出各项冠军 10 名、亚军 20 名、季军 30 名、优秀选手 54 名。

#### 四、黑龙江省摄影行业协会

黑龙江省摄影行业协会原登记名称为黑龙江省人像摄影协会。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和政府有关部门授予的业务职能,2001 年 5 月,黑龙江省人像摄影协会在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更名为黑龙江省摄影行业协会。

黑龙江省摄影行业协会是由省内摄影公司、影楼、照相馆、数码及彩色照片冲印公司(店)、婚纱礼服出租公司(店)、摄影器材经营企业及摄影、化妆、电脑平面设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等单位,自愿参加组成的行业组织。协会下设人像摄影、数码冲印技术推广、婚纱礼服及饰品、数码打印输出及耗材、职业技能培训等五个工作部及专业委员会。另外,协会还下设了一个专业评审委员会,有经协会推荐,到原国家国内贸易局培训、考核颁发资质证书的国家一级评委 2 人、国家二级评委 7 人、省级评委 6 人。协会有团体会员 102 家(从业人员

4000 余人)、个人会员 240 人。

历年工作与活动:1999 年,协会与黑龙江省消费者协会共同发布实施了黑龙江省第一个带有行规性质、引进保险机制的规章《黑龙江省照相业消费者权益争议解决办法》。根据该办法,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推出了“照相业责任保险协议书”这个险种,并由协会负责推广和具体操作。

2000 年,协会与黑龙江省消费者协会在哈尔滨市举行了十佳企业命名大会,进一步规范了黑龙江省摄影行业的经营行为,推出了知名品牌企业。

2001 年,举办了“2001 年首届黑龙江省人像摄影艺术作品展览”,选送作品 1000 余幅,参展作品 480 幅,展示了省内企业的技术实力,激发了企业、摄影师的创作热情。目前,以企业摄影师为主体的创作群体在行业中已经形成。

2002 年,举办了“2002 年首届黑龙江省国际摄影器材及婚纱用品博览会暨华兴杯黑龙江省摄影名师大师人像摄影艺术展览”,同时举办了协会“第二届人像摄影、数码影像应用技术培训班”,协会聘请了著名摄影大师、形象设计师进行专业讲座。

2003 年 1 月,与黑龙江省消费者协会联合评选出第二届全省十佳企业。为了配合本次全省十佳企业评选工作,规范和发展全省摄影行业,协会与《生活报》推出了婚纱摄影专刊,每周刊出一个至两个版面,先后刊登了“你穿的婚纱消毒了吗?”“影楼要变成婚庆公司了”“数码标准照还标准吗?”“数码冲印咋变成‘打印’?”“5 盘婚礼录像带全变成黑影,5000 元人民币赔偿金该向谁讨?”等摄影行业经营不规范,发生服务和产品质量纠纷的专题报道。同时,跟踪报道了评选全省十佳企业的过程,并为评选出的哈尔滨维纳斯婚纱摄影公司、雪中彩影婚纱摄影公司、金夫人婚纱摄影公司等十佳企业做了专题报道。2003 年 8 月,会同原省贸易局修订了《黑龙江省照相业等级店评定标准》草案和《黑龙江省摄影(照相)业质量标准》草案,并于理事(扩大)会议讨论通过试行,为规范与发展全省摄影业奠定了基础。2003 年 11 月,协会的《如何建立和完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行业协会的自律机制》被编入黑龙江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组织编写的《全省首届行业协会理论研讨会优秀论文集》。

## 五、黑龙江省拍卖行业协会

经省民政厅批准,黑龙江省拍卖行业协会于 1996 年 7 月 8 日在哈尔滨市成立。黑龙江省拍卖行业协会是由全省拍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省性非营利社会组织。

由黑龙江省贸易厅牵头组织的黑龙江省拍卖行业协会于 1996 年 7 月 8 日在哈尔滨中马宾馆召开了成立大会。会议通过了黑龙江省贸易厅副厅长、拍卖行业协会理事长洪廷宇的工作报告和拍卖行业协会章程;确定拍卖行业协会 1996~1997 年工作要点;选举 27 名行业协会理事和 16 名常务理事,选举洪廷宇为理事长,刘玉杰、郭民、张长明、金明才、苏志学、毕祥臣、樊陆涛为副理事长,陈熙翹为秘书长。

2003 年,黑龙江省拍卖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75 家。截至 2003 年底,全省拍卖企业有 100 多家,从业人员近千人,2003 年拍卖成交额近 20 亿元人民币。

2003 年,召开黑龙江省拍卖业二届二次会员大会和首届拍卖师大会,召开三次常务理事会议,研究全省拍卖行业发展的有关事宜。2003 年 3 月和 2003 年 8 月,举办拍卖从业人员培训班;举办第十二期、第十三期拍卖师颁证仪式,对 42 名新考取的拍卖师进行岗前培训。组织部分企业先后赴桂林和山东参加中国拍卖协会理事会和全国省、市拍卖协会联谊会,并对部分企业进行考察,学习先进经验。成立法律顾问组,研讨拍卖行业突出问题,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研究制定黑龙江省拍卖行业自律公约,对遏制行业不正之风起到了积极作用。受理查处 11 起举报投诉,评选全省先进拍卖企业和优秀拍卖师,并进行表彰。与黑龙江省工商、公安、人大法工委、法院、民间组织管理局、土地等部门协调,协助黑龙江省工商局修改拍卖成交确认书和合同书,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并为黑龙江省高院强制拍卖保留价的确定提供法律依据。加强拍卖师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拍卖师执业行为。完成拍卖师的年检初审和拍卖师考试材料的报审工作,并组织全省拍卖师参加学习。组织部分企业参加中国拍卖协会的资质评定工作。加强调研工作,先后对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大庆、绥化等市部分拍卖企业进行调查研究,总结 10 个拍卖企业和 6 个拍卖师典型经验进行交流。2003 年,发展 20 个会员单位,协会共有 75 个会员单位。按月出刊简报,扩大发行面,加强秘书处档案建设工作。协调新闻媒体,为黑龙江省拍卖业发展创造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加强行业经营统计和信息收集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 六、黑龙江省洗染行业协会

黑龙江省洗染行业协会于 2003 年 4 月正式成立,是由从事洗染行业或相关行业的企业,以及从事洗染业管理、技术、培训教学和研究的企事业单位、团体和专家、学者、管理人员等自愿组成的全省性的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行业性组织,属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由省民政厅登记注册。

协会以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为企业服务,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推动全行业发展为宗旨。协会 2003 年有常务理事 19 人、理事 45 人,会员单位 120 家、个人会员 85 人。

为贯彻中国消费者协会 2003 年主题“营造放心消费环境”,进一步落实《黑龙江省洗染业消费者权益争议解决办法》,推动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黑龙江省洗染行业协会与黑龙江省消费者协会组织开展评选 2003~2004 年全省十佳洗染企业活动,最后确定哈尔滨哈染洗染有限责任公司绿洁干洗店等 10 家企业为黑龙江省十佳洗染单位。

黑龙江省洗染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把热心于研究洗染科技事业的人士分批吸收为会员,协调在几个中心城市建立协会分支机构。为促进黑龙江省洗染业从业者职业技能的提高,加强洗染业从业人员的素质教育培训,引导广大从业者



钻研技术,2003 年举办了首期高级洗衣师培训班。协会在倡导“科学洗涤、绿色洗涤”和“诚信服务”理念的同时,努力提供信息,开展咨询,推介新知识、新技术,全方位为洗染企业服务。

2004 年,成立了黑龙江省洗染行业纠纷专家鉴定小组,给予洗染业专业技术的支持,在洗染市场发展解决市场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保护消费者及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协会作用,提升了协会的信誉。

## 七、黑龙江省连锁经营协会

黑龙江省连锁经营协会是 2000 年 4 月在省民政厅注册的社团法人,是黑龙江省零售终端和连锁经营领域唯一的全省性行业组织。中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AAAA 级社会组织”,业务归口黑龙江省商务厅。

黑龙江省连锁经营协会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发挥会员与政府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服务企业,引领行业,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宗旨。

黑龙江省连锁经营协会由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各专业委员会、团体会员、个人会员组成,日常工作由秘书处负责,协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1. 强化信息服务。2005 年,协会主办的《黑龙江连锁》会刊从形式到内容上都做了全新改版。形式由简装改成杂志,并增加了大量企业急需的“商业案例”和“名企借鉴”等内容,使改版后的会刊在形式上增加形象性,在内容上突出实效性、可操作性,全年共编辑出版 12 期。

2. 强化系统的行业培训。2005 年,结合企业发展实际,举办了两次大型培训。3 月 17~19 日,在哈尔滨举办了“超市营运管理(店长)和生鲜经营培训班”,来自省内外连锁超市的 70 多人参加培训,学员反映此次培训是一次实战指南课。10 月 18~20 日,在鹤岗举办了“中小超市发展定位与提升超市门店营运能力高级研修班”,省内各地以及内蒙古近 20 家企业 100 多人参加了培训,有针对性地解决了企业经营和管理上的实际问题。

3. 通过举办高层次研讨会,为企业发展明确方向。2005 年是外资企业和大型连锁企业集中进入国内市场的一年,为给中小超市企业发展指明方向,协会联手国家级媒体,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在哈尔滨主办“全国中小城市超市发展战略研讨会”,省内外业界 200 多人出席会议。会议邀请国内连锁零售业的 15 位知名专家做演讲。

4. 组织企业考察学习,为企业发展明晰战略定位。针对省内企业规模较小,发展定位不清晰的情况,协会对国内市场做了大量的调查,重点调查与黑龙江省同级别企业。5 月 24~30 日,协会组织省内 8 个市县的 10 家企业 14 位总经理,考察了跨 3 个省的 5 家业内先进企业,通过考察,很多企业明确了战略定位和经营定位。

5. 针对企业经营管理实际,组织“经理沙龙”。为尽快提升超市的经营管理水平,不定期组织超市沙龙活动,围绕超市发展的突出问题确定沙龙主题。10 月 21 日,协会在宝清家乐购公司举办了以“超市如何做好生鲜经营”为主题的“经理沙龙”,“经理沙龙”还邀请了业内的职业经理人共同探讨生鲜经营。通过沙龙活动,企业对做好生鲜经营坚定了信念,也学到

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经营方法。

6. 组团参加各种全国性专业会议。2005 年 11 月, 组团参加在北京召开的“第七届中国连锁业会议”。通过参加全国高层次会议, 十几家参会企业明确了发展方向。与此同时, 协会还组织企业参加在省外举办的采购大会和洽谈合作展会, 拓宽企业的采购渠道, 加强企业的横向联系。

7. 反映行业需求, 营造有利于企业的发展环境。协会常年坚持“企业走访制度”, 平均每年走访全省 1/3 的企业。通过行业调查, 向政府部门反映全省连锁业的发展情况和企业外部发展环境问题, 提出加强行业整体规划指导, 出台相应政策措施, 改善企业外部发展环境, 提出做大做强省连锁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8. 做好协调、咨询、商务联络服务。协会切实引导推进连锁经营企业逐步壮大, 企业机制和组织架构更加合理, 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竞争能力不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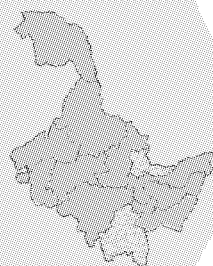
## 八、黑龙江省商业经济学会

黑龙江省商业经济学会是由黑龙江省商务厅主管的省级学会, 也是全国最早成立的省级学会之一。1982 年, 由当时的黑龙江省政府财贸办倡议, 省商业局、供销社、粮食局、工商局、黑龙江商学院、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省财贸经济研究所、省商干校等八个部门联合组成学会筹备组, 省商业局出资 6.5 万元注册资本金在民政及工商部门正式注册, 成立黑龙江省商业经济学会。同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会员大会, 首任会长是省商业局副局长赵英奇, 名誉会长为财贸办主任陈冰然。

在改革的大潮中, 黑龙江省商业经济学会自成立以来, 曾先后隶属于省商业厅、省贸易厅、省经贸委、省商务厅。40 年来, 无论隶属关系如何变化, 黑龙江省商业经济学会始终围绕各个时期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 始终围绕商业经济理论研究、商业改革开放、商业批发零售业体制机制创新发展等重大课题开展工作。面向未来, 黑龙江省商业经济学会秉持“面向改革、面向实际、为基层服务, 为工商企业服务, 为商业管理部门服务”的初衷。特别是成立省商务厅以后, 黑龙江省商业经济研究所、黑龙江省商业经济学会于 2003 年共同确立发展定位, 即“商贸战线的旗手, 政府部门的参谋, 理论应用的平台, 读者作者的朋友”。

2004 年成立黑龙江省商务厅以后, 学会在省厅党组的直接领导下完成了大量的理论研究与应用性研究工作。先后在省《决策建议》刊发专题报告, 在省科顾委《咨询决策》刊发调研报告, 接受省厅研究课题, 接受发改委、财政厅、社科联等省直部门的研究课题, 接受市、县政府研究课题及规划, 在杂志和报纸公开发表课题研究成果。

## 第二篇 商贸流通



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以后,商品流通体制逐步进入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的轨道,商品购销政策突破了长期实行的工业品统购包销的旧模式,商业管理制度也发生了重大变化。通过改革,商品流通转畅,销售额大幅度增长,商品供应紧张状况大为缓和,市场呈现繁荣、稳定和活跃的景象。国有商业经济比重逐步下降,私营、个体及混合所有制商业经济迅猛发展,初步形成了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批发市场与零售市场、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城市市场与农村市场共同发展的商品市场体系。约90%的消费品、农副产品和生产资料价格实行全面放开,价格转由市场供求决定。市场机制在商贸流通领域配置资源过程中发挥了关键性作用,突出了商业的先导性基础产业地位,商业也成为中国最早接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行业之一。

全省商业行政管理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黑龙江省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流通管理,引导消费,促进消费升级,建立了城市生活必需品市场、重要生产资料市场和重点流通企业监测统计制度,初步形成了全省消费品市场运行监测网络体系。到2005年末,全省共有各类商业网点60余万个;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1760亿元,是1986年的9.8倍,物价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外资和外埠知名企业陆续到龙江发展,新型业态和营销模式发展迅速,消费对全省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不断增强,全省商贸流通领域呈现出繁荣活跃、稳定增长的良好局面。

## 第一章 商品流通

1986~1993年,年末结余购买力、城镇集团购买消费品货币、储蓄存款连年快速增长,物价增长也较快,调控难度较大。针对少量商品实行计划管理,同时对城镇集团消费和主要生产生活品价格予以监控管理。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社会商业商品计划管理全面放开。多年来,“菜篮子”和“放心肉”是商业部门调节的重点商品。1985~1992年,粮食流通政



策开始由统购统销转变到订购统销和议购议销并举,1993年粮食流通开始放开,到2003年基本实现了市场化开放。酒类管理经过了计划管理、专卖管理(1995~2003年)以及2003年开始放开管理三个阶段。

商业管理改革是缩小管理范围,对部分商品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让企业自主经营、自由购销,以利于搞活流通,繁荣市场,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商品流通体制改革重点是两个“打破”:第一,打破区域封锁和行业垄断,发展多层次、多方位、多形式的商品流通,推进商品自由购销、自由流通,推进市场向开放型转变,建立开放的统一市场;着眼于大市场、大流通、大贸易,加强零售市场、批发市场和农村市场建设等。第二,打破固定供应区域、固定供应对象、固定价格倒扣率、纵向调拨商品的方式,发展广泛的横向经济联系,形成新的商品流通渠道网络体系,减少流通环节,加快商品流转速度,活跃市场,提高企业经营效益。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以后,商品流通体制逐步进入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的轨道,商品购销政策突破了长期实行的工业品统购包销的旧模式,商业管理制度也发生了重大变化。通过改革,商品流通转畅,销售额大幅度增长,商品供应紧张状况大为缓和,市场呈现繁荣、稳定和活跃的景象。

##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980~1984年,全省商业系统取消了日用工业品统购包销和农副产品派购政策,大部分品种实现了市场调节,计划品种由130多种调整到14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放宽了对农村集市贸易管理,在完成收购和派购任务后,允许肉、蛋、禽商品进入农贸市场议价销售。由于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原有的计划购销管理体制已不适应商品流通发展的要求,改革计划管理体制已成为必然趋势。

1984年,黑龙江省根据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文件精神,为适应市场开放搞活的需要进一步减少计划管理商品。改革现行工业品差价体系,顺利理顺价格政策。1985年,日用消费品全部取消了同步包销。农副产品也全部取消,统购派购。计划管理的商品由原来的188种调减至23种,扩大了市场调节的范围。1985~1986年,减少11种,保留12种。减少的品种包括:棉短绒、绵羊毛、牛皮、名酒、中长纤维布、涤棉布、呢绒、洗衣粉、胶鞋、废钢铁、铁锅。

1986年,商业部建议保留的品种有粮食、食油、棉花、黄红麻、生猪、紧压茶、棉布、食糖、元钉、镀锌铁皮、化肥、农药。地方政府增加计划管理品种要申报备案,已明确开放的工业品不能再搞行政分配管理。作价办法,是将现行以产地批发作价为基础的倒扣作价办法改为顺加。放开价格的商品,由生产企业定价作为市场价格的主要基础。进入流通环节,由商业批发企业按照合理的费用、税金、利润顺加作价。实行合理的季节差价和质量差价、费用和商品损耗。主要体现在批发环节质量差价、等级差价、品质差价、新老产品差价、花色差价

等,是鼓励生产企业增产名牌优质、适销对路商品和搞活流通的重要手段。要贯彻优质优价、劣质劣价的原则。要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步开放公用工业品和饮食服务业价格。开放价格的核心是,把作价权真正放给企业,由企业按政策规定自主定价。饮食服务业要推行质量差价,把内部评价等级同对外服务价格和职工报酬统一起来,采取挂牌服务,拉开服务档次和服务报酬。

1986年,全省已全部取消了日用消费品的同步报销,农副产品全部取消统购派购,计划管理的商品由原来的188种调减至23种,扩大了市场调节的商品范围;家禽、淡水鱼、白酒、葡萄酒、窗纱、暗门锁、木螺丝、锉刀和合页等长期靠计划分配、按层次调拨的商品退出了计划管理;鲜蛋、海水鱼、毛巾、汗衫背心、床褥单、火柴、香皂、保温瓶、铅笔、自行车和灯泡等品种从计划管理中退出,使计划管理的商品品种由原来的133种减少到6种,即食糖、名酒、棉布、元钉、铁线和边销茶。全省商业系统对部分不合理的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适当调整了大豆、玉米、牛奶、甜菜、亚麻、葵花籽等农产品收购价格。通过调整,当年全省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上升13.4%,农民收入增加4.5亿元。适当调整和放开一批工业品价格。先后调整了暖水瓶胆、铁锅、新闻纸、奶粉、啤酒、肥皂等日用工业品价格,调整了木材、部分地方电价、机械等生产资料价格。通过调整,企业增加收入3.8亿元,财政增加收入2.3亿元。下放234种工业品价格管理权限,其中重工业产品160种、工业消费品74种。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放开了名牌自行车、收录机、黑白电视、电冰箱、洗衣机等7种工业消费品价格。通过适当调整和放开一批工业品价格,进一步拉开产品质量差价,缓解企业困难,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工业生产发展。调整部分非商品收费标准,先后对市内公共电汽车票、管道煤气、招待所、旅店客房收费标准做了适当调整,调价总额达9100万元。

1987年7月21日,黑龙江省物价局发出《关于制发“黑龙江省放开价格的小商品目录”的通知》,决定全面放开小商品的生产、经营和价格。小商品一般是指产品较小,单价较低,利润微薄,品种、价格、花色繁多,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工业消费品。黑龙江省放开价格的小商品共有7大类1051个大品种,若干规格、款式、花色的小品种,其中包括百货类374个大品种,若干规格、款式、花色小品种;文化用品类201个大品种,若干规格、款式、花色小品种;针棉织品类89个大品种,其中包括各种纱巾、各种手套、各种抽纱制品、各种装饰用品等若干个小品种;五金类147个大品种,包括各种拉手、扣手、插销、钉子、鞋匠工具、木工工具、瓦工工具等若干个小品种;交电类92个大品种,包括各种壁灯、吊灯、台灯、各种灯具零件、电器修理工具、电子器件、收录机、自行车及配件、电视机、扩大机等若干小品种;日用杂品类有138个大品种,包括各种锻铁饭菜铲、各种竹提篮、各种日用陶瓷制品、各种奶具等若干个小品种;小食品类10个大品种,包括各种奶制品、各种蔬菜制品、各种罐头等若干个小品种。商业部将订购品种确定权下放到省、市、区。全省粮油系统重点抓好小麦调入工作,以解决由于1986年小麦受灾,收购量减少导致的收支缺口问题。全省对各行署、市实行粮食、食油销售包干的办法,控制粮油销售,节约粮油开支。9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1988年1月,国务院发布《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条例》《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工业品市场需求紧张,出现三次抢购风,第一次为肥皂、洗衣粉、火柴、针棉制品等生活必需品,第二次为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电饭煲、电风扇、呢绒、毛毯等高档保值品,第三次受名烟名酒带动,盲目抢购各种商品。进入10月,随着国家缩减信贷规模以及加大治理,抢购风逐渐平息。由于实行价格“双轨制”,社会上掀起“经商热”,各种违法行为严重扰乱市场,影响了经济生活的正常运行。第四季度,国家为保持国民经济稳定持续增长,消除通货膨胀,开始采取强力度的财政、信贷“双紧”方针。当年,省物价局、省纺织总公司、省商业局联合下文,放开服装鞋帽价格。

1989年初,全省全面启动和实施“383工程”(增加383种商品的生产和供给,分两个方面15类,其中消费品方面8类331个品种,生产资料方面7类52个品种),压缩了流通环节部分偏高的进销差率,充分发挥了国合商业平抑物价、稳定市场的主渠道作用。为落实“383工程”,省商业与省纺织部门签订了1.2亿元的产销合同。全省共撤并不符合社会需要,重复设置,不具备开办条件或专门从事中间盘剥,严重违法乱纪的商业批发公司1657户,占全省商业批发公司总数的36.1%,使流通秩序混乱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先后将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毛织品、水产品、医药用品、鲜菜、服装等九大类商品的经营差率压缩1~5个百分点,使上万种商品价格明显回落。国务院批准商务部和省、市、区设立二级市场调节基金,重点扶持“菜篮子”及市场敏感商品的生产、调拨和供应。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了专营,大米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省供销社系统全面贯彻国家有关专营的决定和政策,通过成立专门机构、建立有关制度、加强科技指导等措施,加强对化肥、农药和农膜等专营管理,对促进农业生产稳步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国物价工作会议在哈召开,总结黑龙江省“383工程”经验,提出下半年控制物价七条措施。

1990年7月7日,针对人民生活必需品供求失衡、脱销断档、供不应求的问题,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转发省商业厅、供销社、工商局关于限定重要商品批发经营权限的意见的通知》,重新确定计划管理品种为28种,其中,国家计划管理省执行的品种19种,包括边销茶、生猪、食糖、国名酒、棉布、涤棉布、中长纤维布、呢绒、胶鞋、洗衣粉、普通灯泡、元钉、铁线、铁锅、棉花、棉短绒、黄红麻、绵羊毛、牛皮,黑龙江省增加的计划管理品种有9种,包括火柴、肥皂、小苏打、面碱、学生本、精铝制品、搪瓷制品、汗衫背心、棉毛衫裤等。这些商品作为指令性计划执行,但生产企业完成计划指标后的超产部分商品不能按计划收购部分,生产企业可采用多种形式自销。这项政策执行到1993年末,从1994年起全面放开,不再进行计划管理,一切按市场经济规律运行。建立了猪肉、食糖储备和副食品风险金制度,用于调控市场和稳定物价。

1991年,商务部系统由国家计划管理商品减少到12种。指令性计划的6种:粮食、棉花、边销茶、化肥、农药、农膜;指导性计划的6种:食油、食糖、生猪、名酒、铁丝、元钉。4月,国家规定食油统销,保证城镇居民定量供油和军供用油。全省出台措施调整100多种商品的价格,调价总额35亿元。国家对粮食购销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将合同订购改为国家定购。

黑龙江省粮食部门起草了《黑龙江省国家粮食定购暂行办法》，经黑龙江省法制局协调修改定稿，于6月6日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第10号令颁布施行。国有商业肩负国家重要商品储备任务，建立棉花、防汛救灾物资、猪肉、食糖等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及副食品风险调节基金。

1992年，省政府颁布《省级商品价格管理目录》，除国家规定的12种(类)商品外，其他价格全部放开。

1993年，全省主要任务之一是稳定生活资料特别是城市农副产品供应，控制生产资料过快上涨。黑龙江省政府决定城市蔬菜原则上实行放开经营，购销价格随行就市，取消蔬菜购销价格倒挂。黑龙江省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蔬菜产销体制改革的通知》，标志着黑龙江省城市蔬菜经营走向市场经济又迈出一大步。肉、菜、豆制品产销放开经营，市场采取政策补贴3年递减的办法，实现由计划供应向市场调节平稳过渡，特别是蔬菜市场井然有序。价格放开后，哈尔滨市只管含国家、省管商品在内的58种商品价格，其余均由商业企业根据市场行情与工业企业协商定价，把企业推向市场。

1994年，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商业厅、黑龙江省物价局、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副食品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将全省副食品风险基金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黑龙江省商业厅、黑龙江省物价局联合发出黑商物联字(1994)159号通知，决定将民用絮棉价格重新定为省管价格，各市、县民用絮棉的批发、零售价格由黑龙江省商业厅、黑龙江省物价局统一制定，各地不得擅自变动。定价原则是只设一道批发、一道零售，不再制定调给三级环节的调拨价格。

2003年，中国95%的商品价格由市场决定。工业品生产的指令性计划只局限于木材、黄金、卷烟、食盐和天然气5种。市场调节价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和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中所占比例分别为95.8%、92.5%和87.4%。

## 第二节 “菜篮子”工程

为缓解中国副食品供应偏紧的矛盾，农业部于1988年提出建设“菜篮子”工程。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之前，重点解决了市场供应短缺问题。“菜篮子”产品持续快速增长，从根本上扭转了中国副食品供应长期短缺的局面。一期工程建立了中央和地方的肉、蛋、奶、水产和蔬菜生产基地及良种繁育、饲料加工等服务体系，以保证居民一年四季都有新鲜蔬菜吃。

1985年，政府决定对蔬菜等鲜活农产品实行“双放(放开经营、放开价格)”政策，蔬菜产销体制逐渐由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转轨。1986年，全省国营商业收购生猪118.2万头，增长38.1%，销售2.3亿斤。10个城市春、夏、秋“三菜”总商品量12.9亿公斤，增长61.2%，是多年来最高水平，除满足省内需求外，向省外销售4000万公斤，出口朝鲜50万公斤，加工存储6500万公斤。发挥国营主渠道作用，省外调入鲜细菜1.25亿公斤，大白菜1500万公斤；储鲜加工速冻菜调剂；向250个农贸市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供应蔬菜5亿公斤。松花江和



绥化地区有 18 个县的 30 个食品站、肉食加工厂开展白条猪肉直线进城进店,总量 13.1 万头。呼兰、五常、肇东、阿城等县食品站在哈尔滨市开办了肉食品商店,常年经营鲜肉,受到消费者欢迎。

1986 年,哈尔滨市政府为调动零售企业积极性,自年初至 10 月 31 日,对零售商店经营蔬菜免征营业税;6~9 月,国营、集体商店继续实行“毛利包干,超毛利率分成”的办法,毛利率达 14%~18%,获得利润由企业和职工五五分成,此奖金不上缴奖金税;旺季菜棚子免征占道费和占道押金。

1988 年,黑龙江省物价局、商业厅和财政厅共同下发了《关于调整生猪收购指导性价格的通知》,对主产区的生猪收购指导性价格实现上浮,以保证猪肉市场的供应。全省 10 个市的蔬菜供应保持较好势头,共种植蔬菜 72.3 万亩,商品菜实现 11.25 亿公斤,省外组织 1.72 亿公斤,对城市人均供菜 175 公斤。地产菜零售价总水平比上年提高 9.6%,省外菜销价上涨 21.5%。大庆市生猪存栏 8.72 万头,禽蛋产量达 749.9 万公斤,奶牛饲养量 1.43 万头,年产奶量 3.41 万吨,人均占有鲜奶 50 公斤,年产鱼 300 万公斤,蔬菜产量在 15.1 万吨以上,夏季菜自给有余。鹤岗市在蔬菜供应管理上,采取了管放结合的双轨制办法:对春菜和细小品种实行放开经营;对夏秋菜实行部分合同订购。全市春菜上市 252 万公斤,夏菜上市 1964 万公斤,秋菜上市量为 5225 万公斤,自给有余,还支援了兄弟市县。

1989 年,在春旱连伏旱,伏旱连秋旱的历史上罕见的大旱情况下,全年蔬菜市场货源充足,品种齐全,供应均衡,价格稳中有降,是连续几年来最好的一年。10 个大中城市实播蔬菜面积 73.5 万亩,比上年增长 1.6%。其中保护地栽培面积达 9.3 万亩,比上年增长 22.4%;温室面积 3000 亩,比上年增长 7.1%;二线基地菜田面积达 5.2 万亩,比上年增长 18.2%。达到了人均 1 分地的目标,其中哈尔滨市人均达 1.4 分地。商品量增加。春、夏、秋三菜的商品量为 10.6 亿公斤,其中国营商业合同订购量达到 5.1 亿公斤。省外进细菜 1.8 亿公斤,人均年吃菜薯 182 公斤,日吃菜薯 0.5 公斤多。国营商业经营的春夏菜零售价格平均每公斤 16.91 分,比上年下降 6.1%,秋菜价格稳定在上年水平。

1990 年,省内生猪收购 64 万头,比上年增长 26%,省外调肉 3280 吨,比上年减少 50%;全年收购商品菜总量为 5.93 亿公斤,比上年增长 40%,销售青菜 5.83 亿公斤,比上年增长 17%。大庆市蔬菜公司为了确保冬春市场供应和补充秋菜之不足,想方设法组织外进鲜菜,进货量达 627.7 万公斤。

1985 年和 1991 年,省政府两度正式提出全面建设和改善批发市场的设施,出现了黑龙江省批发市场建设的高潮,并且蔬菜经由批发市场销售所占份额逐年增加。从 1989 年开始,省计委每年拿出 100 万元贴息资金,省农行配额投放 1000 万元贷款,由省食品公司组织发展规模养猪。至 1991 年,在 18 个市、县扶持 2.3 万个专业户和 14 个国营农场发展专业化养猪。这些专业户(场)三年共卖给国家商品猪 30 万头,占全省国营食品部门收购量的 21.2%,占调入城市生猪量的 30.2%,农民增加纯收入 3000 万元,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当明显。

1992 年,各大中城市停止对蔬菜生产与流通的计划管制。至此,全省蔬菜流通体制实现

了由计划体制向自由市场流通体制的全面转换。省政府批转省体改委等七个单位《关于我省生猪实行有指导和调控的放开经营的报告》，明确从6月1日起全面放开生猪经营，在放开经营渠道的基础上，放开购销价格。到年末，黑龙江省生猪存栏730万头，出栏600万头。全年地产鲜肉市场占有率90%以上。全省有44个市、县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验”，有效地控制了病害肉上市。全省生猪亏损由1990年的1.62亿元锐减到1992年的1.26亿元。齐齐哈尔、鸡西、双鸭山、七台河4个城市蔬菜全部放开，其他市合同订购量缩减到10%左右，主要靠市场调节。从市场供应看，品种多、数量足、价格较稳定，而且甩卖冻烂损失大幅度减少。

1993年，省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蔬菜产销体制改革的通知》，决定城市蔬菜原则上放开经营，购销价格随行就市，取消蔬菜购销价格倒挂。全省国有蔬菜经营部门全年亏损1420万元，比上年减亏70.9%。

1992~1999年，在蔬菜专业市场销售额中，批发市场所占份额超过50%，标志着批发市场在蔬菜市场流通中处于主导地位。

1994年，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商业厅、黑龙江省物价局、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副食品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将全省副食品风险基金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10个城市储备猪肉1.45万吨，落实肉菜风险基金8424万元，省内猪肉自给率90%以上。春、夏、秋“三菜”商品量13亿公斤。牡丹江市商业局初步建立起副食品调节基金和肉菜储备制度。市区蔬菜种植面积比上年增长19.6%，市场交易量增长24.6%。

1995年，全省生猪存栏1140.3万头，出栏1000.8万头，存出栏首次突破千万大关。省内鲜肉实现自给；夏秋菜上市总量11亿公斤，除满足自给，还调出省外和出口俄罗斯等国。各中心城市建立猪肉储备制度，落实肉、菜风险基金8400万元，用1000万元价格调节基金平抑节日期间肉菜价格。

1996年，“菜篮子”工程全面发展，全省生猪存栏1281万头，同比增长12.4%，出栏1199万头，增长19.8%；蔬菜总产量10.9亿公斤，大中城市人均地产菜150公斤。全省落实副食品风险基金9424万元，猪肉储备6000吨。国有食品企业肉类和国有蔬菜企业经营量占总销量30%以上，发挥了主渠道作用；猪肉价格略低于同期，夏、秋菜价格分别较同期回落20%和25%。

1997年，“菜篮子”工程实现了由重点发展生产、保证供应总量向重点调整品种结构、提高供应质量转变，有些市、县开始向产业化迈进，进入了上加工、带产业，推动地方特色经济、优势经济发展的新阶段。全省生猪市场行情好，饲料成本低，生猪生产呈现出多年来少有的大发展势头，全省各地普遍形成养猪热。年末，全省生猪饲养量达到2677万头，出栏猪1377.7万头，分别比上年增长7.9%和14.9%，全省生猪出栏率达到107.5%。首次实现外销，向上海、天津、大连销售生猪30万头；肉制品深加工量5.5万吨，增长40%。大庆金锣集团加工生猪10万头，生产火腿肠1.1万吨。夏秋菜供大于求，冬春地产鲜菜供应提高30%。国有

商业蔬菜批发市场交易额 10 亿元,占全社会总额的 38%,冬春淡季占比达 80%以上,哈尔滨、牡丹江蔬菜批发市场占当地比重达 90%以上。

1998 年 8 月,嫩江、松花江流域发生百年一遇的洪涝灾害,灾区市场肉、菜价格一度上扬,灾区内贸部门组织所属企业调运肉、菜,实行挂牌限价销售,两三天内就平抑了市场价格。在秋菜供应时期,省贸易厅组织省内地市对口支援灾区,灾区商业部门动用风险金,省贸易厅协调有关部门减免秋菜运输费用,建立绿色通道,确保灾后市场稳定。在抗洪斗争中提供后勤保障,调运食品 1 223 吨,货值 1 092 万元,得到抗洪部队和省政府肯定。

2000 年,“菜篮子”工程开始向产业化迈进。实现了由发展生产、增加商品总量向重点调整品种结构、提高供应质量的转变,并进入大力发展绿色“菜篮子”产品的新阶段,实施食用农产品的安全行动计划。为适应城镇居民对“菜篮子”产品“鲜活、优质、营养、安全、便利”的消费要求,生鲜超市作为一种新型零售业态在中国蓬勃发展。哈尔滨市把建设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培养绿色市场作为“菜篮子”工作的重点来抓,培育了“奋斗肉”、“秋林食品”、正阳河调味品等绿色食品品牌。佳木斯市启动无公害蔬菜食品市场,在沿江早市开辟销售区,受到了消费者的欢迎。

2001 年 4 月,农业部组织实施了“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中共中央《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指出:“加快发展农产品连锁、超市、配送经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城市农贸市场改建成超市,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到城市开办农产品超市,逐步把网络延伸到城市地区。”在蔬菜零售环节同时存在着两种不同的零售方式:一种是以农贸市场为代表的普通蔬菜的零售方式;另一种是以超市为代表的有能力经营优质蔬菜的零售方式。伊春市建成伊春蔬菜副食山特产品批发市场,市场交易大厅营业面积 5 500 平方米,可存放批发交易的各种果品、蔬菜及山特产品等 1 500 吨 20 多个特色品种。农贸市场、农贸超市、普通超市(大卖场)、生鲜专营店等都是蔬菜的零售终端,一定时期内,多元业态并存,竞争激烈。

2001 年以来,黑龙江省生猪存栏、出栏量以及猪肉产量呈明显上升趋势,并且猪肉产量所占肉类总产量的比重始终保持在 50%~60%之间,进一步说明了猪肉在黑龙江省肉类生产结构中的主体地位。

2004 年末,黑龙江省生猪存栏数和出栏量仅为全国的 3.2%~3.3%,猪肉产量不足全国的 3.2%,所占份额不大。黑龙江省 60%的生猪来自规模化饲养,但规模不大,数量不多。

2005 年,全省存栏生猪量 1 670.4 万头,较上年增长 9%;猪肉产量 177.1 万吨,较上年增长 18.5%,占肉类产量 57%;畜牧业产值 46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3%,占全省农业总产值的 35.6%;猪饲养的产值为 154.3 亿元,占畜牧业产值的 33.5%。除大兴安岭在 2005 年的猪肉产量有所下降外,其他地区在 5 年里的猪肉产量均呈递增趋势,其中哈尔滨、齐齐哈尔、绥化、佳木斯和农垦总局的猪肉产量均超过十万吨,是黑龙江省主要的猪肉产区,为当地的猪肉加工企业提供了丰富的资源。

2001~2005 年黑龙江省生猪生产情况

表 2-1

|           | 2001 年   | 2002 年    | 2003 年   | 2004 年   | 2005 年   |
|-----------|----------|-----------|----------|----------|----------|
| 生猪存栏量(万头) | 1 123. 0 | 1 162. 97 | 1 326. 4 | 1 532. 1 | 1 670. 4 |
| 生猪出栏量(万头) | 1 300. 0 | 1 390. 39 | 1 599. 6 | 1 905. 4 | 2 238. 0 |
| 猪肉产量(万吨)  | 101. 4   | 110. 9    | 125. 0   | 149. 5   | 177. 1   |
| 肉类总产量(万吨) | 171. 2   | 190. 0    | 217. 2   | 260. 5   | 306. 3   |
| 占总产量比重(%) | 59. 2    | 58. 4     | 57. 6    | 57. 2    | 57. 8    |
| 畜牧业产值(亿)  | 224. 6   | 252. 0    | 294. 2   | 400. 0   | 461. 2   |
| 总产值(亿)    | 711. 0   | 776. 7    | 903. 3   | 1 136. 6 | 1 294. 4 |
| 占总产值比重(%) | 31. 0    | 33. 0     | 32. 57   | 35. 2    | 35. 6    |

2001~2005 年黑龙江省生猪生产区域分布

表 2-2

| 猪肉产量(吨) | 2001 年  | 2002 年  | 2003 年  | 2004 年  | 2005 年  |
|---------|---------|---------|---------|---------|---------|
| 哈尔滨     | 260 757 | 260 757 | 295 200 | 335 370 | 363 631 |
| 齐齐哈尔    | 167 233 | 167 233 | 196 143 | 247 824 | 280 778 |
| 鸡 西     | 39 794  | 39 794  | 41 043  | 43 424  | 44 839  |
| 鹤 岗     | 11 484  | 11 484  | 14 135  | 17 284  | 22 615  |
| 双鸭山     | 15 662  | 15 662  | 22 010  | 36 932  | 82 899  |
| 大 庆     | 48 055  | 48 055  | 61 713  | 77 225  | 103 442 |
| 伊 春     | 25 158  | 25 158  | 28 321  | 29 302  | 33 437  |
| 佳木斯     | 59 760  | 59 760  | 92 850  | 108 556 | 126 050 |
| 七台河     | 15 303  | 15 303  | 22 056  | 26 191  | 28 696  |
| 牡丹江     | 43 593  | 43 593  | 58 741  | 62 470  | 70 454  |
| 黑 河     | 18 643  | 18 643  | 19 109  | 18 585  | 20 277  |
| 绥 化     | 239 552 | 239 552 | 292 269 | 348 196 | 386 386 |
| 大兴安岭    | 6 484   | 6 484   | 7 758   | 10 080  | 9 018   |
| 农垦总局    | 62 666  | 62 666  | 98 807  | 133 160 | 198 105 |

### 第三节 酒类管理

1987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黑政发〔1987〕26 号文件,规定对省外进酒实行“准购证”制度,对控制省外假冒名优酒及杂牌酒大量流入省内市场起到一定作用,促进了全省酒类生产发展。齐齐哈尔市商业局在加强酒类专卖管理后,减少从外省进酒近 5 000 吨,收缴专卖



利润 78 万元,销售地产白酒多于往年。全系统共举办各种展销会、进货、订货会 169 次,成交额达 1.18 亿元。

1990 年 1 月,省酒类专卖局下发关于加强国家名酒计划管理的通知。鹤岗市酒类专卖局认真贯彻国务院、省政府、省酒类专卖局的指示,充分发挥其在扶持地方工业生产发展、促进国营主渠道经营、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维护消费者利益方面的作用。在国营酒厂产大于销的情况下,为了扶持先进生产力,市内没有发展一处小酒厂,并从严控制外进酒。除糖酒公司批发站一家可调剂名优酒丰满市场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外进酒。如发现外进酒者,除收缴进批差价外,视情况处以罚款,杜绝了计划外进酒和伪劣假冒酒进入市场。

1995 年,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黑编(1995)142 号文件,即“三定方案”规定,全省酒类专卖管理机构实行政企分开,隶属于各级贸易(商业)厅、局(委)领导,并逐步纳入商业行政或事业编制。

1996 年,按照省政府“三定方案”即黑编(1995)142 号文件规定,全省大多数酒类专卖管理机构已实行政企分开,隶属于各级贸易(商业)厅、局(委)领导,并逐步纳入商业行政或事业编制。全省有 120 个酒类专卖管理局(包括农场、森工、铁路系统),专职人员 1350 人。全省有各类白酒厂 2600 余家,年产 36.5 万吨,利税 2 亿元;有啤酒厂 79 家,年产 107 万吨,利税 4.3 亿元;有各类酒类批发网点 1800 余家、零售网点 11 万个,销售利税 3 亿元左右。酒类的销售管理包括:批发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的规定,黑龙江省对酒类的批发业务仍然坚持以各级国有糖酒公司为主经营的政策。同时,为了方便零售进货,对远离批发网点的地方委托农村供销社及城镇大中型食品商店开展代批发业务。对具备一定规模和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还批准设立一部分经营地产啤酒的单项批发业户,既发挥了国有主渠道作用,保护了市场名优酒供应,又搞活了酒类经营,促进了市场流通。许可证管理。黑龙江省对酒类无论是批发和零售都实行有证销售,有力地加强了对酒类市场的监督管理,促进了有序经营、依法经营。省外进酒管理。按照黑政发(1987)26 号文件规定,黑龙江省对省外进酒实行“准购证”制度,对控制省外假冒名优酒及杂牌酒大量流入省内市场起到了一定作用,促进了黑龙江省酒类生产的发展。全省酒类专卖管理部门查获生产假酒的黑加工点十多个,收缴假茅台、假五粮液、假玉泉方瓶等假冒名优酒 20 多万瓶,没收个人私自用酒精加凉水兑制的伪劣散白酒 15 万公斤。

1997 年,全省酒类专卖监管部门取缔无证酒类批发 500 多户,批准酒类批发 2471 家。大庆市认真执行《关于禁止封锁酒类市场的紧急通知》精神,根据“生产管严、批发管住、零售搞活、重点打假”的酒类专卖管理原则,大庆市酒类专卖局加大对全市酒类市场的管理,捣毁了萨区五排公路制售假古井贡、假龙滨、假玉泉、假东北王等的黑窝点,查扣了 40 余件假酒,暂扣无证批发业户的各种啤酒 5300 多标件、10 余个品种。

1998 年,全省共有酒类批发企业 2500 余家、零售网点 12 万个。批发业务以国营为主,为了搞活经营,批准发展一些酒类代批发和单项批发户,特别是啤酒批发允许集体和个体经营。哈尔滨市有哈啤个体批发户 260 多家、新三星个体批发户 240 多家。全省共有各类白

酒厂 2 600 余家。其中国有白酒厂 35 家、集体(包括股份)性质的 500 家,农村个体小酒厂(坊)2 065 家,年产白酒 38 万吨,利税 2 亿元;全省有啤酒厂 54 家,其中国有 50 家、集体 3 家、个体 1 家,年产啤酒 112 万吨,利税 4.5 亿元;有果酒厂 3 家,年产果酒 2 000 吨。当年取缔无照酒类生产经营企业 35 户,查获假酒 18.3 万瓶。各级酒类专卖局对酒类生产的管理重点是农村小酒厂,全省酒类生产基本有证有序经营,近年无酒类中毒死亡事件。根据黑政发(1987)26 号文件,省外进酒需省酒类专卖管理部门出具的准购证,铁路部门方予以放行提货;根据黑政发(1985)116 号文件,省内散装白酒运输需省酒类专卖管理部门出具准运证明,否则管理部门有权查扣;省外运酒,需省酒类专卖管理部门开具准运证明。

1999 年,全省酒类专卖部门共取缔无证生产的黑加工点 500 多个,制假点 31 个,收缴假酒 16 万多瓶,净化了酒类市场环境。黑河市坚持“生产管住、批发管严、零售放开、重点打假”的“十六字”方针,以强化许可证管理(三证)为中心,形成了酒类专卖管理的新体制。共有 2 000 个门点领取了经营许可证,为具备条件的 12 家企业办理了许可证,支持并大力扶持符合条件的 30 户酒类生产企业领取了生产许可证,做到了有证生产、有证批发、有证经营、有序产销。通过总经销、品种代理,丰富、调节了市区酒类市场。在严格监管批发的基础上,开拓了单项或多项批发业务,探索出酒类批发管理新模式。强化市场管理、加大监督力度,采取多种检查手段,共没收假杏花村酒 31 箱,并对散白酒实行“禁运制”,查处 5.2 吨,保证了散白酒地产地销。

2000 年,全省取缔无证生产黑加工点 30 多个,制假点近百个,收缴假酒 20 多万瓶。安达市等一些地方推行了酒类涉税管理工作。佳木斯市加强酒类市场管理,加大打击伪劣假冒力度。市专卖局全年收缴伪劣假酒类商品近千件,查处了假北方、假茅台、假五粮液、假果酒等四起重大案件,取缔郊区稀料酿酒的小土炉、小作坊 26 家。大庆市酒类专卖管理局及稽查大队按照“生产管住、批发管严、零售搞活、重点打假”的要求,在做好平时打假工作的同时,节日期间集中整顿酒类市场,打击生产销售伪劣假冒酒类商品行为。查获假茅台酒 18 瓶、假五粮液 5 瓶、假宁城酒 122 瓶、劣质红粮液 21 瓶,查获假晓雪啤酒 3 箱,查获过期果酒 7 箱、过期听装五星啤酒 4 箱。

2003 年,在机构改革中,黑龙江省酒类专卖局被撤销。经黑龙江省政府批准,从 2003 年开始取消酒类专卖许可证,全省酒类行业市场管理基本放开。

2005 年 7 月,国家出台《酒类商品零售经营管理规范》和《酒类商品批发经营管理规范》行业标准。11 月,商务部颁布《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对酒类流通实行备案登记制度和溯源管理制度。

## 第四节 盐业管理

1990 年 6 月,黑龙江省实施《盐业管理条例》办法。

1996年,全省继续加强对盐业营销的控制。5月27日,国务院发布了《食盐专营办法》,全省随即实行食盐批发许可证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首批查核70个盐业公司(站)、116个代批发点具备批发业务资格,并发给了食盐批发许可证。无许可、非指定者从事盐业营销则为非法,以贩卖私盐论处。

2000年,根据《中国2000年消除碘缺乏病规划纲要》和《碘缺乏病消除标准》的要求,全省对盐业部门碘盐质量进行抽检,确保碘盐质量。在全省范围内执行食用盐碘含量的规定,做到不合格碘盐不销售。鹤岗市提出了“巩固市场,打击私盐,依法治盐,促进专营”的盐政工作指导思想,采取行之有效的办法,收到了较好的效果。所有的零售商店都办理营业许可证,实现了有序经营。盐业市场的私盐大幅度下降,据统计,2000年收缴私盐仅1.1吨,占1999年的0.2%,下降99.8%,市区市场上基本消除了私盐。

2005年,黑龙江省粮食局印发了《黑龙江省推进食盐流通现代化实施方案》,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方案,继续扎实推进黑龙江省食盐流通现代化进程。

## 第五节 畜禽屠宰管理

1992年,全省有44个市、县实行生猪定点屠宰、检验,为社会代宰生猪50多万头,检出病害猪3.5万头。呼兰县食品公司实行生猪屠宰与批发市场结合模式,被商务部确定为县级定点屠宰样板。商业与技术监督部门密切配合,对肉灌制品实行“准产证”制度,实行定点经营,挂牌销售,有力遏制了私制乱灌和伪劣产品上市。

1995年,全省取缔生猪私屠滥宰点427个,确定符合条件的屠宰点365个。12月,黑龙江省政府成立了由主管流通工作的副省长为组长的生猪屠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贸易厅,进行了全省范围内生猪屠宰点的清理整顿。经过三年的清理整顿,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1996年,全省取缔私屠滥宰和不符合卫生条件生猪屠宰点1268个,新确定生猪屠宰点895个,其中县以上221个、乡镇674个。74个市县国有肉联厂、生猪屠宰厂恢复生产。《哈尔滨市生猪饲养屠宰检疫销售管理条例》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实施。一是管理以商业为主,定点需由商业行政部门核发屠宰许可证;二是国有屠宰厂、肉联厂的肉品检验、出证、验讫以及卫检人员培训由商业部门负责;三是对上市生猪屠宰以及违法屠宰的执法权归商业行政部门。

1997年,根据国务院通过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各级商品流通管理部门负责全社会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并给予相应执法监督和处罚权。全省县城以上70%实行生猪工厂化屠宰,大中城市生猪全部实行工厂化屠宰。鸡西、佳木斯、鹤岗、双鸭山、齐齐哈尔等大中城市全部实行了工厂化屠宰。黑龙江省屠宰税实现3000万元,比1996年增加了1300万元。

1998年1月,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后,黑龙江省屠管所在省贸易局的直接领导下,以《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为武器,以机构建设为保障,以广泛宣传为基础,以落实规划为突破口,以实现工厂化集中屠宰为重点,以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为目标,强化

清理整顿和执法监督的力度,全省生猪屠宰管理已步入依法行政的轨道。4月,成立黑龙江省生猪屠宰管理所,归省贸易厅直接领导,按照处级事业单位管理,编制17名,所需经费由财政全额拨款。内设屠宰加工管理科、肉品检验管理科、行政复议科、综合办公室,对生猪屠宰进行管理。实现屠宰税3700万元,比上年增加700万元。有61个市(地)、县相继成立了生猪屠宰管理执法机构,依法对私屠滥宰点进行清理整顿,全省共取缔私屠滥宰点1548个,保留屠宰点651个。

1999年全年,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机构共处理私屠滥宰案件376起,依法罚款100多万元,查处伪造印章案件3起、病害肉上市案件20余起,销毁病害肉200万公斤。收缴生猪屠宰税达4000多万元,比1995年增长5倍多。黑龙江省屠管所获得国家国内贸易局授予的全国屠宰管理先进单位称号。省财政部门投入1700多万元用于推进工厂化屠宰,重点改造屠宰设备、定点企业排污设施和检验设备。哈尔滨肉联集团通过改造扩建,肉制品生产能力由2500吨提高到6000吨。绥芬河市投资1100万元,建成了年可加工生猪15万头的对俄出口企业,并与俄方签订了2.4万吨的出口合同。60多个国有企业先进的屠宰生产线得到有效利用,盘活国有资产6亿多元,安排下岗职工3000多人,年销往省外的猪肉、活猪达30万头。

2000年,全省县以上工厂化生猪屠宰比例达90%,进点屠宰率达80.5%,收缴屠宰税4000多万元,是1995年的6倍。全年共处罚私屠滥宰案件150多起,取缔黑加工点100多个,保证了居民吃上“放心肉”。佳木斯、安达、肇东等20多个市、县对大牲畜、家禽实行了定点屠宰。佳木斯市不断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全市定点屠宰厂共屠宰生猪24万头、其他杂畜5.2万头只、禽280万只。在全省率先实行畜禽肉品品质检验,增加了6项检验内容,检出病害猪476头。上缴财政屠宰税、检疫费合计586万元,堵塞了税费流失,彻底解决了病害肉上市及宰后肉品二次污染和注水肉上市等难点问题。大庆市由市商委牵头,畜牧、卫生、技术监督、工商、环保等部门分别对市五区、四县生猪屠宰场进行了检查验收。为符合条件的萨尔图屠宰场、让胡路屠宰场、龙凤屠宰场、大同食品站屠宰场颁发了定点屠宰标志牌。四县食品公司肉联厂分别为各县城唯一定点屠宰厂。通过指导各屠宰场按要求进行改造、改建,基本实现了工厂化屠宰。定点屠宰场每天宰杀生猪800余头,大庆金锣集团每天屠宰3200头,部分供应市场,老百姓吃“放心肉”有了保障。还加大了打击私屠滥宰黑窝点的力度,根据群众举报,共打掉黑窝点30余个,收缴、销毁病害猪肉4000多公斤。

2001年,全省共设定点屠宰厂(场)114家,进点屠宰生猪637万头,全省平均进点屠宰率达到92%以上,检出病害肉144万公斤,全部进行了无害化处理。佳木斯、牡丹江、黑河等地生猪批发行配备了活畜运输车和封闭吊挂式运肉车,避免了运输过程的二次污染。40%的市、县对大牲畜、禽类、犬类实行定点屠宰、严格检疫。在消费相对集中的节假日,省贸易局联合工商、技术监督、卫生、公安等有关部门对生猪市场进行执法检查,及时提出整改意见。2001年组织的市场检查活动达十多次。



2002年,全省商业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黑龙江省政府黑政办发〔2001〕50号文件精神,加强肉品检验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加强对大牲畜、禽类的定点管理工作。按照省政府《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的要求,全省共设定点屠宰厂(场)114家,进点屠宰生猪637万头,进点率达92%以上,检查出病害猪144万公斤,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2003年,全省贯彻落实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黑政办发〔2001〕50号文件精神,全省共设定点屠宰厂(场)114家,40%的市县实现大牲畜定点屠宰,10%的市县实行活鸡定点屠宰,大牲畜进点屠宰率达92%以上。

2004年10月,《黑龙江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出台。

2005年,哈尔滨市全年组织打击注水猪等黑窝点11个,查处私屠滥宰鸡点3个、宰马点1个、宰犬点5个。佳木斯市加大市场管理力度,从源头上净化肉类市场。共检查90余次,出动了520余人次,取缔了私屠滥宰点8个,没收违规猪肉1000余公斤。在预防禽流感工作中,安排专人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工作,定点屠宰厂购置了消毒药品和器具,每天进行两次消毒。此外,还设立了举报电话,建立了相应的奖励制度,对禽类屠宰厂每天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全市畜禽进点屠宰率达95%以上。

## 第六节 规范管理

深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重点抓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商业欺诈的专项整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一、加油站和成品油市场管理

按照国家计划经济委员会(1986)512号文件精神,1987年黑龙江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强石油市场管理》的规定,在全省范围内加强石油市场管理,严格执行供应原则和政策,打击扰乱石油市场供应秩序的不法分子。

2000年,省经贸委会同省建设厅起草《黑龙江省2001~2010年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

2003年,黑龙江省结合2002年度年审,在全国率先推行成品油市场信息化管理,得到商务部肯定,并在全国推广。

2004年12月,根据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中国开放了国内成品油零售市场。

2005年,省商务局组织各地编制《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黑龙江省成品油仓储发展规划》。哈尔滨市商务局协同查处6座销售劣质燃油的加油站,审核批准改扩建加油站15座。

### 二、质量管理

1984年,黑龙江省的商业系统开始推行质量管理工作。与此同时,大面积推行规范管理

和规范服务。

1986年,全省960家企业实行规范服务,占全省商业企业的1/4,县以上文明单位达1628个。

1987年,全省有53家大中型企业实行了全面质量管理,2260家企业实行了规范服务,1780家企业实行了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1628家企业获得省厅系统社会效益好、企业效益高、两个文明建设成果显著的评价。

1988年,全省有418家企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登记注册的质量管理小组有1457个。

1989年,全省有715户大中型企业推行了全面质量管理,1780户企业实行了规范管理,2260户企业实行了规范服务。有15万名商业职工系统地接受了全质管理教育,占职工总数的41.7%。登记注册的质量管理小组发展到3184个。全省有9户商业企业获得了省以上管理奖,其中哈尔滨市秋林公司获得全国商业系统唯一的国家级质量管理奖。有3户企业被命名为国家二级企业,有22户企业被命名为省级先进企业,有40户企业被命名为省级商业系统先进企业。有31户质量管理小组荣获省级以上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称号。

### 三、品牌建设

1986年,省商业厅授予哈尔滨市秋林公司、哈尔滨市第一百货商店、哈尔滨市香庆饭店、齐齐哈尔市第三百货商店、哈尔滨市向阳专业商店、牡丹江市百货采购供应站、牡丹江市旅店业总店、佳木斯市佳西副食品商店、佳木斯市一百等20个单位全省商业系统先进单位标兵称号。哈尔滨肉类联合加工厂获省级先进企业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包括牡丹江市百货大楼经理林冬青、双鸭山市日杂一商店经理刘凤珍。

轻工部全脂加糖奶粉前5名品牌均在黑龙江:大庆奶粉厂的大庆牌奶粉、安达市乳品厂的红星牌奶粉、富裕县乳品厂的松鹤牌奶粉(与内蒙一品牌并列)、齐齐哈尔乳品厂的瑞雪牌奶粉、拜泉县乳品厂的莲花牌奶粉。此外,全脂淡奶粉第一、第二、第五名分别被安达、肇东和齐市乳品厂获得。

1987年,省商业厅商办工业企业牡丹江食品一厂获全省技术进步先进企业称号。秋林公司、哈一百、牡丹江百货大楼、老都一处饭店、北苑饭店、香庆饭店、牡丹江蔬菜公司、哈尔滨奋斗副食品商场、绥化百货站、五常市百货批发站获省级先进企业称号。当年“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包括牡丹江百货大楼和尚志县百货公司经理刘芝兰。7月,省商业厅举行第五届珠算技术比赛,齐齐哈尔市一商业局代表夺得市组团体第一名,黑河行署商业局夺得县组第一名,齐齐哈尔商校获得校组第一名。齐齐哈尔百货站统计员李伟华蝉联(两届)全能冠军并获得加、乘、除、传票四个单项冠军。

1988年,“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为哈尔滨秋林公司和老都一处饭店经理冯平。

1989年,第一批省级先进企业有齐齐哈尔第一百货商店、黑河市第三百货商店、哈尔滨市和兴路副食品商店等。哈尔滨秋林公司获得国家质量管理奖称号。

哈尔滨商业机械厂自行研制生产的美乐牌饺子机于1958年问世。该饺子机以品种多、

功能全、质量可靠、使用方便等特点,在国内国际市场享有极高信誉,屡获殊荣。1983年,HA-5型饺子机被评为商业部优质产品;1984年,HA-5B型饺子机获国家质量银牌;1987年,JGL-5B型饺子机自动成型机获莱比锡国际博览会金牌,为我国机械产品在国际上获得最高荣誉;1988年,获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1990年,获新西兰国际博览会最高奖——优质产品奖;1988年,JGT100型饺子机获保加利亚普罗迪夫国际博览会金奖;1990年,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990年,JGT60型饺子机获省优质产品和国家级优秀新产品称号。

1990年,鹤岗市萝北县凤翔镇农贸市场被评为年度国家级文明市场。牡丹江百货采购站获得省企业管理优秀奖。

1991年5月30日,省经委、省技术监督局、省商业厅、省物资厅、省工商局、省消费者联合监督会联合发布我省首批112种名牌产品名单。其中获国家金牌23种、银牌34种,省优产品14种。

1993年2月,由中国社会调查事务所主办的评价“中国公认名牌”活动中,黑龙江省的14种产品被评为“中国公认名牌”:哈尔滨毛纺织厂的卧虎牌毛毯、哈尔滨市松花江乳制品厂的松花江牌速溶奶粉、哈尔滨啤酒厂的太阳岛牌啤酒、黑龙江无线电一厂的S-400系列桑拿浴箱、黑龙江完达山食品厂的完达山牌全脂甜奶粉、黑龙江乳品厂的华丹牌奶粉、牡丹江木工机械厂的MA牌系列木工机械、哈尔滨第二钢窗厂的三直牌防盗门、中外合资牡丹江伟华木制品有限公司的爱巢牌复合木质地面装饰板、哈慈集团哈尔滨磁化器厂的哈慈牌磁系列保健品、哈尔滨酱油厂的正阳河牌酱油、黑龙江电力焊条厂的黑龙牌电焊条、哈尔滨华力光源镀膜有限公司的华力牌镀膜幕墙玻璃、哈飞机械工业公司伟光机械厂的伟光牌系列家用煤气灶。鹤岗市啤酒厂生产的金鹤牌啤酒经国家检测选送参加国际名酒博览会,通过国际啤酒KTC检测中心鉴定,在70多个国家选送名酒中被评为世界名酒金奖,厂长刘喜学获国际就业最杰出人才奖。

1994年,七台河市啤酒厂10.5度啤酒获第二届科技国际博览会金奖。

1995年,佳木斯百货大楼获全国用户满意先进服务企业称号,佳木斯华联商厦等9户商贸企业跨入全省零售贸易业百强行列。

1998年,哈尔滨秋林公司等8户大型零售企业参加了全国范围的“五联一体化”活动,哈尔滨中央大街被命名为全国“文明经营”示范街。

2001年,组织召开“新世纪黑龙江商人形象”教育活动座谈会,树立黑龙江商人“巨商”“德商”“儒商”“富商”“廉商”形象。

2004年,哈尔滨市东方饺子王连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被商务部授予中国商业服务名牌。

2005年,哈药六厂、哈啤、哈仪、北大荒、完达山、东安、哈飞七家企业品牌荣登“中国500家最具价值品牌”榜,哈药六厂品牌价值增加5亿元,达73.39亿元。哈轴牌轴承、完达山牌液态奶等22个品牌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黑龙江省知名品牌数量位居全国第十位,东北首位。评选出省级出口名牌企业18家,省级国内贸易先进企业10家。哈尔滨中央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列商务部全国商业企业百强第86位,中国百家快速消费品连锁销售企业第

57 位;哈尔滨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列百货行业会员企业销售规模百强 68 位;大商集团牡丹江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位列 2005 年百货行业会员企业销售规模百强第 99 位;哈尔滨市东方饺子王连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位列中国餐饮百强企业第 96 位;哈尔滨联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位列中国百家快速消费品连锁销售企业第 59 位;哈尔滨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销售额 60 260 万元,位列中国连锁药店百强第 9 位,中国药店百强第 43 位。黑龙江省农机大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位列全国农机汽车机电产品十大市场第 4 位;黑龙江省绥化市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位列全国农机机电企业第 72 位;黑龙江省穆棱市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位列全国农机机电企业第 95 位。哈尔滨市被评为全国首届优秀诚信建设城市。伊春被国家建设部正式命名为“国家级园林城市”。9 月 25,在深圳市举行的“2005 首届全球人居环境论坛”上,伊春市被联合国国际交流合作与协调委员会评为“城市森林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范例”,并被授予“绿色伊春”称号。

截至 2005 年,全省共有中国驰名商标 7 个、国家级品牌产品 22 个、国家免检产品 37 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9 种;黑龙江省著名商标 307 个、黑龙江省名牌产品 252 个;拥有国家级品牌的企业达 19 家,拥有省级品牌的企业达 248 家。

#### 四、食品放心工程

2001 年,在全省范围内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确定以鲜冻肉品、肉灌制品、豆制品、调味品、酒类商品和主食制品为骨干品种,实施重点监督管理。8 月,举办首届消夏美食节,推出龙江特色名菜、名点、名小吃 300 多种,30 余万市民光顾。12 月,举办黑龙江省放心食品品牌展销会,142 个名优厂家参展,推进放心商品 6 大类 50 多个,3 天成交额达 100 多万元。省贸易局在全省中心城市启动厨房工程,企业通过对主副食品的加工生产,为市民提供营养、便捷、卫生、实惠的大众化餐饮服务。

2002 年,针对食品生产和流通中出现的诸多问题,在全省范围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确定以鲜冻肉品、肉灌制品、豆制品、调味品、酒类商品和主食制品为骨干品种,实施监督管理。召开全省流通业推进食品放心工程工作会议,总结推广了佳木斯贸易局等 7 个典型经验,进一步抓推动落实。先后组织了放心食品品牌展销会、群众评选放心食品、放心食品知识大奖赛、《黑龙江“放心肉”纪实》首发式等活动,推介放心食品品牌,扶优治劣。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和有针对性的市场检查工作,净化流通市场环境。

2003 年,针对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生产和流通中掺杂使假、制假贩劣等突出问题,在全省范围内启动食品放心工程,以鲜冻肉品、肉质灌品、豆制品、调味品、酒类商品和主食制品为骨干品种,实施从生产到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并逐步向创建放心品牌、放心柜台、放心商场延伸;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倡导诚信、文明经营,抵制经销假冒伪劣商品和价格欺诈行为,提高商品和服务质量。

2004 年 5 月 23 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精神,《2004 年全省食品放心工程实施方案》出台。主要工作任务:加强食品污染源头治理,严厉打击



击制假、售假、以次充好等违法犯罪活动,狠抓粮、肉、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等商品的质量,强化对种植、养殖环节中农业投入品使用和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综合监管力度。以整顿和规范熟肉食品生产经营为突破口,集中开展熟肉制品的专项整治行动;以核查劣质婴幼儿奶粉为突破口,集中开展奶粉的专项整治行动。实现目标:全面完成国家八部委确定的各项目标,力争使全省食品生产经营秩序明显好转,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得到充分保障。全省 10 大类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获生产许可证的力争达到 70%;各地市有 2 个食品商场(超市)的散装食品经营行为得到规范,大型市场、超市进货索票索证率达到 90%以上;大中城市基本实现 5 类食品质量安全准入上市,60%的商场、食品超市符合《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定》要求,农贸市场经营熟肉食品实现配备“两罩一套”(熟肉食品柜台要配备玻璃罩,营业员要佩戴口罩和卫生塑料手套);基本消除面粉、儿童食品加工企业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注水肉和病害肉上市受到全面遏制,基本消除病死畜禽肉加工熟肉食品以及用过保质期、变质、腐烂熟肉制品重新加工、销售的行为;坚决消除劣质奶粉的生产和在市场上的销售;哈尔滨市蔬菜农药残留平均超标率下降 3~5 个百分点,学校食堂、餐饮业量化分级达到 90%以上。

## 五、其他规范管理

1986 年,哈尔滨市南岗区商业公司推出规范管理,将商店每天面对的人事考勤、物价管理、食品卫生、服务质量、财务管理等八个方面,都制定出标准的工作和服务规范,使全体职工有章可循。每月提取奖金的 50%作为服务质量承包奖,对所属 152 家商店进行检查,效果明显。

1987 年,全省商业系统大力推行“一制一化”,即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和服务规范化。全省 269 个大中型企业推行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960 个零售、饮食、服务网点开展了规范化服务。

1989 年 5 月,《黑龙江省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案件的暂行规定》出台。9 月,《黑龙江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出台。10 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出台。12 月,《黑龙江省企业内部集资管理暂行规定》和《黑龙江省企业短期融资债券管理暂行规定》出台。

1990 年 1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12 月,《黑龙江省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规定》颁布,199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991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发布,于 1992 年 1 月施行。

1992 年,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技术监督局、轻工业局、商委、供销联社、消费者协会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对鞋类商品实行“三包”的通知》。

1995 年 10 月,《黑龙江省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条例》经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8 次会议通过,于当年 12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通过并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通过并施行。11 月,国家计委、内贸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社联合发布《餐饮修理业价格行为规则》,对餐饮、修理业经营者的价格行为从定价、标价、计价、结价等方面作出规范。

1996年11月,《黑龙江省食品卫生管理条例》通过并实施。12月,《黑龙江省个体工商户条例》经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1月,国务院《质量振兴纲要1996~2010年》发布。

1998年1月,《黑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经省政府修订发布。佳木斯市等地对调味品、化学危险品及特殊劳保用品市场实施了规范管理。

2001年10月,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黑龙江省产品质量条例》。

2002年4月,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黑龙江省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审计条例》。6月,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黑龙江省个体工商户条例》《黑龙江省商品市场管理条例》《黑龙江省统计监督处罚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深入实行厂务公开制度》。伊春市出台《伊春市质量管理若干政策》。

2003年,全省规范了各类商品展览、展销及洽谈活动;同时,研究制定鼓励消费的政策措施,逐步消除制约消费提升的体制性障碍。

2005年,全省商务系统与公安、工商、质检、物价部门联合对特许经营、美容美发行业进行检查,规范市场秩序。哈尔滨市商务局共查办案件4.13万件,罚没款7145万元,查补税款3657万元,批捕商业欺诈、违法125人,追究刑事责任11起。审定道里菜市场等32个无公害蔬菜销售专柜,撤销8家。重新设立9个销售专柜,加大哈达果菜批发市场建设无公害蔬菜检测中心工作力度。全系统收缴卷烟27万条,收缴烟叶、烟丝88吨,查处案件9843起,总案值2028万元。佳木斯市商务局制订《城区防洪物资调运应急预案》,完成向哈尔滨市紧急调水任务。牡丹江市推进宁安、海林国家“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规范农村商品流通环节;佳木斯市确定富锦市和桦南县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市县,177个乡村为试点单位。绥化市本级煤炭市场查处非法业户18个。

## 第二章 商业行业

1986年,包括全省商业厅系统、供销合作社系统、粮食局系统、医药总公司系统、水产供销公司系统、烟草公司系统、石油销售公司系统、农机公司系统、汽车工业公司系统和新华书店系统10个系统在内的商品销售已列入社会商业系统统计,社会商业统计主要按批发零售业统计。餐饮业由商业厅下属二级局省服务局管理并单独统计。1995年12月,省贸易厅挂牌,管理全省商业和物资行业。2003年商务部成立,住宿业、典当业、废旧汽车报废等行业纳入国内贸易管理。粮食系统曾与商业系统合并,粮食流通一直纳入商业统计。商业仓储

业是商业传统行业,商务部成立后,商贸物流业纳入管理内容。

## 第一节 批发零售

1985年,工业品二级批发站已下放513个,占应下放总数的86.2%。

1986年以来,工厂自销渐成趋势,供货价格低于国营批发商业;供销社批发与零售日用工业品自成体系,与国营批发商业争夺市场;大中型零售商店越过批发商,从工厂采购比重达80%以上;集体、个体及其他社会商业批发异军突起,交易手段灵活,赋税轻,使国营批发商业竞争处于不利地位。商品市场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多种经济成分、少环节的流通格局形成。齐齐哈尔市商业局系统所属的7个公司和30个商店,1986年总购进完成60841万元,比上年提高23.4%;1987年完成6.35亿元,比上年提高4.3%;1986年总销售实现5.61亿元,比上年提高6.4%;1987年实现7.09亿元,比上年提高26.3%。1986年,从工厂直接进货达45000万元,占购进总额的55.2%。各批零企业积极举办各种展销、联销活动,230个厂家向商店联合经销产品,年销售总额达到15000万元。6月,双鸭山市对市食品公司经营体制进行改革,取消其行政职能,将收购站、肉联厂、批发部和禽蛋采购供应站合并为肉类联合加工厂,依托原有经营设施和渠道,以及政府商品储备基金和市场风险基金,仍然发挥肉食品经营主渠道作用。省商业局将二级站下放到佳木斯市管辖后,6个经济区批发站积极探索改革新路,全面推行二级批发、三级批发和零售业一起做的“二、三、零一体化”经营模式,取得明显效果。1980~1986年10月,齐齐哈尔市放开了自行车、电冰箱的经营。佳木斯纺织品批发公司一直亏损,1988年销售增长29.9%,实现利税263.2万元。1988年,北安市把三级站推向市场,撤销百货、糖酒、五金、蔬菜等行政公司,建立拥有独立经营业务的批发公司,原归属批发公司管理的零售企业由商业局直接管理,并给予企业充分自主权。改制后,百货、五金、糖酒三个公司实现利润90万元,超额完成规定指标45%。大中城市批发企业建立辐射网络,可以在外地设分号,找代理。商业批发企业可以与名牌产品的大型生产企业联合分营,发展产销一体的厂商型批发渠道。以贸联会、经联会、新联会、商联会、华联商厦、友联会等形式为基础,建若干个大型批零兼营、综合商社型的集团性企业。以国营商业储运企业 and 专业储运设施为基础,组建改建股份制形式的物流企业。面向社会多渠道开放,加快商品流通。交通便利且经济比较发达的县市可以保留专业批发纯销地批发,可以改组为综合批发或批零兼营联营。离城市近的也可以转向经营零售为主。县市粮食局组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粮油易购易销批发企业。基层粮站改组为独立代理经营机构,接受国家委托代购代存平价或议价粮油,并允许自营议价粮油企业内部按减亏分成核定基数承包。食品站仿照小型企业办法进行改革。贸易中心认真整顿,坚持开放和服务的原则,按批发市场的要求扩大经营,探索以贸易中心为常设期货交易市场的改革。逐步取代现行供应会制度,城市根据需要建立小商品批发市场,建立新型批发商业企业,在横向联合中出现的多种

形式的新型商业显现出很强的生命力。从实践上看,新型批发商业的特点是突破行业、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界限,实行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和以股份制为特点的多种所有制互相渗透,实现自由组合、自由经营、自负盈亏、自定分配的紧密型、集团性体验。新型批发企业以市场调节为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3月,在全国糖酒三类商品交流会上,哈尔滨市糕点糖果公司销售糖果2466吨,金额820万元,创历史最好水平。

1987年,鹤岗市第一副食品商店推行营业员等级制。齐齐哈尔市第三食品实行服务质量分级管理。绥化市百货站开展分级分权划细核算。哈尔滨市奋斗路地下商业街一期工程竣工,总建筑面积12170平方米,分上下两层,有70个营业室,可同时容纳顾客6000人。

1988年,牡丹江市百货站实行全方位合同管理法,实现销售额1.34亿元,增长19%,实现利税362万元,增长32%。

1989年9月,哈尔滨百货大楼开业。该商场是在原哈七百旧址基础上翻建扩建的现代化商场,营业面积1.1万平方米,地上5层,地下一层。设有日用百货、家电、服装、儿童用品等12个部分,可同时接待顾客10000人。

1990年,在国家坚持总量控制,适时调整紧缩力度,积极改善经济结构的政策下,全省清理整顿批发商业。

1991年末,哈尔滨市商委所属批发公司和批零兼营公司(不含食品、蔬菜公司等政策性亏损企业)14户。主要任务是分配、调拨、储备商品,一个批发站经营十几大类商品,上千个品种。为了保市场,每户批发企业都是大库存,占用资金多,周转慢,进入市场经济时期,商品已不再是分配调拨,而是从市场需要出发,成立单体公司,“分散突围”成为商业批发企业改革的路径之一。由于三级站拖欠货款,二级站经营亏损已达到5.18亿元,国有批发企业采取调整商业结构,压缩不合理库存的办法,把适销商品削价处理。五交批发公司全年压缩库存2700万元,市纺织品公司压缩库存1000万元。纺织批发公司一年压缩结算资金1.5亿元,减少银行贷款2000万元。9月,牡丹江市在全省率先进行国合商业“四放开”改革,放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价格以及用工分配。24户企业进行“五放宽”试点,并确定了一企多制、股份制、企业资金分账制、参照三资企业管理、建立负亏机制、集团经营等12个重点项目。在零售企业开展了“打假评差”、清理出租柜台活动,企业的服务质量和社会信誉有所提高。

1992年,哈尔滨市商委所属的市百货批发站、纺织批发站、五交批发站、百货总公司、纺织公司、五金公司、交电公司、工业品贸易中心等10家工业品批发公司,有133个工厂总经销、总代理523个品种,年销售额3亿元左右。哈尔滨百货总公司、百货大楼、同记股份公司、工业品贸易中心、奋斗副食品商场、南岗市场商店6户企业实行“四放开”。市商业经贸公司当年取得易货贸易权后,把各公司作为它的分部,“借船出海”,开展易货贸易。当年原省百货站腾出四层营业楼,设500个摊位办起日用品批发市场;纺织品公司开办针纺织品批发交易市场;储运公司开办大发综合批发市场;糖酒公司、工业品贸易中心、五交批发公司、纺织批发公司都开办批发交易市场,引进国有、集体、个体2200余个业户进场经营。牡丹江百货站推出“三角一线”发展战略,引进外资建商业城,建旅游服务中心,建商业批零中心,兴



办电子有限公司、纺织加工厂、食品厂。

1993年,在“剥离式”改革试点中,哈尔滨市百货批发公司、五金交电批发公司、针纺织品批发公司和纺织品公司实行分立经营,组建五星贸易总公司、三马贸易总公司、哈尔滨工业品公司和康安批发市场,下面组建若干个单体公司。用新公司实现的利润逐步消化老公司的亏损。新公司运营后,4个老批发公司停业整顿。同时,亏损多年的企业副食品贸易中心、鞋帽批发公司、化工总公司所属的油化分公司停业整顿,并成立单体公司。市政府出台支持批发企业改革5项优惠政策,其中银行贷款利息实行“计息缓收”办法,减轻批发企业困难。批发企业扩大零售兼营,市交电公司、化工总公司新建的哈尔滨商厦和中联商厦,年销售额分别达到1.5亿元和5500万元,实现利税分别为727万元和654万元。信托贸易公司推出常规经营的批发业务,发展旧货、拍卖、租赁业务,争取到迅达资产经营公司、税务、工商的货物拍卖权,增设商服网点、通信设备等拍卖业务。牡丹江1037户国合商服企业实行国有民营或公有私营。大庆市针对中小型零售企业经营萎缩、效益下降的情况,在认真总结红岗区商业“实行国有民营”改革经验的同时,先后两次组织商业局直属零售企业经理,区、县商业局长前往巴彦县学习考察,决定在中小型零售企业中推行这项改革措施,通过实行国有民营改革,增强中小型零售企业的活力。全市中小型零售企业中实行“国有民营”改革的有136户,占26%;经济效益增长较大的有113户,占63%;遏制亏损的有23户,占12.8%。1993年,松雷商业大厦在南岗落成。投资者哈尔滨松雷股份有限公司是集房地产开发、商贸、运输、物业、金融、教育等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

1994年,工业品批发企业实行新老划断,切块搞活,全省526户工业品批发企业中新组建单体公司820户。全省26户中心城市批发企业商品销售实现97212万元,较上年下降32%,全年亏损6282万元。为此,黑龙江省出台《关于批发企业深化改革摆脱困难的意见》,规定:第一,因企业制宜,采取多种模式,全面推进中心城市批发企业深化改革。对困难较大挽救有望的企业要继续采取巩固完善、剥离经营、切块搞活的办法。困扰这些批发企业生存和发展最为突出的问题是企业的历史包袱沉重,因此对这些企业必须综合运用法律和行政的手段,重新明晰老企业的债权和债务以及所有财产,通过组建新企业的途径将历史包袱甩掉,使新企业轻装上阵。重新构筑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批发体制和运行机制,参与市场竞争对公司内部切块搞活的若干个单体运行的公司,要建立起对其有效的调控手段,其基本思路是大公司、小单体、多法人、搞合股、逐步向企业集团和建立现代化企业方向发展。对经营状况较好,具备发展潜力的企业要充分发挥自身经营优势,按照现代化企业制度的要求,通过相互参股,相互渗透等形式打破原有行业和所有制界限,以利益为纽带组成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企业集团,实现规模经营,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对困难较大、长期亏损产、挽救无望的企业,要下决心按照《破产法》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进行破产,彻底甩掉历史包袱,实现企业重组。对有零售阵地或有条件创办零售窗口的企业要继续巩固和发展批零一体的经营模式。有部分中心城市批发企业打破了单一的批发经营局面,建立了批零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效果较好。各地继续巩固和发展零售阵地,以零售为窗口,以批发为后盾,

以零售促批发,保效益;以批发保规模,促发展。对基础比较好,具有一定实力的企业要充分发挥其综合经营的优势,通过联合引资、出租场地、创办各类批发市场等多种形式积极开辟经济发展的第二战场。逐步发展成为既有批发又有零售,既有内贸又有外贸,既有生产又有服务的综合发展型商业企业。第二,切实转换企业内部经营机制,大力推行委托经营,从根本上搞活中心城市批发企业。委托经营是指企业所有者通过法律形式将企业经营管理权交由具有较强经营管理能力,并能够承担相应经济风险的法人或自然人有偿经营。它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打破传统的企业经营管理模式,引进科学的经营机制,搞活国有经济的有效途径,也是解决当前部分国有企业危困状况的现实选择。因此,各地都要选择一两户中心城市批发企业,特别是困难较大的企业,在彻底完善剥离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委托经营试点。先积累经验,然后再逐步全面推开。委托经营的形式可多种多样,鉴于目前中心城市批发企业包袱比较重、资产存量大的情况,委托经营可采取两种形式:一种是将企业整体实行委托经营;另一种是将企业局部实行委托经营,对部分微利或历史包袱较轻的中心城市批发企业,要实现整体委托经营,对大部分困难较大的中心城市,批发企业要实行局部委托经营。对其所属的站、店、部(组)实行化整为零,分而治之,多级法人切块搞活。12月出台的《批发市场管理办法》,提出了以批发市场为核心建设大量流通市场的主张,批发市场也开始从硬件的数量建设转向市场内部软件的质量建设。哈尔滨市百货批发公司进入破产程序,五交批发公司、纺织品批发公司提出破产申请。

1995年3月,全国部分省市连锁商业座谈会在哈尔滨市召开后,市商委确立北苑饭店、五金公司、道里菜市场3家试点单位。北苑商城连锁店到年底有学府、经纬、红旗、太平、香坊5家连锁店开业。11月,市政府就扶持发展超市连锁商业试点企业的有关政策问题,专门召开了第187次协调会议,对发展超市连锁式商业给予政策扶持,明确工商银行执行基本利率贷款、财政贴息、返还3年所得税、房产买断、租金8折等有关扶持政策。

1996年,哈尔滨市组建工百集团和康安集团。8月28日,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市场(国家级)开业运营,其主要功能是管理市场、组织现货交易、开展期货代理、代办运输和结算、发布信息。全年交易量26万手、260万吨,交易额86亿元。大庆百货大楼规范股份制,全年销售额5.05亿元,利润2400万元,成为全国百家最大规模零售企业和全国商业百家最佳经济效益企业之一。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制定从总经理到一般营业员88个岗部机构和工作标准,同1400名职工签订合同,推出上岗、试岗、待岗“三岗制”,实行“以岗定薪,全额浮动,三联计酬,原薪存档”的分配方式,全年人均销售31万元,位居全省零售业首位。1月10日、10月7日,哈尔滨市百货批发公司、五交批发公司破产案经市法院终审裁定完结。2户企业卸掉历史包袱2.48亿元,其中百货批发公司1.08亿元、五交批发公司1.4亿元。加上上年破产的纺织批发公司,3家企业安置破产企业职工2614人,其中离退休职工673人。

1997年,大多数批发企业探索新的改革形式,实行总经销、总代理,发展物流配送中心,利用仓储设施改建批发市场,改变了固有的批发模式和经营机制,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按照

新企业新机制的原则,哈尔滨市百货批发公司、五交批发公司、百货批发公司 3 户破产企业分别创立康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五金交电批发有限责任公司、中海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大世界商城在“双下滑”背景下,走商业物业经营之路,即以盘活地利资本和物业资本为主,通过出售、划转的方式,使现有无形和有形资本转化为价值,通过引厂进店、委托经营、承包、联营联销,股份合作,实现资本多元重组,促进资产增值。一楼引进鞋城,一年商场获纯利 800 万元,交纳定额税 60 万元。

1998 年开始,国有商业批发企业重新调整企业组织结构,组建集团,联合建市场。肇州县贸易局对企业实行破产重组,先后对中心商场、四商店、五金公司、光华商场四户实施破产,在破产的基础上进行职工注资重组。杜尔伯特县贸易局对企业实行出售重组,先后出售企业 25 家,既盘活了资产,又妥善安置了职工。大庆市百货公司、糖酒公司破产后,利用原有场地,多方筹集资金,重新建立起装潢材料大市场和酒类糖茶批发市场;市百货大楼在股份集团的基础上,面向社会和职工出售可出售的全部国有股本 1 420.5 万股,成为民营企业。

1999 年,曼哈顿商厦年纳税 2 000 万元,每天接纳约 10 万名顾客。该商厦 4 年前利用哈尔滨市政府“退路进厅,还路于民”政策,改造索菲亚广场的机会,吸纳透笼街部分业户进厅,用低价迅速完成招商。超市扎堆进入哈市,哈客隆、隆马特刚站稳脚跟,11 月,旺德福、金城两大超市开门纳客。虽然商超云集,但目标市场不同,中央商城经营中高档,面向有稳定收入的工薪层;松雷定位于高档精品,附近新老秋林、百货大楼、江南春、中艺、远大等商场云集,有的勉强维持,江南春、中艺被迫转向;隆马特、哈客隆、波斯特大型仓储量贩式商场具有区位优势;南岗市场商店创办了哈尔滨鞋业市场,大世界商城改办小商品零售批发市场;金街、国贸和人和定位也不相同。

2000 年,批发企业加入产权制度改革,被下放到区属管理,直至全部退出国有。牡丹江市贸易系统把推进企业转制作为突破口,坚持国退民进和优化生产要素配置原则,因企制宜,加大力度,加快了国有商贸企业改革的进程。

2001 年,推进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国有商业企业受到人员多、债务重、有效资产少、没有改革成本多种障碍制约,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工作举步维艰。企业净资产逐年减少,资不抵债的企业逐年增多,企业效益逐年下滑,对国有资产无力保值增值。仅秋林集团一家就亏损 1.11 亿元。在百货店残酷竞争中,万达、黑天鹅、正阳、润通等专业店脱颖而出;超市百货中,生鲜品特受欢迎。12 月,东北虎皮草有限公司在北京国际大饭店推出“虎啸中华”东北虎皮草之夜时装发布会。

2002 年,全省实现盈利的商业企业仅剩哈一百股份公司、秋林食品厂、秋林糖果厂、副食品贸易中心、蔬菜公司、和平商城、大众食品集团 7 户企业。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 的占预算内企业总数的 59%。企业债务逐年递增,亏损挂账无力摊销。年末,哈尔滨市商委系统下岗职工 15 957 人,占职工总数的一半。市属商业企业正阳河调味品总公司、老独一处饭店、电工商店、通乡商店、永安文化用品商店、三友照相馆、紫罗兰照相馆、新江浴池、五交化商场、酿造食品机械厂 10 户企业退出国有,成为民营企业。市属国有商业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

总数为 98 户,资产总额 41.4 亿元,总负债为 53.5 亿元,净资产为 -12.1 亿元(不含土地价值),资产负债率为 129.2%。

2003 年,哈尔滨市国有批发商业进行“剥离式”改革试点,通过“死一块,活一块”的办法,剥离渴望搞活的部分,成立若干个商品种或一小类商品的小公司,一个公司几个人或一二十个人,集中力量搞经营,抓效益。南岗市场副食品商店率先在水果组实行经营大包干,4 月,市、区商委在南岗市场副食品商店营业厅进行国有民营试点,采取职工承包柜台的方式。试点当年,营业厅年实现利润 5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7 倍。道里秋林公司在服装商场搞职工柜台承包是市国有百货零售业的第一家。当年承包,当年见效,每人都是“万元户”。动力、呼兰等区、县也相继进行试点。这种把国有商业委托给职工个人经营的做法叫国有民营,市、县责权利的有机结合,使用权和经营权分开,解决了“大锅饭”问题。11 月,《哈尔滨市市属国有商业企业改革总体实施方案》明确,两年内国有商业企业全部改制退出;国有资产退出 95%以上,个别企业(承担国家指令性商品储备职能和调控市场的企业)可保留少量的国有股份;5%~10%的企业在妥善安置职工的前提下退出市场;在册职工全部退出国籍身份。按照要求,老独一处饭店率先进行改制,改制后,无一人下岗,职工收入稳定增加,社会养老统筹、医疗保险、包烧费等除企业缴纳部分外,个人缴纳部分也由企业全部承担。雨润集团投资 2.54 亿元收购大众集团,安置职工 2 100 人,年营业收入比改制前增加 20%,大众红肠销售量增长 20%。当年,食品酿造机械厂、大众集团、妇女儿童用品商店等 9 户企业完成改制,退出国有,成为民营企业。秋林公司、哈一百股份有限公司等 41 户企业进入改制程序,涉及人员和资产占总数的 70%和 80%,国有商业所有制结构调整已完成,企业实行产权主体多元化,机制开始转换。玛克威商厦开业以来,日流量 15 万人,现经营纺织品、服装、文教、钟表、箱包、床上用品等 11 大类 5 万余种商品,二期建成后用作鞋城和品牌专营店。南岗区奋斗路引进 56 家欧式酒吧,在马家沟沿岸打造酒吧一条街。红博商业组建于 1997 年,在博物馆地下商场经营品牌服装,获得巨大成功,20 万平方米的位于哈尔滨黄河路的红博广场二期年内开工。

2004 年初,哈尔滨市政府将市属商业企业全部下放所在区管理,共 156 户(包括已完成改制企业)。其中,国有企业 132 户、集体企业 24 户。具体分布情况:道里区 65 户(国有 57 户、集体 8 户)、道外区 45 户(国有 37 户、集体 1 户)、平房区 1 户、呼兰区 2 户。有关扶持政策:市有关部门在企业下放以前借给下放企业的生产经营周转金和商业发展基金,同时划给有关区财政;凡改制退出的国有商业企业欠财政及有关部门的周转、商业发展金等,可转为企业的国有资本金,与企业其他资产一并参与改制;下放企业的商业网点用房一律划转给有关区。下放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时,安置职工经费严重不足的,可按商业网点用房、企业占用的市直管公房、土地作价给予依次抵补,其中对市直管公房合理评估作价,15%用作市供热物业集团改制,85%用作下放企业改制。下放企业历史遗留的房屋、土地产权不清或未办理权属证照等问题,由市房产、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按照改制企业优惠政策办理有关证照。秋林公司采取股权重组,引进投资者的做法。哈一百采



取股权重组,零价转让的做法。学习和借鉴南方城市改制经验,市政府支持经营者持大股,使产权结构真正与民营经济体制接轨。食品酿造三厂采取经营者和职工共同买断资产、承担债权债务的方式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正阳楼肉食品公司是老字号企业,对其有收购意向的有好几家,为使企业的资产价值最大化,公司选择市场运作,用投标模式选择受让方。黑龙江省建大生物有限公司以 2007 万元中标。通乡百货商店改制时,净资产负 3000 余万元,欠银行贷款 9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140%。改制后,主动与银行协商,用 1 万平方米营业用房及设施设备抵偿 8000 余万元银行贷款,之后返租使用,使所欠债务得到化解,资产负债率下降到 107%。到年末,98 家国有商业企业有 18 户完成改制,41 户进入改制程序,涉及资产 12.5 亿元;安置职工 1.29 万人,涉及职工安置费 2.1 亿元。留在市商业局改制的 24 户企业,年末改制 22 户,只有三马公司、北苑饭店未完成改制。12 月 17 日,市商务局所属 156 户国有、集体企业全部下放所在区实行属地管理。

2005 年,全省已发展形成各类零售商业网点(包括社会商业)60 余万个,从业人员 230 万人。其中,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 520 户、各类商品批发市场 2035 处、生产资料市场 430 处。中心城市的大中型商业网点建设取得较大进展。全省有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业企业 363 家,3000~5000 平方米有 394 家,1000~3000 平方米的 100 家。重点形成了一批如哈尔滨第一百货商店、秋林公司、中央商城、松雷商厦、远大购物中心,以及食品、汽车、百货、针织品、蔬菜、果品、建材和家居等在省内外有较大声誉的大型商业企业、交易市场和批发市场。全省有城乡集贸市场 1744 个,其规模和档次不断提高,基本形成了以省级批发市场为龙头,以中小型市场、各种商业网点和遍布城乡的集市市场为基础,内外贸相结合、大中小相结合、专业与综合相结合、批发与零售相结合的市场网络。哈尔滨市商业企业改制在全市走在前列,98%的国有商业企业改制,退出国有,引资 10 亿元;国有资产退出 95%,100%在册职工退出国有身份。大众肉联集团在齐齐哈尔、长春、沈阳等城市挂出大众牌子,并投资 6 亿元着手在双城建立现代化食品工业园。建成后,生猪屠宰由 40 万头增加到 150 万头,形成 10 万头清真肉牛生产线和 5 万吨肉食品生产线以及血和骨综合利用项目。同时,在绥化、四平、沈阳建立生产基地。

## 第二节 物资流通

1985 年底,全省物资部门全民所有制职工 44098 人,其中省物资厅直属单位 1685 人。省物资厅设有金属、机电、木材、化轻、建材、燃料、生产资料服务、金属回收、基建物资承包配套、进口设备配件联营等 10 个专业公司和省物资学校。物资系统全年主要物资供应量包括钢材 57.2 万吨、木材 62.8 万立方米、水泥 31.9 万吨、煤炭 2311 万吨,销售额 33.17 亿元,盈利 1.24 亿元。为兰西亚麻纺织厂、黑龙江毛纺厂、黑龙江乳品厂等 9 个地方重点项目配套供应了物资。

1986年9月,国家计委、国家物资局出台《关于加强统配物资管理的意见》。全年全省物资系统实现购进30.1亿元,销售总额32.4亿元,实现利润1.93亿元。全省物资部门全年供应煤炭2700万吨、钢材72.3万吨、木材98.5万立方米、水泥56万吨、地方小水泥106.7万吨;其他物资超额完成供应计划,还组织大量计划外物资满足供应。省、市两级共承包重点基建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115个,年度投资9.84亿元。同省内外2000多个单位建立横向经济联合,全省43个市县的(建材)化建公司同37家地方水泥厂、4家地方玻璃厂、18家水泥构件厂建立联销关系。各级物资企业普遍推行目标管理;大中型企业多数实行党政分设;70%的企业试行经理负责制。全省物资系统4.72万职工,14.4%达到大专水平,41.7%达到中专(高中)水平。鸡西、双鸭山参照石家庄市钢材市场价格改革经验,实行同一城市钢材价格“同一销价、放补结合”的试点,以减少中间环节,平抑市场物价。根据省政府上交税利一百万元以上的企业实行上交税利目标管理,超额部分与财政分成的规定,省物资直属9个公司执行该政策,全年上缴财政利税3049万元,企业超额奖励634万元。建立物资贸易中心18个,综合性和专业性各9个,年经营总额3.46亿元,利润2200万元。

1987年,全省物资购进31.7亿元,计划外物资占45%;销售35.9亿元,计划外物资占60%。当年组织计划外钢材30万吨、木材50万立方米、水泥41万吨、有色金属1873吨、纯碱2.3万吨、烧碱2800吨、橡胶1.03万吨、各种汽车6600辆,有效满足了市场需求。省化轻公司同大庆石化总厂联营组建龙庆石化产品联销公司,成为黑龙江省首家地方物资企业和中直企业物工横向联合体。省燃料公司和长春产销联营,年销售煤炭30万吨。省物资局在深圳、香港、上海建立办事机构,深圳机构当年实现购销287万元。省化轻公司对美国、日本出口5206吨化工产品,创汇50万美元,实现物资企业出口的突破。当年,哈尔滨市以钢材交易为主的生产资料市场开始放开经营。

1988年,对省内24个重点建设项目和投资在千万元以上的能源、原材料、出口创汇等重点技改项目实行配套承包供应。7~8月,全省47个县遭遇严重洪涝灾害,省物资局增拨钢材5500吨、水泥1.5万吨以及汽车等救灾物资。组织计划外煤炭238万吨、钢材9.3万吨、木材4.4万吨、水泥9.57万吨、纯碱1.43万吨、橡胶3900吨、平板玻璃10万重量箱、各种汽车3304辆。全年全省物资协作总额3.1亿元,带动了工农业生产建设。1月28日,省物资贸易中心正式开业。省物资贸易中心位于哈尔滨市中山路,建筑面积33000平方米,地面主楼25层,高80米,地下3层。到年末,进入中心交易的骨干企业已达302家,完成购销额18.5亿元。在中心召开的各种订货会成交额达28亿元。举办物资交易会29次,物资投放总量达160亿元,成交钢材22.7万吨、煤炭104万吨、化工原料3.56万吨、水泥19.5万吨、木材4.2万立方米、玻璃2.8万重量箱、各种汽车5874辆,在社会上赢得了良好声誉。10月,国务院批转物资部《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类物资公司的意见》,齐齐哈尔市正式开始整顿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秩序。经过清理整顿,撤销了68户公司(含改变组织形式),占全市182户物资公司的37%,并对保留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同时,实行“准许经营重要生产资料批件”制度,对全市经营重要生产资料单位进行了资格审查。有近75%的单位被取消了经营资格,流

通秩序趋于好转。局直属各公司(厂)除与市物资局继续实行承包经营外,还与市政府签订了承包合同,根据各企业不同情况,分别确定了盈利留成比例。合同的有效时间为三年。

1989年,省物资厅和全省各级物资部门都成立了“383工程”领导小组,制定和落实《“383工程”物资保障系统包保责任制》,层层包,层层保,专人负责,对所需物资千方百计实行优先安排、优先供应、优先发运,并保证数量、保证质量、保证时间。共安排钢材 3.53 万吨、烧碱 8 030 吨、木材 1.91 万立方米、纯碱 2.6 万吨、生铁 9 000 吨、橡胶 1 408 吨、轮胎 6.65 万套等。同时,为减轻企业负担,全年让利达 360 万元。全年供应煤炭 2 223 万吨。完成省政府核定“保盘子工程”,全年购进额完成 13 亿元,销售额完成 14.1 亿元,实现利润 7 359 万元,实际上交省财政 5 174 万元,是任务数的 3 倍。省政府授予省物资厅三项工程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根据国务院批转物资部《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类物资公司的意见》,全省原有各类物资公司 1 457 个,拟撤并 447 个,已撤销 77 个。生产资料流通秩序有了初步好转。全省预算由物资企业完成物资购进额 48.4 亿元,销售额 52.9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0.71% 和 7.55%,超额完成了全年计划。全年购进计划外钢材 35.2 万吨、木材 60.6 万立方米、水泥 94.1 万吨、平板玻璃 65 万重量箱、煤炭 285.5 万吨、轮胎 26.4 万套,以及其他它省内急需物资。齐齐哈尔市物资贸易中心主办的齐齐哈尔市汽车交易市场开始运营。根据国家工商局和物资部《关于清理整顿钢材经营单位的通知》,明确规定物资部门所属经营金属材料的企业、供销社废金属回收企业等 5 类企业具有经营钢材的资格。12 月,全省物资交易大会 6 天成交 13.8 亿元。

1990 年,在工业生产滑坡、资金短缺、市场购销不旺的严重困扰下,省物资部门抓住了保供促销、挖潜增效两条主线,各项工作取得了好成绩:26 个方面的工作受到物资部、省政府及有关各主管部门的表彰和奖励。支援农业、实施“383 工程”“财政保盘子工程”,被省政府评为先进单位;落实政府工作目标,被评为先进单位。全省(包括计划单列市)实现物资购进额 43.4 亿元,较上年减少 10.27%;物资销售额 48.77 亿元,较上年减少 5.96%;利润额 41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74.1%;物资流转费水平为 12.45%,较上年增加 1.34%;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为 78 天,较上年慢 18 天。1990 年全年安排给农业、136 户骨干企业、“383 工程”等重点生产建设的钢材、木材、烧碱、煤炭、水泥、纯碱等物资按可比口径比 1989 年增加 5% 至 30%。其中钢材、水泥、化肥生产用煤比 1989 年分别增长 18%、24.1%、23.1%;农膜生产用煤安排 5 000 吨;农药生产用烧碱按产量核算全部满足。钢材安排 39 670 吨,增长 20.8%;木材 20 140 立方米,增长 5.2%;纯碱 34 280 吨,增长 20.8%;烧碱 8 470 吨,增长 16.7%;生铁 9 500 吨,增长 5.6%。在 136 户骨干企业中由省里供应物资的 85 户都实行计划单列、“戴帽”下达。利用边疆优势与东欧、苏联开展边境贸易,物资资源开发公司、物资贸易中心在 1990 年的贸易成交额达 3 560 万瑞士法郎;金属公司通过联营与泰国签订出口钢材 8 000 吨的协议,1990 年实现出口 1 500 吨,物资贸易中心对三资企业供应钢材近 1 000 吨、胶合板 15 000 张、水泥 1 400 吨、化工原料 30 吨。有 5 项发明被评为物资部科技进步奖。其中省化轻公司的物资购销存管理信息系统获 2 等奖,燃料公司推广的节能定型炉拱获 4 等奖,齐齐哈尔

市木材加工厂的珐琅彩壁画获得国家科委的发明奖。

1991年,全省物资销售65.6亿元,增长30.8%,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5.6个百分点;实现利润8290万元,增长4.7%;销售地方产品27.1亿元,增长18%。《黑龙江省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规定》以省政府19号令正式颁布,对于提高物资部门在流通领域中的地位,发挥统筹规划和管理全社会生产资料的职能提供了重要保证。物资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以木材市场、旧机动车市场、闲置设备市场为重点的生产资料市场筹建工作已初见成效;物资配送工作在省直和部分地区进行试点,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物资企业普遍实行了第二轮承包,企业经营机制进一步完善。省机电总公司组织了51个市、县机电公司和25个机电生产企业参加的全省联合利库、联合经营的行业组织,分别由哈、齐、牡、佳四市和省公司牵头,在清仓利库、扩大销售上发挥了巨大作用。省化轻总公司与牡丹江桦林橡胶厂成立了有81个市、县化轻公司参加的“龙桦联营经销公司”,形成了全省轮胎销售网络。佳木斯市金属公司与鞍钢物资供销公司联营,成立了“钢佳联营公司”。省建材总公司与中行投资开发公司成立联合体,进行房屋开发。省物资贸易中心与省进出口公司成立联合体,成立4年交易额达86亿元。到1991年底,省物资厅直属企业就已建立62个联营联销体,联营投资达3000多万元,对壮大物资企业的经营实力起到了重要作用。全省物资系统把实行物资配送制作为“八五”期间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省物资厅直属企业和部分市县的物资企业开始在煤炭、建材、机电、有色金属等物资供应上实行配送制的试点。省燃料总公司从1991年3月开始,对年耗煤2万吨以上的32家重点企业实行煤炭配送承包供应,全年共配送煤炭499.2万吨。各级物资部门认真贯彻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对农业、骨干企业、重点建设项目、三资企业、乡镇企业、农村建房实行了倾斜供应;对省重点项目和骨干企业实行配套承包供应和配送供应。安排农业方面的钢材和水泥,分别增长2.1%和3%;省重点骨干企业用钢材比上年增长20.2%;安排乡镇企业钢材比上年增长10.9%;安排“三资”企业钢材比上年增长50%;为鼓励农民建房,新增钢材1500吨、木材3000立方米、水泥1万吨。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七台河、大兴安岭等20多个沿江市、县以及内涝地区的物资部门,在自身遭受严重灾害的情况下,组织了1400多名职工和干部,昼夜奋战在抗洪救灾的第一线,克服重重困难,组织调运木材、水泥、钢材、煤炭等物资价值3900多万元。齐齐哈尔市物资贸易中心主办的齐齐哈尔市超储积压闲置设备市场正式营业。国家对计划物资向市场准入,私营物销商仓库开始取代国营物资库。7月,全省物资交易大会成交2.2亿元。

1992年,全省各级物资部门和物资企业积极贯彻落实全省物资工作会议部署的“12610工程”,物资购进完成72.9亿元,增长23.7%;物资销售完成80.4亿元,增长22.8%。其中:钢材增长41.4%、铜增长91.3%、水泥增长25.8%、机电设备增长62.1%、汽车增长48.8%,有力地支持了全省的经济建设。全省物资系统实现利润8483万元,增长2.5%,其中,厅直属企业实现利润5424万元,比上年增长7.2%。物资流转费用水平为10.3%,比上年下降0.89个百分点,相对节约费用开支7158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为59天,比上年加快5天,相对节约流动资金1.12亿元。获物资部科技进步奖1项,物资系统代表队在省七运会上总分



排列第3名,并获体育道德风尚奖。全省物资系统销售额超亿元的市、县和企业有15个,销售额合计为34.67亿元,占全省物资系统销售总额的43.1%。其中:省化轻总公司为58906万元,哈尔滨市金属材料公司为52151万元,省金属材料总公司为48098万元,省机电设备总公司为42085万元,哈尔滨市机电设备公司为32366万元,哈尔滨市燃料公司为26510万元,省燃料总公司为24459万元,哈尔滨市化轻公司为16313万元,阿城市物资局为12158万元,绥化市物资局为11946万元,齐齐哈尔市机电设备公司为11014万元,佳木斯市机电设备公司为11014万元,牡丹江市金属材料公司为10655万元,牡丹江市机电设备公司为10630万元,齐齐哈尔市金属材料公司为10289万元。省机电公司利用冰雪节把全国各地重要汽车厂家和重通设备厂家请到哈尔滨,召开订货会,获得了1500台解放车和20多台装载机资源。省化轻公司组织专人对压库较大的石蜡和石油焦进行推销,收回资金630万元。省机电公司与一汽联合建立了一汽联营分公司,成为一汽在黑龙江省的汽车销售总代理。省金属材料总公司与中国汽车工业物资总公司联营中汽黑龙江物资联营公司。各地物资部门和物资企业以三项制度改革为重点,积极转换企业内部经营机制,实行了干部聘任制和职工合同制,普遍实行了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分配制度。北安市物资系统采取月薪挂钩法、淡旺季挂钩法、全额浮动法、年底兑现法等多种分配方法,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绥化市物资局对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重奖,有4个公司的经理分别获得奖金数万元。各地物资部门和物资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突破传统的经营模式,认真贯彻省厅提出的“六个并举”的经营战略,即主营与兼营并举、流通与实业并举、内贸与外贸并举、内联与外联并举、经营与开发并举、经营与服务并举,在扩大经营范围、拓宽经营领域、开发实业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鸡西市各物资企业在搞好主业的同时,开拓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高档家具、汽车修理等经营项目;桦南县物资企业积极向养殖业、液化气供应、销售汽柴油等经营领域渗透,有的单位还开展了农副产品销售等多种经营业务;大庆市物资局兴建了一大批生产企业,年产值3000多万元。5月,新建了全省第一家面向全国的生产资料市场——中国北方木材批发市场,当年成交木材21.8万立方米,出省木材16万立方米,创收1600万元,接待10多个省市和日本、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客商400多家,已成为全国八大生产资料市场之一。省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和闲置资产设备交易市场也相继开业。哈尔滨市兴建12个市场,进驻企业401户。全省已建成各类生产资料市场102处。在物资部门和物资企业兴建的91处市场中,有物资贸易中心(含物资商场)38处、钢材市场14处、闲置资产设备调剂市场8处、旧机动车交易市场8处、木材市场2处、建材市场2处、煤炭市场3处、汽车配件市场4处、汽车销售市场(含汽车自选市场)7处、化工市场3处、综合性生产资料市场2处。拥有固定资产1.44亿元,营业面积31.9万平方米,市场管理人员3542人,累计成交额79.5亿元。近几年,通过市场引进省外钢材50万吨,价值14.6亿元;当年由市场销售的省内产品10多亿元,调剂串换闲置资产设备价值6.1亿元。生产资料经营网点有了较快的发展,开始由城市向农村、由销区向产区、由省内向省外发展,形成规模的已发展到2566个,其中新增网点276个。省政府为了扶持中国北方木材批发市场,加强了对非统配木材的运

输管理,下发了(1992)118号文件,铁路运输部门对进场交易的木材优先安排计划。鸡西、佳木斯等市政府也都制定了以市场养市场、吸引企业进场交易的优惠政策。省厅撤销了金属、化轻、机电、木建、燃料等5个专业处室,在哈尔滨、黑河等地建立了5个公司,分流人员40多人。黑河、伊春、鸡西、鹤岗、绥化、阿城、嫩江、海林等20多个地市县物资局成立了总公司,牡丹江市物资局实行政企分开,成立了物资集团总公司。阿城市物资局改建总公司后,全系统全年销售额突破了亿元大关,上缴利税228万元。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对外开放发展外向经济的决定》精神,东宁、黑河、同江、逊克等市、县物资系统主要靠边贸分别创利100多万元,内地物资企业也都建立了对外贸易机构,许多地、市、县的物资企业还开展了与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往来,并由单一的贸易向合资合作、开发实业方向发展。省物资资源开发总公司6月被经济贸易部赋予直接边境贸易经营权,这是全国物资战线第一家享有直接边贸权的企业,为省内40多家企业代理外贸进出口业务,投资50万元组建省边境经济贸易展销中心,并签约1.5亿瑞士法郎,实现过货2800万瑞士法郎,创利768万元。11月初,省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在俄罗斯叶卡捷琳堡举办了为期七天的“中国商品展销会”,展销品种700多个,销售收入250万元人民币。全省物资系统边境贸易企业达456户,占企业总数的76.5%,初步形成了点(省直企业)、线(口岸城市物资企业)、面(内地市县物资企业)相结合的边境贸易新格局。共组织200多个团组700余人次出国洽谈贸易,接待独联体等国贸易团组270多个,贸易伙伴400多个,边境经济贸易已经拓展到独联体的10多个国家,签订正式合同500多份,实现过货2.2亿瑞士法郎,增长42%。签订合资合作项目46个,合同金额1000多万元,已建和在建境外商店、饭店、工厂32个,承包工程近万平方米,组织劳务输出500余人,组织中俄旅游团24个,到俄罗斯搞商品展销8次,在境外建立办事机构40多个。省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成立于1962年,是一个以经营化工产品为主的物资企业。改革开放以来,省化轻总公司抓住开拓国内外市场的大好时机,初步开创出多元化、实业化、国际化的经营大格局。1992年,公司固定资产达1016万元,销售额达到58906万元,利润总额达到850万元,被国内贸易部、国家统计局评为1992年全国物资流通百强企业。除经营有机、无机产品、高低压聚乙烯、尿素、橡胶、轮胎、腈纶、石蜡、民用爆破器材等化工轻工产品外,还投资开发了啤酒饮料、高科技的JKG-20DA净矿化饮水器、脲醛胶、醋酐等产品,初步形成以石化产品为主,流通与生产、内贸与外贸、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一体化开发的大格局。拥有6个联营公司、4个独资公司、两个专业外向型公司等15个分支机构。5月,中国北方木材批发市场开业。10月,物资部和黑龙江省联合投资组建的北方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

1993年,全省物资系统完成销售额94.1亿元,增长17%,其中鸡西、哈尔滨、黑河、牡丹江等地市的物资销售增长都超过20%以上,绥化和阿城两地的物资销售增长速度都在60%以上。在搞好物资经营的同时,全省各级物资部门和物资企业认真贯彻厅党组提出的“六个并举”的方针,积极向流通以外的领域延伸和渗透,多种经营已发展到工业、商业、运输、房地产、旅游、饮食、文化娱乐等多种范围和领域。省燃料总公司全年实现利润1130万元,增

长 58%。牡丹江物资集团总公司和上海、深圳、桦林橡胶厂等单位联合建立了 4 个经营实体,年销售额 1.6 亿元,创利 300 多万元。伊春市物资局先后兴建了金属制品、翻砂铸件等 7 个生产加工企业,多种经营收入 540 多万元。勃利县木材公司目前已拥有一个承建万米以上工程的建筑工程队,4 个年产总量 12 万吨的煤矿,1 个可发运 10 万吨煤的货场,1 个年产百万元的高档家具厂,多种经营的比重已达到 60% 以上。绥化市物资局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推行了进档达标承包责任制、股份制、国有民营、兼并、剥离经营、组建集团、一企多制等七种改革模式。大兴安岭行署物资局对各公司采取包死基数、超收全留的政策,进一步激发了职工干部大干快上的积极性,实现利润 351 万元,为上年同期的 3.6 倍。齐齐哈尔市木材加工厂大胆进行母体裂变,新设 21 个经销网点,安排职工 600 多人,而且都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全省物资系统边贸过货额达 2 亿瑞郎,实现利润 2 400 万元,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 870 万美元。省物资资源开发总公司实现进出口总额 2 800 万瑞士法郎,增长 33.3%。黑河市物资部门和物资企业进出口总额实现 1 460 万瑞士法郎,逊克县物资系统边贸进出口额 1 020 万瑞士法郎。全省各级物资部门新建的各类生产资料市场 19 处,新建的经营网点 500 多家,全省物资部门和物资企业兴建的各类生产资料市场总数达 109 处,经营网点(不含专业公司)2 683 处,初步形成了不同层次、不同规模、不同形式的生产资料市场网络。哈尔滨市物资局兴建了煤炭批发市场、经纪交易所、以期货交易为主的“哈尔滨商品交易所”。鸡西市物资局自筹资金 600 万元,兴建了一座占地 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7 000 平方米的物资城,于 11 月 19 日正式对外挂牌营业。黑河市物资局与工商局、储运公司等部门联合兴建了占地 14 万平方米的黑河进口物资交易市场。中国北方木材批发市场全年成交木材 269.2 万立方米,成交金额 19.9 亿元,省金属材料总公司进入全国 500 家最大服务企业行列,排行 108 位。公司成立 3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之后的 15 年发展速度较快,拥有固定资产 2 154 万元,流动资金 8 000 余万元,总公司下设黑色、有色、经济贸易、储运、深圳、珠海等 6 个分公司,有中汽、云锡、金联、鸿发 4 个联营公司和一个中外合资的珠海钢棉有限公司。总公司从业人员 702 人,仓储库区面积 14.7 万平方米,有两条铁路专用线,有安装电子秤的行吊 5 台,年吞吐能力 45 万吨。近年来,金属材料总公司经营效益逐步提高,1984~1993 年进销金属材料 470 万吨,实现进货额 38.4 亿元,销售额 43 亿元,实现利润 17 463 万元,年均创利 1 740 万元,上缴税金 2 048 万元,为国家作出了较大的贡献。金属材料总公司全年销售额突破 9 亿元大关,利润额达到 1 320 万元。1992 年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连续九年被省政府授予“六好企业”荣誉称号,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被评为 1992 年物资部科技进步二等奖。省燃料总公司在煤炭市场发生急剧变化、煤炭销售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实现利润 1 100 多万元,创造历史上经济效益的最好水平,其中兴办实业创利 300 多万元,约占全部经济效益的 30%。近两年共投资 3 955 万元,兴办企业。与阿城沥青厂联合投资兴建了一座年处理原油 5 万吨的小型炼油厂,1993 年 8 月正式投产;购置铁路自备车 5 列,其中油槽车 4 列、运煤车 1 列;先后在双鸭山、鹤岗、鸡西、勃利、绥芬河等地建立和租用铁路发煤站台 6 个,其中自建 2 个、租用铁路 4 个;分别与密山市铁西村和勃利县燃料公司联营建了



两座加油站;与肇东玻璃厂联合组建了肇东龙燃实业公司,每年可收购落地原油近万吨;与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燃烧设备厂联建一座年产3万吨型煤的加工厂;在大庆高新技术开发区建了一幢总面积1500平方米的高档餐饮娱乐中心;与黑河市燃料公司合作,在口岸建设储运煤场。齐齐哈尔市木材批发交易市场组建运营。

1994年,物资流通格局和生产资料市场形势都发生了重大变化,物资企业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第一次出现全行业亏损。省化轻总公司龙桦公司全年销售轮胎数量达9万套,增长60%,创历史最好水平。省金属材料总公司与鸡西钢铁公司联营联销,与齐钢联营组建了黑龙江北满特钢销售中心。省机电设备总公司和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建立了工贸联营公司。大庆市物资部门为保证油田稳产高产,紧紧围绕生产建设搞好物资供应,销售收入达42.6亿元,实现利税1607万元。哈尔滨市物资企业对全市重点生产建设项目逐家逐户做工作,全年供应重点建设单位钢材14128吨、木材1162立方米、水泥30094吨,销售收入6220万元。绥化市物资局物资销售额达到12530万元,实现利税224万元,其中销往外省市的达5300万元,占40.9%。省燃料总公司共18处站台,外运煤炭36.7万吨,销售收入4700万元;在大连、盖州、哈尔滨新建煤场3处,全年共销煤炭52.6万吨。大庆物资部门实业开发项目的综合经济产值达1.2亿元,其中水泥涵管厂、重晶石粉厂产值都超千万元,经大庆科委批准成立的抽油杆厂,半年生产抽油杆45万米。省物资资源开发总公司对外贸易进出口额实现1791万美元,国内贸易销售额5367万元,实现利税1450万元,利润318万元。黑龙江物产(集团)总公司8月8日正式成立。公司以省物资厅及直属企事业单位为基础组成,隶属省政府领导,为全民所有制大型一类企业,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8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各类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仓储、保管、运输等。黑龙江物产(集团)总公司所属省物资资源开发总公司总经理薛瑞兆、哈尔滨市金属材料总公司总经理张伟宏、绥化燃料企业集团公司总经理范振杰、勃利县木材公司经理王文财、大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处油田化学工程公司经理潘静元和牡丹江市金属材料公司经理张大青6人,被国内贸易部授予全国内贸系统劳动模范光荣称号。黑龙江省金属材料总公司是全民所有制大型物资流通企业,省级特企,连续两年被评为中国500家最大服务企业,1992、1993年被国内贸易部授予全国内贸系统先进企业,1994年被评为“省级商品质量信得过”单位。

1995年,全省物资系统完成商品销售收入57.3亿元,增长14.5%,比全国物资系统销售额平均高1个百分点,出现了平稳回升势头。各企业积极推行代理制,扩大了销售。省化轻总公司销售额比上年翻一番。省机电总公司销售收入比上年增加1.6亿元。哈尔滨市机电总公司除与上海汽车工业公司联营销售桑塔纳轿车外,还与省内外10多家汽车、机电生产企业建立了代理关系。鸡西市物资部门同省内外几十个生产名牌产品的大中型生产企业联合,在自有资金仅有90万元,银行又减贷的情况下,实现15个直属公司全部盈利。绥化地区物资局买进一项国家专利,兴办了草秆生物饲料制品厂。大兴安岭地区物资局机关垦荒1400亩,建设一座农场。省物产(集团)总公司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1830万美元,其中进口981万美元、出口849万美元。近两年,钢材价格大幅度下调,省金属材料总公司针对钢材滞销



的情况,一方面积极压缩库存,一方面抓好钢材的进销工作。全年共组织进钢材44 349吨,销售42 952吨,实现价差457万元。共消化库存25 249吨,占库存量的45.8%,盘活资金3 700万元。省机电设备总公司与东风汽车公司共同组建了东风黑龙江汽车经销联合公司,在省内发展了12个比较密切的二级网点单位,具有1 500平方米的经营场所,10 000平方米的存储车场和一个初具规模的集配件供应、维修服务为一体的维修中心。近几年,联合公司与网点销售额达6亿元,实现利润700余万元。省燃料总公司在巩固与哈三电厂、哈热电厂、哈发电厂等十多家电厂的老用煤户关系的同时,又开辟了绥棱等用煤新户。特别是在铁路不允许运营车进大庆乙烯电厂的情况下,不惜多花钱租用铁路自备车,全年向大庆乙烯电厂发煤7万多吨。全年共购进煤炭695.7万吨,销售煤炭725万吨。燃料油资源在巩固大庆石油管理局、林源炼厂老渠道的同时,还争取到石油经营权,全年购进燃料油12.2万吨,销售11.9万吨。齐齐哈尔市国有物资企业经营网点已增加到113个,集体企业网点增加到109个。全物资局系统现有固定资产原值1.31亿元,净值为9 596万元,实收资本7 521万元。局直属各单位总占地面积为142.1万余平方米,拥有库房3.84万平方米,有铁路专用线8 268延长米,各种车辆及设备197台套。

1996年,全省各地物资企业通过计划分配供应、市场配置资源和配送服务等形式,向农业、煤炭、电力和重点建设项目倾斜,全年组织钢材15.1万吨、木材6.33万立方米、水泥31.1万吨,其中为农机产品生产、农田水利建设、三江平原开发、抗旱救灾、小水电建设供应钢材11.2万吨,供应木材2.83万立方米,供应水泥7万吨;安排莲花水库、哈尔滨机场、哈三电厂二期工程、哈同和绥满公路等重点建设项目的钢材1.8万吨、水泥7万吨。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强民用煤市场管理,做好民用煤供应工作的通知》精神,各地物资部门对民用煤市场进行清理整顿。哈尔滨市政府为保证民用煤市场供应,决定从1996年开始每年拨付700万元作为民用煤储备基金,一定10年,由市燃料公司负责保供。本着“三改一加强”的方针,重点对物资企业组织结构和资本结构进行改造,依法破产了34户资不抵债的企业,卸掉债务3亿多元;对困难较大、局部优势尚存的企业实行剥离经营,实现了母体负债、子体突围;坚持“抓大放小”原则,对小型企业和新成立的企业实行国有民营、股份制、租赁等新的运行机制,对大中型企业,通过兼并实现资产的优化配置,提高了企业的规模效应。1996年,全系统管理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1 372万元,经营费用减少3 485万元,财务费用减少1 839万元。省金属材料总公司全年共销售钢材32 768吨,运用经济、行政、法律手段清回欠款3 309万元。省机电设备总公司全年汽车销售达到6 878辆,实现销售额57 507万元。省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全年实现销售5.5亿元,销售尿素3.5万吨、塑料17 589吨。其中龙庆公司全年腈纶发货总量达8 100吨,创历史最高水平,塑料产品销售7 000吨,已成为大庆石化总厂塑料代理试点单位和腈纶产品区域代理单位;龙桦公司为扩大轮胎经营规模,实行配送制,全年送货248车,实现销售收入2.1亿元。省燃料总公司全年外运煤炭2 585万吨,全年销售煤炭49.3万吨、油品1.5万吨。省直物资企业实现进出口总额2 703万美元,其中进口1 739万美元、出口964万美元。黑龙江金源物产集团公司是集经贸、科研、建筑、房地产、宾馆旅

游业和工业生产于一体的综合性大型国有物资企业。其前身是成立于1987年的黑龙江省物资资源开发总公司,1994年正式组建金源集团,已拥有资产3000多万元。1996年,金源集团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2300多万美元,国内经营额2.1亿元,实现利税1570万元,获得黑龙江省边境地方贸易30强企业、省级文明单位、省物资系统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企业法人代表薛瑞兆先后被授予国内贸易部优秀企业家、劳动模范、省优秀共产党员和全国500名最大创业者荣誉称号。

1997年,黑龙江物产集团总公司累计减亏3130万元,比上年下降30.7%。企业改革由着重改机制转向着重改体制。先后精简管理机构61个、中层以上干部104人,下岗人员369人、内退职工203人。省化轻总公司精简二线充实一线人员,并制定了干部聘任管理办法、下岗人员安置办法、企业工资试行标准、全员劳动合同制实施细则等。省燃料总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试点,将债权债务和离退休职工上收到总公司,由总公司、职工、经营者共同出资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的债务与老公司划断,并具有全部股本的所有权和支配权。下发《关于继续深化企业改革的意见》,提出进行规范的股份制改造、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抓大放小一企多制等7种改革模式。与上年同比,集团直属系统总体费用下降了5034万元,其中经营费用下降1738万元、管理费用下降1843万元、财务费用下降1453万元;库存商品压缩21904万元,下降比例为61%。省燃料总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后,资金、资产、资料的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全年费用同比下降75%。金源集团在国家大幅度缩减化肥进口数量、废止“保函通关办法”的情况下,及时调整进口化肥的品种,与独联体多家生产经营钾肥、复合肥的企业建立了联系。共进口化肥12万吨,增加收入1000多万元。省金属材料总公司在钢材市场持续供大于求的严峻困境中,承受着债务重、应收款多、老库存质次价高、销售难的沉重压力。全年共销售钢材20900吨。省机电设备总公司经历了连续三年的亏损,全年实现销售额5.4亿元,销售各种车辆7200辆。其中天津汽车系列3600多辆;吉普汽车系列1700多辆,列吉普特约公司销售全国第7位;一汽系列汽车450辆,同时一汽系列产品在克山县建立了“解放县”。全国化工轻工市场步入有史以来的最低谷,塑料、轮胎、腈纶、工业尿素等骨干品种全部变成了长线产品,进销差价甚微。全年共销售工业尿素5.56万吨,比上年增加12.5%,创历史最高水平。对腈纶的销售采取薄利多销的策略,抢占了市场。全年销售综合指数在大庆石化总厂销售公司30家理事单位中排名第二。销售轮胎36万套,实现销售额2亿元。煤炭市场仍处于供大于求、销售不畅的局面,特别是受暖冬的影响,煤炭销量减少,库存居高不下,卖煤难的问题一直困扰着省燃料公司,公司全年共销售煤炭22万吨。全国木材流通行业继续在低谷运行。省木材总公司全年共销售木材2691立方米,实现盈利114万元。牡丹江市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产权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加大了产权制度改革的探索和实践力度,物资集团所属的13户直属公司除燃料总公司、化轻公司、基建物资配套承包公司外,其余的公司全部完成了改制工作。

1998年,国有物资流通企业全年共销售31亿元,比上年下降30%;全行业亏损额1.4亿元,实现减亏27%。金源集团积极组织化肥进口,开辟钛板、钨砂稀有金属和橡胶、废塑料等

进口业务,销售额同比增长了 13.2%。再生公司的更新公司全年回收报废汽车 1 100 多辆,同比增长 61.5%,完成计划 200%。七台河市物资集团利用市委、市政府将物资系统作为“双股制”改革试点的时机,经过深入细致的工作,13 户企业改制全部到位。伊春物资系统按破产重组型、剥离分立型、改组改制型三种类型全面启动,申报的 11 户破产企业中已有 4 户进入法律程序。哈尔滨市物资系统按照集团母公司、集团全资子公司、集团参股公司、集团协作公司四个层次构建集团总公司。省物产集团直属企业重组了资产和债务,共成立了 45 个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注册资本 5 700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股本 4 500 万元、职工和社会股本 1 100 万元。伊春市物资系统对下岗职工进行建卡、立档,办理下岗职工托管协议,已托管下岗职工 1 070 名,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已使 1/3 的下岗职工实现了再就业。省物产集团系统下岗职工 730 人,其中分流 402 人,下岗未就业的 328 人中,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有 129 人,占下岗职工总数的 39%。全省金属材料系统共购进 3.79 亿元的商品,销售额 4.1 亿元。省金属材料总公司全年完成销售额 2 400 万元,公司将机构由原来的 14 个部室减少到 7 个,人员由 178 人减少到 45 人,组建了总公司参股、职工自愿出资入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16 个有限责任公司。全省机电系统购进 11.78 亿元,销售额 12.05 亿元。省机电设备总公司全年销售收入 4.7 亿元,经营费用和管理费用均下降 20%,全年销售捷达轿车 400 辆,在全省汽车经销商中单品种销量第一;天津汽车联营公司全年销售汽车 3 000 辆,在全国排名第三。黑龙江汽车自选市场整体面积已达 2 万多平方米,是全省规模最大、功能最齐全的汽车自选市场。总公司旧机动车交易市场营业厅面积 300 多平方米,交易场地近 8 000 平方米,年交易额 3 000 多万元。全省化工轻工材料系统全年购进商品 3.2 亿元,实现销售额 3.38 亿元。省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全年销售额 2.4 亿元,其中销售尿素 7.5 万吨、轮胎 28 万套、塑料原材料 9 170 吨、顺丁橡胶 2 000 吨、腈纶 3 760 吨、硼酸 3 500 吨,其他化工产品 1.1 万吨。公司组建了 5 个股份制公司。全省燃料行业共完成商品购进额 3.9 亿元,实现销售额 4.39 亿元。省燃料总公司实行股份制改革后,与上年相比,减亏 280 万元。全省木材销售系统共购进木材 1 350 万元,实现销售额 1 770 万元。

1999 年,全省国有物资流通企业全年共完成商品销售收入 26 亿元,下降 16%;全行业亏损 1 亿元,实现减亏 30%。鸡西市物资局成立了物资流通行业协会,建立了火工专营中心、报废车回收中心、废金属回收中心,组建了稽查队、执法队,火工经营比上年提高 30%,报废车回收比上年增加了 2 倍,旧车交易近 200 辆,交易额 268 万元。还先后创办了钢材交易市场、旧物交易市场、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提高了企业效益。牡丹江市物资系统全年实现销售额 2.4 亿元,仅机电公司就实现销售收入 2 565 万元,同比增长 36%。省金源集团全年共实现销售收入 4 700 万元,三项费用减少 390 万元。创办的全国库存商品调剂中心黑龙江分中心被哈尔滨市评为高科技企业,评估资产为 5 000 万元,1999 年上网交易额达 70 亿元。全省金属材料系统共实现销售额 4.4 亿元。省金属材料总公司组建了 17 个有限责任公司,全年共完成清欠 956 万元,新建了 6 000 平方米的半封闭库房,全年共吸储钢材 583 车,吞吐量 7.2 万吨。全省化工轻工材料系统共实现销售额 2.36 亿元。省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全年销售额

1.48 亿元,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120%。全省燃料行业共实现煤炭销售额 3.7 亿元、石油制品销售额 1525 万元。省燃料总公司所属 9 家有限责任公司抓住主业,全省实现煤炭销售 12 万吨,油品销售 1 万吨,清欠金额达 1000 多万元。全省木材销售系统共实现销售额 2099 万元。全省物资再生利用行业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4507 万元。省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全年销售额 2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费用支出同比下降 25%。全年共收报废汽车近 700 辆,拆解 603 辆。

1997~1999 年,初步完成了物资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任务。通过产权制度改革,多数物资企业由原来计划经济时期延续下来的专业公司,改造为国家、社会法人、内部职工持股,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机制活了,物资企业整体资产负债率下降 10 个百分点,企业资本结构得到了优化;分配形式由过去单一的按劳分配变成按劳分配和按资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形式;职工对企业发展的关注程度提高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结合得更加紧密,职工工作积极性、责任感、创新精神调动起来。全省物资系统共组建有限责任公司 126 户、股份制合作企业 4 户,通过向社会及内部职工募集股份融资 1800 多万元,初步实现了企业投资的主体多元化、组织结构管理的规范化、经营决策的科学化。

2000 年,黑龙江省物产集团的行业管理职能转交黑龙江省贸易局,经过企业重组,全省物资企业共盘活存量资产 8 亿元。哈尔滨物资销售总公司以代理销售鞍钢产品为主线,发展代理分销网络,全年销售钢材 20 万吨,实现利润近 300 万元。哈尔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 15 个汽车品种实行代理,年销售额在 8 亿元左右。省物资企业把代理品种扩大到煤炭、机电、轮胎、水泥等。哈尔滨五星贸易公司筹建全省最大的家电配送中心,被国家内贸局定为全国物流配送重点企业。

2001 年,省贸易局与 13 户省物产集团直属企业解除了行政隶属关系,人、财、物彻底脱钩,移交给新世纪资产经营公司。

2005 年,大兴安岭地区国营物资库只有黑龙江省大兴安岭石油分公司石油库 5 个,林区石油公司下的 6 个分公司油库,年储石油能力 3 万吨,均有现代化防火、防爆设施,油库管理规范。

### 第三节 粮食流通

1953~1984 年,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在中国经历了 32 年。1985~1992 年,国家粮食政策转变为订购统销和议购议销并举,粮食流通由统一征购调整为合同订购和市场收购,实行计划市场双轨制政策。

1986 年 1 月,省粮食局就春节粮油市场供应发出通知,规定:对吃商品粮的城镇非农业人口和纯菜农,在每人口粮定量内增加供应面粉三斤,有精粉库存的地方可在面粉供应标准内适当安排;对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大庆、伊春 10 个城市和产稻县的非农业人口和纯菜农,增加供应大米 3 斤,其他市县增加供应 1 斤。



对没有小麦的受灾农户,可在救灾粮指标内每人供应面粉 3 斤。

1989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粮食经营加强粮食管理的决定》,以解决粮食工作中一些长期存在和难度较大的问题,实现增加农民收入,平衡粮食收支,缓解财政压力的综合目标。县以上粮食部门建立了市场管理机构,组建了 1700 多人的粮油稽查队伍,设立了粮油检查站,对粮油经营单位进行了清理整顿,重新进行了登记、审查、发证,取缔了 1933 个不承担安排市场和粮食亏损责任的经营单位,在公安、工商、物价等有关部门的配合下,有效地整顿了粮食流通秩序。在粮食收购期间,以往出现的对方插手、竞相抬价、抢购倒卖粮食等现象得到控制,保证了全省粮食合同订购任务的顺利完成。为搞活粮油经营,全省建立了省粮油批发交易市场 and 市、县粮食交易市场,巩固发展了乡镇集贸市场,初步形成全省粮油市场网络。

1991 年,粮食合同收购改为国家订购,农民有义务必须完成。在销售方面,计划销售的范围和数量逐步减少,实行了省对地区的包干,城镇居民的粮食按统购价格供应。大庆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粮油统销价格的决定》精神,市粮食局全力以赴为 1991 年 5 月 1 日粮油调价措施出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从 4 月 23 日起,粮油加工厂以销定产,加班加点开满工,保证粮油产品产量和质量;及时下拨粮油到店,粮油供应一线增加售粮窗口 210 个,153 个粮店早开门、晚闭店,普遍延长营业时间。粮店职工深入工厂、机关、学校、居民楼区登门服务,8 天时间,为 20.8 万户居民办理了购买粮油手续。保证了国家粮油价改措施在大庆市稳妥顺利出台。

1992 年,国家粮食购销价格提高,并出台铁路货运、煤炭、天然气等价格改革项目。5 月,全省进行了第二次粮价调整,实现了购销同价。11 月,实行粮食“减购放销,敞开经营”,两项改革实施顺利,市场稳定,全年共收购平价粮 351.3 万吨,销售平价粮 140.7 万吨。

1993~1997 年,粮食流通实现三大开放,即价格开放、市场开放和经营开放,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1993 年,取消了 40 年的城镇居民粮食供应制度,粮票正式退出历史舞台。1994 年,实行粮食“两线运行”改革。1995 年,实行“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全面负责全省粮食供求平衡。

1997 年,在全省农业连续获得大丰收,粮食商品量猛增,市场供大于求,销售下降,库存爆满的形势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市价低于订购价格的小麦、玉米、水稻继续实行以保护价由粮食部门敞开收购的政策。1997 年底,全省收购入库粮食 191.9 亿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销售平议价粮食 45.7 亿公斤;调出专储粮 52.9 亿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

1998~2001 年,国家连续四年出台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决定和措施。1998 年 6 月,《粮食收购条例》出台。1999 年,全省粮食市场价格低迷,库存居高不下,收储矛盾突出,财政补贴负担愈加沉重,加上粮食收购质价政策变动较大,农民思想滞后。为促进农民适应市场,加快调整种植结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优质品种小麦退出订购和保护价收购范围,普通品种小麦 1999 年暂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但从 1999 年新粮上市起,小麦不列为市场监管品种,引导、鼓励产销直接见面和粮食经营企业从事小麦购销活动,当农民自销有困难时仍由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充分考虑玉米产区农民实际情况,对高水分玉米实行分段有序收购。适当放宽水稻收购整精米粒指标控制标准,解决了农民卖稻问题。佳木斯市认真贯彻敞开收购政策,全力开展顺价销售,严格落实资金封闭运行,并组织实施了“十大实效工作”和重点项目建设专项推进工作等。市区有3家工业企业、面粉总公司被省确定为龙头企业。重点项目建设投资近4亿元,按时完成了阶段性工程进度,确保了工程质量。

2003年,全国包括黑龙江省28个省、市、区实行了粮食购销市场化。5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粮油流通管理条例》,并决议2004年全面放开粮食收购市场,积极稳妥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2004年,是实施粮食购销市场化的第一年。国家先后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省政府出台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促进种粮农民增收收入,扩大粮食生产,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加强粮食市场监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由单纯管理国有粮食企业转变为管理全社会粮食流通,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主渠道作用由计划主渠道向市场主渠道转变。

## 第四节 商贸仓储物流

改革开放以来,全省物流业得到了长足发展。全省货运量呈逐年增长趋势,物流产业发展已初具规模。在全省货物运输量中,公路运输占主导地位,占整个货运量的68.68%;铁路运输占整个货运量的24.7%。

1985年,全省商业系统有仓储运输企业95个、商办工业企业、370个,职工总数达21.93万人。20世纪80年代,哈尔滨商业储运公司是黑龙江省规模最大的商业储运公司。该公司的前身是省百货采购供应站的仓库,1985年被哈尔滨市政府授予先进单位称号。有营业场地13.7万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4.9万平方米,有两条总长550延长米的铁路专用线,13台货运汽车及20吨龙门吊车等设备,固定资产总值1248万元,有仪器设备齐全的商品养护实验室,有专职养护工程师、助理工程师5人,有职工889人。1986年,主要经济指标达到了历史最好水平。商品平均储存量4.88万吨,增长22%;商品运输量29.1万吨,增长40.7%;利润完成78万元,增长3.9%。齐齐哈尔市商业储运公司始建于1983年5月,1988年解体后一分为二,分别划归市百货采购供应站储运部和纺织品采购供应站储运部。1993年4月,重新组建了齐齐哈尔商业储运公司,共有职工814人,其中在岗职工330人、集体职工96人、离退休职工124人。该公司是原来内贸部命名的国有(非工业、粮食)大型二级企业,是黑龙江省西部地区最大的日用工业品集散地和物流中心,占地总面积30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4200万元;有库房61栋,总面积为6万平方米;暖库2栋,总面积0.4万平方米;货棚201个,总面积为0.6万平方米;露天货场10个,总面积为4.8万平方米;危险品库区

1处;自由铁路专用线696延长米;站台库1.05万平方米;站台货场16个,总面积为0.13万平方米,年吞吐商品量20余万吨。该公司主营业务有:承包商品储运;出租库房、营业房、货场;代储代运;代办整车和零担运输;集装箱到货、发送、中转运输、咨询等业务。该公司还承办建材、粮油两个批发市场。当年全省短途物资分流运输超过400万吨,同比增长78%,有效缓解了铁路运力紧张问题和供求矛盾。

1987年,齐齐哈尔市食品系统主要仓储设施有铁路专用线5条(市区3条、各县2条),共2800延长米;定型冷藏库12座(市区5座,各县7座),储藏能力为1.18万吨(市区储藏能力8400吨、各县储藏能力为3400吨);仓库215栋(市区23栋、各县192栋),属于定型库的有134栋(市区24栋、各县110栋),共有建筑面积14.85万平方米(市区34588平方米)。市蔬菜公司系统有恒温库1座,使用面积为2100平方米;储菜库6座,面积2万平方米,可储存精菜700万斤。齐齐哈尔市制油厂仓储经营量为11.5万吨。全省商业系统新建扩建仓库2万多平方米,新增运货车辆38台,增加2万吨冷藏储运能力。

1988年,哈尔滨市有货车2万余辆,其中国营企业有1.4万辆,集体企业拥有7900辆,个体企业有1400辆。哈市仓储能力180万吨,实际仓储150万吨。哈市铁路货运吞吐能力70万车,实际吞吐40万车。实际储运工作人员8万人,占全市人口3%。全市铁路专用线276条,长311公里,利用率50%。放开公用的占专用线总数的17.4%,13家国营储运企业仅有3家放开经营。

1989年,哈尔滨市商委所属企业完成商品运输量82.89万吨,其中发货量20.62万吨、进货量62.27万吨。商品吞吐量107万吨,商品平均储存量15.3万吨。在组织合理运输方面,以零凑整,合装整车。商业储运公司根据商品批次多、批量小的情况,对同一去向、同一地区、不同到站的商品,采取以零凑整、中转分运,多家合装、整车发运的办法,全年与针纺织品批发公司等单位合装整车1515车,计6.74万吨,占总发运量的32.7%。四就直拨(就外市、站台、工厂、库直拨)6.15万吨。全年完成公路运输量5.97万吨,占铁路总发运量的24.6%。储运公司、糖酒批发公司、化工原料公司、工业品贸易中心、糖酒公司、五交批发公司、针纺织品批发公司7家重点企业参加铁路满载定向协议运输,物资发运量完成2278车,计11.15万吨。

1991年,黑龙江省首家海运企业——深圳龙江船务公司试营运成功,打破我省海上运输由省外海运企业代理的垄断局面。该企业由松雷集团、哈尔滨量具刃具厂、深圳东鹏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交通部黑龙江航运管理局出技术管理人员合股经营,当时有一艘万吨级货轮,当年完成石油、化肥、钢材、粮食运输15万吨,实现运输收入260万元。

1995年,全省物流业产值86.4亿元。

1996年,商业系统以齐齐哈尔市五金公司、齐齐哈尔市商业储运公司为依托,创办了机电批发市场和建北建筑装饰材料市场,使齐市市中心城区的五金机电商品和建筑装潢装饰材料集散量和物流量大大增加。

1998年,齐齐哈尔市商业储运公司上缴税金64万元,被市政府授予“特级安全仓储单

位”“文明城市优质服务竞赛先进单位”“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等称号。

1999年,齐齐哈尔市商业储运公司有职工802人,其中在岗职工338人、集体职工96人、离退休职工127人。当年营业收入746万元,同比增长19.7%;税金实现80万元,同比增长19.8%;利润为零。

2000年,全省公路铁路货物发送量分别为39685万吨和14956万吨,水运货运量788万吨,对外进出口货运量742.9万吨,进出口总额299.9亿美元。物流业产值203.1亿元。

2001年,投资1亿元的现代公路运输枢纽——哈尔滨滨江公路客运站投入使用。

2002年,全省货运总量5.8亿吨,物流业增加值265.3亿元。铁路运输里程5464公里,铁路货运发运量1.33亿吨;公路运输里程6.3万公里,运输货物4.03亿吨;水运里程5057公里,货运量708万吨。民航通航11.7万公里,货运量1.4万吨。共建成各类物流批发市场2300多家,年交易额近400亿元。每年有135亿~200亿公斤粮食进入流通渠道。中央红、哈一百、波斯特等商业企业建立了大型物流配送中心。龙涤、哈飞、哈药等制造业企业将原材料采购、产品运输、销售等环节纳入物流优化管理。绿色食品配送企业——黑龙江绿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挂牌后,正布局国内市场。

2001~2005年,哈尔滨市综合交通有了较快的发展,公路、铁路、水运、民航全面发展,立体综合交通网络已经形成,为发展现代物流业提供了便利的交通基础设施条件。哈尔滨铁路枢纽区,哈尔滨、哈东、哈南、滨江、香坊等16个车站,站场总占地600多公顷。哈尔滨市公路总里程15321公里。其中,国道主干线2条680公里、国道5条909公里、省道8条789公里、县道37条1399公里、专用公路81条1036公里。高级、次高级路面里程达到3129公里。哈尔滨市域内松花江航道上起拉林河口(双城与吉林省交界处),下至依兰县境的民主屯,长489公里,为三级航道,可通航千吨级船舶,年通航期为210天左右。哈尔滨港共有8个港区,计有45个泊位;码头岸线长3628延长米,库场总面积58万平方米,铁路专用线5624米;主要承担着煤炭、木材、粮食、钢材、石油产品和水运外贸货物的中转换装任务。

哈尔滨市仓储区主要集中在道里南部、道外滨北铁路沿线(含港口区)、道外拉滨铁路沿线、南岗海城街、香坊铁路沿线和动力东部拉滨铁路沿线六个区域。2005年,市邮政局物流业务收入1326万元,增长17.8%。其中运输物流收入120万元、配送物流收入747万元、仓储物流收入12.5万元、中邮快货收入133万元、分销与邮购收入314万元。物流业务运输量(按重量)1849吨,物流业务配送量(按重量)41521吨。

2003年,全省货运总量达58004万吨,比1995年增长了1.54倍;物流业增加值已达265.3亿元,占GDP的6.8%,高于5.4%的全国平均水平。铁路运输里程达5464公里,铁路货物发送量13258万吨;全省公路里程已达63046公里,全省货运汽车拥有量达13万辆,全省公路运输共完成货运量达40317万吨;水运通航里程为5057公里,水运年吞吐能力在10万吨以上港口有18个,货运量达708万吨;民航通航里程为11.7万公里,已开通6条国际航线,59条国内航线,全年完成货运量1.4万吨。哈尔滨、佳木斯交通部门利用互联网建立运输网整合空车配货资源。邮政系统利用自身优势创办物流公司,物流配送业务不断扩



大。哈尔滨市邮政物流局已与龙丹乳业、九三集团等 15 家厂商及物流提供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哈尔滨华通物流公司承揽了海尔集团在黑龙江省的家电代理配送业务,并扩展到东芝、小鸭、LG、科龙等知名家电企业,年家电配送量达 20 多万台套。同时,还同白桦林集团、哈空调机厂等钢材大户联合创办钢材加工车间,年流通加工产值 10 亿元。中央红集团除为所属 146 家连锁店配送外,已向社会化配送转变。哈药、哈飞、龙涤等大型企业利用计划资源管理(ERP)对企业进行流程重组和物流优化工作;省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完善国际货代、国内物流、报关报检、货物仓储等环节,不断扩大物流服务领域,向物流一体化方向发展;占地 12 万平方米的邮政易通有限公司,在 13 个地市建立物流分公司,整合资源,完善物流网络,向规范的物流配送企业发展;哈尔滨、佳木斯、黑河三大内河港口相继建立多功能物流中心和物流园区。

1985~1992 年黑龙江省商业供销仓储运输机构情况表

表 2-3

| 年度   | 机构(个)  |        |       |
|------|--------|--------|-------|
|      | 总计     | 全民所有制  | 集体所有制 |
| 1985 | 635    | —      | —     |
| 1986 | 655    | —      | —     |
| 1987 | 692    | —      | —     |
| 1988 | 694    | —      | —     |
| 1989 | 707    | —      | —     |
| 1990 | 740    | —      | —     |
| 1991 | 737    | —      | —     |
| 1992 | 670    | 602    | 68    |
|      | 人员(人)  |        |       |
|      | 总计     | 全民所有制  | 集体所有制 |
| 1985 | 55 841 | —      | —     |
| 1986 | 60 019 | —      | —     |
| 1987 | 63 450 | —      | —     |
| 1988 | 64 378 | —      | —     |
| 1989 | 69 940 | —      | —     |
| 1990 | 73 879 | —      | —     |
| 1991 | 86 029 | —      | —     |
| 1992 | 80 984 | 79 466 | 1 538 |

1986 年、1992 年黑龙江省各市(地)商业仓储物流机构人员数

表 2-4

单位:个、人

|        | 1986 |        |    |       | 1992 |        |
|--------|------|--------|----|-------|------|--------|
|        | 全民   |        | 集体 |       | 机构   | 人员     |
|        | 机构   | 人员     | 机构 | 人员    |      |        |
| 全省总计   | 555  | 56 487 | 38 | 2 329 | 670  | 80 984 |
| 哈尔滨市   | 51   | 9 889  | 10 | 989   | 100  | 15 228 |
| 齐齐哈尔市  | 89   | 10 611 | 8  | 830   | 105  | 14 419 |
| 牡丹江市   | 65   | 5 286  | 3  | 66    | 88   | 7 711  |
| 佳木斯市   | 73   | 7 032  | 6  | 261   | 53   | 2 992  |
| 鸡西市    | 16   | 1 684  | —  | —     | 18   | 3 353  |
| 鹤岗市    | 15   | 1 381  | —  | 5     | 19   | 3 468  |
| 双鸭山市   | 11   | 884    | —  | —     | 24   | 4 076  |
| 大庆市    | 3    | 333    | —  | —     | 6    | 216    |
| 伊春市    | 44   | 2 865  | 1  | 4     | 34   | 1 846  |
| 七台河市   | 12   | 1 368  | —  | —     | 14   | 2 227  |
| 松花江地区  | 53   | 4 657  | 1  | 14    | 63   | 10 223 |
| 绥化地区   | 58   | 4 712  | 3  | 64    | 87   | 8 938  |
| 黑河地区   | 45   | 4 937  | 5  | 96    | 49   | 5 696  |
| 大兴安岭地区 | 20   | 857    | —  | —     | 10   | 591    |

## 第五节 特殊行业

### 一、废旧物资回收与再生资源

废旧物资回收业原为物资局下属公司管理业务,1996 年贸易部门统一进行行业管理后,废旧物资企业开始变更为再生资源企业。1995 年旧货业行业开始规范管理,但各市(地)相关行业管理并不统一。

1986 年,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共有废旧物资回收经营网点 28 个。企业全面推行了“评分计奖承包”责任制。市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全年组织举办“社会废旧物资交易会”40 次,交易总额达 40 余万元,发展个体代购员 180 多户,从全市厂矿企业回收废旧物资达 480 多万元,年度废旧物资回收销售总额 2 222 万元,利润实现 173 万元。牡丹江市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有爱民废品收购站、先锋废品收购站、东风废品收购站、市余缺物资设备第二调剂市场、寄卖商店、市五洲商场、有色金属分公司等分支机构。大庆市供销社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拥有固定资产 350 万元,职工 190 人,主要收购废旧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各基层社设代购点。大

兴安岭地区物资回收量达 3 084 吨。

1989 年,齐齐哈尔市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系统继续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努力促进企业发展,全年废旧物资销售总额达 5 421 万元,利润实现 212 万元。

1990 年后,废旧物资回收市场经营企业增多,特别是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取消后,市场竞争加剧。牡丹江市区由原来的 2 户废旧物资经营企业发展到 60 多户,个体收购网点遍布市区。大庆市物资回收行业收购废钢铁 2.82 万吨、杂铜 71 吨、废铝 198 吨、废铅锡 38 吨、废橡胶 140 吨、废纸 1 744 吨、废塑料 111 吨,回收额 1 251 万元。

1992 年,大兴安岭地区回收量达到峰值 9 001 吨。

1993 年,全省再生资源与废旧物资回收业共拥有 215 个机构,网点 556 个,从业人员 9 972 人。其中,市级机构 129 个、网点 448 个,从业人员 7 616 人;县级机构 75 个、网点 104 个,从业人员 2 106 人;县级以下机构 11 个、网点 15 个,从业人员 250 人。齐齐哈尔市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新组建了农副产品经营部、龙达经济科技贸易公司,新增经营品种 20 余种,新增客户 30 多家。全年废旧物资回收销售总额达 1.68 亿元,创历史之最,利润实现 128 万元。同年 5 月,齐齐哈尔市再生利用公司先后组建两座炼钢厂,年生产钢锭 3 000 吨,年产铸铁 3 000 吨。牡丹江市完成废旧物资收购额 1 433 万元,同比增长 36%。

1994 年,随着国家税制改革政策的实施,废旧物资行业税率从 6%增至 17%,这给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的经济发展带来了较大压力。齐齐哈尔市直废旧物资销售总额 4 284 万元,利润为 -551 万元,公司首次出现全行业亏损局面。同年,市再生利用公司建成锅炉厂 1 座,增强了企业实力。

1996 年,牡丹江市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更名为牡丹江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有东风分公司、爱民分公司、先锋分公司、阳明分公司、北郊分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和寄卖行商行 7 个分公司,在市区有 50 个代购网点,当年实现收购额 1 153 万元、销售额 1 286 万元。大庆市废旧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剥离重组,所属 10 个分公司全部进行股份制改革,吸收职工入股,成立大庆市废旧物资管理中心。大庆庆顺通石油物资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金 500 万元,有员工 45 人、管理人员 5 人,主要经营马钢、莱钢、通钢、鞍钢等大型钢厂的各种规格的产品。

1998 年后,国家物资充裕,定额消耗制度废止。大兴安岭地区废铁废品回收办公室、回收公司及废品回收业务被私营废品回收站取代。

2000 年,大庆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依法破产。

2003 年,鸡西市土产公司成立废旧物资收购行业协会,收购额 418 万元,废钢收购 3 617 吨。1986~1997 年,鸡西废旧物资由供销社管理。1986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废旧物资收购额仅有 347 万元。1993 年,全市供销系统废旧物资收购额猛增到 2 078 万元,其中,废钢收购 1.1 万吨、废杂铜收购 485 吨、废铝 820 吨、造纸原料 850 吨。1997 年,鸡西市废旧回收公司破产后重组为鸡西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大庆市废旧物资回收物网点发展到 108 个,收购废钢铁 2.36 万吨,收购额 2 478 万元。

2003~2004年,牡丹江市直再生资源收购总额为2531万元,销售额达2645万元,其中回收废钢铁达到1.69万吨、销售钢材1740吨。

2005年,本着自愿、互惠、互利、风险共担原则,牡丹江市再生资源公司与佳木斯市废旧公司、牡丹江市金属回收公司、密山市废旧公司、勃利县金属回收公司、宁安县金属回收公司等企业组成跨区域的再生资源经营联合体,经营数额猛增,联合体当年实现销售额4000万元。市供销社在市区共有废旧物资回收企业8户、经营网点50个,主要经营废铁、废有色(黑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玻璃等品种,当年实现废旧物资回收2758万元。齐齐哈尔市直废旧物资回收总额254万元,销售总额310万元,利润实现16.5万元。鸡西市(含鸡东、密山、虎林)废旧物资收购额实现1979万元。大庆市废旧物资回收额3308万元,增长10%。

## 二、旧货业

20世纪90年代初,哈尔滨市最先出现3处占用道路、自发形成、无固定摊位的私人旧货市场。1994年,经工商部门规范,哈尔滨市成立3个沿街摊位式旧货交易市场。其中道外十二道街旧物市场,占用街道2000余延长米,有摊位193个,主要旧货交易类别是自行车零件、人力车零件、轮胎等。道外十四道街闲置用品市场,占用街道约4000延长米,有摊位394个,主要旧货交易类别是五金工具、家用电器、铁床、家具等。道里新华旧物市场,占用街道约1000延长米,摊位50余个,主要交易类别是小锅炉、自行车、人力车零件等。

1995年12月,根据《黑龙江省旧货业治安管理条例》,旧货调剂、实物租赁工作开始实施。哈尔滨市商委对全市旧货业实施管理,负责旧货业经营审批,工商行政部门负责核发执照。

1996年初,哈尔滨市信托贸易公司组建哈市第一家旧货经营企业——市信托贸易公司旧货交易商场,为市商委所属国有企业。8月,该商场被国内贸易部确定为全国第一批8家旧货调剂工作试点企业之一。9月正式营业。当时有营业面积700平方米,职工22名,两台旧货收购车。旧货商场下设家具、家电、百货和服装4个经营部,主要收购、寄卖和销售各种家庭闲置的耐用消费品、生活用品及旧生产资料等。

1997年,全省旧货交易市场有90多处,经营品种十余大类,上千种,交易额8亿元。其中商业系统建立旧货市场20个,交易额1100万。初步形成了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多种经济成分并举,以城市辐射周边县镇的旧货流通格局,有4种形式:国有商业企业开办、工商部门鼓励扶持社会各方开办、农村大集旧货摊区和购销一体的旧货经营单位。经营形式有收售、代理、以旧换新、双方协商交易、拍卖等。经营品种达十多个大类,有机动车辆、木器家具、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钟表相机、工业品、服装鞋帽、劳保用品、书报杂志和闲置机械及各种设备的零部件等。12月,《黑龙江省旧货业治安管理条例》发布,于1998年1月1日施行。

1998年3月,《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出台。

1999年,齐齐哈尔、佳木斯、双鸭山、黑河和绥化5个市(地)对旧货市场进行了清理整顿,收到明显效果,旧货销售额达1亿多元。



2000年,全省建立旧货调剂试点单位5家,年交易额3000多万元。6月1日,哈尔滨市政府颁布《哈尔滨市旧货流通管理办法》,对旧货市场应遵守的规章、经营审批、经营管理、法律责任做出明确的规定。

2001年10月1日起,按照国家要求,哈尔滨市旧货评估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经营者开展业务必须由取得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负责评估。

2003年,黑龙江省转发《商务部关于加快旧货行业发展的通知》《旧货流通管理办法》以及旧货行业《鉴定估价师》国家标准。

2004年7月1日,哈尔滨市政府取消哈市旧货市场、旧货企业设立的前置审批权。至年底,经市商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旧货市场有3个、旧货交易中心1个、旧货商场6个、连锁分店4个、旧货收受寄卖行9个。

### 三、二手车交易及报废汽车回收

1995年,全省旧机动车交易试点工作开始。

2000年,为了保证市场的有序运行,由省贸易局承担对省内11家有认证资格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认证工作。伊春市、牡丹江市、鸡西、双鸭山等市成立旧机动车辆交易中心,该中心的主要功能和业务范围包括旧机动车评估定价及旧机动车收购、销售、寄售、代购、代销、租赁、性能维修、配件供应、美容及信息服务,并为买卖双方提供过户、上牌、保险等一条龙服务。鸡西市物资总公司对其直属的有色金属公司与金属材料公司、桑塔纳汽车维修与汽贸中心、汽贸公司与机电设备公司、机电产品经销公司与物资销售公司进行了合并,成立鸡西市旧机动车辆交易中心。10月底,响应国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证实施管理暂行办法》,黑龙江省结合实际,通过自查的形式对相关企业进行了年度审核。

2001年,国家陆续实施《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和《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国家对报废汽车回收业实行特种行业管理以及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行资格认证制度的要求,黑龙江省审批设立了14户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并由定点企业在各自所属的县(市)设立了报废汽车回收非法人分支机构,方便用户交售报废车,在全省建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管理体系。10月,经黑龙江省贸易局批准,齐齐哈尔市旧机动车交易中心正式成立,企业性质为股份制,实行单独核算。

2003年,废旧汽车报废纳入国内贸易管理。

2004年,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的13家认证企业和19家旧机动车交易市场进行了全面整顿。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报废汽车17500余辆,增长14.4%,约占报废总数的50%;机动车交易额10.5亿,交易量5.5万辆,与2003年基本持平。对企业按照国家标准补贴车辆2000台,发放补贴款800万元。

2005年,共有二手机动车交易市场19家,交易额9亿元,交易量3.64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报废汽车19037辆,约占报废总数的50%,补贴汽车6039辆,补贴金额2416万元。大兴安岭地区旧机动车交易330台,交易额1000万元。

## 四、典当拍卖业

1988年,国内贸易部决定在北京、天津、广州、哈尔滨、沈阳、大连、长春等8个城市进行拍卖试点,哈尔滨市商委所属信托贸易公司拍卖行被列为试点企业之一。牡丹江市文明个体户崔凤岐投资8万元建起黑龙江省第一家当铺商行,这也是东北地区首家典当商行。5月,哈尔滨融资典当拍卖联营商行成立。

1992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的通知》,要求“在已建立拍卖行的城市,当地政府应指定一家国营拍卖行承办公物处理的拍卖业务。拍卖行是服务性的法人企业,由地方政府制定的部门审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按特种行业进行管理”。8月,经哈尔滨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委托市信托贸易公司拍卖行承担全市的公物处理拍卖业务。8月8日,市信托贸易公司拍卖行与市电信局合作,举办全省首场拍卖会。拍卖标的通信吉祥易记号码,成交额16.6万元。当年共进行电话、BP机、大哥大号码、出租汽车营运牌照、罚没物资等6次拍卖活动,拍卖金额580万元。

1996年7月8日,经省民政厅批准,由省贸易厅牵头组织的黑龙江省拍卖行业协会在哈尔滨成立,省贸易厅副厅长洪廷宇当选为理事长。

根据《中户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国务院明确国内贸易部为拍卖业主管部门,于1997年1月生效。1996年12月30日,国内贸易部和人事部联合颁布《拍卖师执业资格制度的规定》。

1998年,全省有拍卖企业30家,从业350余人,年交易额5亿元,同比增长66.7%。依法对拍卖行业进行清理整顿,共取缔9家不具备条件的拍卖企业。

2000年,全省发展拍卖企业38家,年拍卖额2亿元。交通、大庆市拍卖行拍卖额超过5000万元,车、房成为拍卖新宠。

2001年,法人股及土地使用权首次在黑龙江省拍卖,开辟了黑龙江省拍卖业新的突围之路。此后,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拍卖、电视黄金时段媒体广告招标采购、储备粮拍卖等亦先后在黑龙江省实现了零的突破。8月2日,鹤岗市地矿局成功地对3座小型非金属矿山的采矿权实行了招标采购,敲响了黑龙江省矿业权拍卖的第一槌,为推进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培育和建设全省矿业权市场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2002年哈尔滨交通拍卖行、黑龙江中龙拍卖有限公司被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海关总署确定为缉私罚没车辆定点拍卖企业。

2003年,典当业纳入国内贸易管理。哈尔滨市首次拍卖国有老字号,“老仁义”餐馆商誉权以10万元成交,“宝盛东”流拍。

2004年,全省典当总额3.89亿元。举办拍卖会1391场,成交额25.5亿元。其中房地产标的18.7亿,占总成交额的73%。对80余户典当企业进行了年审,取缔了部分违规操作的典当企业。建立了黑龙江省典当网。有拍卖企业125家,从业人员800余人,新培训拍卖从业人员150余人,拥有国家注册拍卖师141名,全年拍卖成交额实现18.10亿元。

2005年,全省有典当企业102家,主要从事汽车和股票质押、房地产抵押业务,其中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业务占比较大。对参加年审的89户典当行进行统计,资产总额6.69亿元,负债总额6783万元,净资产总额6.1亿元,实收资本6.04亿元;典当总额3.59亿元,典当余额2.6亿元,业务笔数2.1万笔;上缴税金431万元,税后利润437万元,亏损额147万元。有68户盈利,占参审总数的76.4%;有21户亏损,占参审总数的23.6%。黑龙江省典当行业从业人员有240人,其中:具有从业资格证书的有44人,占典当行从业人员的18%;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有94人,占典当行从业人员的39%。

1月1日,《拍卖管理办法》施行,规定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2005年,全省有拍卖企业155家,从业人员1260人,国家注册拍卖师180多人,拍卖成交额32亿元。有10家企业被中拍协评为AA级资质,有10家企业被中拍协评为A级资质。黑龙江省拍卖行业协会为此做了大量细致而卓有成效的工作。哈尔滨市同意设立拍卖企业12户,受理审查申请设立典当行2户,81户拍卖企业通过年检。

#### 2004~2005年黑龙江省先进拍卖企业名单

黑龙江省龙法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牡丹江市拍卖行  
哈尔滨市拍卖行  
黑龙江龙交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农垦宝隆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大庆拍卖行  
黑龙江信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北方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齐齐哈尔市拍卖行  
佳木斯三江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全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天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双鸭山市万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旭升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天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蕴点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2004~2005年优秀拍卖师名单

王丽荣 大庆拍卖行

刘 彬 黑龙江省全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蔡淑君 黑龙江百川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曹广顺 佳木斯三江拍卖有限公司  
 曹晶洁 黑龙江天信拍卖有限公司  
 王宝国 黑龙江农垦宝隆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梁秉奇 哈尔滨北方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王振发 黑龙江凯越拍卖有限公司  
 孙耀娟 黑龙江省旭升拍卖有限公司  
 王 瑛 黑龙江华信资产拍卖有限公司  
 张海涛 哈尔滨市拍卖行  
 马立军 黑龙江省中帅拍卖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拍卖业发展特殊贡献奖  
 洪廷宇 蒋立新 栾允珍 张长明  
 黑龙江省资深拍卖师  
 张长明 苏志学 毕祥臣 郭利君 胡志学 刘淑琴 高加民

### 第三章 商品市场建设

改革开放以来,黑龙江省商品市场体系建设得到较快的发展,市场的建设规模和总体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一个以省重点市场为“龙头”,以中心城市大中型商业网点为骨干,以实现综合市场和专业市场为基础的,多种经济形式的经营方式并存的市场网络已初具规模,对经济的拉动作用逐年增强。1986~2005年,市场体系建设走过三个重要历史阶段:1986~1991年,从计划经济向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过渡时期,商业机构包括企业管理机构、企业经营机构和仓储运输机构,企业经营机构包括农副产品采购机构、工业品批发机构、零售机构和其他机构,饮食业和服务业属独立行业。1990年开始,批发零售业成为商业的支柱产业,餐饮业也开始并入商业。国有经济为代表的大中型零售商店统计截止于1993年。1992~1999年,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时期,有四个标志性事件,一是1993年物资部与商业部撤销,成立国内贸易部,物资销售纳入商业统计。二是1994年开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三是1996年国家层面开始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四是1998年3月,国内贸易部改组为国内贸易局,国有企业大批退出商业主渠道,私营个体经济迎来重大发展机遇。1999~2005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初期,全省国内贸易焕发生机,迎来大好发展形势,国内外统一大市场初步形成。1999年起,开始限上批发零售贸易统计。



2003 年对外贸易与国内贸易部合并成立商务部。

## 第一节 市场主体

### 一、企业经营

1985 年,全省社会商品零售额 17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1%,扣除物价增长因素,实际增长 6.6%。全年商业购进额 69.58 亿元,其中农副产品采购额 2.47 亿元,商品销售额 80.99 亿元,其中市场零售额 39.18 亿元。全省商业系统购进额 57.95 亿元,商品销售额 66.51 亿元,实现利润 9787 万元。从商品收购情况看,工业品商业收购量增长快,农副产品商业收购减少。主要问题是购买力大的商品仍有缺口,社会商业私自涨价、短斤少两、假冒伪劣时有发生。

1986 年,全省批发体制发生根本性改革,批发企业实行“四放开”后自主权力增加,打破了持续 30 多年的“三固定”批发模式和“一、二、三、零”封闭式经营,改变为多种经济成分、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和减少流通环节的“三多一少”开放式经营新机制。与 1978 年相比,国营商业(商业厅系统)零售额占社会商品零售额比重由 30.1%下降到 20.3%,集体商业由 2.2%上升到 6.7%,个体商业由 0.03%上升到 8.5%。全省 428 家商业企业开展横向联合项目 520 项,引进资金 462 万元,涌现出 28 家规模商业群体和企业集团。全省商品总购进额 60.1 亿元,总销售额 70.67 亿元,年末商品库存 22.32 亿元。国合商业部门收购商品总额 16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1%。当年肉食市场稳定活跃,城市蔬菜购销两旺,但企业经济效益略有下降。全年实现利税 1.97 亿元,下降 16.2%,下降主要因素是税种增加、职工调资、费用支出增加、原辅材料涨价等。工厂自销渐成趋势,供货价格低于国营批发商业;供销社批发与零售日用工业品自成体系,与国营批发商业争夺市场;大中型零售商店越过批发商,从工厂采购比重达 80%以上;集体、个体及其他社会商业批发异军突起,交易手段灵活,赋税轻,使国营批发商业竞争处于不利地位。

1987 年,全省社会商业纯购进总额 195.8 亿元,全省国营商业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国合商业部门收购商品总额达 17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社会商业农副产品收购 47.8 亿元,其中粮食购进额 754 万吨,生猪收购 221 万头、鲜蛋收购 2.47 万吨、水产品收购 2.7 万吨。社会商业零售总额 236.4 亿元,增长 15.8%,扣除物价增长因素,实际增长 9.1%。国营商业省内工业品收购 92.6 亿元,增长 68.6%;国营商业零售额 114.7 亿元,增长 15.1%;集体商业零售额 72.4 亿元,增长 12.3%;个体商业零售额 36.6 亿元,增长 28.9%;农民对非农业居民商品零售额 12.6 亿元,增长 17.8%。商业零售额增长 21.6%,快于餐饮业、工业和其他行业。国营商业实现利润 1.07 亿元,增长 5.1 倍。商务厅系统企业全年商品总购进 72.9 亿元,增长 12.8%;总销售额 85.8 亿元,增长 11.6%;年末商品库存 30 亿元,增长 11.2%。通过深入开展“双增双节”活动,实现利润 1.07 亿元,增长 5.1 倍;实现利税 3.12 亿元,增长

53.4%。除储运行业,其他行业利润均实现较大增长。其中,国营商品购销企业盈利 8740 万元,商办工业企业盈利 753 万元;食品系统亏损 5710 万元,城市蔬菜系统亏损 3656 万元;百货、纺织、五金、糖酒共盈利 1.63 亿元,增长 22.2%。49 个横向经济联合体年营业额 6115 万元,增长 2.1 倍,实现利润总额 284 万元,增长 4.7 倍。

1988 年,全省国合商业收购商品总额 217.3 亿元,同比增长 26.8%。全民所有制商业零售额增长 22.9%,集体商业增长 15.1%;个体经济增长 40.7%,农民对非农居民增长 43.6%。全省商务厅系统商品纯销售额增长 31.9%,利润增长 30.3%,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加快 37 天。国内纯购进 62.9 亿元,增长 10.4%,省外国合商业调入 19.6 亿元,增长 6.2%。年末库存 34.4 亿,剔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库存下降。国营商业企业价格与集市价格差额不断缩小,毛利率由 1985 年的 60%降至 11.3%。

1989 年,全省社会商业国内纯购进额 29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5%。省内销售额 103.6 亿元,增长 6.9%。同期零售商品货源达 369.9 亿元,增长 12.8%。国合商业收购商品总额 167.8 亿元,国营商业利润总额(补贴前)3 亿元,减少 1.2 亿元,商品流通费用 26.7 亿元,比上年多支出 5.2 亿元,亏损额 3.5 亿元,增长 51.7%,亏损面由上年 13%扩大到 20.1%。9 月 1 日,黑龙江省新中国成立以来建设的第一个大型现代化百货商店——哈尔滨百货大楼落成开业。

1990 年,全省社会商业国内纯购进总额 322.4 亿元,增长 7.9%。其中省内工业品购进 143.3 亿元,增长 6.7%;农副产品购进额 92.8 亿元,增长 11.4%,零售总额 341 亿元,增长 2.4%,扣除物价上涨因素下降 2.4%。从经济类型看,全民所有制增长 4.7%,集体所有制下降 2.3%,合营单位下降 52.5,个体商贩增长 3.1%。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增长 4.8%。全省商业系统由于销售困难,费税增加,毛利下降,经济效益大幅下滑,出现了行业性亏损的局面。商品总购进额实现 93.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4%。总销售额实现 112.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年末库存 3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全系统亏损 5740 万元,比上年相应减少利润 7702 万元;上缴国家税利 143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 万元。分行业看,商业、商办工业、饮食服务、储运 4 个行业全面减盈增亏;分系统看,副食品企业好于工业品企业;分环节看,零售企业好于批发企业,城市批发好于县城批发,大型零售好于中小零售;分市县看,有 5 个市局出现全面性亏损,41 个县局发生亏损。这是全省国营商业系统继 1965 年、1982 年两次全行业亏损之后,第 3 次出现全行业亏损。亏损面之大、亏损额之多均为历史最高。全省国营商业突出地产品经营,支工促产,认真落实“383 工程”有效供给计划,严格按合同按进度组织地产品收购;对工业库存较大的针纺织品、胶鞋、搪瓷面盆、“三毛”等 22 种产成品积极扩大收购;采取增设地产品专柜、引厂进店、联营联销、展销代销、店外摆摊设床等多种形式,扩大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全系统广泛开展地产品推销会战和扩大工业品下乡竞赛活动,努力开拓城乡市场;用足、用活、用好省政府出台的“50 条”扩销促产政策,细化了具体扩销办法,调动了商业一线人员销售地产品的积极性。全年收购地产品 27.9 亿元,增长 9.2%。5 月 6 日,由黑龙江省纺织总公司承办的 1990 年全国秋季针棉织品交流会在哈尔滨隆重召开。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的 500 多个单位上万人参会;展馆面积达 1.5 万多平方米,展

出品种达 5.2 万多个,其中新品种近万个;成交总额达 8.4 亿多元,比上届交流会增长 38.6%。

1991 年,全省社会商品购进总额 372.8 亿元,增长 15.6%。零售商品货源 403.4 亿元,增长 21.3%,超过购买力 15.9%的增长幅度。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88.5 亿元,增长 13.9%;社会商业商品库存 184.9 亿元,增长 7.2%。290 种主要商品中供不应求的仅 3 种,供求平衡的 189 种,供过于求的 98 种。全省国合商业(不含粮食系统)实现利润总额(补贴前)3.5 亿元,增长 94.4%,经营利润率由上年的 1.5%上升到 1.9%,亏损额由 4.1 亿元降至 3.6 亿元,亏损单位由上年的 1343 家减少到 1313 家。国合商业零售额占社会商业零售额比重为 65.8%,比上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全省社会集团购买力实现 41.4 亿元,增长 16.9%,增速有所反弹,超出居民消费品零售额增幅 3.7 个百分点。省商务厅系统总购进额 99.99 亿元,增长 6.8%;总销售额 121.05 亿元,增长 8%;总库存 40.83 亿元,增长 3.3%。其中,商务厅系统商品零售额实现 79.5 亿,增长 15.2%,占社会商品零售额比重由上年的 20.2%上升到 21%,净利润 1785 万元;批发销售额 32.7 亿元,下降 6%。系统亏损面扩大,由上年的 26%上升到 20%;亏损单位 1080 个,减少 51 个,亏损单位亏损额 29959 万元,下降 8.5%;糖酒系统建国来首次出现全系统亏损;76 个市、县商务局中有 52 个亏损;9 个大中城市中齐齐哈尔、佳木斯、鹤岗、双鸭山、七台河亏损。全部流动资金占用 29.5 亿元,增长 16.3%,占比 40%;资金周转 2.36 次,减缓 0.26 次。1991 年,全国百货商品交流会历时 6 天于 5 月 15 日在哈尔滨降下帷幕。参加此次交流会的正式代表有 6500 余人,来自全国 910 户工商企业。样展面积 1.5 万平方米,展出样品 10.6 万种。商品总成交额达 13 亿元,比上期交流会提高 13%。本届交流会最突出的特点是,工商、商商企业间的竞争十分激烈,仅广告宣传耗资达 1000 多万元。

1992 年,全省全年社会商业国内纯购进总额 38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其中省内工业品购进额 174 亿元,增长 10.4%。国有商业仍占主导地位,个体商业发展迅猛。国有商业零售额 179.6 亿元,增长 8.8%,占比 50.8%。集体商业增长 6.4%,占比 26.2%;全省个体商业零售额 81.1 亿元,增长 33.7%,占比 23%。大型零售商店优势明显,全省 61 家骨干百货商店商品销售额 40.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1%;实现利润 1.76 亿元,增长 3.3%。17 家大型骨干副食品商店商品销售额 4.04 亿元,增长 7.4%,实现利润 1192 万元,增长 14.3%。78 家骨干商店共实现利润 1.9 亿元,其余中小型企业亏损 3.6 亿元。国合商业经济效益欠佳,销售 527.4 亿元,与上年持平,扣除粮食系统,销售 37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0.7%;实现利润由 3.29 亿减少为 2.75 亿元,下降 16.6%。商业局系统销售额 114 亿元,下降 5.9%,利税 3.1 亿元,下降 19.3%。全省 23 家商业二级批发站销售 18.7 亿元,下降 22.6%,利润从盈利 1723 万元变为亏损 717 万元。大型零售商店平均每个职工销货 11 万元。从地区看,10 个城市亏损 1.9 亿元,减亏 11.7%;县市亏损 1.1 亿元,增亏 31.3%,67 个县(市)中 49 个亏损。工业批发企业增亏 2 倍以上。黑龙江省商业外贸公司是省商业厅直属企业,全年过货 3100 万瑞士法郎,获利 1009 万元,人均效益 57 万多元。该公司创办于 1988 年,通过“南联北开”,已在独联体及东欧国家发展贸易客户 120 余家,并在哈萨克巴甫洛达尔市承建 2.8 万平方米

综合宾馆工程,在俄罗斯新西伯利亚市开办了两个独资中国货商店和一个中国餐馆;投资380万港币和150万人民币,同中国香港客商合资兴办必沛发展有限公司和京港皮革有限公司。该公司经国家经贸委批准,获得对苏联(俄罗斯)和东欧国家易货贸易经营权,已为80多个有代理权的企业开展了代理业务。

1993年,全省社会商业国内纯购进总额404.2亿元,比上年增长3.7%。其中省内工业品购进额192.2亿元,比上年增长10.5%。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84.8亿元,比上年增长12.3%。国有商业亏损企业1075户,比上年下降9.5%;亏损企业亏损额24906万元,减亏17.1%。其中生猪亏损5628万元、蔬菜亏损1420万元、工业品批发企业亏损17858万元。哈尔滨、齐齐哈尔、鸡西、鹤岗、松花江、绥化、黑河、大庆等8个地市减亏10%以上。哈尔滨市工业品贸易中心是全省最大的国有综合性批发企业,率先在省内与安达、方正、延寿、黑河等10个市、县试行跨地区、跨所有制、跨行政隶属关系的连锁经营,经过一年多时间的运行,显示出极大的优越性。由市工贸中心统一进货、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并承担连锁店的营业税;营业场地及一定规模的库房由连锁店无偿提供;连锁店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单立账户、独立核算。通过连锁,形成了稳定的销售网络,经营品种在1500种以上;提高了货款回收率,回收率达100%;10家连锁商店实现销售800多万元,家家盈利。哈尔滨市国有商业企业比上年减亏128.2万元,粮食企业亏损额占省下达亏损包干指标的92.8%。5月7日,全国春季百货商品交易会在哈尔滨市举行。

1994年,全省26户中心城市批发企业商品销售额实现97212万元,比上年下降32%,全年亏损6282万元。商业系统亏损户数由1075户减少到930户,亏损企业亏损额30964万元,减亏21.3%。城市中除双鸭山市外,其余均减亏,67个县(市)中有53个比上年减亏。黑河市和绥棱县无亏损企业;亏损大户扭亏效果突出,食品企业和工业品批发企业是全省商业亏损大户,食品企业全年累计亏损4673万元,比上年减亏19.4%;工业品批发企业累计亏损9004万元,比上年减亏18.5%。松花江地区商业系统比上年减亏26.8%;粮食系统亏损额占省下达亏损指标的77%。绥化地区国合商业实现利润93.3亿元,摘掉连续5年亏损帽子。

牡丹江市商业局继续实施“菜篮子”工程,初步建立起副食品调节基金和肉菜储备制度。市区蔬菜种植面积比上年增加19.6%,市场交易量增长24.6%。七台河市啤酒厂10.5度啤酒获第二届科技国际博览会金奖。

1995年,国有食品蔬菜企业经营量占比达30%以上。绥化地区商业系统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重点抓好国有民营的巩固、完善工作,使全区商业工作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全区实行国有民营的企业占商业企业的80%以上,全年盈利255.7万元,增长1.7倍。松花江地区商、粮、外、供四大流通企业全面超额完成“划零”目标,商业系统由上年亏损264万元转为盈利41万元。粮食系统由亏损5900万元转为盈利,供销系统由亏损353万元转为盈利179万元。

1996年,全省基本实现了商业“九五”计划第一年开好局、起好步的目标。全省国有零售商业转变经营方式和策略,采取总经销、总代理、延长营业时间、下乡送货、赶集摆摊等形



式,主动参与竞争,占领城乡市场,全年零售额实现 244.1 亿元,同比增长 8.5%。有 515 家国有零售企业参加“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14 家大中型百货商店开展地方产品展销日活动,月销售地产品 3 000 万元。贸易厅系统商品总销售额 104.5 亿元,同比增长 1.4%;盈亏相抵后亏损 2 070 万元,同比减亏 5.31%,列全国商业系统第 9 位,是全省商业系统历史上的最好排名。贸易厅系统亏损企业 680 户,同比下降 13.6%;亏损企业亏损额 2.23 亿元,同比减亏 17.2%。全年工业品批发企业亏损额减少到 7 867 万元,同比减少 10.99%。贸易厅归口管理集体企业年销售额 11 亿元,增长 4.8%;上缴营业税 5 500 万元,增长 5%;实现利润 706 万元,增长 14.4%。松花江地区国有商业外埠销售额占总销售额 13%以上。挖掘现有场地、库房、人员潜力,实行种、养、加一起上,国有商业副业项目 130 个,收入 5 000 万元。

1997 年,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实现 860 亿元,同比增长 13%。省贸易厅系统商品总销售额实现 11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亏损企业亏损额 17 168 万元,同比减亏 8.2%,连续 5 年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扭亏目标。工业品批发企业比上年减亏 15.1%,大中型零售企业遏制连续三年效益下滑的势头,实行国有民营的中小企业 85%左右减亏增盈。全系统亏损企业 613 户,下降 37%;9 个地市减亏势头良好,佳木斯、鸡西、黑河、伊春、绥化减亏 20%以上。

1998 年,全省商品销售平稳增长,大灾之年市场持续繁荣稳定。省贸易厅系统商品总销售额实现 116.1 亿元,同比增长 5.2%;由同期亏损 2 760 万元转为盈利 315 万元;亏损企业亏损额 15 345 万元,同比减亏 7.8%。省贸易厅对亏损超千万元的 5 个地市和超百万元的 7 个县重点跟踪指导,取得良好效果。牡丹江市贸易局确定了“以城带乡、品牌经营、网络配送、区域分拨、连锁发展”的总体思路,建立 402 个营销点,实现销售收入 5 000 万元,占总销售额的 20%,高于全省比例 6 个百分点。全年县以下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2.3%,高于城市增幅 3.2 个百分点。各市、县又对亏损大户制定扭亏措施,一企一策。有 10 个市、县减亏在 10%以上。全系统 31 家企业集团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 30%。其中大庆百大集团,哈尔滨秋林集团、中央商城集团销售额分别达到 10 亿元、8.3 亿元和 7.1 亿元。

1999 年,全系统商品总销售额实现 122.2 亿元,同比增长 5.2%;其中农村市场销售额 6.1 亿元,同比增长 7.3%。全系统亏损企业亏损额降低 21.2%。在汇总的 28 个地市局和公司中,有 23 个达到或超过了减亏目标。亏损大户的减亏成效显著。省确定的 4 市 3 县(市)7 个亏损大户,截至年末,亏损 8 584 万元,同比减亏 21.2%,占全省总减亏额的 68.3%。重点行业继续呈大幅度减亏态势。食品系统亏损 1 465 万元,同比减亏 21.5%;城市蔬菜亏损 571 万元,同比减亏 44.6%;工业品批发企业亏损 4 774 万元,同比减亏 23.3%;商办工业亏损 998 万元,同比减亏 30.93%。

2000 年,全省农村市场销售额实现 148.2 亿元,同比增长 6.0%。绥化市商业部门大力推进“公司+农户”模式,全年为农民增收 2 亿元左右。牡丹江百货总公司在周边及邻省的 22 个县(市)建立销售网点 850 个,坚持送货下乡、赶集销售、举办购物节等形式,农村市场商品销售额实现近亿元,同比增长 10%。绥化市商业利用引进的 8 150 多万元资金,新增营业面积 1.4 万平方米,新上加工项目 52 个,安置职工再就业 1 500 多人。山东金锣集团在大庆、齐齐

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等地投资近 2 亿元,开发食品加工项目。双鸭山市为 78 家外来投资重点企业实行挂牌保护,颁发贵宾卡 64 个,发放车辆“特别通行证”252 张,“一站式”服务中心办理手续的外来投资企业达 38 家。市纪检监察机关设立投诉中心,严厉查处影响经济发展环境案件,深入外来投资企业,对 30 多家部门明察暗访,解决实际问题 288 个。

2001 年,全省商业税收实现 9.98 亿元,占全省税收总额的 2.88%。国有商业的市场占有率为 32.1%,集体商业的市场占有率为 2.3%,个体私营商业的市场占有率为 65.6%。全系统农副产品收购额同比增长 15%,全系统的龙头企业全年可为农民增收 2 亿元左右。黑龙江省流通业同发达地区比还有较大差距。规模小,组织化程度低。仅有 3 户企业跻身全国零售百强(最靠前的大庆市百大集团列第 69 位),最大的连锁企业哈尔滨中央红月亮连锁店的销售额仅为全国最大连锁企业上海联华的 5.9%。管理方式、管理手段落后,现代化水平低。流通企业核心技术、物流和信息设备都远远落后于国内发达地区。全省连锁企业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仅为 2.5%左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3 个百分点。利用国内国外资源能力弱,开放程度低。全省流通业实际利用外资比重仅有 5.8%,不仅吸纳省外、国外资本比较少,而且省内流通企业没有成功进入省外、国外市场,也没有形成辐射东北乃至全国的大市场。市场秩序混乱的状况没有根本扭转,流通的规范化、法制化程度低。大型商业网点建设缺乏规划,结构失衡,流通立法滞后。

2002 年,全省国有商业市场占有率为 32.1%;集体商业市场占有率为 2.3%,个体私营商业市场占有率 65.6%。其中贸易局系统市场占有率为 9.5%,集体商业企业市场占有率 2.3%。流通业实际利用外资 5.8%,省内流通企业没有成功进入省外、国外市场,也没有形成辐射东北乃至全国的大市场。组建企业集团 39 家,年销售额 60 亿元。伊春市组织赴浙江、福建考察,学习民营经济发展经验,开展经贸洽谈活动,签约 2.59 亿元,学习“一区一业”“一地一品”专业协作方式,打造平贝之乡、黑木耳之乡、小木制品之都等“工”字号块状经济群。

2003 年,全省国有商业市场占有率下降到 30.9%,其中商贸系统下降到 7.7%,集体商业市场占有率下降到 2.9%,而私营、个体、股份等市场占有率上升到 66.2%,成为市场经营的主体。省贸易系统(含商业、饮食、物资)资产总额 212.6 亿元,年商品销售额达 120 亿元。全球最大的连锁企业沃尔玛和家乐福进入黑龙江省市场,日销售额最高达 67.1 万元和 100 万元;美国普尔马斯特及上海联华、大连大商等大型连锁企业进入黑龙江。组织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等扩大省内产品的知名度,加快省内市场与省外市场的对接。大庆市实行“三先、四零”政策。完善配套“先投后传、先租后卖、先借后还”和“零审批、零收费、零等待、零租金”的投资政策,两年吸引社会投资 82.3 亿元。双鸭山市开展“一项活动(为招商引资、创优环境办实事)”“四项服务(引导服务、上门服务、跟踪服务和即时服务)”,落实“六项制度(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否定报备制、无偿代办制和责任追究制)”。

2004 年,全省内贸流通业缴纳增值税 26.4 亿元,增长 7.7%,占全省企业纳税的 10%。

2005 年,全省商贸流通业对经济增长贡献达 6.3%,黑龙江省流通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

的比重平均在 9% 左右, 从业人员占社会就业人数的比重近 6%, 流通业纳税占纳税企业的 10% 左右, 商品市场在国民经济中发挥越来越大的积极作用。随着全国服务业的不断开放, 黑龙江省尤其是哈尔滨已经成为国际商家抢滩的重点, 外商投资额已达 5 亿余美元, 外资企业 200 余家, 其中世界 500 强企业已有 6 家入驻黑龙江省, 大型超市有 9 家, 百货商场 3 家, 4 星级以上的宾馆 5 家, 快餐企业(总店)3 家。沃尔玛、家乐福、肯德基等国外跨国公司, 上海华联、大连大商、山东三联等国内大公司率先进入黑龙江省, 台湾好又多、大连万达、上海百联、江苏雨润等也相继进入黑龙江省市场。

1985~1992 年黑龙江省商业厅系统企业部分财务指标统计表

表 2-5

| 年 度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1990   | 1991   | 1992  |
|------------|--------|--------|--------|--------|--------|--------|--------|-------|
| 固定资产原值     | 11. 24 | 12. 3  | 13. 64 | 14. 91 | 16. 52 | 19. 52 | 22. 35 | 24. 2 |
| 利税总额(万元)   | 2. 09  | 2. 99  | 2. 77  | 3. 24  | 2. 62  | 2. 39  | 3. 84  | 3. 1  |
| 职工平均人数(万人) | 43. 25 | 43. 21 | 44. 99 | 46. 17 | 47. 89 | 44. 69 | —      | —     |
| 独立核算单位数(个) | 6 749  | 6 760  | 6 729  | 6 827  | 6 753  | 5 161  | —      | —     |
| 亏损单位数(个)   | 2 098  | 1 856  | 1 598  | 1 765  | 2 189  | 1 459  | —      | —     |

1993~1998 年黑龙江省部分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情况统计表

表 2-6

单位: 亿元

| 年 度    | 1993    | 1994    | 1995    | 1996    | 1997    | 1998    |
|--------|---------|---------|---------|---------|---------|---------|
| 资产总计   | —       | 346. 14 | 357. 14 | 396. 98 | 400. 09 | 421. 31 |
| 国有     | —       | 297. 78 | 292. 15 | 322. 87 | 325. 15 | 330. 15 |
| 商品销售收入 | 635. 71 | 374. 24 | 462. 62 | 488. 67 | 416. 75 | 365. 18 |
| 国有     | 430. 68 | 320. 49 | 391. 85 | 407. 28 | 329. 54 | 275. 08 |
| 利润总额   | 5. 42   | 2. 44   | 2. 29   | -3. 25  | -8. 19  | -7. 37  |
| 国有     | 2. 4    | 1. 61   | 1. 51   | -3. 88  | -8. 83  | -8. 08  |

说明: 1993 年为批发零售贸易企业数据, 1994~1998 年为大中型批发零售贸易企业统计, 未含国有控股企业数据。

1999~2004 年黑龙江省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企业财务情况统计表

表 2-7

| 项 目     | 1999 年 |       |         |         |        | 2000 年 |       |         |         |        |
|---------|--------|-------|---------|---------|--------|--------|-------|---------|---------|--------|
|         | 法人数    | 亏损企业数 | 资产合计    | 销售收入    | 利润总额   | 法人数    | 亏损企业数 | 资产合计    | 销售收入    | 利润总额   |
| 总 计     | 673    | 278   | 424     | 418. 95 | -4. 14 | 654    | 247   | 441. 77 | 464. 03 | -3. 55 |
| 批发贸易    | 387    | 191   | 321. 22 | 327. 66 | -4. 18 | 365    | 162   | 332. 22 | 376. 01 | -3. 01 |
| 其中国有及控股 | 314    | 153   | 292. 98 | 269. 32 | -3. 57 | —      | 132   | 300. 88 | 327. 78 | -2. 69 |

续表 2-7

| 项 目       | 1999 年 |       |         |         |        | 2000 年 |         |         |         |        |
|-----------|--------|-------|---------|---------|--------|--------|---------|---------|---------|--------|
|           | 法人数    | 亏损企业数 | 资产合计    | 销售收入    | 利润总额   | 法人数    | 亏损企业数   | 资产合计    | 销售收入    | 利润总额   |
| 1. 国有     | 299    | 142   | 283. 59 | 259. 42 | -3. 6  | 278    | 126     | 292. 86 | 318. 69 | -3. 03 |
| 2. 集体     | 56     | 32    | 27. 94  | 36. 84  | -0. 64 | 51     | 20      | 28. 21  | 26. 71  | -0. 28 |
| 3. 有限责任公司 | 14     | 9     | 4. 84   | 15. 92  | -0. 1  | 18     | 10      | 5. 82   | 18. 61  | -0. 14 |
| 4. 股份有限公司 | 9      | 3     | 1. 99   | 5. 96   | 0. 27  | 9      | 4       | 2. 08   | 5. 78   | 0. 46  |
| 5. 私营企业   | 4      | 2     | 0. 74   | 6. 48   | -0. 02 | 4      | 1       | 1. 02   | 4       | -0. 01 |
| 零售贸易      | 286    | 87    | 102. 78 | 91. 29  | 0. 04  | 289    | 85      | 109. 56 | 88. 02  | -0. 54 |
| 其中国有及控股   | 226    | 71    | 84. 07  | 69. 82  | -0. 29 | 214    | 64      | 85. 69  | 58. 73  | -0. 28 |
| 1. 国有     | 189    | 64    | 55. 97  | 44. 3   | -0. 04 | 185    | 57      | 55. 14  | 36. 94  | -0. 42 |
| 2. 集体     | 25     | 5     | 1. 92   | 2. 46   | 0. 01  | 25     | 5       | 2. 33   | 2. 33   | -0. 42 |
| 3. 有限责任公司 | 19     | 6     | 4. 16   | 6. 19   | -0. 45 | 20     | 5       | 6. 8    | 8. 83   | -0. 11 |
| 4. 股份有限公司 | 34     | 5     | 34. 56  | 33. 33  | 0. 6   | 34     | 8       | 37. 1   | 32. 48  | 0. 45  |
| 5. 私营企业   | 8      | 4     | 4. 55   | 4. 03   | -0. 05 | 15     | 7       | 6. 59   | 6. 43   | 0      |
| 项 目       | 2001 年 |       |         |         |        | 2002 年 |         |         |         |        |
|           | 法人数    | 亏损企业数 | 资产合计    | 销售收入    | 利润总额   | 法人数    | 亏损企业数   | 资产合计    | 销售收入    | 利润总额   |
| 总 计       | 511    | 192   | 312. 62 | 488. 92 | 1. 75  | 521    | 169     | 345. 1  | 518. 85 | 3. 50  |
| 批发贸易      | 272    | 121   | 198. 44 | 386. 39 | 1. 86  | 289    | 99      | 249. 00 | 422. 69 | 4. 39  |
| 其中国有及控股   | 210    | 99    | 171. 18 | 327. 69 | 1. 71  | 185    | 67      | 195. 78 | 323. 40 | 4. 00  |
| 1. 国有     | 187    | 87    | 157. 78 | 297. 88 | 2. 24  | 154    | 57      | 174. 06 | 275. 35 | 5. 63  |
| 2. 集体     | 27     | 11    | 20. 05  | 26. 27  | -0. 05 | 23     | 7       | 23. 02  | 28. 14  | -0. 01 |
| 3. 有限责任公司 | 16     | 6     | 5. 02   | 20. 5   | -0. 22 | 46     | 15      | 32. 06  | 52. 09  | -0. 56 |
| 4. 股份有限公司 | 20     | 9     | 10. 66  | 30. 11  | -0. 17 | 29     | 11      | 12. 18  | 42. 95  | -0. 82 |
| 5. 私营企业   | 20     | 6     | 3. 84   | 10. 76  | 0. 08  | 33     | 8       | 7. 07   | 21. 59  | -0. 13 |
| 零售贸易      | 239    | 71    | 114. 18 | 102. 53 | -0. 11 | 232    | 70      | 96. 11  | 96. 16  | -0. 88 |
| 其中国有及控股   | 165    | 51    | 82. 61  | 64. 1   | -0. 11 | 130    | 40      | 47. 21  | 37. 72  | -0. 53 |
| 1. 国有     | 130    | 36    | 50. 07  | 37. 94  | 0. 23  | 110    | 30      | 30. 43  | 23. 37  | -0. 57 |
| 2. 集体     | 16     | 1     | 1. 94   | 2. 45   | 0. 01  | 26     | 2       | 2. 83   | 4. 11   | 0. 04  |
| 3. 有限责任公司 | 20     | 8     | 8. 24   | 10. 82  | 0. 01  | 26     | 11      | 9. 94   | 13. 1   | -0. 12 |
| 4. 股份有限公司 | 39     | 11    | 1. 88   | 38. 19  | 0. 04  | 30     | 10      | 40. 97  | 33. 97  | -0. 2  |
| 5. 私营企业   | 24     | 11    | 8. 93   | 10. 89  | -0. 35 | 29     | 13      | 7. 6    | 16. 88  | -0. 03 |
| 项目        | 2003 年 |       |         |         |        | 2004 年 |         |         |         |        |
|           | 企业数    | 亏损企业数 | 资产合计    | 销售收入    | 利润总额   | 企业数    | 资产合计    | 主营收入    | 利润总额    |        |
| 总 计       | 497    | 163   | 389. 46 | 600. 70 | 8. 11  | 952    | 582. 78 | 987. 84 | 11. 97  |        |
| 批发贸易      | 285    | 88    | 292. 39 | 489. 59 | 7. 71  | 546    | 445. 23 | 783. 03 | 11. 27  |        |
| 其中国有及控股   | 171    | 56    | 224. 26 | 346. 92 | 6. 86  | 240    | 346. 35 | 489. 71 | 10. 39  |        |



续表 2-7

| 项目        | 2003 年 |       |        |        |       | 2004 年 |        |        |       |
|-----------|--------|-------|--------|--------|-------|--------|--------|--------|-------|
|           | 企业数    | 亏损企业数 | 资产合计   | 销售收入   | 利润总额  | 企业数    | 资产合计   | 主营收入   | 利润总额  |
| 1. 国有     | 138    | 50    | 196.84 | 270.41 | 5.33  | 190    | 289.99 | 344.59 | 5.59  |
| 2. 集体     | 20     | 6     | 30.36  | 39.49  | 0.03  | 26     | 19.89  | 36.91  | 0.26  |
| 3. 有限责任公司 | 39     | 14    | 37.04  | 69.15  | 0.30  | 118    | 51.51  | 148.27 | 1.26  |
| 4. 股份有限公司 | 31     | 4     | 12.83  | 54.05  | 1.81  | 48     | 44.07  | 127.17 | 4.03  |
| 5. 私营企业   | 50     | 13    | 13.12  | 44.98  | 0.17  | 151    | 33.34  | 108.66 | 0.13  |
| 零售贸易      | 212    | 75    | 97.06  | 111.11 | 0.41  | 406    | 137.55 | 204.81 | 0.7   |
| 其中国有及控股   | 108    | 39    | 44.16  | 42.09  | 0.21  | 126    | 47.04  | 61.24  | 0.96  |
| 1. 国有     | 88     | 33    | 23.96  | 20.53  | -0.18 | 94     | 17.26  | 20.62  | -0.35 |
| 2. 集体     | 20     | 2     | 2.07   | 3.22   | 0.03  | 20     | 2.11   | 4.22   | 0.07  |
| 3. 有限责任公司 | 26     | 11    | 13.21  | 14.58  | 0.04  | 101    | 33.07  | 57.98  | -0.33 |
| 4. 股份有限公司 | 36     | 8     | 43.98  | 42.23  | 0.67  | 48     | 54.81  | 66.55  | 1.63  |
| 5. 私营企业   | 31     | 15    | 8.55   | 22.63  | -0.23 | 124    | 23.89  | 47.13  | -0.19 |

1990~2005 年黑龙江省个体商业营业收入统计表

表 2-8

单位:亿元

| 年 度  | 全 省    | 城 镇    |
|------|--------|--------|
| 1990 | 44.05  | 34.25  |
| 1992 | 12.15  | 100.61 |
| 1993 | 173.56 | 138.35 |
| 1995 | 269.32 | 213.24 |
| 1996 | 347.26 | 264.39 |
| 1997 | 436.44 | 345.46 |
| 1998 | 531.74 | 418.22 |
| 1999 | 494.5  | 402.9  |
| 2000 | 517.9  | 425.2  |
| 2001 | 492.7  | 416.2  |
| 2002 | 448.7  | 385.9  |
| 2003 | 397.6  | 299.1  |
| 2004 | 410.2  | 346.3  |
| 2005 | 101.95 | 80.49  |

说明:1995 年以后为批发零售个体商业营业收入

1986 年黑龙江省各市(地)社会零售商业机构和人员数

表 2-9

单位:个人

|        | 机构      |        |        |         | 人员      |         |         |         |
|--------|---------|--------|--------|---------|---------|---------|---------|---------|
|        | 合计      | 全民     | 集体     | 个体      | 合计      | 全民      | 集体      | 个体      |
| 全省总计   | 194 694 | 12 641 | 25 714 | 153 410 | 787 899 | 430 139 | 346 737 | 188 969 |
| 哈尔滨市   | 30 926  | 1 483  | 7 947  | 21 281  | 199 106 | 73 388  | 127 616 | 28 343  |
| 齐齐哈尔市  | 30 589  | 1 571  | 3 510  | 24 782  | 113 031 | 62 833  | 50 834  | 29 409  |
| 牡丹江市   | 19 535  | 1 632  | 3 085  | 14 671  | 69 411  | 43 003  | 28 506  | 16 561  |
| 佳木斯市   | 22 109  | 1 693  | 2 151  | 18 425  | 83 443  | 49 866  | 33 220  | 21 714  |
| 鸡西市    | 5 662   | 426    | 1 577  | 3 854   | 29 249  | 15 167  | 15 069  | 6 135   |
| 鹤岗市    | 4 094   | 228    | 333    | 3 562   | 15 476  | 9 703   | 4 147   | 4 978   |
| 双鸭山市   | 2 749   | 228    | 291    | 2 274   | 10 239  | 5 782   | 4 928   | 2 598   |
| 大庆市    | 8 261   | 349    | 297    | 7 627   | 20 123  | 13 327  | 3 605   | 8 793   |
| 伊春市    | 9 388   | 916    | 1 251  | 7 269   | 40 484  | 21 948  | 18 761  | 8 224   |
| 七台河市   | 4 711   | 302    | 811    | 3 581   | 20 543  | 9 920   | 8 309   | 5 631   |
| 松花江地区  | 22 543  | 1 336  | 2 024  | 18 530  | 69 178  | 39 641  | 24 234  | 23 661  |
| 绥化地区   | 23 644  | 1 428  | 1 651  | 19 083  | 82 056  | 55 581  | 27 642  | 22 078  |
| 黑河地区   | 8 527   | 684    | 596    | 7 177   | 27 075  | 20 309  | 6 325   | 9 222   |
| 大兴安岭地区 | 1 756   | 365    | 190    | 1 294   | 8 485   | 9 671   | 1 850   | 1 622   |

1992 年黑龙江省各市(地)社会零售商业机构和人员数

表 2-10

单位:个、人

| 地 区  | 合 计     | 企业管理<br>机构 | 企业经<br>营机构 | 合 计       | 企业管理<br>机构人员 | 企业经营<br>机构人员 |
|------|---------|------------|------------|-----------|--------------|--------------|
| 全省   | 309 094 | 1 938      | 306 486    | 1 394 066 | 49 845       | 1 263 237    |
| 哈尔滨  | 58 616  | 319        | 58 197     | 324 507   | 10 127       | 299 152      |
| 齐齐哈尔 | 42 898  | 226        | 42 567     | 209 144   | 3 798        | 190 927      |
| 牡丹江  | 29 950  | 260        | 29 602     | 146 039   | 6 491        | 131 837      |
| 佳木斯  | 20 561  | 52         | 20 456     | 90 415    | 1 343        | 86 080       |
| 鸡西   | 13 849  | 68         | 13 763     | 57 172    | 1 975        | 51 844       |
| 鹤岗   | 8 539   | 62         | 8 458      | 43 310    | 1 544        | 38 298       |
| 双鸭山  | 8 568   | 30         | 8 514      | 36 935    | 699          | 32 160       |
| 大庆   | 15 457  | 58         | 15 393     | 42 711    | 1 437        | 41 058       |
| 伊春   | 13 151  | 119        | 12 998     | 45 758    | 3 426        | 40 486       |
| 七台河  | 6 678   | 68         | 6 596      | 28 092    | 1 839        | 24 026       |
| 松花江  | 27 908  | 170        | 27 675     | 116 306   | 4 383        | 101 700      |

续表 2-10

| 地 区  | 合 计    | 企业管<br>理机构 | 企业经<br>营机构 | 合 计     | 企业管理<br>机构人员 | 企业经营<br>机构人员 |
|------|--------|------------|------------|---------|--------------|--------------|
| 绥化   | 37 726 | 278        | 37 361     | 163 412 | 7 564        | 146 910      |
| 黑河   | 12 114 | 140        | 11 925     | 49 887  | 3 152        | 41 039       |
| 大兴安岭 | 4 610  | 37         | 4 563      | 18 940  | 1 397        | 16 952       |
| 农垦总局 |        | 51         | 22 057     | 37 930  | 670          | 37 260       |

2004~2005 年黑龙江省各市(地)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及人员数

表 2-11

| 地 区  | 2004 |         |         | 2005 |         |         |
|------|------|---------|---------|------|---------|---------|
|      | 企业数  | 产业活动单位数 | 从业人数    | 企业数  | 产业活动单位数 | 从业人数    |
|      | (个)  | (个)     | (个)     | (个)  | (个)     | (个)     |
| 全 省  | 952  | 3 274   | 132 566 | 849  | 2 843   | 113 931 |
| 哈尔滨  | 389  | 823     | 51 580  | 347  | 680     | 40 129  |
| 齐齐哈尔 | 42   | 262     | 5 596   | 36   | 258     | 5 463   |
| 鸡 西  | 48   | 189     | 10 462  | 43   | 149     | 9 496   |
| 鹤 岗  | 39   | 118     | 5 742   | 41   | 124     | 7 132   |
| 双鸭山  | 13   | 107     | 1 948   | 14   | 118     | 1 714   |
| 大 庆  | 138  | 303     | 15 446  | 122  | 285     | 15 618  |
| 伊 春  | 4    | 40      | 480     | 4    | 4       | 507     |
| 佳木斯  | 72   | 367     | 15 496  | 48   | 313     | 12 949  |
| 七台河  | 17   | 79      | 1 599   | 17   | 45      | 1 226   |
| 牡丹江  | 100  | 283     | 8 816   | 94   | 256     | 8 261   |
| 黑 河  | 23   | 164     | 3 181   | 24   | 151     | 1 916   |
| 绥 化  | 48   | 433     | 9 290   | 46   | 418     | 8 329   |
| 大兴安岭 | 9    | 39      | 990     | 9    | 38      | 997     |
| 农垦总局 | 10   | 67      | 1 940   | 4    | 4       | 194     |

## 二、商办工业企业

商办工业企业多为无利或微利企业,1984 年,国务院批转“一委两部”《关于大力发展商办工业的报告》,改革商办工业管理体制。1985 年末,放开经营企业达 80%以上。全省商办工业产值 4.81 亿元,利税 2 509 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 205 万元。有商办工业企业 619 个,职工 5.23 万人,固定资产净值 2.32 亿元。其中糖果糕点工业企业 226 家,职工 2 万人,固定资产净值 5 487 万元,产值 2.17 亿。

1986 年,哈尔滨市商办企业 115 个,产品包括肉类、糕点、糖果、饮料、豆制品、调味品等,仅糖果品种即达 130 多种,年生产水豆腐 120 万板。有 120 多个产品获得部级、省级名优

产品称号,有6种包装获国家优秀包装奖。当年,有14种产品出口日本、苏联等15个国家和地区,创汇300多万元。

1988年,哈尔滨市商委所属109个国营、集体工厂,生产产品1000多种,获利1230万元,比上年增加5.9%。销往省外糖果占总产量70%,比前一年增加20%;销往国外2470吨,创汇35万美元。

1992年,全省商办工业增亏2.5倍,亏损面达55%。鹤岗市植物油厂1991年、1992年销售均突破亿元,两年创汇700万美元,荣获“全国商办工业效益十佳”称号。

1995年,省商业厅提出《关于加快发展食品工业的意见》,力争在20世纪末使全省商办工业产值达到12亿元,年均增长15%;培育发展10个科、工、贸一体的集团化食品工业企业,研制开发20种具有一定市场潜力的战略产品。根据黑龙江省的资源条件,确定食品工业的主攻方向和发展重点为4种产业,即发展肉类和肉制品生产,开发家禽精深加工,发展速冻方便食品,开发研制高新技术产品。对上述4种产业进行重点扶持,上档次、上质量、上规模。当年,对30%左右的商办食品工业进行了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优质产品的产量占总产量的30%以上。齐齐哈尔市肉联厂生产的肉枣肠、哈尔滨市大成肉灌制品厂生产的三文治火腿发往北京,这是黑龙江省肉制品首次批量进入外省市场。在北京全国肉类食品展销会上,北京市马家堡百货商店同齐齐哈尔市肉联厂、哈尔滨市大成肉灌制品厂首先签订了供货合同,每个月由齐齐哈尔市肉联厂和哈尔滨大成肉灌制品厂分别为这家商场提供7吨肉枣肠和8吨三文治火腿,马家堡百货商店作为总代理批发兼零售经营黑龙江省的肉制品。

1996年,全省商办工业企业357个,资产总额10.43亿元,固定资产原值7.04亿元,净值5.27亿元,职工近5万人,初步形成以中心城市为依托,以行业集团为骨干,以品牌产品为龙头的生产格局。以“科工贸、贸工农、粮牧企、产加销”一条龙的加工体系,培育发展7个集团化企业和4种“黑龙江特产”称号产品、9个黑龙江省名牌产品、7个哈尔滨市知名商标产品。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3.68亿元,同比增长10.6%;工业增加值1.15亿元,同比增长7.9%;利税782万元,同比增长28.2%。涉及生猪屠宰、禽肉制品、速冻方便食品、菜汁饮料、冷饮、商业机械、酿造等产品。肉类食品加工企业较快发展,国有食品系统103家肉制品加工企业年产量2万吨,增长20%。大众红肠、精肉火腿、肉枣肠和松仁小肚等名牌产品产量增长30%。大庆市与山东金锣集团、河南春都集团合作,可消化省内猪源80余万头。

### 三、重点批发零售企业

#### (一)哈尔滨中央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商城于1994年创建,开业仅1年,已成为哈尔滨市大型零售商店的后起之秀。1995年实现营业额3.68亿元,实现利税4575万元。商城根据CI理论,确立了“以文兴商、以情服务”的经营观念,提出了“中央商城信誉之城,我是商城人,商城是我家,我爱商城我爱家”的城训;明确了“客有所求,店应客需”的经营宗旨。1996年,推行顾客满意工程,实行不满意就退货的商品包修、包退、包换制度和大件商品送货上门,做到及时、免费、入户、到位、安装、调



试、咨询、维修一条龙系列服务,同时建立 88 项便民措施,为顾客维修 396 人次,退换商品金额 2700 万元,荣获“全国商业信誉企业”“黑龙江省消费者信得过企业”称号,全年销售额 4.03 亿元,利税 2862 万元,跻身全国商业百强企业行列。1996 年,由中央红集团自行开发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荣获国内贸易部科技进步二等奖。1997 年,成为国内商业零售企业首家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标准认证企业。至 1999 年,通过零价收购、承债收购、合作、合资、托管等形式,已发展为拥有 5 个大型商场、1 个万米配送中心、25 个便民连锁店和酒店、美容院等 30 余户企业在内的多功能、跨行业、跨地区的企业集团。2000 年 12 月 24 日,转制为哈尔滨中央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红集团创建之初,便提出了“像办学校一样办企业,培养未来商业精英”的超前经营思路,按照国际先进商业企业的管理模式,高起点、高追求的运作方式,从一个单体店发展为拥有科技公司、电商门户网、实体百货店、社区超市、社区便利店、物流配送中心、社区服务等 11 家多元化公司,连续多年进入全国商业百强的企业。并荣获全国商业信誉企业、黑龙江省纳税百强企业、中国商业名牌企业、中国商业服务名牌、黑龙江省首家创建绿色商店示范单位等荣誉。2004 年,中央红集团进入全国连锁百强第 69 位。200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 亿元,实现利税 7000 万元。集团在连锁化经营的社区超市和社区便利店中开展电子商务走进千家万户营销活动,与南岗区政府合作研发“电子商务进社区”项目。

## (二)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悠久,创建于 1900 年。地处哈尔滨市繁华商业中心果戈里大街和东大直街交口,总营业面积 4.1 万平方米,设 14 个专业商区。在 1987 年商业部举办的全国商品包装展评会上,秋林公司食品厂的江帆牌红葡萄酒包装获一等奖,中秋月饼系列纸盒包装获二等奖,秋林公司糖果厂的北大仓酒芯糖包装获二等奖,巧克力酒心糖包装获三等奖。1991 年,在实行全方位承包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等级劳动运行机制,跟踪考核,优升劣降,增强了营业员等级服务的竞争意识,发挥了等级津贴的激励效能,使等级服务有了新改进。并继续贯彻“高档精、中档全、低档保必需”的经营方针,优化内部经营结构,拓宽“三资”企业进货渠道,开发名优新商品货源。先后开发了进口小食品、新潮鞋、健身器、特大屏幕彩电等新品种。在对外贸易中,巩固发展了与苏联、东欧国家的贸易伙伴关系,全年进出口额达 266 万瑞士法郎,并与南朝鲜、美国建立了贸易联系,发挥前店后厂的优势,积极开发食品新品种,有奶油小面包、丹麦酥、葡萄干茶、蛋糕、广式系列月饼、金虾、银虾糖等十多个新产品,恢复了秋林传统产品“金牛斯克”。服装生产,在传统的基础上,又开发了新潮女套装。有 1 项 QC 成果获商业部 QC 优秀成果奖。全年国营商业销售额 4089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47%;实现利润 3158.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08%;人均创利税额 22491 元,比上年增长 24.72%,利税在全国百家最大商店中列第八位。1991 年,继 1980 年之后,再一次获“全国执行物价政策法规最佳商店”称号,并晋升为国家计量管理“一级企业”。1995 年,在停业 115 天的情况下,销售额仍实现 5.7 亿元,实现利润 4800 余万元,在全国百家大型零售企业中,销售额列居第 34 位,利润额居第 17 位,利润居为第 3 位。该公司凭借悠

久的企业文化优势，黄金地段的区位优势，在其对面投资兴建 7.1 万平方米的“秋林广场”。1998 年，哈尔滨秋林集团成功运用资本运营收购高科技企业，年增加利润 2 000 多万元。全系统靠资产经营创收达 3.5 亿元，同比增长 23%。哈港合资新秋林大厦集宾馆、餐饮、娱乐、康乐、写字间、停车场于一体，与老秋林隔街相望。经营品种 6 万余种，年销售额 9 亿元，各项指标居全国同行业前列。荣获全国文明经营示范单位、国家质量管理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等殊荣。

### （三）哈尔滨第一百货公司

1952 年，哈尔滨市百货公司下属的道里百货分公司因建店最早，故称哈尔滨市第一百货公司（不久改称哈尔滨市第一百货商店）。后经四次扩建被大商集团收购。1980 年，荣获国务院全国先进单位称号。市第一百货商店一直沿用由商店集中管理使用资金、统负盈亏的做法，管理死，浪费大。在深化商店改革过程中，实行了分级分权管理，划小核算单位，由一级核算变为两级核算，全商店划为 15 个独立核算的商区。1990 年 6 月，经过改建的哈一百和道里菜市场合为一体，营业面积 1.8 万平方米，服务设施现代化，经营品种达 3 万多种，其中地产品占 30%。1991 年，完成销售额 4.59 亿元，实现利润 3 255 万元，资金周转次数 11.17 次，流动资金利润率 79.21%，资金利税率 65.94%，结算资金比重 8.65%，均名列全市十大百货商店之首，迈入全国百家最大零售商店行列。1993 年，实现商品销售额 62 006 万元，增长 21.4%；实现利税 7 334 万元，增长 45.9%，均创历史最好水平。在商店经营的 4 万种商品中，全国各地生产的名优产品占 50%，小百货、小文具、小杂品等民需小商品占 30%。全年开展了以优质商品、优质服务、优化管理为内容的“创三优”活动和向全国十佳营业员金玉顺学习的定标达标活动。针对提高商品质量问题，商店建立了各级质量标准、质量责任制，严格购销管理制度，把住商品合同关、验收关、出台摆布关、销售关，加强了商品流通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1995 年，该商店实施“零售为主、多项延伸、内联外跨、规模经营”的战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针对新楼开业后现实工作与社会期望形成的反差，该商店采纳各方面意见，迅速采取措施。在电脑、电视机、音响、手表、羊绒衫、羽绒服、化妆品、黄金首饰等大类商品经营上，加大开发力度。相继开展了“万种夏令商品大联销”“金秋装扮您”全方位组合促销。2005 年 12 月，大商集团经两年磋商，出资 5.5 亿元资产重组哈一百，接收安置全部职工，回购银行债务，支付其他债务等全部改制成本，按国企改革有关政策，取得哈一百主楼出让方式、土地使用权和物业直管公房的所有权，享受国企改革的其他有关政策。

### （四）大商集团牡丹江百货大楼

大商集团是全国商业零售业大一型企业，中国三大商业集团之一，连续多年居东北榜首。牡丹江百货大楼自 1983 年开业以来，不断深化和完善以“三联计酬”为主要内容的分配制度改革，1988 年实行“全方位合同管理法”以后，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各项管理工作趋于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实现销售额 1.34 亿元，实现利税 362 万元。1993 年 7 月，牡丹江百货大楼开始进行以国有资产为主要股本、全体职工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改造。2001 年 2 月 28 日，辽宁省大连市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牡丹江百货大楼。协议资产价值 1 687.85

万元(含土地价格),扣除职工安置费 1 558.3 万元,大商集团一次性支付给市政府 129.55 万元,并接收百货大楼全部在册职工 1 328 人(含离退休人员 239 人)。收购后,牡丹江百货大楼更名为大商集团牡丹江百货大楼。经营项目为综合百货。2005 年,作为百货行业会员企业,销售规模列百强第 99 位。曾荣获国家二级企业、“五一劳动奖状”等殊荣。

#### (五)哈尔滨奋斗路副食品商场

哈尔滨奋斗路副食品商场,坐落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370 号,隶属于南岗区工业信息商务局,是哈市国有企业中唯一的食品零售企业。由省土特公司合作社改制而来,1983 年,扩建为四层商业大楼,建筑面积 9 280 平方米。1988 年该商场商品销售额 4 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流动资金利润率 127.3 元,比上年增长 14.38 元,平均每一职工销售额 81 803 元,比上年增长 17 000 元。该商场以创第一流文明商场为目标,不断改善服务质量,增加经营品种,提高经营管理水平,1988 年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二级计量标准企业、市级文明单位。在冰雪节“三佳杯”竞赛活动中获得金杯奖。1994 年,商场以商品精为经营特色,全年营业额实现 1.512 亿元,利润 635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9.7% 和 34.33%。该店在全市第一个设立高档水果专柜及水果保鲜柜,日销售额达 2 000 多元,节假日达 4 000 多元。1995 年扩建地下一层、地上六层,经营面积达到 13 329 平方米。经营部组 24 个,经营各类品牌食品达 3 000 余种。日均销售额 10 万余元,年销售额 5 000 万元左右。该商场秉承一优、二全、三满意的经营方针,在进货上本着广进千家货,商品遍地来的原则,不但经营本省的优质产品,而且还经营全国各地的名、优、特商品。同时,商场还附设糕点加工厂、雪糕厂,自产自销,别具特色。

#### (六)哈尔滨联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联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前身哈尔滨道里菜市场是一个具有近百年发展历史的中华老字号企业,规模 2 万余平方米,1990 年道里菜市场改造扩建为大型副食品零售企业。年销售超亿元,利税近千万,居全国 13 个大菜市场综合指标前列。1991 年,菜市场经营的商品有 26 大类、350 种,最高日客流 15 万人次,最高日营业额 20 多万元。全年完成销售额 9 218 万元,实现利润 280 万元,居全国同行业之首。在经营上,靠优质服务、食品卫生、商品质量好、品种齐全吸引顾客。商店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建立起一批有各地特色的商品货源基地,包括以广东、广西为主的冬菜基地;以福建、浙江、江苏为主的水产品基地;以辽宁、山东为主的果品基地等。1996 年发展连锁经营,建立配送中心;1997 年开辟全市第一家净菜超市;1998 年试行“一店两制”;1999 年利用地下闲置资产建设 5 000 平方米新艺百货商场;2000 年同哈西服装城合资开办乐买连锁超市;2001 年与呼兰第三商店合办中型超市。2002 年 8 月改制后,成立民营股份制企业哈尔滨联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以后,按照联大联强、创新经营的发展战略,成为拥有道里菜市场、乐买连锁超市公司、三联家电哈尔滨家电广场、联升韩国小商品市场四个支柱企业和哈尔滨联强伟业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联强电器有限公司、哈尔滨联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分公司的多元化商业企业,由一个单纯经营副食品为主的菜市场发展为集副食品商场、超市连锁、家电连锁、服装市场

等多业态、多领域的商业企业。企业连续七年被评为全国连锁百强企业,连续三年入选黑龙江省五十强企业,继续保持市精神文明标兵单位、市货真价实满意店等荣誉称号,连续多年被国家六部委推荐为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店。

#### (七)哈尔滨透笼轻工批发市场

哈尔滨透笼轻工批发市场成立于 1979 年,位于哈尔滨市透笼商圈黄金地段——道里区石头道街 58 号。紧邻著名的索菲亚建筑艺术广场和闻名中外的中央大街,构成靓丽的商务文旅风景线。该市场是全国著名的小商品批发市场,是东北地区最大的小商品批发集散地之一,多年来保持省内行业龙头位置。1995 年,由多方合作成立哈尔滨透笼轻工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投资 2 亿元,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是集仓储、配送、餐饮、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综合性批发市场。市场设地下 1 层、地上 12 层,7 层以下为商品交易区,8~11 层为品牌展区,另设两层仓储区;共设 3 000 余个摊位,业户近万名,经营商品 8 万余种,日客流量达 10 万人。透笼轻工批发市场在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使市场经营逐步迈上“管理标准化、服务人性化、环境商场化、经营品牌化”的健康发展轨道。多年来,市场摊位承租率一直达百分之百。透笼轻工批发市场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不断发展壮大,曾被国家工商总局评为“全国批发市场五十强”第 10 名,多次被评为“国家级文明市场”“省级文明市场标兵”,荣获“2004~2005 年度免检免审企业”荣誉。2005 年,通过 ISO9001 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八)哈尔滨同记股份有限公司

同记是哈尔滨市老字号企业品牌,创建于 19 世纪初。1984 年 5 月,道外同记商场在哈尔滨市道外区靖宇四道街建成,营业面积 3 700 多平方米。哈埠商业形成了道外同记商场、道里哈一百、南岗秋林公司“三足鼎立”的局面。1987 年 3 月 28 日,在原同记商场的基础上组建起同记股份有限公司。它改变了过去单一的所有制成分,采取以国家投资为主,生产厂家和企业及企业内部职工投资为辅的办法,实行股份共有制。哈尔滨同记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全国商业第二家股份制试点,全省第一家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组建后,开始内部配套改革。中层干部实行聘任制,职工实行择优组合制,用工实行合同制,经营实行承包责任制,分配实行结构浮动工资制。扩大股票发行份额,到年末已向名优产品厂家和内部职工发行股票 236 万元。总股票达 1 000 万元,其中国家股 650 万元、集体股 250 万元、个人股 100 万元。全公司 645 名职工都参股,人均入股 1 400 元。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凡入股单位都是公司的紧密型贸易伙伴,有的还直接参与董事会的领导。规定入股期限为 10 年,10 年后还本付息,10 年中股份不退,但可以转让。当年商品销售额比上年增长 23%,上缴利润增长 16%,企业自有资金增加 78.2 万元,集体福利基金增长 25%,职工奖金增长 26%。1987 年 7 月底,动工新建与原同记商业大楼连为一体的 1 600 平方米营业室,另购买 2 300 米楼房,用于建仓库、食堂和托儿所。到 1991 年末,股份总额达 9 万多股(每股 100 元),其中国家股占 71%、企业股占 18%、个人股占 11%。1987~1991 年,公司的商品销售额和利润分别以 52.5%和 35.6%的速度增长。至 1993 年贷款扩建改造之后,公司经济效益急速下滑。



### (九)大庆市百货大楼

大庆百货大楼始建于1983年,是大庆市最早的国营百货企业。1995年,企业销售额4.2亿元,实现利润2110万元。1996年,大庆百货大楼股份制改造效果显著,年销售额5.05亿元,利润2400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进行定岗、定编、定员、定责,制定从总经理到营业员88个岗部机构的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企业同1400多名职工签订合同,推行上岗、试岗、待岗“三岗制”。强化工资弹性分配,实行“以岗定薪,全额浮动,三联计酬,原薪存档”。全年人均销售31万元,位居全省零售业首位。1997年5月末经过国有体制改革成立大庆百货大楼股份公司,营业面积6万平方米,年销售8.7亿元,跃居全省同行首位,进入全国零售企业30强行列。以名店优势控股兼并13家商业企业,投资244万元,控股管理9600多万元的总资产,成功实现了低成本扩张。1999年,大庆百货大楼商品销售额11.6亿元,列全国商业百强企业集团第30位。集团组建后,对东风商场、乙烯商场、龙凤商场等进行股份制改造,明晰产权,界定权责;东风副食品商场和龙南菜市场也进行了产权制度改革,把百货大楼的机制、分配、管理等改革经验全面移植到成员单位中去,鼓励他们从机制改革入手,打破干部、工人身份界限,实行聘任制,能上能下;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双向选择,优化组合,能进能出;工资实行原薪存档、定额浮动、三联计酬的分配办法,能多能少,使成员企业在转换机制的基础上,高起点运作。集团2000年,上缴税收1838万元,位居全省百强纳税企业和全省商贸零售业首位。2002年被大商集团收购。

### (十)齐齐哈尔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坐落于齐齐哈尔市卜奎大街中段,是黑龙江省西部地区规模最大的商业零售企业。百货大楼自1988年1月开业以来,以“从严求实、艰苦奋斗、开拓进取、争创一流”的企业精神,经受了市场竞争的严峻考验,以优质的商品、一流的信誉、热情的服务、优美的环境创造商品销售额和顾客流量在同行业中始终领先的佳绩。年商品购进额达1.8亿元,年商品销售额在2亿元左右,年创利税1000万元。1988~1996年底,9年累计实现商品销售额14.45亿元,与建店当年相比,平均每年以11.1%的速度递增;9年累计实现利税8597万元,相当于建设2.6座百货大楼的投资。1996年,尽管市场竞争激烈,购买力大幅度下降和分流,国有商业企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销售滑坡,百货大楼仍实现商品销售额1.85亿元,创利税593.5万元。各项经济指标在齐齐哈尔市商业企业中继续独占鳌头。百货大楼几年来进行的多项改革都取得成功,特别是股份制改革,给大楼带来了勃勃生机。全公司以建设“四有”职工队伍为重点,注重职工队伍素质的提高,重视职工教育。1990年,被市政府命名为市一级企业;1991年、1992年,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国百家最大规模零售商店;1993年,成为全市财贸系统首家利税超千万元的企业;1994年,被评为省级企业管理优秀单位,跻身于中国商业龙头企业行列;1995年先后荣获“省级商品质量信得过单位”“全国信誉商业服务企业”“全国用户满意企业”等称号。有职工1500人,建筑面积2.47万平方米,营业面积1.7万平方米。设22个商区,经营日化食品、百货家具、针棉织品、服装鞋帽、五交化建、家用电器、钟缝文化、工艺玩具、黄金珠宝等3万多种商品。

## (十一) 齐齐哈尔市纺织品采购供应站

该站建于 1952 年,是黑龙江西部地区针纺织品采购供应的中枢,是负责黑龙江和内蒙古部分地区 750 万人口针纺织品采购供应任务的大中型国营商业企业。实行二级、三级、零售主体经营,下设针织、棉织、棉布、化纤、呢绒、棉花 7 个专业科、1 个三级站和 3 个零售场店,共有职工 892 人。主要经营针织、棉织、纺织、服装、棉花等 43 个大类 2 万余种商品。1986 年,商品购进额为 1.3 亿元,增长 1.3%,商品销售额为 1.35 亿元,增长 1.1%,实现利润为 150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1987 年,商品购进额为 1.33 亿元,增长 9.7%;商品销售额为 1.58 亿元,增长 16.7%;实现利润为 289 万元,增长 92.5%。齐齐哈尔纺织站自推行经理负责制,打破传统的二级批发体制,建立了二级、三级、零售主体经营新体制,批零兼营。实行了“一级法人、两级核算、利奖挂钩、指标分解”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五定”到科、“三包”到组、百分计奖。并将计划管理、业务经营、人事调动、商品作价、费用开支、奖金分配等权力下放到各专业科和站、场、店,使之成为相对独立的经营实体。与省外 142 个工业厂家建立了横向关系,1987 年发展到 160 家。1986 年,从工厂直接进货达 8 256 万元,占总进货的 63.7%,增长 9.7%。1987 年,从工厂直接进货达 9 206 万元。逐步建立起以天津、“三北(东北、华北、湖北)”、上海为中心的针织品、纺织品的货源基地。建立企业内部银行,对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建立市场信息网络,加强依法治商、依法经商工作,建立了企业法律事务室。

1986~1993 年黑龙江省部分大中型零售商店销售额统计表

表 2-12

单位:亿元

| 年 度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1990  | 1991  | 1992 | 1993 |
|---------|------|------|-------|-------|-------|-------|------|------|
| 合 计     | 7.65 | 9.13 | 11.45 | 12.24 | 14.04 | 17.36 | —    | —    |
| 哈尔滨市:   |      |      |       |       |       |       |      |      |
| 第一百货商店  | 1.55 | 1.72 | 2.17  | 2.15  | 3.01  | 4.58  | 5.12 | 6.21 |
| 秋林公司    | 1.66 | 1.93 | 2.83  | 3.09  | 3.51  | 4.09  | 4.41 | 5.48 |
| 同记商场    | 0.44 | 0.55 | 0.72  | 0.68  | 0.71  | 0.72  | 0.64 | 0.65 |
| 道里菜市场   | 0.35 | 0.42 | 0.28  | —     | —     | —     | 1.01 | 1.11 |
| 第一副食品商店 | 0.19 | 0.24 | 0.33  | 0.38  | 0.38  | 0.29  | 0.33 | 0.36 |
| 奋斗副食商店  | —    | —    | —     | —     | —     | —     | 0.81 | 1.07 |
| 齐齐哈尔市:  |      |      |       |       |       |       |      |      |
| 联营百货公司  | 0.49 | 0.55 | 0.68  | 0.73  | 0.79  | 0.85  | —    | —    |
| 副食品中市场  | 0.14 | 0.17 | 0.19  | 0.21  | 0.23  | 0.35  | 0.36 | 0.39 |
| 二百股份公司  | —    | —    | —     | 0.19  | 0.19  | 0.68  | 0.88 | 0.91 |
| 百货大楼    | —    | —    | —     | —     | —     | —     | 1.8  | 2.08 |
| 第一百货    | —    | —    | —     | —     | —     | —     | 0.78 | 0.81 |
| 中联商厦    | —    | —    | —     | —     | —     | —     | 0.73 | 1.2  |

续表 2-12

| 年 度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1990 | 1991 | 1992 | 1993 |
|---------|------|------|------|------|------|------|------|------|
| 牡丹江市:   |      |      |      |      |      |      |      |      |
| 百货大楼    | 0.8  | 0.95 | 1.15 | 1.27 | 1.28 | 1.4  | 1.48 | 1.56 |
| 商业大厦    | —    | —    | —    | —    | —    | —    | 1.9  | 2.16 |
| 佳木斯市:   |      |      |      |      |      |      |      |      |
| 百货大楼    | 0.76 | 0.91 | 1.14 | 1.25 | 1.38 | 1.63 | 1.59 | 1.59 |
| 华联商厦    | —    | —    | —    | —    | —    | —    | 1.9  | 1.54 |
| 大庆市:    |      |      |      |      |      |      |      |      |
| 百货大楼    | 0.62 | 0.72 | 0.08 | 1.14 | 1.27 | 1.6  | 2.1  | 2.75 |
| 鸡西市:    |      |      |      |      |      |      |      |      |
| 百货大楼    | —    | —    | —    | —    | —    | —    | 1    | 0.58 |
| 百货商场    | —    | —    | 0.3  | 0.34 | 0.41 | —    | 0.86 | 0.43 |
| 华联商厦    | —    | —    | —    | —    | —    | —    | 0.7  | 0.62 |
| 省森工总局   |      |      |      |      |      |      |      |      |
| 伊春市百货大楼 | 0.13 | 0.2  | 0.09 | 0.35 | 0.34 | 0.35 | 0.39 | 0.52 |

2001~2005 年黑龙江省限额以上连锁企业销售情况统计表

表 2-13

| 年 度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
| 连锁门店数(个)   | 318   | 250   | 237   | 217   | 777   |
| 营业面积(万平方米) | 19.50 | 1993  | 23.73 | 20.68 | 33.13 |
| 从业人员(万人)   | 0.71  | 0.81  | 0.8   | 0.82  | 1.21  |
| 销售总额(亿元)   | 18.70 | 20.21 | 25.98 | 28.55 | 57.73 |

2005 年黑龙江省重点监测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2-14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行业类别 | 经营业态 | 销售额(万元) |
|----|--------------------|------|------|---------|
| 1  | 黑龙江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零售   | 百货店  | 109 282 |
| 2  |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百货大楼   | 零售   | 百货店  | 97 100  |
| 3  | 哈尔滨松雷股份有限公司        | 零售   | 百货店  | 42 100  |
| 4  | 大商集团牡丹江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 零售   | 百货店  | 41 928  |
| 5  | 哈尔滨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零售   | 百货店  | 38 771  |
| 6  | 大商集团佳木斯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 零售   | 百货店  | 35 297  |
| 7  | 哈尔滨新世界百货广场有限公司     | 零售   | 百货店  | 34 304  |
| 8  | 大商集团鸡西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零售   | 百货店  | 25 602  |
| 9  | 大商集团牡丹江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零售   | 百货店  | 23 499  |

续表 2-14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行业类别 | 经营业态   | 销售额(万元) |
|----|-----------------------------|------|--------|---------|
| 10 |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零售   | 百货店    | 18 759  |
| 11 | 大商集团佳木斯华联商厦有限公司             | 零售   | 百货店    | 13 400  |
| 12 | 齐齐哈尔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 零售   | 百货店    | 13 059  |
| 13 | 大庆市龙凤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 零售   | 百货店    | 10 797  |
| 14 | 双鸭山市第一百货商店有限公司              | 零售   | 百货店    | 5 609   |
| 15 | 鸡西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 零售   | 百货店    | 5 529   |
| 16 | 齐齐哈尔市第一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 零售   | 百货店    | 4 947   |
| 17 | 牡丹江市时代购物广场                  | 零售   | 百货店    | 3 556   |
| 18 | 加格达奇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 零售   | 百货店    | 1 224   |
| 19 | 哈尔滨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 零售   | 百货店    | 3 733   |
| 20 | 哈尔滨中央商城                     | 零售   | 大型综合超市 | 73 553  |
| 21 | 哈尔滨大众集团                     | 零售   | 大型综合超市 | 62 219  |
| 22 | 哈尔滨市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 零售   | 大型综合超市 | 57 196  |
| 23 | 哈尔滨壹佰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 零售   | 大型综合超市 | 49 340  |
| 24 | 沃尔玛深国投百货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店<br>(三家合计) | 零售   | 大型综合超市 | 41 496  |
| 25 | 大庆市庆客隆经贸有限公司                | 零售   | 大型综合超市 | 25 046  |
| 26 | 昆山润化商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 零售   | 大型综合超市 | 20 166  |
| 27 | 黑龙江好又多百货广场有限公司              | 零售   | 大型综合超市 | 16 609  |
| 28 | 大庆市昆仑购物中心                   | 零售   | 大型综合超市 | 10 064  |
| 29 | 哈尔滨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 零售   | 大型综合超市 | 9 599   |
| 30 | 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商场          | 零售   | 大型综合超市 | 7 606   |
| 31 | 哈尔滨世纪联华胜达商业有限公司             | 零售   | 大型综合超市 | 6 617   |
| 32 | 伊春市伊客隆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 零售   | 大型综合超市 | 4 678   |
| 33 | 哈尔滨奋斗路副食品商场                 | 零售   | 大型综合超市 | 2 476   |
| 34 | 牡丹江市东兴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零售   | 大型综合超市 | 2 378   |
| 35 | 七台河市远大超市                    | 零售   | 超级市场   | 924     |
| 36 | 双鸭山市奇特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 零售   | 超级市场   | 820     |
| 37 | 黑龙江黑天鹅家电有限公司                | 零售   | 专卖店    | 99 515  |
| 38 | 哈尔滨月亮连锁有限公司                 | 零售   | 专业店    | 17 842  |
| 39 | 哈尔滨市苏宁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零售   | 专卖店    | 17 342  |
| 40 | 大庆市昆仑家电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零售   | 专业店    | 13 481  |
| 41 | 哈尔滨正阳家电商场                   | 零售   | 专卖店    | 5 045   |
| 42 | 哈尔滨市友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零售   | 专业店    | 1 500   |
| 43 | 牡丹江爱民装饰城有限责任公司              | 零售   | 专业店    | 193     |
| 44 | 哈尔滨联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零售   | 其他     | 62 111  |
| 45 | 牡丹江市广汇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 零售   | 其他     | 9 445   |



续表 2-14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行业类别 | 经营业态 | 销售额(万元) |
|----|--------------------|------|------|---------|
| 46 | 哈尔滨哈达果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 批发   | 批发市场 | 500 000 |
| 47 | 大庆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 批发   | 批发市场 | 156 000 |
| 48 | 黑龙江新胜禽蛋批发市场        | 批发   | 批发市场 | 139 000 |
| 49 | 牡丹江双合中俄蔬菜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 批发   | 批发市场 | 118 000 |
| 50 | 齐齐哈尔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 批发   | 批发市场 | 65 500  |
| 51 | 佳木斯市蔬菜副食品总公司       | 批发   | 批发市场 | 10 514  |
| 52 | 牡丹江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 批发   | 批发企业 | 3 128   |
| 53 | 哈尔滨中海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批发   | 批发企业 | 580     |
| 54 | 牡丹江五金交电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 批发   | 批发企业 | 453     |
| 55 | 哈尔滨香格里拉大饭店有限公司     | 餐饮   | 其他   | 10 816  |
| 56 | 哈尔滨市紫荆阁餐饮有限公司      | 餐饮   | 其他   | 4 748   |
| 57 | 哈尔滨市台北 1+1 宏翔店     | 餐饮   | 其他   | 2 301   |
| 58 | 哈尔滨市源盛东大饭店         | 餐饮   | 其他   | 1 503   |
| 59 | 哈尔滨满汉楼饮食有限公司       | 餐饮   | 其他   | 775     |
| 60 | 哈尔滨松花江凯莱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 住宿   | 其他   | 1 994   |
| 61 | 牡丹江信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拍卖   | 其他   | 5 081   |
| 62 | 伊春市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拍卖   | 其他   | 2 219   |
| 63 | 哈尔滨市拍卖行            | 拍卖   | 其他   | 889     |
| 64 | 大庆拍卖行              | 拍卖   | 其他   | 98      |
| 65 | 哈尔滨市融信典当行          | 典当   | 其他   | 57      |
| 66 | 鸡西振平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 旧货   | 其他   | 96      |
| 67 | 哈尔滨中央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其他   | 114 525 |

2004~2005 年黑龙江省各市(地)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商品销售总额

表 2-15

单位: 万元

| 地 区  | 2004 年     |           |           | 2005 年     |           |           |
|------|------------|-----------|-----------|------------|-----------|-----------|
|      | 合 计        | 批 发       | 零 售       | 合 计        | 批 发       | 零 售       |
| 全 省  | 10 725 091 | 7 821 064 | 2 904 027 | 11 284 290 | 8 026 626 | 3 257 665 |
| 哈尔滨  | 4 932 330  | 3 257 443 | 1 674 886 | 5 394 221  | 3 650 442 | 1 743 779 |
| 齐齐哈尔 | 379 677    | 239 676   | 140 001   | 360 340    | 187 939   | 172 401   |
| 鸡 西  | 413 274    | 334 791   | 78 483    | 356 388    | 224 791   | 131 597   |
| 鹤 岗  | 191 710    | 170 320   | 21 390    | 185 413    | 160 942   | 24 471    |
| 双鸭山  | 102 484    | 81 560    | 20 924    | 136 700    | 114 091   | 22 609    |
| 大 庆  | 2 237 985  | 1 778 076 | 459 909   | 2 617 394  | 2 131 576 | 485 817   |
| 伊 春  | 34 163     | 23 042    | 11 121    | 33 872     | 25 218    | 8 654     |
| 佳木斯  | 528 753    | 387 316   | 141 438   | 398 493    | 175 267   | 223 227   |

续表 2-15

| 地 区  | 2004 年    |         |         | 2005 年    |           |         |
|------|-----------|---------|---------|-----------|-----------|---------|
|      | 合 计       | 批 发     | 零 售     | 合 计       | 批 发       | 零 售     |
| 七台河  | 82 473    | 52 180  | 30 294  | 95 165    | 47 659    | 47 506  |
| 牡丹江  | 1 033 777 | 939 418 | 94 360  | 1 129 772 | 1 004 053 | 125 720 |
| 黑 河  | 160 740   | 84 300  | 76 441  | 151 995   | 86 298    | 65 697  |
| 绥 化  | 308 851   | 171 783 | 137 069 | 350 496   | 165 185   | 185 311 |
| 大兴安岭 | 62 136    | 48 658  | 13 477  | 61 351    | 42 558    | 18 793  |
| 农垦总局 | 256 739   | 252 504 | 4 235   | 12 690    | 10 607    | 2 083   |

## 第二节 市场网点

全省各市(地)中心商品市场已经形成,可辐射周边市、县、区及乡镇,从城市到农村的广大居民。“万村千乡”“菜篮子”“食品放心”工程深入人心,连锁店深入社区,农村开始出现超市。市场主体发展迅速,个体民营经济网点快速发展。物流仓储设施日趋完善。

1985年,全省社会商业网点发展到 28.42 万个,从业人员 118.9 万人。国营商业系统,省、市、县 530 个管理型公司中,转为经营型的 253 个;全省有二、三级批发企业 274 个,农副产品供应站 902 个,零售网点 1855 个。翻建、新建规模在 8 000~12 000 平方米的大型综合商店有哈尔滨秋林公司和牡丹江、佳木斯、大庆、伊春、齐齐哈尔等地的百货大楼,还有牡丹江商业大厦。城乡居民每万人拥有商业网点 84.3 个。

1986年,全省商业网点 20.5 万个,从业人员 109.5 万人。集体商业网点已由 1978 年的 1 060 户发展到 6.26 万户,增长 39 倍;个体商业由 2 701 户猛增到 19.18 万户,增长 71 倍。牡丹江市商、饮、服零售网点 26 642 个,增长 7.5%。佳木斯市商业、饮食、服务业从业人员 15.8 万人,拥有网点 2.1 万个,其中市区 3 941 个、各县 17 870 个,平均每千人有服务网点 6 个。

1987年,全省商业网点 22.9 万个,从业人员 115.2 万人,每千人拥有商业从业人员 3.4 人,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集体商业网点 6.97 万户、个体商业达 21.96 万户。新建和扩建 60 多个大中型网点,100 多个大型网点进行装修改造。地市以上物资贸易中心 23 个,经营额 8.09 亿元,农村物资站 694 个,占全省乡镇总数的 55%,年销售 7 000 多万元。已有省和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鸡西 6 个钢材市场相继开业,全年销售钢材 19.8 万吨。1986~1987 年,齐齐哈尔市商业饮食服务业市区网点建设投资 6 200 多万元,建筑总面积 7.2 万平方米。齐齐哈尔百货大楼建筑面积 2.47 万平方米,居全省之首,龙江宾馆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有 500 吨恒温库、2 000 吨恒温果品库、北关市场、东市场和富拉尔基铁东市场等大中型网点 15 处,形成了以百货大楼、第一百货商店、联营百货公司等为主体的百货零售体系,以百花园市场、北方饭店、站前旅社、大光明彩色扩印中心为主体的综合服务网络。

1988年,全省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网点多达36万个。

1990年,全省商业、饮食、服务业网点达31万个,1990年末达31.1万个,从业人员150万人,城乡居民每万人拥有商业网点88个。全省已陆续建成了一批综合、批发、摊区、期集等功能性市场,同时也形成一批如家具市场、牲畜市场、旧物市场等专业化市场,改变了往日经营规模小、经营方式单一的状况。

1991年,全省10个省辖城市贯彻落实黑龙江省政府《关于搞好城镇商业网点建设的通知》精神,按规定收取网点建设资金,并利用贷款、集资等多种形式新建和改造了一批商业网点。中心城市的批发交易市场建设也开始启动。1991年末,全省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网点已发展到32.5万个。1991年4月,齐齐哈尔市中心批发市场开始运营,成为黑龙江省最大的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同年,齐齐哈尔市贸易局办的齐齐哈尔市超储积压闲置设备市场正式营业。

1992年底,全省商业网点30.9万个,比上年增长23.9%,从业人员139.4万人,增长10.3%。全省城乡居民每万人口拥有各类商业网点86个,比上年增加15个。分城乡看,农村、城市商业网点增幅分别为29%和19%。分经济类型看,国有1.5万个,增长9.7%;集体3.9万个,增长7.2%;个体25.4万户,增长27.9%,从业人员33.4万人,增长29.5%。全年改造建设商业网点300多处,面积达60多万平方米;建设批发市场34处。大庆市新建、改建、扩建市场27处,总投资3165万元,相当于过去14年总和。肇源县红高粱批发市场始建于1991年,当年红高粱种植面积不足10万亩,1993年扩大到30万亩,该市场成为东北地区红高粱交易集散地。全县已形成优质粮米、油酒原料、寒区水果、水产品、三瓜、蔬菜、肉牛、肉羊、禽蛋十大农牧产品生产基地,总产值超4.4亿元,占全县农牧业总产值83%,大半销往省外。黑河地区各类市场286个,增长53.1%;全市商饮服务网点1.59万个,增长23.7%;边贸大厦、五星级酒店等开工建设。七台河市商品市场载体建设快速发展,七彩城完成投资1546万元,娱乐城完成投资1200万元,其他商服开工面积3.74万平方米,完成投资1440万元。伊春市规划筹建铁力市、南岔区、伊春区、新青区、嘉荫县5个综合性或专业性市场,伊春区伊春商城在中心城镇形成全区域、开放性、内外贸结合的大市场。绥化地区现有各类市场405处,比上年增加100处。1993年6月,齐齐哈尔市食品公司组建了肉蛋禽市场,并对北菜场站、东菜站的菜库进行了改造,增加了储存能力。双城市周家镇周家服装大市场摊位3000多个,日销售额50多万元。

1993年,全省以国有商业为主组建运营的各类批发市场82处,其中综合批发市场13处,工业品批发市场26处,副食品批发市场43处,比上年增加48处。有13处批发市场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各类批发市场年交易额10亿元,营业收入2000万元。哈尔滨市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年交易额超亿元。全年新建、改建、扩建网点150余处,面积71万平方米。大多数批发市场不仅具有交易场所,还有仓储、运输、包装、加工、结算、信息咨询、娱乐等综合服务设施,初步形成专业综合结合、批发零售结合、大中小结合的种类齐全、结构优化的批发市场网络。哈尔滨市投资6000多万元新建市场61处,增长25%;各类市场发展到551处,市场

成交额 5.4 亿元,增长 19.5%。大发市场占地 10 万平方米,可容纳 15 000 个摊位。1994 年,全区各级各类市场达 435 个,其中要素市场 233 个、商品市场 202 个。全区商品市场成交额 7 亿元,经营业户 1.3 万户。1995 年,全区个体私营企业达 14.6 万户,私营企业超 1 000 户,总产值和销售额达 48 亿元,增长 132.3%;实现税金 9 200 万元,增长 72.2%。1996 年,个体工商户达 18 万个,增长 25.5%;私营企业达 2 500 户,增长 61%。牡丹江市新建、改建、扩建大型商业网点 28 处,新投入使用乡镇市场 10 处,生产资料、产权等生产要素市场得到发展。佳木斯市有各类市场 178 个,商业零售网点 300 多个。双鸭山市兴建各类城乡市场 74 处,如五金大厦、家具市场等。拓宽了劳务、技术、人才、信息、房地产、运输和资金等要素市场。“十自主”和“四放活”的改革激发了市场活力。伊春市在各类市场 94 处基础上新建 4 处要素市场,伊春商城和地下商业街投入使用。绥化地区投资 9 439 万元,新建各类商品市场 33 处、要素市场 4 处,由过去工商一家办市场变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多家办市场。各类市场达 405 处、工商市场 322 处,占地 35 万平方米。绥化市二马路果菜批发市场、望奎瓜菜批发市场、肇东玉米批发市场和昌五镇羽绒批发市场辐射区外和省外。

1994 年,全省翻建、改造商业网点 270 处,有 40 处工业品和副食品批发市场投入运营,年成交额 18 亿元。

1995 年,全省筹措资金 21.3 亿元,对 110 处大中型商业网点进行了改造。全省共有社会商业网点 50.43 万个、饮食业网点 6.97 万个,建成各类批发市场 120 多处、集贸市场 1 899 处。形成了以批发市场为依托,以大中型商服网点为骨干,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商品流通网络。42 处工业品和副食品批发市场成交额 15 亿元。牡丹江市新建 11 处较大的专业批发市场。全市个体私营经济达 6.15 万户,从业 10.2 万人,分别增长 40%和 44.7%;实现工业产值 3.9 亿元,商品销售 21.0 亿元,分别增长 101%和 41%。爱民个体私营经济试验区非国有经济在全市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比上年增加 5 个百分点,达 50%。新建 3 处要素市场,完成牡丹江综合批发市场一期工程,新建 4 处较大消费品市场。全市个体私营经济达 7.3 万户,从业人员 12.4 万人。分别增长 20%和 21%;实现工业产值 5.95 亿元,商品销售额 28.4 亿元,分别增长 52.6%和 29.7%。1988~1995 年,齐齐哈尔市大型网点改造 20 处。市区网点建设投资 2.33 亿元,新增建筑面积 6.83 万平方米。七台河市发展劳动力市场 8 处,月介绍近千人次就业;金融市场 2 处,为个体私营经济提供贷款 1 500 万元;新培育生产资料市场零售网点 123 个。10 月,哈尔滨国贸服装城一期开业运营,占地 10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

1996 年,全系统建成批发市场 84 处,其中国有商业蔬菜批发市场 11 处,年交易量 2.63 亿公斤;肉类市场 29 处,年交易额 2 亿元。有各类酒类批发网点 1 800 余家、零售网点 11 万个,销售利税 3 亿元。2 月,哈尔滨康安批发市场开业,包括哈尔滨大发批发市场、哈尔滨康安市场、哈尔滨糖酒批发市场三个板块。8 月 28 日,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市场(国家级)开业运营,其主要功能是管理市场、组织现货交易、开展期货代理、代办运输和结算、发布信息。全年交易量 26 万手、260 万吨,交易额 86 亿元。齐齐哈尔市商业网点总数 1 048 个,其中国有网点 752 个、集体网点 296 个,市直网点 345 个、南市区 20 个、县(市)683 个。



1997年,全省国有商业蔬菜批发市场交易额10亿元,占社会蔬菜批发总额的38%。冬季淡季占比达80%以上。双鸭山市初步形成100万亩大豆生产基地、50万亩水稻生产基地、15万亩烤烟生产基地、400万平方米棚菜生产基地,建成具有一定规模市场120多处。

1998年,牡丹江市贸易局确定“以城带乡、品牌经营、网络分拨、连锁发展”总体思路,建立402个营销点,实现销售收入5000万元,占销售总额的20%,高于全省6个百分点。

1999年,齐齐哈尔商业储运公司创办建材批发市场和粮油交易市场,年交易额超3亿元,辐射本省西部和内蒙古东部地区。哈尔滨康安集团利用原有场地兴办大发市场,年收入400多万元。哈尔滨市太平区吸引广东、上海、北京等地投资1.1亿元建立红旗装饰材料大市场、先锋石材大市场、陶瓷市场、农机市场、化工市场等8个生产资料市场。

2000年,全省社会商业网点达52万个,从业人员100余万人。全省个体私营商户发展到72.2万户,从业人员达165万人。专业市场共计93家,营业面积710万平方米,实现年营业额1838.4亿元。其中全省各地(其中哈尔滨仅为所辖市区,不含所属各县及县级市)综合批发市场共计37家,营业面积313.8万平方米,实现年营业额444亿元。专业批发市场共计56家,营业面积396万平方米,实现年营业额1394.4亿元。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绥化6市综合市场和专业市场共计67家,占全省数量的72%,营业面积占89%,年营业额占91%。哈尔滨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哈尔滨透笼国际商品城、齐齐哈尔市百花园市场、东宁雨润绥阳黑木耳大市场、佳天国际农副产品物流交易中心等市场已成为辐射本省和东北地区及俄罗斯远东地区的集散中心。绥化市各类市场达489处,成交额25.4亿元,增长14%。

2001~2002年,全省流通业(含批发零售业和餐饮业)网点59万个,从业人员190万人。建成有形生产资料市场270余处,销售额75亿元,规模超亿元的生产资料市场有12个,哈尔滨汽车自选市场年销售额6亿元,哈尔滨前进路钢材市场年销售额5.2亿元。

2002年,省贸易局与省建设厅联合下发《关于黑龙江省省市商业网点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全省贸易系统(含商业、物资、饮服)经营网点5900户,职工35.6万人,资产总额212.6亿元。在第三产业中,商业从业人员比重达36.6%,增加值比重为31.1%。“九五”期间,全省商业吸纳下岗职工65.4万人。

2003年,全省有各类商业网点59万个,从业人员190万人,其中贸易系统(商业、物资、饮服)经营网点5900多个,职工35.6万人。全省共建有形市场270余处,超亿元的有20个,实现销售额530亿元。哈尔滨市动力区哈尔滨花卉大市场落成,占地8公顷,室内营业面积2万平方米,以及20栋、近万平方米温室大厅,规模居东三省之首。

2004年,全省商业网点达59.4万个,从业人员232.3万人。其中商品批发市场2035处、生产资料市场430处、城乡集贸市场1744个。中心城市大中型商业网点建设取得了较大进展,据初步统计,全省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商业企业有363家,3000~5000平方米的有394家,1000~3000平方米的有100多家。重点建设了一批如哈尔滨第一百货商店、中央商城、松雷商厦、远大购物中心以及中国北方木材、大庆石化等在省内外都有一定

影响和较大声誉的大型商业企业和“龙头”批发市场。哈尔滨家乐福和沃尔玛两家超市开业为 4000 人提供就业岗位。中央红连锁网点超过 150 家,在全国列第 69 位。

2005 年,全省商业网点达 60 余万个,从业人员 230 万人。其中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 520 户、各类商品批发市场 2035 处、生产资料市场 430 处。为创造新型农村流通网络,解决农民“买难卖难”,提高农民收入,当年商务部重点开展“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工作。用龙头企业带动连锁配送现代物流方式,建设新型县、乡、村农家店网络,保证农民便捷地买到货真价实商品,促进农村消费。黑龙江省制定《黑龙江省关于加快现代商贸物流业发展的意见》《黑龙江省“万村千乡”市场实施规划》。全省 15 个试点县市 14 个龙头流通企业完成改造农家店 1500 余家,比规划超额完成 500 家,获得国家补贴 654 万元。加快社区商业网点建设,18 家连锁企业建立 152 个社区便利店、社区超市。哈尔滨花园社区、齐齐哈尔安居社区、牡丹江西牡丹社区申请上报全国示范社区。

哈尔滨市编制完成《哈尔滨市商品市场体系(商业网点)建设规划》。启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工作,确定五常、阿城、尚志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市(县),对三地配送中心和 403 家乡、村“农家店”进行了改造建设。南岗区新建、扩建哈达果品和海城鼎盛家居装饰材料等 10 处市场,投资 12 亿元,建筑面积 63.72 万平方米。道里区引进万达商城、泰富大厦、世纪联华超市(顾乡店)以及与万达商城捆绑入驻的沃尔玛、苏宁电器等,投入运营。道里区有大型专业市场 35 家,占全市 60%以上,东北地区最大的灯具市场美居国际灯饰城开业。牡丹江市批发零售贸易及餐饮业法人企业有 102 个,从业人员 9134 人。其中批发业法人企业 70 个,从业人员 3351 人;零售业法人企业 24 个,从业人员 4910 人;餐饮业法人企业 8 个,从业人员 873 人。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销售总额 92.8 亿元,增长 9.8%。其中限额以上企业 12.1 亿元,增长 20.7%;限额以下及个体企业 80.7 亿元,增长 8.3%。佳木斯市批发零售和餐饮业法人企业有 1291 个,产业活动单位 1838 个,从业人员 3.23 万人。其中批发业法人企业 623 个,产业活动单位 961 个,从业人员 1.47 万人;零售业法人企业 596 个,产业活动单位 877 个,从业人员 1.75 万人;餐饮业法人企业 84 个,产业活动单位 86 个,从业人员 360 人。大庆市有批发零售餐饮业法人企业 3643 个,产业活动单位 4097 个,从业人员 5.62 万人。其中批发零售贸易法人企业 3380 个,从业人员 4.73 万人;餐饮业法人企业 263 个,从业人员 8891 人。全市批发业个体经营户 4382 户,就业人员 1.57 万人;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4.59 户,就业 9.13 万人。限上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销售总额 298.27 亿元,增长 6.4%,其中商品批发额 240.5 亿元,零售额 57.7 亿元。鸡西市有批发零售餐饮业 3.09 万户,其中批发零售业 2.55 万户,餐饮业 5470 户。双鸭山市批发零售贸易业及餐饮业法人企业 381 个,产业活动单位 590 个,从业人员 9211 人。其中批发业法人企业 222 个,产业活动单位 343 个,从业人员 5368 人;零售业法人企业 141 个,产业活动单位 229 个,从业人员 3161 人;餐饮业法人企业 18 个,产业活动单位 18 个,从业人员 672 人。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销售总额 13 亿元,增长 5.2%,其中商品批发额 11 亿元,零售额 2.3 亿元。绥化市农机大市场、物

物通批发市场投入运营,泰华、新世纪医药连锁蓬勃发展,全市超 5 000 平方米大型零售企业有 50 多个。绥化果菜批发大市场、庆安绿色物产批发大市场、庆安建材市场、肇东木材市场、绥棱木材和石材市场、海伦大豆市场、兰西亚麻市场等大型专业市场辐射能力和功能不断提升。

1980~1992 年黑龙江省社会商业分经济类型机构和人员数量统计表

表 2-16

| 年 度      | 1980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1990   | 1991   | 1992   |
|----------|-------|--------|--------|--------|--------|--------|--------|--------|--------|
| 零售机构(万个) | 5.44  | 27.94  | 27.15  | 29.85  | 35.06  | 30.66  | 30.46  | 32.52  | 39.77  |
| 零售商业     | 3.45  | 20.60  | 19.60  | 21.93  | 25.68  | 22.73  | 22.38  | 23.97  | 29.85  |
| 1. 全民所有制 | 1.34  | 0.71   | 0.74   | 0.76   | 0.76   | 0.75   | 0.79   | 0.82   | 0.96   |
| 2. 集体所有制 | 0.50  | 3.36   | 3.40   | 3.54   | 3.87   | 3.54   | 3.26   | 3.29   | 3.47   |
| 3. 个体    | 1.60  | 16.52  | 15.46  | 17.64  | 21.04  | 18.43  | 18.33  | 19.87  | 25.42  |
| 零售人员(万人) | 48.12 | 111.49 | 113.11 | 120.26 | 133.30 | 123.77 | 120.54 | 127.02 | 141.88 |
| 零售商业     | 32.15 | 77.09  | 78.31  | 82.30  | 91.23  | 85.98  | 84.78  | 89.73  | 102.36 |
| 1. 全民所有制 | 20.33 | 17.37  | 18.50  | 20.25  | 21.17  | 21.54  | 22.61  | 24.27  | 27.48  |
| 2. 集体所有制 | 8.84  | 40.29  | 41.38  | 40.63  | 43.99  | 41.32  | 38.99  | 39.68  | 41.49  |
| 3. 个体    | 2.96  | 19.43  | 18.42  | 21.39  | 26.05  | 23.10  | 23.17  | 25.78  | 33.38  |

1990~1992 年黑龙江省批发零售贸易企业网点和人员数量统计表

表 2-17

| 年度        | 1990  | 1991  | 1992   |
|-----------|-------|-------|--------|
| 网点 (万个)   | 22.38 | 23.97 | 29.85  |
| 国有        | 0.79  | 0.82  | 0.96   |
| 集体        | 3.26  | 3.29  | 3.47   |
| 个体        | 18.33 | 19.87 | 25.42  |
| 从业人员 (万人) | 84.78 | 89.73 | 102.36 |
| 国有        | 22.61 | 24.27 | 27.48  |
| 集体        | 38.99 | 39.68 | 41.49  |
| 个体        | 23.17 | 25.78 | 33.38  |

1993~1996 年黑龙江省批发零售贸易企业网点和人员数量统计表

表 2-18

| 年 度           | 1993  | 1994 | 1995 | 1996  |
|---------------|-------|------|------|-------|
| 批发零售贸易机构 (万个) | 32.18 | 2.59 | 2.56 | 56.09 |
| 国有            | 0.78  | 0.89 | 0.90 | 0     |
| 集体            | 0.78  | 1.52 | 1.46 | 2.37  |
| 个体            | 30.62 | 0.50 | 0.47 | 46.88 |

续表 2-18

| 年 度             | 1993   | 1994   | 1995   | 1996   |
|-----------------|--------|--------|--------|--------|
| 批发贸易机构 (万个)     | 2.23   | 1.00   | 1.00   | 6.28   |
| 国有              | 0.47   | 0.55   | 0.56   | 1.13   |
| 集体              | 0.24   | 0.41   | 0.38   | 0.66   |
| 个体              | 1.66   | 0.50   | 0.47   | 0      |
| 零售贸易机构 (个)      | 29.96  | 1.58   | 1.56   | 49.82  |
| 国有              | 0.30   | 0.34   | 0.34   | 0.81   |
| 集体              | 0.54   | 1.11   | 1.08   | 1.61   |
| 个体              | 289518 | 0      | 0      | 46.88  |
| 批发零售贸易网点 (万个)   | 34.54  | 42.17  | 50.43  | 56.09  |
| 国有              | 1.65   | 1.92   | 1.83   | 1.94   |
| 集体              | 1.76   | 2.43   | 2.3    | 2.27   |
| 私营              | 0      | 0.21   | 0.29   | 0.57   |
| 股份制             | 0.01   | 0.03   | 0.03   | 0.08   |
| 个体              | 30.62  | 37.56  | 45.95  | 51.23  |
| 批发贸易网点 (万个)     | 1.41   | 4.3    | 4.94   | 6.28   |
| 国有              | 0.85   | 1.15   | 1.14   | 1.13   |
| 集体              | 0.49   | 0.54   | 0.52   | 0.66   |
| 个体              |        | 2.56   | 3.18   | 4.35   |
| 零售贸易网点 (万个)     | 33.13  | 37.87  | 45.49  | 49.81  |
| 国有              | 0.8    | 0.77   | 0.69   | 0.81   |
| 集体              | 1.27   | 1.89   | 1.78   | 1.61   |
| 私营              | 0      | 0.18   | 0.23   | 0.48   |
| 股份制             | 0      | 0.01   | 0.01   | 0.03   |
| 个体              |        | 35     | 42.77  | 46.88  |
| 批发零售贸易从业人员 (万人) | 124.85 | 154.51 | 177.31 | 194.28 |
| 国有              | 53.09  | 62.33  | 61.54  | 90.53  |
| 集体              | 23.37  | 32.48  | 30.52  | 28.2   |
| 私营              | 0.08   | 1.83   | 2.58   | 5.05   |
| 股份制             | 0.46   | 1.88   | 1.71   | 4.6    |
| 个体              | 43.18  | 54.88  | 80.44  | 95.4   |
| 批发贸易从业人员 (万人)   | 41.95  | 54.03  | 55.4   | 62.36  |
| 国有              | 30.16  | 38.12  | 37.42  | 38.54  |
| 集体              | 8.82   | 9.81   | 9.01   | 10.64  |
| 私营              | 0.02   | 0.29   | 0.65   | 0.84   |
| 股份制             | 0.26   | 0.52   | 0.55   | 1.17   |
| 个体              | 2.41   | 51.7   | 7.58   | 11.04  |
| 零售贸易从业人员 (万人)   | 82.91  | 100.48 | 121.92 | 131.92 |



续表 2-18

| 年 度 | 1993  | 1994  | 1995  | 1996  |
|-----|-------|-------|-------|-------|
| 国有  | 22.94 | 24.21 | 24.12 | 21.99 |
| 集体  | 14.55 | 22.67 | 21.51 | 17.56 |
| 私营  | 0.06  | 1.54  | 1.93  | 4.21  |
| 股份制 | 0.4   | 1.36  | 1.16  | 3.43  |
| 个体  | 40.77 | 49.71 | 72.86 | 84.36 |

2002~2005 年黑龙江省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法人活动单位及人员数量统计表

表 2-19

| 年 度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
| 批发零售贸易法人企业 (个)  | 521   | 497   | 952   | 849   |
| 国有及国有控股         | 315   | 279   | 366   | 297   |
| 国有              | 264   | 226   | 284   | 238   |
| 集体              | 49    | 40    | 46    | 40    |
| 有限责任公司          | 72    | 65    | 219   | 188   |
| 股份制             | 59    | 67    | 96    | 83    |
| 私营              | -     | 81    | 275   | 269   |
| 批发贸易法人企业 (个)    | -     | 285   | 546   | 473   |
| 国有及国有控股         | -     | 171   | 240   | 196   |
| 国有              | -     | 138   | 190   | 154   |
| 集体              | -     | 20    | 26    | 23    |
| 有限责任公司          | -     | 39    | 118   | 102   |
| 股份制             | -     | 31    | 48    | 38    |
| 私营              | -     | 50    | 151   | 143   |
| 零售贸易法人企业 (个)    | -     | 212   | 406   | 376   |
| 国有及国有控股         | -     | 108   | 126   | 101   |
| 国有              | -     | 88    | 94    | 84    |
| 集体              | -     | 20    | 20    | 17    |
| 有限责任公司          | -     | 26    | 101   | 86    |
| 股份制             | -     | 36    | 48    | 45    |
| 私营              | -     | 31    | 124   | 126   |
| 批发零售贸易企业人数 (万人) | 10.31 | 10.32 | 13.26 | 11.39 |
| 国有及国有控股         | 7.03  | 6.32  | 6.46  | 5.37  |
| 国有              | 5.03  | 3.98  | 5.37  | 4.2   |
| 集体              | 0.46  | 0.37  | 0.36  | 0.31  |
| 有限责任公司          | 1.3   | 1.52  | 2.48  | 1.06  |
| 股份制             | 2.89  | 3.38  | 3.3   | 2.79  |

续表 2-19

| 年 度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
| 私营            | 0.32 | 0.64 | 1.28 | 1.42 |
| 批发贸易企业人数 (万人) | —    | 4.67 | 6.06 | 5.18 |
| 国有及国有控股       | —    | 3.95 | 4.09 | 3.49 |
| 国有            | —    | 2.9  | 4.03 | 3.05 |
| 集体            | —    | 0.14 | 0.18 | 0.15 |
| 有限责任公司        | —    | 0.83 | 0.72 | 0.92 |
| 股份制           | —    | 0.6  | 0.72 | 0.48 |
| 私营            | —    | 0.18 | 0.36 | 0.46 |
| 零售贸易企业人数 (万人) | —    | 5.64 | 7.19 | 6.22 |
| 国有及国有控股       | —    | 2.37 | 2.37 | 1.88 |
| 国有            | —    | 1.08 | 1.34 | 1.15 |
| 集体            | —    | 0.23 | 0.18 | 0.16 |
| 有限责任公司        | —    | 0.69 | 1.76 | 0.14 |
| 股份制           | —    | 2.78 | 2.58 | 2.31 |
| 私营            | —    | 0.46 | 0.92 | 0.96 |

1985~1988 年按行业分商业机构及从业人员数量

表 2-20

| 项 目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 一、机构(个)   | 206 019 | 195 955 | 216 857 | 259 896 |
| 粮油商店      | 2 771   | 3 045   | 3 480   | 3 538   |
| 副食品商店     | 2 372   | 2 218   | 2 942   | 3 381   |
| 其他副食商店    | 5 594   | 6 016   | 5 849   | 6 142   |
| 百货商店      | 4 208   | 3 895   | 4 177   | 4 557   |
| 纺织品商店     | 234     | 162     | 195     | 240     |
| 医药商店      | 620     | 666     | 728     | 874     |
| 书店        | 645     | 425     | 353     | 390     |
| 日用杂品商店    | 1 969   | 1 698   | 1 567   | 1 460   |
| 煤炭商店      | 333     | 373     | 382     | 420     |
| 石油商店      | 286     | 326     | 365     | 438     |
| 五交化商店     | 2 110   | 2 951   | 3 225   | 4 413   |
| 农业生产资料商店  | 620     | 763     | 922     | 1 168   |
| 综合性商店     | 16 429  | 15 449  | 15 056  | 15 000  |
| 个体有证商业    | 165 232 | 154 635 | 173 881 | 213 404 |
| 二、从业人员(人) | 770 942 | 783 137 | 824 020 | 922 185 |
| 粮油商店      | 40 432  | 42 151  | 45 100  | 46 804  |
| 副食品商店     | 54 610  | 50 075  | 60 953  | 68 361  |

续表 2-20

| 项 目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 其他副食商店   | 76 174  | 67 257  | 61 435  | 63 817  |
| 百货商店     | 109 542 | 115 023 | 119 039 | 123 981 |
| 纺织品商店    | 5 521   | 5 227   | 5 988   | 5 988   |
| 医药商店     | 10 497  | 11 781  | 12 782  | 14 120  |
| 书店       | 8 777   | 4 800   | 4 838   | 5 926   |
| 日用杂品商店   | 23 045  | 21 889  | 20 034  | 21 080  |
| 煤炭商店     | 9 221   | 10 329  | 10 943  | 12 156  |
| 石油商店     | 5 376   | 5 888   | 6 779   | 7 686   |
| 五交化商店    | 35 499  | 46 319  | 49 435  | 59 921  |
| 农业生产资料商店 | 8 835   | 12 616  | 13 364  | 15 188  |
| 综合性商店    | 152 454 | 147 774 | 151 600 | 154 749 |
| 个体有证商业   | 194 300 | 184 171 | 214 904 | 268 686 |

1989~1992 年按行业分商业机构及从业人员数量

表 2-21

| 项 目      | 1989    | 1990    | 1991    | 1992      |
|----------|---------|---------|---------|-----------|
| 一、机构     | 233 656 | 229 119 | 239 743 | 298 490   |
| 粮油商店     | 3 314   | 3 364   | 3 547   | 4 310     |
| 副食品商店    | 2 914   | 2 768   | 2 805   | 3 467     |
| 其他副食商店   | 5 430   | 5 129   | 5 188   | 5 278     |
| 百货商店     | 4 335   | 3 874   | 4 465   | 4 641     |
| 纺织品商店    | 250     | 309     | 308     | 389       |
| 医药商店     | 857     | 864     | 888     | 1 116     |
| 书店       | 420     | 382     | 409     | 520       |
| 日用杂品商店   | 1 347   | 1 165   | 1 001   | 1 098     |
| 煤炭商店     | 433     | 419     | 439     | 584       |
| 石油商店     | 435     | 455     | 465     | 598       |
| 五交化商店    | 4 102   | 4 121   | 4 237   | 4 604     |
| 农业生产资料商店 | 1 031   | 1 104   | 1 114   | 1 239     |
| 综合性商店    | 14 197  | 12 804  | 12 374  | 11 702    |
| 个体有证商业   | 190 727 | 188 631 | 198 667 | 254 197   |
| 二、从业人员   | 868 497 | 858 379 | 897 344 | 1 023 645 |
| 粮油商店     | 44 598  | 49 636  | 55 845  | 59 917    |
| 副食品商店    | 62 584  | 59 925  | 63 551  | 67 931    |
| 其他副食商店   | 52 103  | 53 618  | 55 230  | 56 649    |
| 百货商店     | 121 319 | 122 613 | 131 907 | 148 363   |
| 纺织品商店    | 6 592   | 7 906   | 8 185   | 10 052    |

续表 2-21

| 项 目      | 1989    | 1990    | 1991    | 1992    |
|----------|---------|---------|---------|---------|
| 医药商店     | 14 303  | 14 580  | 15 034  | 18 379  |
| 书店       | 5 922   | 6 333   | 7 021   | 8 816   |
| 日用杂品商店   | 18 179  | 17 348  | 16 320  | 16 992  |
| 煤炭商店     | 12 832  | 13 617  | 14 310  | 18 148  |
| 石油商店     | 8 660   | 8 484   | 9 371   | 11 896  |
| 五交化商店    | 58 008  | 58 893  | 61 996  | 69 487  |
| 农业生产资料商店 | 14 966  | 15 764  | 15 184  | 18 430  |
| 综合性商店    | 158 277 | 141 694 | 134 766 | 128 216 |
| 个体有证商业   | 239 751 | 242 331 | 257 754 | 333 834 |

1990~2005 年黑龙江省个体商业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2-22

| 年份   | 户数(户) |       | 从业人员(万人) |       |
|------|-------|-------|----------|-------|
|      | 全省    | 城镇    | 全省       | 城镇    |
| 1990 | 18.33 | 12.98 | 23.17    | 16.5  |
| 1992 | 31.51 | 23.17 | 44.72    | 32.96 |
| 1993 | 37.55 | 27.14 | 58.98    | 42.76 |
| 1995 | 50.24 | 34.34 | 86.99    | 55.58 |
| 1996 | 51.49 | 34.39 | 89.18    | 58.97 |
| 1997 | 51.24 | 37.06 | 97.41    | 66.83 |
| 1998 | 61.07 | 43.15 | 113.8    | 78.8  |
| 1999 | 60.09 | 42.33 | 111.2    | 76.3  |
| 2000 | 45.87 | 31.41 | 84.2     | 58.5  |
| 2001 | 42.71 | 29.73 | 86       | 58.1  |
| 2002 | 39.46 | 26.41 | 78.4     | 51.1  |
| 2003 | 36.65 | 25.6  | 72.5     | 49.6  |
| 2004 | 32.65 | 24.95 | 64.7     | 50.4  |
| 2005 | 33.9  | 25.88 | 68.52    | 51.64 |

2005 年黑龙江省各市(地)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及人员数

表 2-23

| 地 区  | 企业数(个) | 产业活动单位数(个) | 从业人数(人) |
|------|--------|------------|---------|
| 全 省  | 849    | 2 843      | 113 931 |
| 哈尔滨  | 347    | 680        | 40 129  |
| 齐齐哈尔 | 36     | 258        | 5 463   |
| 鸡 西  | 43     | 149        | 9 496   |



续表 2-23

| 地 区  | 企业数(个) | 产业活动单位数(个) | 从业人数(人) |
|------|--------|------------|---------|
| 鹤 岗  | 41     | 124        | 7 132   |
| 双鸭山  | 14     | 118        | 1 714   |
| 大 庆  | 122    | 285        | 15 618  |
| 伊 春  | 4      | 4          | 507     |
| 佳木斯  | 48     | 313        | 12 949  |
| 七台河  | 17     | 45         | 1 226   |
| 牡丹江  | 94     | 256        | 8 261   |
| 黑 河  | 24     | 151        | 1 916   |
| 绥 化  | 46     | 418        | 8 329   |
| 大兴安岭 | 9      | 38         | 997     |
| 农垦总局 | 4      | 4          | 194     |

### 第三节 集市贸易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放宽了对农村集市贸易的管理,在完成收购和派购任务后,允许肉、蛋、禽商品进入农贸市场议价销售。

1983年9月,黑龙江省人大颁布《黑龙江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细则》。

1984年10月1日,鲜蛋经营取消派购。1985年4月1日,生猪放开经营,彻底取消了多年来一直保持的派购统销,从而结束了食品行业在购销经营中“一统、二包、单一计划”的传统,开始走向运用价值规律参与市场竞争、自主经营的轨道。

1985年,蔬菜放开经营后,不再对近郊蔬菜基地的种植和上市任务下达指令性计划,实行产销直接见面,随行就市,国家、集体、个人(包括菜农)均可经营蔬菜。每天上市的蔬菜品种齐全、数量足,随时可以买到新鲜的蔬菜。当年已建设各种类型、不同专业的市场1345个,比前一年增加116个。全年成交16.8亿元,同比增长63.1%。日用工业品市场达142个,比前一年增加45个,区街工业和乡镇企业生产的商品占上市量的30%以上。

1986年,全省集市贸易成交19.5亿元,其中城市10.2亿元、乡村9.3亿元。集市总数1544个。牡丹江市城乡集市贸易成交1.16亿元,增长6.3%。大庆市集体个体经济完成零售额2.31亿元,城乡集贸市场达30多处。大庆菜库始建于1980年,总建筑面积4.76万平方米,储藏面积4万平方米,主体库内有72个库房,含54个恒温库、18个冷库,有2835延长米铁路专用线,是目前全国最大的恒温保鲜库。

1987年,全省集贸市场达1443个,集市贸易成交额27.6亿元,剔除物价因素增长11.1%。其中农村集市成交13亿元、城市集市成交14.6亿元。集市零售额占社零额的11.6%。交易领域由单一向多门类、多功能发展,废旧品类、工业品类所占比重加大。菜、蛋、

肉、禽有 1/3 至 1/2 由集贸市场供应。蔬菜相当于国营市场供应量的 88%，猪肉相当于国营的 59.6%，牛肉是国营供应量的 1.36 倍、羊肉是 2.79 倍、鲜蛋是 1.61 倍、干鲜水果是 1.56 倍。一些地方广泛利用闲置仓库、电影院、学校、商店、街道、厂区开辟市场。其中农贸集市 1231 处，工业品、废旧品专业市场 212 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8 处，工业品批发市场 5 处。新建批发市场 129 处，黑龙江省首座配有闭路电视、微机等现代设施的哈尔滨站前批发市场投入使用，是全国第二处站前批发市场；哈尔滨市南岗地下商业一条街工程竣工使用。齐齐哈尔市各类集贸市场已发展到 188 处，其中 1000 平方米以下的大中型集贸市场有 24 处。

1988 年 4 月，《黑龙江省城乡集市贸易条例》发布。全省城乡集市贸易网点达 1566 处，比上年增加 123 处，成交额 38.3 亿元，增长 39%。其中农副产品市场 651 处、综合市场 320 处、专业市场 288 处、批发市场 33 处、摊区市场 250 处。新建农产品批发市场 14 处，丰富“菜篮子”。城市批发市场从外地引进蔬菜水果 2.2 亿公斤，增加 30%，与山东寿光，河北山海关、昌黎，辽宁海城、瓦房店建立 20 多个供应基地，扶持省内蔬菜生产村、专业户和养殖户。

1989 年，全省城乡集贸市场有 1793 处，市场总成交额 47.28 亿元，增长 23.33%；综合市场成交额 35.01 亿元，工业小商品、废旧品、其他市场成交额 12.26 亿。市场建筑面积从 174.33 万平方米发展为 190.7 万平方米。哈尔滨站前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与全国 140 个市县建立了产销联系，有 25 个稳定果菜基地。

1990 年，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 49.3 亿元，集市数量 2044 个，累计建设总面积 205.4 万平方米。鸡西市集市贸易网点达 72 处，比上年增加 12 处，贸易成交额 1.8 亿元，增长 5.5%。1991 年，鸡西市集贸市场成交额 2.4 亿元，增长 42.6%，商品销售和利税分别增长 10.2% 和 14.5%。1993 年，鸡西市集市贸易成交额 5.65 亿元，增长 12.1%。

1991 年，全省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 57.4 亿元，占全省社会商品零售额的 14.8%。共销售猪肉 11.5 万吨、鸡蛋 2.9 万吨、白条鸡 1.1 万吨、鲜鱼 3.6 万吨、蔬菜 78.4 万吨、水果 28.5 万吨。全省 70 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双向批发量 3.4 亿公斤，成交额 4.9 亿元。

1992 年底，全省集贸市场已达 1770 处，增长 8.4%；各类专业市场达 738 处，增长 11.6%，其中，批发市场 111 处，增长 54.2%。交易规模迅速扩大，交易设施由“靠边站、摆地摊”向顶棚、大厅、楼层式发展。全年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 77.5 亿元，增长 34.9%，其中，城市 51.7 亿元，增长 32.1%；农村 25.8 亿元，增长 40.9%。农村集市由上一年的 717 个增长到 978 个。松花江地区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 2.96 亿元。

1993 年 7 月 21 日，全省出台《黑龙江省城乡集市贸易条例》，对全省现有的城乡综合市场、专业市场、个体租赁市场、中外民贸市场、早晚市场、城乡摊区、大集等加强管理，并大力扶持、鼓励发展各类集贸市场。全年全省共有城乡集市 1873 个，成交额 110.5 亿元。七台河市建立农村集贸市场 33 处、大集 21 个，集市贸易成交额 2.34 亿元，增长 25%。

1994~2000 年，全省城乡集市数量稳定增长，从 1994 年的 1895 个上升到 2000 年的 2379 个，增长 25.5%。其中，城市集市数量从 1994 年的 820 个上升到 2000 年的 1200 个，增长 46.3%；乡村集市数量从 1994 年的 1075 个上升到 2000 年的 1179 个，增长 9.7%。全省城

乡集市贸易成交额从 1994 年的 150.7 亿元上升到 2000 年的 670.42 亿元, 增长 344.87%。其中, 城市集市贸易成交额从 1994 年的 99.7 亿元上升到 2000 年的 548.71 亿元, 增长 450.36%; 乡村集市贸易成交额从 1994 年的 51 亿元上升到 2000 年的 121.71 亿元, 增长 138.65%。

2000 年, 全省城乡集贸市场发展到 2 083 个, 年交易额 531 亿元, 初步形成以中心城市大型批发市场为中心, 联结零售网点、专业市场、集贸市场的统一开放的商品市场体系。

2003 年, 全省集市贸易规模有所扩大, 年末全省拥有城乡集贸市场 1 744 个, 集市贸易成交额 709.1 亿元, 比上年增长 7.0%。

1980~2003 年黑龙江省城乡集市贸易情况统计表

表 2-24

| 年 度               | 1980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1990  | 1991  | 1992  | 1993  |
|-------------------|-------|-------|-------|-------|-------|-------|-------|-------|-------|-------|
| 一、集市数(个)          | 451   | 1 345 | 1 544 | 1 443 | 1 566 | 1 793 | 2 044 | 1 632 | 1 770 | 1 873 |
| 1. 城市             | 162   | 498   | 663   | 545   | 700   | 816   | 925   | 715   | 792   | 823   |
| 2. 乡村             | 289   | 847   | 881   | 898   | 866   | 977   | 1 119 | 917   | 978   | 1 050 |
| 二、集市贸易成交额<br>(亿元) | 1.6   | 13.1  | 19.5  | 27.6  | 38.33 | 47.28 | 49.3  | 57.41 | 77.5  | 110.5 |
| 1. 城市             | 0.5   | 5.6   | 10.2  | 14.6  | 23.66 | 30    | 33.1  | 39.09 | 51.7  | 75.6  |
| 2. 乡村             | 1.1   | 7.5   | 9.3   | 13    | 14.67 | 17.28 | 16.1  | 18.32 | 25.8  | 35    |
| 其中: 粮油类           | 0.2   | 0.8   | 1.3   | 1.4   | 1.59  | 1.5   | 1.4   | 1.55  | 2.6   | 4.2   |
| 肉蛋禽类              | 0.0   | 2.5   | 3.9   | 4.3   | 6.41  | 8.48  | 9.4   | 11.89 | 15.3  | 21.4  |
| 水产品类              | 0.2   | 1.2   | 1.4   | 1.7   | 2.72  | 3.09  | 3.3   | 4.06  | 5.7   | 8.2   |
| 蔬菜类               | 0.0   | 1.1   | 2.3   | 2.9   | 4.12  | 6.66  | 7.8   | 7.94  | 11.3  | 15.6  |
| 干鲜果类              | 0.0   | 0.6   | 1.9   | 2.7   | 3.67  | 5.41  | 5.6   | 7.38  | 9.9   | 11.6  |
| 大牲畜类              | 0.2   | 0.4   | 0.2   | 0.2   | 0.22  | 0.22  | 0.1   | 0.23  | 0.4   | 0.5   |
| 棉、烟、麻             | 0.0   | 0.2   | 0.3   | 0.3   | 0.28  | 0.32  | 0.3   | 0.27  | 0.4   | 0.4   |
| 家畜幼禽              | 0.0   | 0.4   | 0.2   | 0.2   | 0.36  | 0.41  | 0.3   | 0.35  | 0.4   | 0.7   |
| 工业品               | 0.1   | 1     | 6.6   | 11.7  | 16.59 | 18.4  | 20.3  | 19.48 | 27.9  | 27.7  |
| 年 度               | 1994  | 1995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 一、集市数(个)          | 1 895 | 2 026 | 2 106 | 2 323 | 2 501 | 2 650 | 2 379 | 2 213 | 2 091 | 1 744 |
| 1. 城市             | 820   | 956   | 1 071 | 1 162 | 1 245 | 1 259 | 1 200 | 1 105 | 1 067 | 1 026 |
| 2. 乡村             | 1 075 | 1 070 | 1 035 | 1 161 | 1 256 | 1 391 | 1 179 | 1 108 | 1 024 | 718   |
| 二、集市贸易成交额<br>(亿元) | 150.7 | 232.8 | 285.9 | 399.4 | 558.8 | 610.8 | 232.8 | 589.3 | 662.8 | 709.2 |
| 1. 城市             | 99.7  | 168.8 | 211.7 | 302.1 | 447.2 | 496.3 | 168.8 | 478.1 | 548.2 | 578.9 |
| 2. 乡村             | 51    | 64    | 74.2  | 97.3  | 111.6 | 114.5 | 64    | 111.2 | 114.6 | 130.3 |
| 其中: 粮油类           | 6.5   | 24.3  | 17.8  | 44.6  | 33.5  | 43.7  | 24.3  | 41.1  | 38.0  | 42.8  |
| 肉蛋禽类              | 29.9  | 36.6  | 44.9  | 58.7  | 62.8  | 70    | 36.6  | 82.4  | 79.5  | 73.2  |
| 水产品类              | 9.7   | 13.5  | 15.4  | 17.4  | 17.9  | 20.7  | 13.5  | 25.9  | 23.9  | 23.0  |

续表 2-24

| 年 度   | 1994 | 1995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
| 蔬菜类   | 27.3 | 26.6  | 35.2  | 43.9  | 49.8  | 50.4  | 26.6  | 56.7  | 55.5  | 50.2  |
| 干鲜果类  | 13.6 | 17.2  | 20.3  | 27.9  | 30.1  | 32.7  | 17.2  | 36.1  | 31.7  | 36.9  |
| 大牲畜类  | 0.8  | 1.1   | 1.3   | 4.4   | 2.2   | 1.9   | 1.1   | 2.1   | 2.4   | 2.1   |
| 棉、烟、麻 | 0.5  | 0.7   | 0.9   | 0.8   | 0.9   | 1.1   | 0.7   | 1.2   | 1.3   | 1.3   |
| 家畜幼禽  | 0.6  | 0.7   | 0.7   | 0.7   | 1.2   | 0.9   | 0.7   | 0.9   | 1.1   | 1.0   |
| 工业品   | 54.4 | 100.5 | 132.2 | 169.3 | 178.4 | 254.9 | 100.5 | 236.4 | 218.0 | 221.6 |

## 第四章 市场消费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消费市场运行经历了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阶段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阶段的转变。全省按照中央商业改革精神和部署,坚持发展多种商业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拓展流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逐步建立起更加开放的流通体制。随着全国改革开放的深入,黑龙江省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在国家和地方政策扶持下,农村消费市场不断发展壮大。通过解决商品供需不平衡、自然灾害影响、通货膨胀、市场秩序混乱等阶段性问题,保持全省商品消费市场繁荣兴旺,并不断形成新的消费热点。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1986年的180.0亿元上升到2005年的1760.0亿元,增长了8.8倍。居民消费档次不断提高,消费结构逐步改善,新型消费观念逐步确立,消费对全省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到2005年,全省消费品市场95%以上的商品供求已完全由市场调节,消费品流通市场在全省经济中的地位逐步提高,对指导生产、引导消费、扩大内需和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的作用更加明显。

### 第一节 城乡消费

1986年,全国农村改革以及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城乡流通渠道进一步疏通,为日益增多的农产品开拓城市市场,同时满足农民对工业品不断增长的需求创造了有利条件。黑龙江省城乡居民收入增加,居民消费支出增长。1986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30.0元,人均消费性支出726.2元,同比增长11.8%;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476.3元,人均生活消费支出338.3元,同比增长10.3%。1986年,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97.6亿元,同比增长14.5%。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80.0亿元,占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91.1%;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17.6亿元,占8.9%。其中,城市消费品零售额98.8亿元,同



比增长 14.6%;县及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 81.2 亿元,同比增长 15.2%。全省工业品下乡销售额增加,全年售给农村工业品总值 8.3 亿元,同比增长 7.8%,其中彩电销售额增长 61.1%、录音机销售额增长 49.4%、洗衣机销售额增长 25%、自行车销售额增长 18.9%、名牌缝纫机销售额增长 16.2%。

1987 年,在全省工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商品货源增加,社会商品购买力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城乡市场繁荣活跃,多数商品供求基本平衡。随着农村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农民收入增加,全省农业居民货币支出同比增长 28.5%。城镇居民就业人数增加,各种补贴增加,以及从事个体劳动的人数增多,全省非农业居民全年货币支出增长 13.3%,购买消费品支出增长 17.5%。城乡居民越来越重视改善和美化居室内部环境,促使新型、高档装饰材料的销售量增加。1987 年,全省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 22.2 亿元,同比增长 26.1%,远远超过农村购买消费品增长 9.5% 的速度。集市贸易已发展为城乡之间、地区间商品流通的重要渠道,交易领域不断延伸,由原来的单一农贸市场逐步向多门类、多功能的方向发展。1987 年,全省城乡集市贸易额大幅度上升,达到 27.6 亿元,同比增长 41.7%,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重由 1986 年的 9.8% 上升到 11.7%。粮油、肉禽蛋、水产品、蔬菜、干鲜水果类等商品的成交额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占集市贸易总成交额的 47.2%。废旧品类、工业品类和其他类在集市贸易成交额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其中废旧品类占比 8.1%,增长 4.9%;工业品类占比 34.5%,增长 3.5%。到 1987 年底,全省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25.5 亿元,同比增长 33.8%,商品库存增长 4.5%;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 9.7%,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升 6.6%。全省城乡居民潜在购买力不断膨胀,而主要商品库存薄弱,加上市场物价上涨幅度较大,加重了消费者的负担,给城乡市场的稳定带来了压力。

1988 年,全省零售物价总水平同比上涨 17.8%,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二次涨价高峰。其中,城镇零售物价水平上涨 19.1%,农村零售物价水平上涨 15.4%。全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同比增长 20.9%,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同比增长 17.5%。零售物价上涨过猛,超过了社会的承受能力,成为全省经济发展中的一个严重问题。为应对物价大幅上涨,全省财政共拨出粮油、肉食、蔬菜、煤炭等补贴款 16.0 亿元,占全省财政总支出的 22.0%。1988 年,全省遭遇了严重的春涝灾害,播种期延后,播种面积比上年减少 423.6 万亩,经过采取增加农业投入、推广应用新技术、增加高质量和高效益作物比重等措施,当年全省农业生产仍取得了好收成。同时,农村的工业、建筑业、商业、饮食业、运输业也加快发展,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 26 亿元,同比增长 17.1%,全年全省农村社会总产值达 254.1 亿元,同比增长 14.0%。为拓宽工业品下乡渠道,黑龙江省供销社与哈尔滨市商业委员会协商,利用国营商业进货渠道多的货源优势和供销社在农村点多面广的市场优势,开展“国合”联营。本着资金共筹、设施共投、人员共出、利益共享的原则,双方于 1988 年下半年成立由黑龙江省供销社日用工业品公司、果品公司与哈尔滨百货、五金交电、糖酒等三家国营商业批发公司组成的经济联合实体——黑龙江省国合商业企业集团。该企业集团在成立不到 4 个月的时间里,建立了 300 多条稳定的购销渠道,并将近千万元的工业品送到农村,为工业品下乡探索出一条新路子。

1989年,全省物价涨势得到有效控制,居民消费心理稳定,城乡商品市场由上年的过快增长转向疲软。全年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14.0%,涨幅比上年回落3.8个百分点,其中城市上升14.2%、农村上升13.4%,分别比上年回落4.9和2.0个百分点。全年城镇社会商品零售额188.3亿元,同比增长16.8%,涨幅比上年回落16.6个百分点;乡村社会商品零售额144.6亿元,同比增长8.7%,涨幅比上年回落6.4个百分点。1989年是国务院委托供销社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第一年,供应数量均比上年增加或持平。在进口化肥涨价、进口量增加的情况下,化肥价格仍保持1988年水平,农膜平均每吨降价120元,低于辽宁、吉林两省。全省农资销售多头经营、转手倒卖现象减少,渠道畅通,秩序平稳。

1990年,全省城乡市场物价涨势趋缓,市场销售逐渐回升。1990年是“七五”计划的末年,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全省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居民收入的增加导致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变化。1990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11.2元,比1985年增长63.1%;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759.9元,比1985年增长91.0%。城乡居民储蓄大幅度增加,1990年末,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308.8亿元,比1985年末净增238.8亿元。1990年末,每百户城镇居民拥有彩色电视机53台,比1985年增长1.9倍;电冰箱22台,增长10倍;洗衣机76台,增长21.5%;录音机63台,增长57.5%。全年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41.0亿元,同比增长2.4%,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后同比下降2.4%,其中县及县以下商品零售额110.5亿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后同比下降6.2%。在国家统配化肥计划指标削减16.0%,农民对化肥需求量越来越大的情况下,全省各级供销社克服重重困难,使全省化肥实际供应量不仅没有减少,还比上年增长4.7%,农药和农膜的供应也满足了农业生产需要。

1991年,城乡市场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但由于农村市场启动缓慢,全省城乡消费品市场发展不平衡。城市消费品零售额231.7亿元,同比增长16.1%;县及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120.5亿元,同比增长9.0%。对农村系列化服务不断加强,农资销售大幅度增长,全年销售农业生产资料36.3亿元,同比增长17.1%。1991年夏,全省大部分地区发生了历史罕见的洪涝灾害,各级供销社抓紧组织货源,满足抗洪抢险的需要,并对所需大宗商品做到送货上门,方便购买。7月末,全省供销社系统储存生活资料14.1亿元,同比增长6.0%。灾后,各级供销社积极收购农副产品和废旧物资,增加农民收入,同时积极组织生产和生活资料供应,满足农民所需。到1991年末,供销社系统收购废旧物资4.0亿元,同比增长39.1%;销售生活资料26.4亿元,同比增长12.3%;销售建筑材料1.6亿元,同比增长4.8%。

1992年,全省价格改革步伐加快,提高了粮食购销价格,出台了铁路货运、煤炭、天然气等基础产业和部分公用事业的价格改革政策,提高了房租等服务项目价格,进一步扩大了价格的市场调节比重。全省社会零售物价同比上涨8.5%,大中城市受粮食、房租、水电费、学杂费、服务行业等价格涨幅较大的影响,居民生活费用价格上升9.2%,涨幅偏高。全省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77.4亿元,同比增长34.9%,占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7.5%,集市贸易的发展为丰富居民的“菜篮子”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沟通城乡商品交换的重要渠道。其中,城市集市贸易成交额51.6亿元,同比增长32.1%;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25.8亿元,同比增

长 40.9%。

1993 年,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499.5 亿元,同比增长 13.0%。城乡人民生活继续得到改善。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比上年增加 5.2%,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比上年增加 2.1%。年末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增加 106.8 亿元,同比增长 22.6%。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消费品零售额为 459.5 亿元,同比增长 14.0%;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为 40.0 亿元,同比增长 2.0%。从城乡消费结构看,城市消费品零售额为 323.2 亿元,同比增长 19.7%;县及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为 136.3 亿元,同比增长 2.4%。

1995 年,全省物价涨幅为 14.5%,比全国物价平均涨幅低 0.3 个百分点。由于政府各项控价措施得力,商业部门积极进行价格引导并适时低价向市场投放紧缺商品,从 6 月开始,全省物价涨幅逐月回落,市场物价稳定,城乡居民消费趋于理智。全省批发零售企业抓住农业丰收、农民收入增加的机遇,大力开展工业品下乡活动,使农村市场销售增幅高于城市。全省县以下市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为 90.0 亿元,同比增长 34.9%,高于城市市场 12.1 个百分点。

1997 年,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食品价格稳定和没有大的调价项目出台等有利因素的影响,全省物价涨幅持续回落。全年商品零售价格上涨 2.2%,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4.4%,涨幅分别比上年回落 2.9 和 2.7 个百分点,是 1991 年以来物价涨幅最低的一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91 元,同比增长 8.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3.9%。农民人均纯收入 2308 元,增长 5.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8%。全年全省城市消费品零售额为 623.2 元,同比增长 12.5%;县及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为 257.0 亿元,同比增长 12.7%。

1998 年,在亚洲金融危机负面影响加大、物价首次负增长、遭遇洪涝灾害、国内市场销售更加不畅、竞争更加激烈的形势下,全年全省城市消费品零售额为 679.9 亿元,同比增长 9.1%;县级市场消费品零售额为 138.0 亿元,同比下降 1.1%;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为 138.1 亿元,同比增长 12.3%,分别高于城市和县级市场 3.2 和 13.4 个百分点。

1999 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95 元,同比增长 7.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9%。受农产品价格下跌的影响,农民人均纯收入 2166 元,同比下降 3.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 2.4%。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3482 元,同比增长 5.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7%;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372 元,同比下降 6.3%。全年全省城乡市场繁荣稳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首次突破千亿元,实现 1016.2 亿元,同比增长 7.0%。城市消费品零售额 725.8 亿元,同比增长 6.8%;县及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 290.3 亿元,同比增长 7.6%。

2000 年,全省生活资料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已由过去短缺紧急时期的卖方市场转向了货源充足的买方市场。市场上 90%以上的商品供过于求,各种商品琳琅满目,货丰价稳。

2001 年,全省消费品市场买方特征明显,商品充足、品种齐全,居民消费行为趋向成熟,消费品市场运行平稳。2001 年末,全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198.0 亿元,同比增长 9.6%。其中,城市消费品零售额为 867.4 亿元,同比增长 10.5%;县及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为 331.2 亿元,同比增长 7.2%。

2002 年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进入实质性阶段的第一年,进口商品价格下降,消

费政策环境进一步改善显著,促进了消费增长。全年黑龙江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1320.0 亿元,同比增长 10.1%。其中,城市消费品零售额为 959.6 亿元,同比增长 10.6%,县及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为 360.4 亿元,同比增长 8.8%。

2003 年,非典疫情解除使消费市场人气逐月回升,全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76.4 亿元,同比增长 4.3%。全年城市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实现 1019.4 亿元,同比增长 6.2%。全年农民收入增幅较大,但由于农资价格上涨抵销了农民的部分增收,生产投入增加分流了消费支出,受农村医疗卫生、基础教育和社会保障等因素制约,农民的即期生活消费明显不足,农村市场恢复缓慢。全年县及县以下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为 357.0 亿元,同比下降 0.9%。

2004 年,在国家“一免二补”政策效应的带动下,农业丰产丰收,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3010 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0%,扭转了农村市场低迷的局面。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3586 亿元,同比增长 7.3%。农村消费出现升温势头,县以下农村市场零售额实现两位数增长,高于县级零售额增幅,全省城乡消费差距缩小。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1555.4 亿元,同比增长 13.0%,是 1997 年以来的最高增幅。其中,城市消费品零售额为 1159.3 亿元,同比增长 13.7%,县及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为 396.1 亿元,同比增长 11.0%。

2005 年,全省城市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为 1323.0 亿元,同比增长 14.1%,以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为代表的中心城市零售额占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超过 70%,对全省消费品市场发展的带动作用明显。全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6178.0 元,同比增长 11.0%,在汽车、教育、娱乐、旅游、保健等方面的支出继续增加,城市居民消费步入由以实物消费为主转向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并重的发展阶段。其中,城市居民衣着支出增长 22.1%,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支出增长 31.5%,医疗保健支出增长 14.1%,居住支出增长 13.7%,杂项商品和服务支出增长 18.2%,食品、交通和通信以及娱乐、教育和文化服务支出分别增长 5.0%、8.9% 和 5.2%。全省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商业网点少、流通渠道不畅等因素从客观上制约了农村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2005 年,商务部重点开展了“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工作,黑龙江省结合全省农村市场实际情况,联合黑龙江省供销社共同开展工作,改造 1500 多家农家店,解决农民“买难卖难”问题。全省县及县以下市场消费品零售额为 437.0 亿元,同比增长 10.3%,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性支出 2544.7 元,同比增长 38.5%,高出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27.5 个百分点。尽管农村消费市场实现了较快增长,但与城市消费市场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其中,农村居民食品支出增长 23.1%,衣着支出增长 48.6%,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支出增长 48.0%,居住支出增长 35.5%,医疗保健支出增长 93.5%,交通和通信支出增长 45.9%,娱乐、教育和文化服务支出增长 46.9%,杂项商品和服务支出增长 70.6%,农村居民在改善吃、穿、住条件的前提下,投向用、行、教、乐等方面的消费进一步增加。



1986~1995 年黑龙江省社会商品零售情况统计表

表 2-25

单位:亿元

| 年 度  |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 按用途和对象分 |        | 按城乡分  |       |
|------|----------|---------|--------|-------|-------|
|      |          | 消费品     | 农业生产资料 | 城 镇   | 乡 村   |
| 1986 | 197.6    | 108.0   | 17.6   | 98.8  | 98.8  |
| 1987 | 236.4    | 214.2   | 22.2   | 120.8 | 115.6 |
| 1988 | 294.1    | 268.1   | 26.0   | 161.2 | 133.0 |
| 1989 | 332.9    | 302.5   | 30.4   | 188.3 | 144.6 |
| 1990 | 341.0    | 310.1   | 31.0   | 199.5 | 141.5 |
| 1991 | 388.5    | 352.2   | 36.3   | 231.7 | 156.8 |
| 1992 | 442.2    | 403.0   | 39.2   | 269.9 | 172.3 |
| 1993 | 499.5    | 459.5   | 40.0   | 323.2 | 176.3 |
| 1994 | 595.2    | 551.7   | 43.5   | 388.3 | 207.0 |
| 1995 | 729.8    | 682.7   | 47.1   | 476.7 | 253.1 |

说明:黑龙江省社会商品零售额统计截至 1995 年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地区统计表

表 2-26

| 年度   | 社会消费品<br>零售总额<br>(亿元) | 市           |           | 县           |           | 县以下         |           |
|------|-----------------------|-------------|-----------|-------------|-----------|-------------|-----------|
|      |                       | 绝对额<br>(亿元) | 比重<br>(%) | 绝对额<br>(亿元) | 比重<br>(%) | 绝对额<br>(亿元) | 比重<br>(%) |
| 1986 | 180.0                 | 98.8        | 54.9      | 52.8        | 29.3      | 28.4        | 15.8      |
| 1987 | 214.2                 | 120.8       | 56.4      | 62.3        | 29.1      | 31.1        | 14.5      |
| 1988 | 268.1                 | 161.2       | 60.1      | 67.0        | 25.0      | 39.9        | 14.9      |
| 1989 | 302.5                 | 188.3       | 62.2      | 75.4        | 24.9      | 38.8        | 12.8      |
| 1990 | 310.1                 | 199.5       | 64.3      | 74.6        | 24.1      | 35.9        | 11.6      |
| 1991 | 352.2                 | 231.7       | 65.8      | 82.9        | 23.5      | 37.6        | 10.7      |
| 1992 | 403.0                 | 269.9       | 67.0      | 84.3        | 20.9      | 48.8        | 12.1      |
| 1993 | 459.5                 | 323.2       | 70.3      | 83.4        | 18.2      | 52.9        | 11.5      |
| 1994 | 551.7                 | 388.3       | 70.4      | 96.7        | 17.5      | 66.7        | 12.1      |
| 1995 | 682.7                 | 476.7       | 69.8      | 116.0       | 17.0      | 90.0        | 13.2      |
| 1996 | 782.2                 | 554.2       | 70.9      | 124.1       | 15.9      | 103.9       | 13.3      |
| 1997 | 880.2                 | 623.2       | 70.8      | 139.6       | 15.9      | 117.4       | 13.3      |
| 1998 | 949.7                 | 679.9       | 71.6      | 138.0       | 14.5      | 131.8       | 13.9      |
| 1999 | 1016.2                | 725.8       | 71.4      | 150.5       | 14.8      | 139.8       | 13.8      |
| 2000 | 1094.0                | 785.2       | 71.8      | 160.6       | 14.7      | 148.3       | 13.6      |

续表 2-26

| 年度   | 社会消费品<br>零售总额<br>(亿元) | 市           |           | 县           |           | 县以下         |           |
|------|-----------------------|-------------|-----------|-------------|-----------|-------------|-----------|
|      |                       | 绝对额<br>(亿元) | 比重<br>(%) | 绝对额<br>(亿元) | 比重<br>(%) | 绝对额<br>(亿元) | 比重<br>(%) |
| 2001 | 1 198.9               | 867.4       | 72.3      | 171.5       | 14.3      | 159.7       | 13.3      |
| 2002 | 1 320.0               | 959.6       | 72.7      | 186.6       | 14.1      | 173.8       | 13.2      |
| 2003 | 1 376.4               | 1 019.4     | 74.1      | 186.6       | 13.6      | 170.4       | 12.4      |
| 2004 | 1 555.4               | 1 159.3     | 74.5      | 205.8       | 13.2      | 190.3       | 12.2      |
| 2005 | 1 760.0               | 1 323.0     | 75.2      | 226.3       | 12.9      | 210.7       | 12.0      |

说明:2003 年起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不再包括制造业企业的科、室对居民及社会集团的零售额和农业生产者对非农业居民的零售额。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和消费支出统计表

表 2-27

| 年度   | 城镇居民           |             |                    |             | 农村居民             |             |                     |             |
|------|----------------|-------------|--------------------|-------------|------------------|-------------|---------------------|-------------|
|      | 人均可支配<br>收入(元) | 同比<br>增长(%) | 人均<br>消费性<br>支出(元) | 同比<br>增长(%) | 人均<br>纯收入<br>(元) | 同比<br>增长(%) | 人均生活<br>消费支出<br>(元) | 同比<br>增长(%) |
| 1986 | 830.0          | 11.8        | 726.2              | 11.5        | 476.3            | 19.7        | 338.3               | 10.3        |
| 1987 | 888.9          | 7.1         | 771.5              | 6.2         | 474.5            | -0.4        | 361.0               | 6.7         |
| 1988 | 1 004.4        | 13.0        | 932.6              | 20.9        | 553.3            | 16.6        | 424.1               | 17.5        |
| 1989 | 1 137.7        | 13.3        | 1 004.4            | 7.7         | 535.2            | -3.3        | 482.0               | 13.7        |
| 1990 | 1 211.2        | 6.5         | 1 051.2            | 4.7         | 759.9            | 42.0        | 585.8               | 21.5        |
| 1991 | 1 388.9        | 14.7        | 1 227.3            | 16.8        | 734.8            | -3.3        | 618.6               | 5.6         |
| 1992 | 1 630.3        | 17.4        | 1 378.0            | 12.3        | 949.2            | 29.2        | 674.5               | 9.0         |
| 1993 | 1 959.6        | 20.2        | 1 660.1            | 20.5        | 1 028.4          | 8.3         | 751.4               | 11.4        |
| 1994 | 2 596.9        | 32.5        | 2 164.3            | 30.4        | 1 393.6          | 35.5        | 1 042.7             | 38.8        |
| 1995 | 3 375.2        | 30.0        | 2 776.5            | 28.3        | 1 766.3          | 26.7        | 1 479.8             | 41.9        |
| 1996 | 3 768.3        | 11.6        | 3 110.9            | 12.0        | 2 181.9          | 23.5        | 1 537.3             | 3.9         |
| 1997 | 4 090.7        | 8.6         | 3 213.4            | 3.3         | 2 308.3          | 5.8         | 1 549.1             | 0.8         |
| 1998 | 4 268.5        | 4.3         | 3 303.2            | 2.8         | 2 253.1          | -2.4        | 1 464.6             | -5.5        |
| 1999 | 4 595.1        | 7.7         | 3 481.7            | 5.4         | 2 165.9          | -3.9        | 1 371.6             | -6.3        |
| 2000 | 4 912.9        | 6.9         | 3 824.4            | 9.8         | 2 148.2          | -0.8        | 1 540.4             | 12.3        |
| 2001 | 5 425.9        | 10.4        | 4 192.4            | 9.6         | 2 280.3          | 6.1         | 1 604.5             | 4.2         |
| 2002 | 6 101.0        | 12.4        | 4 461.7            | 6.4         | 2 405.2          | 5.5         | 1 674.2             | 4.3         |
| 2003 | 6 678.9        | 9.5         | 5 015.2            | 12.4        | 2 508.9          | 4.3         | 1 661.7             | -0.7        |
| 2004 | 7 471.0        | 11.9        | 5 567.7            | 11.0        | 3 005.2          | 19.8        | 1 837.4             | 10.6        |
| 2005 | 8 273.0        | 10.7        | 6 178.0            | 11.0        | 3 221.3          | 7.2         | 2 544.7             | 38.5        |

## 第二节 行业消费

1986年,黑龙江省继续进行国营批发体制的改革,各行各业、各种经济成分,经过批准可以经营批发业务,允许批零兼营,兴办贸易中心和批发市场,从而打破了行业界限、所有制界限和批零界限。在全省商贸流通业中,批发和零售贸易业是主要行业,在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中占据绝大部分比重,其次为餐饮业,其他行业销售额包括制造业销售额、农业生产者销售额等。全年全省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销售额实现137.4亿元,同比增长14.7%,占全省的76.3%;餐饮业实现9.0亿元,同比增长15.6%,占全省的5.8%;其他行业销售额共实现32.2亿元,同比增长15.4%,占全省的17.9%。

1987年,全省商业体制改革不断深入,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横向经济联合进一步发展,全省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横向经济联合体共有49个,年营业额6115万元,同比增长2.1倍;实现利润284万元,同比增长4.7倍。在1987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批发零售业销售额为166.3亿元,同比增长21.0%,增速快于其他行业;餐饮业零售额为12.0亿元,同比增长15.4%;其他行业零售额为35.9亿元,同比增长11.5%。

1988年,全省消费品市场国营商业价格与集市价格差别不断缩小,国营商业批发企业积极探索改革,提高企业收益。佳木斯经济区国营商业批发企业实行二级批发、三级批发和零售业务一起做的“二、三、零一体化”经营,各批发站将批发调拨和零售搬到一座楼里,批零专业对口,实行一套机构、一套人员、一套资金、一套库存,做三种形式的买卖,缩短商品在流通领域的停滞时间,增加消费者与生产部门的联系和信息沟通,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提高。如佳木斯纺织品批发公司在1980年至1986年一直亏损,实行改革后,1988年企业销售比上年增长29.9%,实现利税263.2万元。牡丹江百货站在改革实践中探索出一套以合同为中心,集法律、经济、行政手段为一体的“全方位合同管理法”,使各项管理工作更趋于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88年,该企业实现销售额13400万元,比上年同期提高19%;实现利税362万元,比上年同期提高32%。

1989年,根据国务院和黑龙江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全省各级商业部门与工商部门紧密配合,对社会各类商业批发公司开展清理整顿。到1989年末,全省已撤并社会各类商业批发公司1672户,占全省商业批发公司总数的35.6%,较好地解决了商业批发公司过多过滥、投机倒把、哄抬物价等问题,市场流通秩序明显好转。1989年9月1日,新中国成立以来全省建设的第一个大型现代化百货商店——哈尔滨百货大楼落成开业,设有日用百货、家电、服装、儿童用品等12个销售场地,可同时接待近万名顾客。1989年10月12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全国第一家粮油批发交易市场。按照政府规定,凡是议价销往省外的粮油都要进入批发市场洽谈交易,场外成交视为非法。对本省粮食部门以外的粮油经营单位实行配额制,超过配额不准经营出省,外省到批发市场购买粮油也不能超过批发市场规

定的购买限额。

1990年,受市场疲软、减收增支因素增加的影响,全省国营商业经济效益严重滑坡,全年零售企业好于批发企业,城市批发好于县城批发,大型零售好于中小型零售。1990年6月1日,哈尔滨市第一百货商店新楼、道理菜市场开业,营业面积1.8万平方米,经营品种达3万多种,其中地产品占30%。开业当天客流量达60多万人次,营业额突破200万元。1990年,全省在36个市县开展社会商业和饮食服务业行业管理,全年餐饮业销售额暂时受到影响,完成17.9亿元,同比下降3.8%。

1991年,短时期内受全省大范围清理整顿批发业的影响,全年批发零售业销售额增速大幅下降,共完成销售额276.2亿元,同比增长1.8%,低于上年增速15.6个百分点。

1992年,全省国有批发商业举步维艰,企业经济效益差,导致商业经济效益难以回升。据对全省23家商业二级批发站的统计,全年商品销售额为18.7亿元,同比下降22.6%;全年实现利润由上年盈利1723万元变成亏损717万元。大型零售商店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显示出雄厚的实力,中小型零售商店经营状况欠佳。全省商业系统62家骨干百货商店和16家骨干副食品商店共完成销售额44.19亿元,实现利润1.9亿元,其余中小型零售企业亏损3.6亿元。全省各类批发市场交易额10亿元,营业收入2000万元。哈尔滨市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交易额超亿元,成为东北北部最大的蔬菜商品交易集散地。

1993年,黑龙江省按照国家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精神要求进行批发企业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全省各类批发市场交易额达10亿元,营业收入达2000万元。全年全省批发和零售贸易业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为363.1亿元,同比增长15.7%;餐饮业零售额为24.2亿元,同比增长16.3%;其他行业零售额为72.2亿元,同比增长5.7%。

1994年,全省批发商业改革步伐加快,多数企业经营复苏,但是中心城市批发企业由于受历史包袱沉重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经营萎缩、效益滑坡的局面并没有明显改观。1994年,全省26户中心城市批发企业商品销售额实现97212万元,同比下降32.0%。全省出台《关于批发企业深化改革摆脱困难的意见》,全面推进中心城市批发企业深化改革。

1997年,全省大多数批发企业探索新的改革形式,实行总经销、总代理,发展物流配送中心,利用仓储设施改建批发市场,改变了固有的批发模式和经营机制,经营规模不断扩大。100多户大中型零售企业实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改造,构建现代化企业制度。全年全省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零售额为683.5亿元,同比增长13.7%,占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77.7%。

1998~2001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全省批发零售业销售额增长缓慢,年均增长8.0%。对餐饮业消费的影响在1999年和2000年较为明显,销售额增速分别为12.6%和13.3%,分别比1998年下降9.2和8.5个百分点。

2001年,全省餐饮服务业国有资本退出步伐加快,县级餐饮服务企业基本从国有形态中退出。全省餐饮业网点达110857个,全年实现消费收入115.9亿元,同比增长17.7%,特色餐饮、假日餐饮、绿色餐饮日益受到消费者和经营者的重视,一些境外餐饮企业进入黑龙



江省发展。

2003年,全省单体企业规模不断壮大,年销售额超亿元的企业达18家,其中中央红集团、大庆百货大楼集团接近10亿元,出现了3家全国零售百强企业、2家全国连锁百强企业、1家全国餐饮百强企业、1家全国调味品20强企业和1家股票上市公司。受“非典”疫情影响,全省餐饮业营业额增幅为13.4%,同比回落3.7个百分点。

2004年,全省批发零售业的主体作用进一步增强,餐饮业向多元化、大众化、个性化和特色化方向发展,节日餐饮消费和婚宴、家宴等成为消费亮点,“吃绿色、吃营养、吃健康”渐渐成为消费时尚,加上旅游业和“假日经济”的拉动,餐饮业成为朝阳产业。2004年,全省批发零售业销售额达1341.4亿元,同比增长12.5%;餐饮业销售额达178.1亿元,同比增长16.9%,增速比上年高出4.7个百分点。

2005年,全省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零售额为1518.0亿元,同比增长13.2%,占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86.3%;随着居民饮食品味和档次逐步提高,外出就餐的群体不断扩大,餐饮业获得快速发展,全省餐饮业零售额为204.1亿元,同比增长14.6%,占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上升到11.6%,比1986年增长了5.8个百分点,餐饮业对全省消费品市场发展的影响力逐步增强;其他行业零售额为37.9亿元,同比增长5.6%。在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中,通信器材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79.3%,石油及制品类增长64.4%,汽车类增长23%,食品、饮料、烟酒类增长20.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16.3%,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15.8%,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14.8%,家具类增长12%。

1986~2005年黑龙江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行业统计表

表 2-28

| 年度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 批发零售业       |           | 餐饮业         |           | 其他行业        |           |
|------|---------------|-------------|-----------|-------------|-----------|-------------|-----------|
|      |               | 绝对额<br>(亿元) | 比重<br>(%) | 绝对额<br>(亿元) | 比重<br>(%) | 绝对额<br>(亿元) | 比重<br>(%) |
| 1986 | 180.0         | 137.4       | 76.3      | 10.4        | 5.8       | 32.2        | 17.9      |
| 1987 | 214.2         | 166.3       | 77.6      | 12.0        | 5.6       | 35.9        | 16.8      |
| 1988 | 268.1         | 202.8       | 75.6      | 16.1        | 6.0       | 49.2        | 18.4      |
| 1989 | 302.5         | 231.1       | 76.4      | 18.6        | 6.1       | 52.8        | 17.5      |
| 1990 | 310.1         | 271.4       | 79.6      | 17.9        | 5.2       | 51.7        | 15.2      |
| 1991 | 352.2         | 276.2       | 78.4      | 19.1        | 5.4       | 56.9        | 16.2      |
| 1992 | 403.0         | 313.9       | 77.9      | 20.8        | 5.2       | 68.3        | 16.9      |
| 1993 | 459.5         | 363.1       | 79.0      | 24.2        | 5.3       | 72.2        | 15.7      |
| 1994 | 551.7         | 420.5       | 76.2      | 35.6        | 6.5       | 95.6        | 17.3      |
| 1995 | 682.7         | 524.3       | 76.8      | 41.8        | 6.1       | 116.6       | 17.1      |
| 1996 | 782.2         | 600.9       | 76.8      | 54.3        | 6.9       | 127.0       | 16.2      |
| 1997 | 880.2         | 683.5       | 77.7      | 63.4        | 7.2       | 133.3       | 15.1      |

续表 2-28

| 年度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 批发零售业       |           | 餐饮业         |           | 其他行业        |           |
|------|---------------|-------------|-----------|-------------|-----------|-------------|-----------|
|      |               | 绝对额<br>(亿元) | 比重<br>(%) | 绝对额<br>(亿元) | 比重<br>(%) | 绝对额<br>(亿元) | 比重<br>(%) |
| 1998 | 949.7         | 734.1       | 77.3      | 77.2        | 8.1       | 138.4       | 14.6      |
| 1999 | 1016.2        | 778.4       | 76.6      | 86.9        | 8.6       | 151.0       | 14.9      |
| 2000 | 1094.0        | 848.7       | 77.6      | 98.5        | 9.0       | 146.9       | 13.4      |
| 2001 | 1198.9        | 929.1       | 77.5      | 115.9       | 9.7       | 154.0       | 12.8      |
| 2002 | 1320.0        | 1030.0      | 78.0      | 135.7       | 10.3      | 154.3       | 11.7      |
| 2003 | 1376.4        | 1191.9      | 86.6      | 152.3       | 11.1      | 32.2        | 2.3       |
| 2004 | 1555.4        | 1341.4      | 86.2      | 178.1       | 11.5      | 35.9        | 2.3       |
| 2005 | 1760.0        | 1518.0      | 86.3      | 204.1       | 11.6      | 37.9        | 2.2       |

说明:2003年起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不再包括制造业企业的科、室对居民及社会集团的零售额和农业生产者对非农业居民的零售额。

### 第三节 商品消费

1986年,全省居民的主要消费品类为食品类,全年食品零售额达84.8亿元,占47.1%;其他三大类分别为衣着类37.1亿元,占20.6%;用品类52.2亿元,占29.0%;燃料类5.9亿元,占3.3%。全省肉食市场价格比较平稳,国营商业收购生猪118.2万头,同比增长38.1%;销售完成22969万斤,同比减少668万斤。松花江、绥化两个地区有18个县的30个食品站、肉食加工厂开展了白条猪肉进城进店,总量达13.1万头,占全省活猪上调量的20%。呼兰、五常、肇东、阿城等县食品站在哈尔滨市开办了肉食商店,常年经营鲜肉,受到消费者欢迎。羊、蛋、禽等品种的销售量比上年有不同幅度的提高。10个省辖市的春、夏、秋菜商品总量达12.9亿公斤,同比增长61.2%,创地产菜商品量历史最高水平,全年蔬菜供应做到了数量足、品种全、质量好、价格低、群众购买方便,不仅满足了省内需要,同时还向外省销售4000万公斤,出口朝鲜50万公斤,加工存储6500万公斤。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新闻单位对黑龙江省蔬菜供应大好形势做了报道。

1987年,工农业生产发展为全省市场提供了稳固的商品货源,四大类商品的消费结构发生了一些变化。居民对食品类商品需求向营养型、风味化和方便化发展,增加了食品类消费支出,加上食品价格上涨,导致食品类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总额的比重略有上升,而衣着类、用品类和燃料类占比略有下降。按照国家调减合同定购任务的决定,1987年,全省调减粮食5.5亿公斤,贸易粮合同定购任务为45.5亿公斤。粮食省内销售、加工和完成国家出口任务等各项支出为52.2亿公斤,收支缺口为6.7亿公斤,由国家下达“议转平”任务来弥补。到1987年末,除小麦因比价不合理逐年减少,使购销出现较大缺口外,其他品种基本完

成了合同订购任务,特别是水稻突破了5亿公斤大关,结束了黑龙江省靠调入吃大米的历史。1987年,全省食品类零售额为104.3亿元,同比增长23.0%。副食品占比上升到76.7%,其中牛和牛肉增长52.3%,鲜蛋增长6.2%,水产品增长18.9%,烟、酒、茶分别增长9.3%、6.7%和11.5%。各种方便食品、饮料均有较大增长。衣着类零售额为43.6亿元,同比增长17.5%。衣着类商品货源总量比较充裕,但品种结构与需求结构不相适应。全年化纤布零售额增长14.9%,针织内衣裤零售额增长7.2%、毛线零售额增长10.2%、鞋零售额增长3.9%,而棉布零售额下降13.6%、各种服装零售额下降0.7%。用品类零售额为59.4亿元,同比增长13.8%,其中日用品类增长14.9%、文化娱乐类增长5.1%、书报杂志类增长9.9%、药和医疗用品类增长20.8%。手表、自行车、收音机等耐用商品趋于饱和,名牌电冰箱、彩电等货源紧缺,供不应求。燃料类零售额为6.9亿元,同比增长16.9%,但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所占比重由上年的3.3%下降到3.2%。

1988年,受供求缺口持续扩大、通货膨胀率升高、原材料涨价拉高生产成本、价格改革等因素影响,消费品价格持续上涨,各类商品涨价范围达90%以上。与上年相比,食品类零售价格上涨20.7%、衣着类上涨15.2%、日用品类上涨12.2%、文化娱乐用品类上涨15.4%、药及医疗用品类上涨26.2%、建筑材料类上涨23.6%、燃料类上涨6.6%。物价大幅上涨造成居民心理恐慌,全省工业品市场需求急剧膨胀,商业货源紧缺,年内三次出现部分商品“购买热”。3月上旬,受省外产区大幅度调高部分产品价格影响,全省出现对肥皂、洗衣粉、火柴、针棉织品等生活必需品的抢购风。7月中下旬,伴随大量挤兑银行存款,全省大范围出现对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电风扇、电饭煲、毛毯、呢绒等高档保值商品的抢购。8月下旬,受名烟名酒价格放开的影响,全省出现继续抢购高档保值商品和部分生活必需品的现象。7月和8月,商品销售额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32.9%和46.2%。进入10月以后,随着国家紧缩信贷规模,压缩过热需求,“购买热”逐渐降温。

1989年初开始,按照黑龙江省政府的要求,启动和实施“383工程”,稳定市场,控制物价,在货源、资金、运输较紧和省外产品价格不断上涨的情况下,市场有效供给增加,物价涨势缓慢;商品购、销、存增长,绝大多数吃、穿、用商品供应充足。在遭遇春旱连伏旱、伏旱连秋旱的历史罕见大旱灾害的情况下,全省狠抓“菜篮子”工程,春、夏、秋菜的商品量为10.6亿公斤,省外进细菜1.8亿公斤,保证了全省蔬菜供应,全年蔬菜价格指数比黑龙江省政府规定的指数低18.8个百分点。

1990年,全省重点加强了对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管理,管理工作逐步转向宏观调控,调控市场和稳定物价是工作重点。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观念也发生变化,由过去注重温饱、耐用、价廉,逐步转向讲究营养、美观舒适和多样化。全省食品类零售额为148.3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由1985年的48.4%下降到47.8%。食品消费由主食型向副食型转化,副食比重由1985年的25.2%上升到25.6%,低脂肪、高蛋白、营养丰富的肉制品、水产品、乳制品的需求量大增,档次不断提高。全年消费鲜蛋16万吨、水产品12.7万吨。全年

衣着类商品零售额为 65.8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1 倍以上。各种服装零售量达 262.7 万米和 3 784.6 万件,分别比 1985 年增长 48.6%和 41.1%。以毛、麻、化纺织品为面料的绚丽多彩的服装代替了式样陈旧、色泽单调、以棉织品为主要面料的服装。全年用品类零售额为 84.6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93.6%,消费者将更多的购买力投入高档耐用消费品。

1991 年,全省粮食生产在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的情况下又获得大丰收,全省城镇居民口粮、工商行业用粮、农村救灾粮共销售平价粮 389.2 万吨。在议价粮市场疲软的情况下,全年销售议价粮 291.8 万吨,比上年增销 177.8 万吨。从市场总体供需结构看,1991 年全省食品类消费稳中有降,副食品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用品类消费高于衣着类消费,一些大件耐用消费品销量继续回升。

1992 年底,据黑龙江省商业厅对 9 大类 462 种主要消费品供需状况的分析,供过于求的商品占 64.3%、供求基本平衡的商品占 31.2%、供不应求的商品仅占 4.5%。食品类商品零售额为 191.2 亿元,同比增长 14.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47.5%,新型保健食品、小食品、海鲜产品成为热销货。在主要商品中,水产品增长 5.8%、家禽增长 1.6 倍、鲜蛋增长 5.7%、奶粉增长 13.9%。衣着类商品零售额为 79.1 亿元,同比增长 12.2%,消费需求逐渐向多样化、多层次、高档化、个性化方向转变。用品类中名、优、新、特商品备受消费者青睐。大屏幕彩电、大冷冻室电冰箱、全自动洗衣机受到市场欢迎。录像机成为家电市场销售热点,销量同比增长 39.9%。小家电因经济实用在城市颇受欢迎。电话机在城市开始步入消费成长期,销量明显上升。

1993~1994 年,全省“菜篮子”供应数量充足,质量提高,特别是鲜肉供应常年不断。城市蔬菜继 1992 年生猪放开经营后,也实现完全由市场调节。这两年全省食品类消费分别为 219.7 亿元和 274.6 亿元,同比增长 14.9%和 25.0%。

1995 年,全省工业品消费市场上名、优、新商品供应比重持续增加,花色品种增多,消费者选购弹性增强。在 358 种日用工业品中,供过于求和供求基本平衡的共 347 种,占总数的 96.9%;供不应求的商品仅 11 种,占 3.1%,且都不是日用骨干品种。以肉、菜为骨干品种的副食品市场货丰价稳,是放开经营后形势最好的一年。各中心城市都建立了猪肉储备制度,落实肉、菜风险基金 8 400 万元,此外还有 1 000 万元的价格调节基金,用来平抑节日期间的肉、菜价格。城市蔬菜市场购销两旺,夏秋大路菜货源丰富,质量提高,特别是大棚菜、温室菜增加,保护地栽培技术的推广,结束了城市居民冬春淡季吃鲜菜难的历史。

1996 年,全省大型商业网点完成改造,市场消费繁荣稳定,物价明显回落。“菜篮子”工程全面发展,生猪存栏 1 281 万头,同比增长 12.36%;蔬菜总产量达到 10.9 亿公斤,大中城市人均占有地产菜稳定在 150 公斤左右。全省全年食品类消费 346.9 亿元,同比增长 16.3%。随着日用工业品供求趋于平衡,全省用品类消费涨幅下降,全年消费 242.1 亿元,同比增长 5.6%,比上年涨幅缩减 47.3 个百分点。

1997~2000 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前后,全省燃料类消费涨幅大幅下降,从 1997 年消



费 42.0 亿元增加到 2000 年的 46.0 亿元,年均仅增长 2.7%。

2000 年,全省食品类消费比重下降,居民不再仅满足于温饱型消费,追求保健、营养和无公害消费成为时尚;衣着类消费比重上升;日用工业品消费比重下降,教育、医疗、住房和服务型消费比重上升。

2001~2002 年,全省燃料类消费恢复大幅增长,消费额分别为 59.6 亿元和 73.5 亿元,同比增长 29.6%和 23.3%。

2002 年,全省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要求进一步规范消费环节的不合理收费和手续,为消费者购物、购车、购房创造良好的环境,加快消费升级步伐。

2003 年,全省消费结构升级,汽车、通信器材、家电及食品类商品销售保持较快增长。全省限额以上批零贸易企业的移动电话机、微型计算机和数码相机零售量分别增长 4.8 倍、1.8 倍和 1 倍。售给个人的商品房销售额增长 17.2%,占商品房销售额的 92.4%。分类别看,食品、文教娱乐用品及服务、居住价格分别上涨 3.3%、1.9%和 1.2%;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衣着、交通和通信、烟酒及用品、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价格分别下降 3.0%、1.6%、1.5%、1.2%和 0.6%。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工业品出厂价格、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固定资产投资价格分别上涨 1.8%、11.9%、7.6%和 2.3%。

2004 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同比上涨 3.8%,其中食品类上涨 8.8%、居住类上涨 6.6%、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总指数上涨 15.2%、工业品出厂价格总指数上涨 13.1%。全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5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0%,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 9.9%。商品消费结构升级,热点商品销售高速增长,住宅销售额同比增长 9.1%、限额以上企业汽车类销售额同比增长 27.3%、通信器材类同比增长 55.0%、体育娱乐用品同比增长 45.1%、建筑及装饰材料类同比增长 2 倍。金银珠宝、化妆品、洗涤用品、服装、手机等销售增势强劲。

2005 年,在各种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水平保持平稳运行。根据对省内市场 600 种主要商品的监测情况,供过于求商品同比减少 34 种,消费品市场供求关系继续好转。2005 年,全省食品类消费品零售额 573.9 亿元,同比增长 8.9%;衣着类零售额 364.6 亿元,同比增长 9.8%;用品类零售额 568.0 亿元,同比增长 19.4%;燃料类零售额 106.6 亿元,同比增长 15.0%。据对全省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企业统计,通信器材、电子出版及音像制品、金银珠宝、化妆品、汽车零售额分别增长 79.3%、52.9%、29.9%、23.4%和 23.0%。衣着类与家用电器、通信器材、交通工具等商品销量增长明显。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企业服装和鞋的零售量同比分别增长 138.6%和 190.6%;照相机、数码照相机、音响、摄像机、电脑的零售量同比分别增长 51.4%、1.69 倍、83.4%、80.3%和 72.9%;移动电话机零售量同比增长 1.03 倍;轿车零售量同比增长 46.1%。随着新型消费观念逐步确立,假日消费、信贷消费、热点消费规模不断扩大,居民消费档次不断提高,消费对全省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不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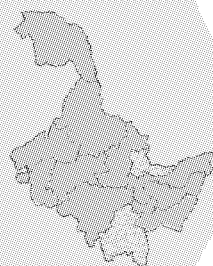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商品类别统计表

表 2-29

| 年度   | 社会消费品<br>零售总额<br>(亿元) | 食品类         |           | 衣着类         |           | 用品类         |           | 燃料类         |           |
|------|-----------------------|-------------|-----------|-------------|-----------|-------------|-----------|-------------|-----------|
|      |                       | 绝对额<br>(亿元) | 比重<br>(%) | 绝对额<br>(亿元) | 比重<br>(%) | 绝对额<br>(亿元) | 比重<br>(%) | 绝对额<br>(亿元) | 比重<br>(%) |
| 1986 | 180.0                 | 84.8        | 47.1      | 37.1        | 20.6      | 52.2        | 29.0      | 5.9         | 3.3       |
| 1987 | 214.2                 | 104.3       | 48.7      | 43.6        | 20.4      | 59.4        | 27.7      | 6.9         | 3.2       |
| 1988 | 268.1                 | 121.0       | 45.1      | 56.9        | 21.2      | 82.1        | 30.6      | 8.2         | 3.0       |
| 1989 | 302.5                 | 140.5       | 46.4      | 64.3        | 21.3      | 88.1        | 29.1      | 9.6         | 3.2       |
| 1990 | 310.1                 | 148.3       | 47.8      | 65.8        | 21.2      | 84.6        | 27.3      | 11.3        | 3.7       |
| 1991 | 352.2                 | 167.2       | 47.5      | 70.5        | 20.0      | 101.4       | 28.8      | 13.2        | 3.8       |
| 1992 | 403.0                 | 191.2       | 47.5      | 79.1        | 19.6      | 116.8       | 29.0      | 16.0        | 4.0       |
| 1993 | 459.5                 | 219.7       | 47.8      | 89.4        | 19.5      | 131.7       | 28.7      | 18.7        | 4.1       |
| 1994 | 551.7                 | 274.6       | 49.8      | 106.0       | 19.2      | 149.9       | 27.2      | 21.2        | 3.8       |
| 1995 | 682.7                 | 298.3       | 43.7      | 124.7       | 18.3      | 229.2       | 33.6      | 30.5        | 4.5       |
| 1996 | 782.2                 | 346.9       | 44.4      | 151.8       | 19.4      | 242.1       | 31.0      | 41.4        | 5.3       |
| 1997 | 880.2                 | 399.4       | 45.4      | 168.5       | 19.1      | 270.3       | 30.7      | 42.0        | 4.8       |
| 1998 | 949.7                 | 422.8       | 44.5      | 189.9       | 20.0      | 294.1       | 31.0      | 42.9        | 4.5       |
| 1999 | 1 016.2               | 453.4       | 44.6      | 207.6       | 20.4      | 311.5       | 30.7      | 43.7        | 4.3       |
| 2000 | 1 094.0               | 486.1       | 44.4      | 231.5       | 21.2      | 330.4       | 30.2      | 46.0        | 4.2       |
| 2001 | 1 198.9               | 527.1       | 44.0      | 251.1       | 20.9      | 361.2       | 30.1      | 59.6        | 5.0       |
| 2002 | 1 320.0               | 573.9       | 43.5      | 279.8       | 21.2      | 392.8       | 29.8      | 73.5        | 5.6       |
| 2003 | 1 376.4               | 582.9       | 42.4      | 296.4       | 21.5      | 425.4       | 30.9      | 71.7        | 5.2       |
| 2004 | 1 555.4               | 655.0       | 42.1      | 332.1       | 21.4      | 475.6       | 30.6      | 92.7        | 6.0       |
| 2005 | 1 760.0               | 720.8       | 41.0      | 364.6       | 20.7      | 568.0       | 32.3      | 106.6       | 6.1       |

说明:2003 年起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不再包括制造业企业的科、室对居民及社会集团的零售额和农业生产者对非农业居民的零售额。

# 第三篇 饮食服务



在计划经济时期,饮食服务实际上是由饭店、旅馆、餐饮、理发、沐浴、摄影扩印、洗染、家电维修等众多行业组成的。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在“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方针的指引下,各种所有制形式的饮食服务业发展迅速,市场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1986年,黑龙江省饮食服务企业开始实行租赁或承包经营,改革步伐加快。2003年,随着服务业逐步开放,服务业已从初期的国有控股、集体企业为主,发展为国有、集体、私营、股份制、股份合作、外商投资等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参与的经营格局。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的国有企业改革取得突破,以连锁经营为代表的现代营销方式的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以大众化为特色的饮食服务业保持了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品牌意识在饮食服务行业受到广泛重视。随着城镇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转变,2005年,黑龙江省饮食服务业总体规模继续壮大,已经成为推动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 第一章 饮食服务发展与改革

1986~2005年,黑龙江省饮食服务行业始终保持持续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饮食服务行业市场兴旺,经营结构和经营方向转向以面向大众为主。在全国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政策的带动下,市场投资主体多元化,民营、股份、个体、合资、独资等企业成为饮食服务市场的经营主体。饮食服务企业市场竞争激烈,经营业态进一步多样化,产品和服务不断创新。

### 第一节 饮食服务发展

1986年,黑龙江省国营饮食服务业实现营业额 35 90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5%。在职工工资、退休金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利润稳住了 1 007.8 万元;向国家缴纳税金 1 169.9 万



元,比上年增长 1.12%。

1987 年,黑龙江省县以上饮食服务网点 64 759 个,比上年增长 6.39%;人员 339 534 人,比上年增长 10.42%。其中国营网点 3 375 个,比上年增长 5.11%;人员 68 341 人,比上年增长 3.43%。国营饮食服务企业营业收入 41 123.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5%;实现利润 1 2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41%;营业税金 1 29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31%。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的行业是:其他业上升 43.89%、照相业上升 19.87%、旅店业上升 12.41%、浴池业上升 12.41%、饭店业上升 7.92%。营业收入增长 15% 以上的有哈尔滨、鹤岗、双鸭山、呼兰、巴彦、双城、通河等 25 个市、县。除冷饮、理发业利润额下降及浴池业增亏外,其余各行业利润额都有所增长。增长幅度大的行业是:其他业增盈 72.9 万元,增长 83.22%;饭店业增盈 120.9 万元,增长 69.76%;洗染业增盈 14.3 万元,增长 61.64%;照相业增盈 22.1 万元,增长 92.49%。比上年增盈的有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大庆、鸡东、双城等 16 个市县。其中牡丹江市所属 8 个市、县 7 个增盈,1 个不增不亏。

1988 年,黑龙江省国营饮食服务业实现营业额 45 863.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53%;利润额 1 526.3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99%。特别是哈尔滨、齐齐哈尔和牡丹江三个中心城市,营业额大幅度增长,分别比上年增长 17.16%、16.86%和 40.01%。

1989 年,黑龙江省饮食服务网点有 79 309 个,从业人员 377 883 人,分别为上年的 84.6%和 89.8%。全社会营业额为 56.46 亿元,比上年上升 20.3%;上缴国家税金 1.4 亿元,比上年上升 18.4%。全省国营饮食服务业(商业部系统,下同)拥有核算单位 1 577 个,经营门点 2 162 个,从业人员 45 772 人。全年营业收入 4.7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4%;实现利润 1 527 万元,与上年持平。

1990 年,黑龙江省饮食服务网点有 80 830 个,从业人员 332 102 人,全社会营业额为 61.33 亿元。黑龙江省国营饮食服务业的营业收入为 49 036 万元,比上年上升 4.07%;实现利润 1 1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6 万元。

1991 年,黑龙江省饮食服务网点有 95 386 个,从业人员 472 074 人。国营饮食服务系统营业收入为 52 5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7.23%;实现利润 1 1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53%;利税总额近 3 00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和利税同步增长,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很显著。

1992 年,黑龙江省饮食服务网点有 99 132 个,从业人员 393 772 人。国有饮食服务业的营业收入为 53 026.6 万元,比上年上升 0.86%;实现利润 1 333.6 万元,比上年上升 17.04%。

1993 年,黑龙江省国有饮食服务业实现营业额 50 215 万元,实现利润 2 022 万元,营业额比上年减少 3 000 万元,利润较上年增加 688 万元。

1994 年,黑龙江省国有饮食服务业网点有 1 747 个,比上年减少 27 个,从业人员 45 623 人,离退休职工 24 138 万人。全省国有饮食服务业实现营业额 5.2 亿元,实现利润 943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55%和下降 53.36%。

1995 年,黑龙江省国有饮食服务业实现营业额 57 334 万元,实现利润 793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0.25%和下降 16%。

1996年,黑龙江省饮食服务业网点有224703个,其中国有饮食服务网点有28116个(大口径),占12.5%;个体、私营网点有196587个,占87.5%。1996年,全社会饮食服务业营业额为89亿元,私营和个体企业实现20亿元,占22.5%;国有企业实现69亿元,占77.5%;贸易厅系统企业实现4.65亿元,占5.2%,实现利润477万元,分别比上年下降18.89%和39.8%。

1997年,黑龙江省共有饮食服务网点有233317个,比上年增加8614个,增长了3.8%。按行业划分,餐饮业100750个、旅店业37200个、摄影业22550个、美发美容业56760个、洗浴业10600个、洗染业2900个、修理等其他2557个。按所有制形式划分,国有企业28001个,占全社会的12%;独资、合资、个体和私营企业205316个,占88%。

1998年,黑龙江省饮食服务网点有236332个,比上年增加3015个,增长1.3%。按行业划分,餐饮业102121个、旅店业37115个、照相业22856个、美发美容业57310个、洗浴业10494个、洗染业3155个、修理及其他3282个。按所有制形式划分,国有企业28051个,占全社会的11.9%;独资、合资、私营和个体208281个,占88.1%。全行业实现营业额91.88亿元,比上年增加2800万元,其中国有企业实现70.1亿元,占76.3%;独资、合资、私营和个体实现21.78亿元,占23.7%。

1999年,黑龙江省全社会饮食服务业网点有238432个,比上年增加2100个,其中餐饮业网点103121个、旅店业37095个、照相业23106个、美发美容业57530个、洗浴业10179个、洗染业3175个、其他3927个。按所有制形式划分,国有企业28001个,占全社会的11.8%;外商独资、合资、私营和个体210431个,占全社会的88.2%。全行业营业额为92.08亿元,其中,国企实现营业额30.15亿元,外商独资、合资、私营和个体实现营业额61.93亿元。内贸系统饮食服务网点为1355个,减少355个;营业额5.3亿元,比上年减少967万元,减少2%;实现利润375万元,比上年减少85万元,减少51%。

2000年,黑龙江省餐饮服务网点有264350个,其中餐饮业110857个、旅店业35746个、美发美容业51766个、照相业24245个、洗浴业10393个、洗染业3692个、家政服务业5000个、礼仪服务业3000个、印章打字复印业16000个、修理及其他3651个。国有餐饮服务企业占全社会饮食服务企业总数的0.08%,主要是省、市、县部门企事业单位兴办的第三产业。省贸易局系统国有餐饮服务企业仅占0.01%。2000年,全省餐饮服务业营业额达150亿元,餐饮服务业从业人员约130万人。

2001年,黑龙江省餐饮服务业有网点264350个,其中餐饮业110857个、旅店业35746个、美容美发业51766个、照相业24245个、洗浴业10393个、洗染业3692个、家政服务业5000个、礼仪服务业3000个、印章打字复印业16000个、修理业及其他3651个。全省餐饮服务业从业人员约140万人。

2002年,黑龙江省社会服务业个体私营经济营业收入已高达206.6亿元,比1991年增加199.9亿元,年均增长36.6%。服务业的发展,在改善三次产业结构的同时,内部结构也发生了较大变化。2002年,批发零售贸易及餐饮业实现增加值385.6亿元,比1990年增加7倍。按可比价计算,其年均增长速度为11.1%,比同期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速度高2.6个

百分点。2002年,批发零售贸易及餐饮业完成税收收入39.9亿元,同比增长6%,占服务业税收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33.8%上升到34.1%。

2003年,黑龙江省住宿和餐饮业就业人员34.00万人,其中城镇单位就业人员4.76万人、国有单位职工人数3.02万人、城镇集体单位职工人数0.50万人、其他单位职工人数1.08万人;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城镇国有单位有人员11372人。全省餐饮业实现零售额152.3亿元,增长13.4%。涌现出1家全国餐饮百强企业。

2004年,黑龙江省饮食服务网点有12万多个,从业人员120多万人,其中住宿和餐饮业就业人员56.80万人。住宿和餐饮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3.85万人,国有单位职工人数2.06万人、城镇集体单位职工人数0.41万人、其他单位职工人数1.15万人;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城镇国有单位有人员2.7万人。餐饮业营业额实现178.7亿元,占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10。

2005年,黑龙江省住宿和餐饮业营业收入105.95亿元,住宿和餐饮业就业人员60.90万人。住宿和餐饮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3.77万人,国有单位职工人数1.87万人、城镇集体单位职工人数0.45万人、其他单位职工人数1.23万人;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城镇国有单位有人员31065人。

1986~1992年黑龙江省饮食业、服务业机构和人员

表 3-1

| 年度   | 饮食业    |         | 服务业    |         |
|------|--------|---------|--------|---------|
|      | 机构(个)  | 人员(人)   | 机构(个)  | 人员(人)   |
| 1986 | 35 673 | 182 265 | 39 829 | 165 707 |
| 1987 | 37 084 | 185 910 | 42 046 | 193 650 |
| 1988 | 42 070 | 202 530 | 51 736 | 218 101 |
| 1989 | 35 154 | 181 887 | 44 155 | 195 996 |
| 1990 | 34 729 | 168 343 | 46 107 | 189 289 |
| 1991 | 35 145 | 171 814 | 50 262 | 201 058 |
| 1992 | 41 156 | 183 442 | 58 035 | 211 670 |

1986~1996年黑龙江省饮食业、服务业的服务情况

表 3-2

| 年度   | 平均每一机构<br>服务的人口数(人) |     | 平均每一机构<br>的零售额(万元) | 平均每一人员<br>服务的人口数(人) |     | 平均每一人员<br>的零售额(万元) |
|------|---------------------|-----|--------------------|---------------------|-----|--------------------|
|      | 饮食业                 | 服务业 | 饮食业                | 饮食业                 | 服务业 | 饮食业                |
| 1986 | 949                 | 850 | 2.92               | 186                 | 204 | 0.57               |
| 1987 | 906                 | 780 | 3.24               | 181                 | 174 | 0.65               |
| 1988 | 809                 | 657 | 3.83               | 168                 | 158 | 0.80               |

续表 3-2

| 年度   | 平均每一机构<br>服务的人口数(人) |     | 平均每一机构<br>的零售额(万元) | 平均每一人员<br>服务的人口数(人) |     | 平均每一人员<br>的零售额(万元) |
|------|---------------------|-----|--------------------|---------------------|-----|--------------------|
|      | 饮食业                 | 服务业 | 饮食业                | 饮食业                 | 服务业 | 饮食业                |
| 1989 | 979                 | 779 | 5.28               | 189                 | 176 | 1.02               |
| 1990 | 1005                | 757 | 5.16               | 206                 | 184 | 1.06               |
| 1991 | 999                 | 698 | 5.42               | 204                 | 175 | 1.11               |
| 1992 | 857                 | 608 | 5.05               | 192                 | 167 | 1.13               |
| 1993 | 1027                | —   | 6.86               | 313                 | —   | 2.09               |
| 1994 | 685                 | —   | 6.67               | 189                 | —   | 1.84               |
| 1995 | 527                 | —   | 6.0                | 150                 | —   | 1.7                |
| 1996 | 466                 | —   | 6.8                | 129                 | —   | 1.9                |

1986~1992 年黑龙江省饮食业分经济类型机构和人员

表 3-3

| 年度   | 机构(个)  |           |           |    |        | 人员(人)   |           |           |       |        |
|------|--------|-----------|-----------|----|--------|---------|-----------|-----------|-------|--------|
|      | 合计     | 全民<br>所有制 | 集体<br>所有制 | 合营 | 个体     | 合计      | 全民<br>所有制 | 集体<br>所有制 | 合营    | 个体     |
| 1986 | 35 673 | 1 816     | 7 593     | 1  | 26 263 | 182 265 | 34 420    | 86 794    | 80    | 60 791 |
| 1987 | 37 084 | 1 824     | 7 759     | 2  | 27 499 | 185 910 | 33 627    | 86 922    | 85    | 65 276 |
| 1988 | 42 070 | 1 690     | 8 467     | 3  | 31 910 | 202 530 | 32 100    | 91 281    | 91    | 79 058 |
| 1989 | 35 154 | 1 620     | 7 626     | 3  | 25 905 | 181 887 | 31 390    | 82 082    | 351   | 68 064 |
| 1990 | 34 729 | 1 703     | 6 672     | 3  | 26 351 | 168 343 | 31 668    | 68 192    | 351   | 68 132 |
| 1991 | 35 145 | 1 679     | 6 373     | 15 | 27 078 | 171 814 | 31 515    | 68 299    | 594   | 71 406 |
| 1992 | 41 156 | 1 550     | 6 387     | 43 | 33 176 | 183 442 | 31 270    | 65 128    | 1 196 | 85 848 |

1986~1994 年黑龙江省饮食业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情况

表 3-4

| 年度   | 个体工商户     |             |              | 私营企业      |              |             |              |
|------|-----------|-------------|--------------|-----------|--------------|-------------|--------------|
|      | 户数<br>(户) | 从业人员<br>(人) | 自有资金<br>(万元) | 户数<br>(户) | 投资者人数<br>(人) | 雇工人数<br>(人) | 注册资本<br>(万元) |
| 1986 | 26 263    | 60 791      | 4 430        | —         | —            | —           | —            |
| 1987 | 27 499    | 65 276      | 5 661        | —         | —            | —           | —            |
| 1988 | 31 910    | 79 058      | 10 173       | —         | —            | —           | —            |
| 1989 | 25 905    | 68 064      | 11 461       | 49        | 47           | 467         | 769          |
| 1990 | 26 351    | 68 132      | 12 911       | 38        | 46           | 426         | 340          |
| 1991 | 27 030    | 70 907      | 14 624       | 48        | 71           | 498         | 1 064        |
| 1992 | 33 176    | 85 848      | 19 366       | 79        | 107          | 960         | 1 172        |

续表 3-4

| 年度   | 个体工商户     |             |              | 私营企业      |              |             |              |
|------|-----------|-------------|--------------|-----------|--------------|-------------|--------------|
|      | 户数<br>(户) | 从业人员<br>(人) | 自有资金<br>(万元) | 户数<br>(户) | 投资者人数<br>(人) | 雇工人数<br>(人) | 注册资本<br>(万元) |
| 1993 | 41 048    | 109 188     | 28 249       | 124       | 138          | 1 406       | 3 252        |
| 1994 | 50 880    | 132 259     | 42 342       | 229       | 277          | 2 168       | 3 949        |

1986~1992 年黑龙江省服务业分经济类型机构和人员

表 3-5

| 年 度  | 机构(个)  |           |           |    |        | 人员(人)   |           |           |     |        |
|------|--------|-----------|-----------|----|--------|---------|-----------|-----------|-----|--------|
|      | 合计     | 全民<br>所有制 | 集体<br>所有制 | 合营 | 个体     | 合计      | 全民<br>所有制 | 集体<br>所有制 | 合营  | 个体     |
| 1986 | 39 829 | 1 759     | 6 298     | 8  | 31 764 | 165 707 | 35 498    | 88 011    | 90  | 42 108 |
| 1987 | 42 046 | 1 870     | 6 797     | 7  | 33 372 | 193 650 | 38 276    | 112 263   | 383 | 42 728 |
| 1988 | 51 736 | 2 140     | 7 576     | 7  | 42 013 | 218 101 | 41 190    | 122 742   | 576 | 53 593 |
| 1989 | 44 155 | 2 076     | 6 588     | 3  | 35 488 | 195 996 | 41 125    | 109 229   | 115 | 45 527 |
| 1990 | 46 107 | 2 042     | 6 108     | 3  | 37 954 | 189 289 | 39 144    | 102 174   | 115 | 47 856 |
| 1991 | 50 262 | 1 979     | 6 303     | 6  | 41 974 | 201 058 | 43 274    | 103 368   | 204 | 54 212 |
| 1992 | 58 035 | 1 915     | 6 850     | 6  | 49 264 | 211 670 | 43 833    | 103 126   | 144 | 64 567 |

1986~1994 年黑龙江省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情况

表 3-6

| 年 度  | 个体工商户     |             |              | 私营企业      |              |             |              |
|------|-----------|-------------|--------------|-----------|--------------|-------------|--------------|
|      | 户数<br>(户) | 从业人员<br>(人) | 自有资金<br>(万元) | 户数<br>(户) | 投资者人数<br>(人) | 雇工人数<br>(人) | 注册资本<br>(万元) |
| 1986 | 12 629    | 17 286      | 1 103        | —         | —            | —           | —            |
| 1987 | 15 702    | 21 187      | 2 656        | —         | —            | —           | —            |
| 1988 | 23 622    | 29 985      | 4 640        | —         | —            | —           | —            |
| 1989 | 21 693    | 29 278      | 6 589        | 52        | 107          | 624         | 1 152        |
| 1990 | 21 382    | 27 875      | 7 392        | 51        | 113          | 800         | 905          |
| 1991 | 23 562    | 30 713      | 7 784        | 33        | 58           | 492         | 1 060        |
| 1992 | 28 793    | 38 714      | 10 205       | 66        | 108          | 724         | 1 131        |
| 1993 | 35 772    | 49 120      | 12 963       | 154       | 274          | 1 469       | 3 388        |
| 1994 | 42 391    | 58 845      | 19 216       | 316       | 510          | 2 886       | 12 900       |



1995~2005 年黑龙江省社会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情况

表 3-7

| 年 度  | 个体工商户     |             |              | 私营企业      |              |             |              |
|------|-----------|-------------|--------------|-----------|--------------|-------------|--------------|
|      | 户数<br>(户) | 从业人员<br>(人) | 注册资金<br>(万元) | 户数<br>(户) | 投资者人数<br>(人) | 雇工人数<br>(人) | 注册资本<br>(万元) |
| 1995 | 138 804   | 219 030     | 116 505      | 634       | 834          | 6 224       | 11 350       |
| 1996 | 134 484   | 232 922     | 128 295      | 1 406     | 2 585        | 11 724      | 38 187       |
| 1997 | 142 951   | 245 001     | 151 574      | 1 713     | 3 287        | 14 286      | 55 004       |
| 1998 | 171 305   | 298 337     | 189 529      | 2 247     | 4 693        | 19 039      | 83 551       |
| 1999 | 146 177   | 329 258     | 219 381      | 2 893     | 5 926        | 27 360      | 137 223      |
| 2000 | 133 790   | 250 382     | 178 716      | 3 233     | 7 321        | 29 369      | 160 616      |
| 2001 | 131 969   | 261 435     | 189 721      | 3 802     | 9 924        | 37 097      | 203 626      |
| 2002 | 130 628   | 256 993     | 199 549      | 4 786     | 12 502       | 46 789      | 275 052      |
| 2003 | 130 040   | 261 286     | 208 679      | 6 687     | 17 637       | 63 471      | 462 392      |
| 2004 | 92 052    | 182 965     | 207 190      | 8 370     | 24 426       | 67 433      | 1 153 633    |
| 2005 | 96 188    | 197 481     | 230 507      | 10 376    | 28 998       | 72 400      | 998 533      |

## 第二节 饮食服务改革

1986 年,黑龙江省饮食服务业体制改革深入发展。一方面,小企业两权分离步伐加快。在 2 282 家国营小企业中,实行集体或个人租赁经营的为 1 543 家,占小企业的 67.6%。其中,集体租赁的 872 家,占小企业的 38.2%;个人租赁的 671 家,占小企业的 29.4%。哈尔滨市有 121 家改为租赁经营;齐齐哈尔市及所属各县租赁经营发展到 122 家;牡丹江市突破了“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单一形式,租赁经营发展到 20 家;鸡西市 161 家小企业全部实行了租赁制。另一方面,47 家大中型国营企业推行经理(厂长)负责制。50%的大中型企业经理实行了任期目标责任制,经理同主管公司签订了为期 3~5 年任职目标责任状。对部(组)实行了统一领导、分级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增强了企业的活力。同时,探索对小门点进行拍卖等其他改革措施。牡丹江市把地处偏僻、经营亏损的两家集体理发小门点拍卖给个人,转为个体经营。安达、绥化、密山等市县实行经营向能人手里集中,大店带小店,富店带贫店以及市帮县等多种经营形式的探索。绥化、松花江、黑河地区及矿区城市,实行资金有偿占用制,扩大了职工集资办店范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国营饮食服务业通过增强竞争意识,克服各种困难,付出巨大努力,发挥了主导作用。根据市场变化,改变经营方式,强化前堂揽客、技师顶岗、店经理值班三大环节,上品种、上项目、上质量,发挥技术、质量、地域优势,用提高信誉争得回头客,扩大了营业额。在八个行业中,饭店业营业额增长幅度较大。全省较大的横向联系项目达 20 多项,如哈尔滨市北方美发厅与日本札幌 KK 美匠株式

会社理发美容技艺交流,三友照相馆与香港大丰贸易公司合资经营的彩扩印公司等三项国际经济合作项目,全年收益 70 多万元;齐齐哈尔市照相业与上海等地 15 家厂家、本省西部地区 520 家企业加强技术联系,全年实现营业额 444.7 万元,利润 44.8 万元;牡丹江市四川饭店引进川菜后,全年实现利税近 22 万元。同时全省筹集资金 1 500 万元,新建网点、更新改造老企业 150 多家,实现了一批企业经营档次升级。如哈尔滨市服务、饮食两个公司,筹集资金 700 万元,分别对所属 18 家大中型企业进行装修改造,造价低、速度快、质量好,当年装修,当年受益。尚志、宾县、延寿、讷河、龙江、甘南等县改造装修的网点,也都取得了较佳经济效益。

1987 年,全省饮食服务业体制改革有所进展。一方面扩大了改革面,在省服务局系统 48 个大中型国营企业中,在实行经理负责制与任期目标责任制的基础上,有 20 家实行了不同形式的承包责任制。在 2 380 个国营小型企业中,有 1 428 家实行了租赁经营。在 1 141 个集体小型企业中,有 741 家进行了改革,占 64.93%;其中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有 413 家,占 36.2%;实行租赁经营的有 321 家,占 28.13%;实行股份经营的有 2 家,占 0.17%;拍卖的有 5 家,占 0.43%;离店经营 264 人,其中理发业职工占 42%;还有 800 多人集资办企业。另一方面丰富了改革形式,继个人、集体承包、租赁外,又出现了群体承包、租赁形式。通过改善供应服务、提高职工素质、开展以扩大营业额扭亏增盈为中心的“双增双节”运动,黑龙江省饮食服务业企业经济效益实现了新的增长。各中心城市饮食服务业改革有了新突破。哈尔滨市 564 家国营饮食服务网点,实行租赁或承包经营的有 524 家。齐齐哈尔市市区及所属县小企业租赁面达 56.8%。牡丹江市 13 家大中型骨干企业全部实行了承包经营,市区租赁企业由过去的 19 家扩展到 46 家,占小企业数的 53.8%。

1988 年,全省各地饮食服务部门,根据省政府副省长杜显忠在“全省大中型饮食服务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座谈会”上讲话要求,对饮食服务业企业改革方案和措施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使改革进一步深化。小型企业普遍调整了承包、租赁基数,修订和完成了合同内容,补充了企业内部分配制度,健全了风险机制,加强了管理与调控,使小企业承包和租赁效果越来越好。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肇东、尚志、密山、北安等市县,小企业改革日趋完善与配套,向改革程序化、科学化、制度化方面发展,取得了成功经验。肇东等市县的小企业,扩大了职工集资、股金范围,人均股金达 500 元以上,由于实行按企业留利多少分红、亏本扣回的分红制度,较好地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巴彦县集体理发业还进行了改革,由集体转为个体经营。全省 48 家大中型饮食服务企业,在全面推行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的基础上,开始陆续转为以“包死上缴利润基数,超收分成或超收留用”等为内容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分别同主管部门签订了为期一定三年不变的合同,增强了企业经营机制与竞争机制。哈尔滨市服务公司所属八家大中型企业,从加强企业竞争机制、风险机制、经营机制、调控机制等四个机制入手,完善和配套了企业内部改革。哈尔滨市北苑饭店、齐齐哈尔市站前旅社、牡丹江市牡丹江饭店等大型企业,在企业配套改革中,实行生产要素合理流动,职工优化组合、企业干部聘任制之后,企业经营和优质服务都有明显改善,经济效益越来越好。市县公司的职能转变改革也有新进展,由单一行政管理型转为“管理、指导、

协调、服务”职能。有条件的公司还开办了自营业务,增加收入,补充经费,减轻了企业负担。1988年,经黑龙江省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在齐齐哈尔市开始试点饮食服务业行业管理,全行业管理试点迈出新步伐。齐齐哈尔市政府、市体改委组织实施与落实,并组成了试点领导小组和行业管理办公室。1988年3月5日,齐齐哈尔市政府下发文件,宣布在全市不分所有制、不分隶属关系,凡是国营、集体、个体饮食服务业,均归口实行全行业管理。1988年5月28日,齐齐哈尔市颁发了《饮食服务业全行业管理暂行办法》,与此同时,进行了宣传动员与组织实施工作。继齐齐哈尔市之后,黑龙江省城乡综合改革试验区牡丹江市的饮食服务业也开始了全行业管理。1988年10月30日,牡丹江市政府发布《饮食服务业行业管理暂行办法》,将市服务公司改为市服务局,授权全行业管理职能。杜蒙自治县经县政府批准,将县饮食服务公司改为饮食服务管理局,并颁发了《全行业管理办法》,全县饮食服务业实行了全行业管理。全省饮食服务市场在深化改革、搞活经营的推动下,持续繁荣活跃。饮食服务市场高中低档配套、门类项目齐全的市场结构,改变了多年来千篇一律、“一揽子”经营的老格局,适应了不同层次的多种需要。

1989年,全省饮食服务业行业管理试点工作进展比较顺利,已有22个市县先后开展了饮食服务行业管理试点工作。在22个试点工作开展较好的市县里,网点布局日趋合理,盲目发展初步得到控制;企业经营条件和经营设施逐步改善;市场无序的混乱现象开始扭转,社会饮食服务业技术、质量、卫生、价格和治安状况开始有了好转,被管理者也由不理解转变为积极地配合、支持。国营饮食服务业稳定繁荣,尽管门点、人员、营业额在全社会中所占比重不高,但其主导作用越来越明显:对群众基本需要的品种(项目)的供应(服务)起到了保障作用;在价格、收费标准上起到了稳定作用;在执行政策、技术水平、企业管理、食品卫生以及服务规范方面起到了示范作用;在市场消费和新工艺运用方面起到了引导作用。

1990年,全省国营饮食服务业正处在两轮承包(租赁)的交替之际。根据商业部、黑龙江省政府的精神,各地根据当地实际,在两轮承包(租赁)衔接工作中,进展顺利,有了较大改进:1. 在承包(租赁)主体上普遍由过去的经理个人承包(租赁)为主,改为领导班子集体承包(租赁),并通过共保合同形式,逐步转变为全员承包(租赁)。2. 在大中型企业中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在保证上缴利税的前提下,采取多种形式,按调整经营结构的要求,对有一定影响的骨干企业实行“三保一挂”(保营业收入、保上缴利润、保更新改造;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承包形式。对小型企业普遍实行“五定”(一定最低营业收入和递增率、二定上缴指标与递增率、三定网点更新改造项目、四定家具用具折旧率、五定人员),强化了企业的管理手段。3. 在承包(租赁)人的产生上,普遍由过去的竞争招标,改为由职工推荐,人事部门审查的方式,为新一轮承包(租赁)提供了可靠的组织保证。4. 承包(租赁)指标体系更加科学完善。由过去的只考核营业收入、上缴利税,改为把企业经营、经济指标、教育培训、企业后劲等作为必要的考核内容。5. 注重解决分配不公的问题,确定合理的企业内部分配形式。对承包(租赁)人的收入规定了限额。6. 风险机制、自我约束机制更加完善,改变过去只负盈不负亏的做法,普遍建立了全员风险抵押承包(租赁)制。使职工同企业同呼吸

共命运,增强搞好企业的紧迫感与责任感。7. 注重加强民主管理。开通各种形式的民主管理渠道,推行群体制衡管理,充分发挥职代会作用,建立健全职工代表监督承包(租赁)人等民主管理制度,使职工既开拓经营,又当家理财,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1990年,继齐齐哈尔、牡丹江、绥化、松花江等市(地)实行行业管理后,佳木斯、鸡西、黑河等市也开始实行行业管理工作,到1990年末,在全省77个市县中,已有35个市县的饮食服务业实行了行业管理。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鸡西先后正式改饮食服务公司为服务局或饮食服务管理局,部分县和县级市也改为管理局并充实了管理人员。实行饮食服务行业管理的佳木斯、鸡西、黑河都通过了《饮食服务业行业管理暂行办法》《行业管理奖惩细则》《企业开业标准》《企业开业审批程序》《征收行业管理费的办法》等,使行业管理进展较为顺利。1990年,经受了市场疲软、平价原材料及燃料逐步减少、资金短缺、增支因素增加等多种困难的严峻考验,国营饮食服务行业稳步发展,为稳定市场、稳定人心、稳定社会作出了贡献。

1. 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调整经营结构,坚持“高中低档配套,以中低档为主”的长期经营方针。牡丹江市服务局根据饮食市场的变化,提出了“低档引路,中档稳住,高档兼顾”的营销策略,各饭店及时调整经营结构,从而适应了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在市场疲软的情况下,效益不但没受影响,反而比上年还好。哈尔滨市的香庆饭店、百花园餐厅、恒发旅社,牡丹江市百花园饭店等单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经久不衰。
2. 坚持求高求优,品种项目求新求多,不断拓宽服务领域。哈尔滨市的冷饮业,以及老都一处、牡丹江饭店、齐齐哈尔市北方饭店、大光明摄影场、密山市旅客食堂等单位,质量意识强,用上乘的饭菜(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多样化的品种和服务项目,招徕顾客,赢得了信誉。许多企业在经营好原有业务的同时,不断拓宽服务领域,以增强竞争能力。如佳木斯市的几家饭店引进了老都一处水饺、老边蒸饺、狗不理包子等风味品种;哈尔滨市松花江旅社装修改造了较高档次的客房、大酒家和高级舞厅;北安、嫩江、宝清等市县根据市场的变化,有的把临街客房改成商店,有的把偏僻小店卖掉,集中资金建综合服务楼等。这些措施适应了市场的变化,搞活了经营,救活了企业,增加了效益。
3. 加强管理,搞好企业内部管理的基础建设。在加强企业管理工作中,还开展了企业进档达标、企业升级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先后有哈尔滨市的香庆饭店、北苑饭店被评为国家二级企业;老都一处、恒发旅社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齐齐哈尔北方饭店获得省质量管理奖。

1991年底,全省饮食服务已有41个市县实行了行业管理工作,由省确定试点的市(地)的部分市县,行业管理工作正在逐步走向规范。1991年,全省国营饮食服务系统积极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在饮食服务业大发展、竞争十分激烈的情况下,站稳了脚跟,实现营业收入和利税同步增长。以市场变化为导向,调整经营结构,增加经营品种、服务项目,扩大业务活动领域。各地在激烈的竞争中已经摸索出一些新思路和新策略。

1. 从经营结构和经营档次上进行调整,重点是贯彻商业部提出的“高、中、低档配套经营,以中低档为主”的经营方针,满足广大消费者多层次需求。许多县城在经营中低档品种方面,增加了营业收入;大中城市的大店放下架子,高档不放,降低起点,实行配套经营,增加了收入。
2. 从服务项目和经营品种上进行调整,重点是扩大经营范围,增加新项目、新品种。齐齐哈尔市采取



综合与专味结合,以专业风味为主,高有水平、低有特点的经营策略,创新、引进了狗肉火锅、毛肚火锅、自助火锅、烧烤涮等 12 个新品种,并开发了豆沙包、小花卷等几十个精细主食品 and 冰点、冰宴、儿童冷饮、喜寿冷饮,名、特、优、新、精新品种,既满足了消费者需求,又增加了营业收入。3. 从业务活动范围和服务领域方面进行调整,重点向传统服务领域以外延伸。哈尔滨市服务公司提出了“五结合、五延伸”的经营策略,即发展主营与开拓副营相结合,重点向副业方面延伸;面向大众需要与满足多层次消费相结合,重点向满足多层次消费方面延伸;搞好传统服务项目与开拓新领域相结合,重点向新的服务领域延伸;搞好本店正常经营与横向联合相结合,重点向外向型延伸;利用现有条件,搞好正常经营与扩大经营阵地相结合,重点向新的营业空间延伸。

1992 年,全省国有饮食服务业以深化企业改革为动力,以搞活经营、扭亏增盈为重点,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许多市县在进一步稳定、完善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和加速转换经营机制的过程中,不断调整承包(租赁)责任制的内容。鸡西市服务局、齐齐哈尔市饮食服务管理局、哈尔滨市服务公司在承包和租赁方面都收到了显著成效。“四放开”改革在稳步发展。截至 1992 年底,全省先后在牡丹江、哈尔滨、齐齐哈尔、鹤岗、佳木斯、鸡西、密山等三十几个市县开始了“四放开”改革试点。从试点企业看,活力增强,效益提高,经营十分活跃,不少企业开始转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两个比照”(小企业比照个体经济政策,大中型企业比照三资企业政策)工作逐步展开。从 1992 年 5 月开始,绥化市、庆安县把全市(县)小型饮食服务企业全部按个体经济政策放开经营,企业在各项活动中,一律按个体的方式进行,企业活力大增。1.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效益为中心,不断调整经营结构,增加品种,突出风味特色,满足不同层次消费的需要。牡丹江市服务局在搞活经营、扩大收入上提出了“四个结构、五个结合、五个系列”的经营策略,使各大饭店提高了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哈尔滨市老都一处饺子馆在保持原有风味三鲜水饺质量的基础上,先后推出高档品种燕窝饺子宴、鱼翅饺子宴、大小锅自助餐饺子宴等,企业效益明显上升,月均利润在 15 万元以上。齐齐哈尔市饮食服务管理局始终从本地市场实际出发,无论是经营品种的增加、服务项目的调整,还是对网点的装修改造,都把质量放在第一位,企业竞争能力不断增强,提高了企业信誉。齐齐哈尔市北方饭店客房部在全市属中档水平,由于服务质量高,每次召开全市政协会,代表们都要求住北方饭店而不是住星级宾馆。该饭店生产的冷饮制品,在全市冷饮市场独占鳌头。2. 打破行业界限,不断拓展新的服务领域。按照全国会议提出的“十个延伸”的精神,各地在搞好主业的同时,因地、因业、因店制宜,积极拓展副业,主业兴旺、副业繁荣。富裕县饮食服务公司利用自身的优势,在公司门前开发了工业食杂一条街,年收租金 12.5 万元。鸡西市煤城独一处饺子馆增设卡拉 OK 项目后,由一餐经营变为全天经营,日营业额由 1 000 元猛增到 4 000 元。绥化、青冈、明水、望奎等市县,经当地政府批准,利用网点、地号,与城建部门联合搞房地产开发,不仅保留了原来的使用面积,又划出一部分给饮食服务业,使企业增强了后劲。3. 引进外资办合资企业也在迅速发展。1992 年,齐齐哈尔市饮食服务管理局在外经部门的支持下,与巴拿马



合资办的齐宝饮料有限公司、与香港合资办的新德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美国合资办的加州牛肉面大王,在 5~10 月间相继开业,当年分得利润 28 万元。另外,与香港合资办豪华美食宫、梅林西餐厅,与台湾合资办天然调味有限公司。还有一些大型企业,积极开展“南联北开”,增强经营能力。哈尔滨市北苑饭店与港商合资在广州市淡水开发区搞房地产开发,修建度假村;丁香大厦与广州市外贸总公司联营的滨广贸易总公司挂牌营业;哈尔滨大酒家在满洲里市开设的自助餐分店,生意十分兴隆,特别受俄罗斯客人的欢迎。

1993 年,饮食服务企业树立起大市场、大流通的观念,在拓展经营领域方面,蹚出了一条新路。齐齐哈尔市北方饭店多年来以消费需求选择经营方式,闯出了一条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路子,由原来单一服务业发展成集餐饮、冷饮、食品加工、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酒类批发、家电经销、风味专业于一体的综合实体。经过努力,全省各地在推行“国有民营”和变承包经营为租赁经营的工作中,给饮食服务企业带来了生机和活力,企业经济效益普遍提高,多数亏损企业开始扭亏为盈。大庆、齐齐哈尔、牡丹江、鸡西、鹤岗、密山等市县在推行“国有民营”的过程中,大多数企业普遍延长了营业时间,经营品种不断增多,服务态度得到改善,职工的个人收入也明显增加。通过新建、扩建、改造、装修和城市规划中参与翻建等措施,绝大多数网点增加了服务设施,提高了服务能力,改善了店容店貌,实力越来越雄厚。截至 1993 年末,全省已有超百万元利润的企业:哈尔滨市的北苑饭店、松花江饭店、哈尔滨大酒家和牡丹江市的丽江饭店等;还有利润超 50 万元的企业:哈尔滨市的香庆饭店、老都一处饺子馆,齐齐哈尔市的北方饭店、大光明摄影场、站前旅社,牡丹江市的牡丹江饭店等。

1994 年,全省饮食服务业不断进行深入改革,全省国有饮食服务业企业大多房屋破旧、设施设备落后,缺乏竞争力。为改变这种局面,在各市县政府的支持关怀下,多种渠道筹资,全行业共引资 3 700 多万元,对大中型骨干企业进行了改造扩建,装修改造。哈尔滨市两个五年计划期间,先后投入近 3 亿元,对大中型企业进行装修改造,形成了以北苑饭店、松花江凯莱商务酒店、丁香大厦、哈尔滨大酒家、老都一处饭店、华梅西餐厅、七彩城健身娱乐中心、松涛阁洗浴健身中心等企业为骨干的市、区、街三环结构。牡丹江市 1994 年投入 340 万元。另外,齐齐哈尔、佳木斯、鸡西、鹤岗等市也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改造装修和购置新设备,提高了企业的档次。1994 年,各企业普遍注重采取灵活的经营方式、科学的管理方法,提高企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经营档次上,在注意高、中、低档配套的同时,根据 1994 年的经济形势,普遍注重在中低档上下功夫,坚持为广大工薪阶层服务的方向,收到了良好的效果。1994 年,大中城市的国有洗浴业虽然档次普遍提高,但同时又都保留了价格低廉的大众服务区,以满足群众的基本需求。在经营项目上,既坚持搞活发展主业,又开发附营业务,注意配套服务,拓宽了经营领域。在经营品种上,既坚持出售名菜名点、传统风味品种,又有创新菜点、大众快餐,显示了经营上的灵活性。在企业管理上,既学习国内外的经验,又根据自己企业的特点,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向科学管理迈进了一大步。

1995 年,饮食服务企业在“搞活大的,放活小的”原则下,按《公司法》的要求,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加速了向公司化方向发展的步伐,国有饮食服务业克

服竞争激烈、资金相对短缺、资产负债率过大、企业各种费用增加等不利因素,社会网点发展迅猛。在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合作公司的同时,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鸡西等中心城市成立了饮食服务集团总公司,向集团化、规模化的方向又迈进了一步。全省小型企业已有 95%实行了国有民营和民有民营。在 1995 年全省饮食服务工作会议上,再次提出把“高中低档结合,以中低档为主”作为行业经营策略,各地推出了一批适合市场、面向大众的经营项目。面向市场、面向工薪阶层,企业在竞争中站稳了脚跟。

1996 年,大中城市的大中型饮食服务企业发展迅速,设施设备先进、装修豪华。特别是旅店业,据不完全统计,全省仅涉外宾馆就有 128 家,房间数达到 13 340 间,完全可以满足国内外宾客的需要。专营餐饮的酒家、饭店也比比皆是。功能齐全的豪华洗浴中心各地发展也很快,仅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和佳木斯(不含所辖市县)就有 1 000 多家,各地照相业又建起一批大型的婚纱影楼,引进了先进的设备和港台的技术和风格。由于黑龙江省军工、煤矿、林业、重工业等行业面临严重困难,一些企业职工下岗后纷纷投向饮食服务业,使得这一行业的发展超过了其他任何行业的速度,行业网点发展总量趋于饱和,但仍有继续发展的势头。

1998 年,全省饮食服务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大中型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普遍有较大提高,部分企业在管理系统中应用了计算机,对企业内部用人制度、工资分配形式以及资产管理等诸多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品牌意识在饮食服务行业迅速增强,特色消费已成为大趋势。

1999 年,黑龙江省饮食服务行业在结构上逐渐趋于合理,基本上克服了过去一哄而上、盲目发展的现象。各业在经营结构和经营方向上突出特点,面向大众,突出品牌;服务方式和价位越来越为工薪阶层所接受。品牌意识在饮食服务行业受到广泛重视。各种家政服务发展迅速,成为深受广大群众欢迎的服务形式。

2001 年,黑龙江省餐饮服务业国有资本退出步伐加快,县级饮食服务企业基本上从国有形态中退出,双鸭山、鹤岗、伊春市的饮食服务公司实行了整体转制;齐齐哈尔、牡丹江的国有饮食服务企业退出率达到 80%。全省餐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行业自律的呼声较高。家政服务业市场旺盛,服务范围扩大,从业人员素质有待提高。

2003 年,黑龙江省中小型照相、修理、浴室、理发、洗染、餐饮、宾馆等行业私营及个体商业已占绝对优势。黑龙江省尤其是哈尔滨市已经成为国际、国内商家抢滩的重点,外商投资的 4 星级以上宾馆已有 7 家、快餐企业(总店)有 3 家。肯德基、麦当劳等国外跨国公司进入黑龙江省,并以设立连锁快餐店的形式在省内几个大城市,尤其是在哈尔滨市的快餐市场占据优势。

2004 年,黑龙江省饮食服务行业市场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业态多样化进一步增强。在全国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的带动下,个体、私营饮食服务企业发展势头强劲,加之境外大型饮食服务集团的进入,民营、股份、个体、合资、独资等企业成为饮食服务市场的经营主体,占全省饮食服务行业的 99%以上。从全省饮食服务市场经营业态看,高、中、低档风味酒

楼,婚纱摄影店,美发美容厅等业态应有尽有,竞相发展。连锁店经营发展方兴未艾,企业规模逐步扩大。饮食服务行业市场兴旺,假日消费和休闲消费成为市场热点。城镇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转变,推动了全省饮食服务行业向以大众为主的经营结构、经营方向的转变和调整。餐饮成品、半成品、速冻、方便食品、摄影婚庆消费、洗衣、美容美发等休闲消费市场不断扩大,形成了行业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哈尔滨东方饺子王已在长春、山东、北京等地开设 50 多家直营连锁店,哈尔滨大丰收餐饮公司也以龙江“民猪”打入北京市场,办起了分公司。全省餐饮连锁店已达 30 多家。饮食服务企业品牌意识不断增强,产品和服务不断创新,由单纯的价格竞争、产品质量竞争发展到企业品牌、服务品牌的竞争;由单店、单一业态的竞争发展到多业态、标准化、连锁化、集团化的竞争,进而引领饮食服务企业向更高层次发展。

2005 年,黑龙江省国有商贸饮食服务企业的多层面改革向纵深发展。企业根据市场竞争的要求,探索股份制、租赁、兼并、破产、出售及跨省并购等多种形式的改革,对传统经营模式和运作体制进行改组、改制、改造。各市(地)都在积极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改制的重点已由餐饮等竞争性行业转为食品公司等公益性行业。哈尔滨正阳河改制为国有参股企业,齐齐哈尔肉联厂被金锣集团整体收购。哈尔滨大众食品集团被江苏雨润并购、牡丹江天利食品集团等优势企业也纷纷开始寻求并购和民营化道路。全省国有商业企业已有 90%退出国有形式,实现股份化和民营化改造。通过改革,企业体制逐步创新,经营机制逐步搞活。商贸企业的经营理念、协作意识、营销策略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商务部门一方面积极推动餐饮业发展,组织部分企业参加 2005 中国餐饮业博览会,宣传发展中的黑龙江餐饮业,印发了《关于报送餐饮业防控高致病禽流感、松花江水污染应对措施等信息的通知》明传电报,了解企业面临的困难,及时向省政府反映情况;另一方面积极扶持家庭服务业,在对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的部分家庭服务企业进行走访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要求,制定并报请省政府转发《关于加快家庭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对推动家庭服务产业化、社会化、专业化进程,完善家政服务、保健服务、代办服务、回收服务、装修服务等家庭服务业的功能,指明了目标和工作方向。各种家政服务发展迅速,成为深受广大群众欢迎的服务形式。

## 第二章 饮食业

1986~2005 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行,黑龙江省的饮食业逐渐繁荣,在经历了行业竞争和企业不断创新后,已成为对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行业。大众化的餐饮消费市场已经形成,特色餐饮、假日餐饮、绿色餐饮消费已经成为餐饮业新的增长点。连锁经营显示出强劲的发展势头,餐饮企业品牌意识明显增强。餐饮市场呈现出投资主体多元

化、经营业态多样化、餐饮业结构多元化的格局。龙菜已经成为黑龙江省的一张名片,随着烹调技术的提高、特色风味的形成与发展,涌现出了一批富有特色、深受大众喜爱的餐饮名店、烹饪大师和烹饪名师,特色名菜和特色名小吃深受当地百姓和游客的欢迎。

## 第一节 行业发展

1986年,黑龙江省拥有饮食机构35673个,从业人员182265人,经营额104096万元。伴随着国家体制改革,全省2282家饮食小企业加快了两权分离,67.6%的小企业向租赁制转型。47家大中型企业推行经理(厂长)负责制,对于小门点进行拍卖或探索其他改革途径。全省饮食服务市场形势好转,国营饮食服务业在激烈的竞争中,增强竞争意识,克服各种困难,在繁荣饮食服务市场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发挥了主导作用。

1987年,黑龙江省拥有饮食机构37084个,从业人员185910人,经营额120362万元。饮食业继续深化体制改革,提高企业竞争力与职工队伍素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各市饮食业保持良好发展,其中,牡丹江市的牡丹江饭店3年实现利税总额和企业更新改造收入共计103.9万元,创利润额108.3万元。

1988年,黑龙江省共有饮食机构42070个,从业人员202530人,销售额为161126万元。饭店业专业风味品种有新发展,恢复和引进了传统风味和小吃,形成了具有京、鲁、川、粤和俄式大菜等不同风味的中西餐菜系市场。冷饮业不仅经营中低档次的冰棍、冰糕,还有品种繁多、风格各异的高档冰点等品种。

1989年,黑龙江省饮食服务机构有35154个,从业人员181887人,分别为上年的84.6%和89.8%。全社会营业额为185642万元,比上年上升20.3%;上缴国家税金1.4亿元,比上年上升18.4%。

1990年,黑龙江省拥有饮食机构34792个,从业人员168343人,经营额179205万元。全省国营饮食服务行业稳步发展,营业收入达49036万元,比上年上升4.07%;实现利润1107万元,比上年减少426万元。1990年,哈尔滨大酒家落成开业,成为东北三省规模最大的主营饮食业的国营企业。

1991年,黑龙江省拥有饮食机构35145个,从业人员171814人,经营额190622万元。

1992年,黑龙江省拥有饮食机构41156个,从业人员183442人,经营额20.8亿元。通过新建、扩建、改造、装修和城市规划中参与翻建等措施,黑龙江省饮食服务绝大多数网点增加了服务设施,提高了服务能力,改善了店容店貌,在竞争中站稳了脚跟,实力也越来越雄厚。截至1992年末,全省已有利润超百万元的哈尔滨市北苑饭店、松花江饭店、哈尔滨大酒家、牡丹江市丽江饭店等;还有利润超50万元的哈尔滨市香庆饭店、老都一处饺子馆,齐齐哈尔市的北方饭店、牡丹江市牡丹饭店等。



1993年,黑龙江省拥有饮食机构 37 891 个,从业人员 115 802 人,经营额 242 133 万元。

1994年,黑龙江省拥有饮食机构 53 432 个,从业人员 193 091 人,经营额 356 173 万元。

1995年,黑龙江省拥有饮食机构 69 747 个,从业人员 244 942 人,经营额 417 621 万元。全省国有饮食服务业全年实现销售额 57 334 万元,实现利润 793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0.25%和下降 16%。

1996年,黑龙江省拥有饮食机构 80 319 个,从业人员 289 674 人,经营额 54.3 亿元。

1997年,黑龙江省共有餐饮业网点 100 750 个,销售额为 633 741 万元。中小型餐饮业网点数量有明显增加,大型餐饮业多数经营不好,就座率低,快餐和各类风味小吃受到各消费层次的欢迎。

1998年,黑龙江省餐饮业共有网点 102 121 个,销售额为 771 639 万元,增长了 14 亿元左右。全省饮食服务行业经营环境没有大的改观,仍然比较艰难,市场竞争激烈。品牌意识在饮食服务行业迅速增强,特色消费已成为大趋势,具有各种特色的名菜、名点、名小吃经营火爆。大众化的服务方向被越来越多的企业所接受和认可,许多大店、名店向工薪阶层开放,利用各种机会和形式推出工薪阶层能够接受的产品和服务。

1999年,黑龙江省餐饮业网点有 103 121 个,营业额为 868 899 万元,增加 1 000 个网点,营业额增加近 12 亿元。饮食业服务方式和价位越来越为工薪阶层所接受,一些高档的餐饮企业,包括高级宾馆的餐饮业也开始为普通消费者提供服务。品牌意识在饮食服务行业受到广泛重视,餐饮业除省外知名品种外,本省创立的具有本地特色的名菜、名小吃已有二百多个。一批特色专业店发展势头好,有些餐饮店开始注意绿色食品的经营,已经出现的连锁经营形式仍在逐步发展。

2000年,黑龙江省拥有餐饮业网点 110 857 个,营业额为 98.5 亿元,同比增长 13.4%,高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7 个百分点,比 1990 年增长 450%。餐饮服务企业开始从环境、价格竞争转向菜点质量、服务质量水平层次竞争,出现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如好记饮食、波特曼西餐等。营销方式开始转变,出现一批具有一定竞争实力的连锁企业。东方饺子王连锁企业达 30 多家,并已经在长春站稳脚跟。哈尔滨市好记饮食公司不到 3 年,发展连锁企业 8 家。餐饮业出现了特色菜经营的好势头,十大菜系纷纷在黑龙江省落户,洋快餐在哈尔滨等中心城市落户。国有餐饮服务企业纷纷退出竞争领域,出售、买断和资产重组已成全省餐饮服务市场的一个亮点。一些市县以政府的名义出台了餐饮服务业管理办法,对规范餐饮服务市场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餐饮服务市场正在从无序竞争向有序竞争过渡。2000年,黑龙江省烹饪协会在全省餐饮企业中开展“黑龙江名酒店”“黑龙江风味酒家”评比活动,共评出“黑龙江名酒店”51 家、“黑龙江风味酒家”36 家。这些企业的共同特点是:市场定位准确,消费贴近市民;管理机制灵活,规模不断扩大;竞争意识强,菜点突出风味特点;设备设施齐全,环境整洁优雅;领导者素质好,服务质量高。



2001年,黑龙江省拥有饮食网点110857个,全年餐饮业实现收入115.9亿元,同比增长17.7%,高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1个百分点。特色餐饮、假日餐饮、绿色餐饮日益受到消费者和经营者的重视;境外餐饮企业继续大量进入。餐饮业的雷同模仿现象仍然存在,哈尔滨市在七八月份涌现出数百家“北京爆烤鸭”店,又相继关闭。依据国家《酒家酒店分等定级规定》(GBIT13391-2000)和省级《酒店酒家分等定级标准》,哈尔滨双福京味楼、佳木斯大自然美食城等25家酒家被评为国家特级、一级酒家;海林市老正兴、富满楼分别被评为省特级、一级酒家。哈尔滨日月潭美食城进入2001年中国餐饮百强名单。

2002年,黑龙江省共有餐饮网点12万多个,营业额实现135.7亿元,同比增长17.1%,占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0.3%,占全国GDP的3.47%。同时,餐饮业的发展提高了社会的再就业率,全省餐饮业从业人员70多万人,平均每年吸纳就业人员3万多人。餐饮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内需市场,成为全省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全省餐饮业快速发展主要呈现出以下明显特征:1. 餐饮市场方兴未艾,假日消费和休闲消费成为市场热点。随着城镇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和“外吃”消费观念的增强,推动了餐饮业向以大众为主的经营结构、经营方向的转变和调整。个人餐饮消费持续增加,占餐饮市场营业额65%以上,已成为餐饮市场消费的主体。特别是城镇居民传统节假日消费,已成为“假日经济”的消费热点,约有30%的家庭选择在饭店聚餐,而且必须提前预订单间。休闲消费也已走进家庭,餐饮成品、半成品、速冻、方便食品的消费市场扩大,形成行业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2. 餐饮市场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业态多样化进一步增强。在全国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的带动下,个体、私营餐饮企业发展势头强劲,加之境外大型餐饮集团的进入,民营、股份、个体、合资、独资等餐饮业成为餐饮市场的经营主体,占全省餐饮业的97%,国有比例仅占3%。从全国餐饮市场经营业态看,高档风味酒楼、中档特色餐馆、宾馆餐厅、快餐送餐、小吃排档、休闲餐饮(如酒吧等)、饮品店等业态,应有尽有,竞相发展。3. 连锁经营发展方兴未艾,企业规模逐步扩大。哈尔滨东方饺子王一年内新开5家直营连锁店,并在北京办起了分公司,建立了中心厨房;哈尔滨大丰收餐饮公司也以龙江“民猪”打入北京市场,办起了分公司;哈尔滨一品小肥羊发展了8家连锁店。2002年,全国餐饮连锁企业已达到30多家。4. 餐饮企业品牌意识增强,品牌战略效果显著。餐饮企业越来越注重树立自己的品牌,把品牌看作是企业的生命,以品牌参与竞争,涌现出很多知名企业,如龙江第一村——龙华渔村,全国第一家满族旗人菜——赵记老铺,全国最大的连锁餐饮企业——东方饺子王,海鲜巨无霸——名流海鲜等。很多企业将自己的店和服务在国家商标局注册,东方饺子王还被评为全国商业名牌企业和服务名牌。广大餐饮业十分注重企业形象的宣传,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扩大企业的知名度,树立企业形象,以良好的品牌声誉吸引顾客。餐饮企业的广告宣传在全省各类媒体及户外广告中比重最大。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树立的许多新品牌,如中华餐饮名店、黑龙江名酒店、风味酒家、中华名宴、中华名小吃、黑龙江名宴、龙江名菜、北方名小吃等已被市场接受,消

费者认可。5. 餐饮企业营销水平不断提高。全省餐饮企业不满足于传统的降价促销、节日促销等方式,从满足顾客的需要出发,不断创新,开展了主题营销、文化营销等,吸引了更多的消费者。在足球世界杯期间,一些酒店打出了足球餐厅(酒吧)的招牌,既迎合了球迷的需求,也扩大了自身的客源。哈尔滨华融饭店、昆仑饭店、波特曼西餐厅,佳木斯的长城饭店通过文化的交融使得企业在民族文化的大背景下吸取异国文化之长,创造出独具特色的餐饮企业文化。餐饮企业的品牌营销、网络营销也开始起步。6. 坚持特色经营,餐饮产品和服务不断创新。餐饮企业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十分注重在餐饮产品和服务质量上下功夫。很多企业在点菜等环节上采用电脑点菜系统,计算机联网,既提高了科技含量,加强了管理,也提高了酒店的档次,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联销经营,实现规模效益。如东方饺子王、吴记酱骨炖菜馆、哈尔滨双福食街、大庆市一口猪饭馆、哈尔滨三棵树饭店、鲁福楼、金春大酒店等酒店,通过菜点、服务、环境和主题活动等方面的特色服务,满足现代人“吃健康”“吃科学”“吃情趣”的消费心理,突出情感化、个性化服务。菜谱更加注重菜肴的组合,形成主题菜谱;环境装饰更加典雅温馨,并且更多地借助服务员的服饰、服务礼仪和配合就餐活动开展文娱活动来烘托主题,突出情感化、个性化服务。兴亚生态等酒店积极营造具有龙江特色的田园风光,满足人们重返自然的心理。7. 餐饮企业竞争更加激烈。餐饮企业的不断增多,特别是境内外餐饮企业的大量进入,不仅带来了先进的经营理念、经营管理模式和质量标准体系,也使得全省餐饮市场的竞争更加激烈,竞争档次和水平逐渐升级。由单纯的价格竞争、产品质量竞争发展到企业品牌、服务品牌的竞争;由单店、单一业态的竞争发展到多业态、标准化、连锁化、集团化的竞争,进而引领餐饮企业向更高层次发展。

2003年,黑龙江省共有餐饮从业人员31.7万人,城镇21万人。餐饮业营业额152.3亿元,增长13.4%,受“非典”疫情影响,增幅比上年回落3.7个百分点。虽然受“非典”影响,但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餐饮企业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更换经营品种,政府采取保护措施,实行优惠政策,餐饮营业收入仍有增长。餐饮连锁企业则以台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居多,业态形式则以快餐为主,如洋快餐中的肯德基、麦当劳,中式快餐中的台资连锁企业永和豆浆,省内的餐饮企业则利用名店优势开设连锁店,如哈尔滨的东方饺子王、一品肥羊等,市场份额不断扩大。2003年,哈尔滨东方饺子王连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全国餐饮业百强行列,哈尔滨正阳河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进入全国调味品20强行列。

2004年,黑龙江省餐饮业零售额实现178.1亿元,同比增长17.0%,增幅比上年提高3.6%;餐饮业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1.5%,比上年提高0.45%。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的贡献率为14.4%,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9个百分点。2004年,投资性拉动刺激餐饮消费市场效果明显。国家下达的第一批东北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的100个工业专项国债项目中,黑龙江省有37个,总投资额达136亿元。这些国债项目资金陆续到位,不仅为黑龙江省老工业基地改造注入了活力,还有力地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投资性拉动不仅促进了黑龙江省经济的快速发展,也为城镇居民增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2004年,黑

龙江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达 7 500 元,同比增长 10.67%,比上年高 0.33%。城镇居民收入明显提高,刺激了餐饮市场的发展,大众化消费稳步上升,成为市场消费的主体。2004 年,居民外出就餐的次数增多,消费增加,个人消费的比重已达 75%以上。由此,以私人 and 家庭为主的中低档大众消费的增长势头明显强于高档消费,一些家常菜馆、火锅店、小吃街、美食广场、快餐厅、外卖店等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便民利民的社区餐饮、休闲餐饮增长态势强劲。餐饮企业也拓宽了经营服务领域,开展多样化经营。小吃小点登上了宾馆酒店大雅之堂。在幽雅、舒适、卫生的环境中,经营各地风味小吃小点,起到了吸引平民百姓进入饭店,带动中高档零点、宴请的作用,进而促进高档饮食经营,大幅增加了营业额,使餐饮成为酒店经营的龙头。依靠宾馆酒店的品牌开展外卖业务。如国宾馆哈尔滨友谊宫、哈尔滨昆仑大酒店的四星级宾馆,面向社会销售自己加工的面包、馒头、豆包等食品,深受消费者的欢迎。餐饮业推出时尚家宴服务。在顾客家中现场烹制,顾客省去了烦琐的家务劳动,足不出户就可品尝到饭店水平的美味佳肴,颇受消费者欢迎。快餐、送餐快速进入普通百姓家庭。

2005 年,黑龙江省餐饮业零售额 204.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 亿元,同比增长 14.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6%;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贡献率为 12.7%,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65 个百分点。全年全省城乡居民人均外出餐饮消费额为 534.3 元,比上年增加 67.7 元。虽然受禽流感疫情和松花江水污染的影响,黑龙江省餐饮市场消费需求仍然持续快速增长,继续成为拉动黑龙江省消费需求快速增长的重要力量。2005 年,黑龙江省餐饮市场的主要特点:1. 餐饮业直营连锁发展取得新进展。餐饮市场理性投资意识增强,盲目投资和低水平扩张的行为逐渐减少,餐饮企业开关的比例由过去的 20%下降到 15%左右;大型餐饮连锁企业发展的协调性进一步加强,直营连锁发展速度加快。哈尔滨东方饺子王已经在北京市场站稳脚跟,直营店已达 6 家,在北京掀起了吃饺子到东方的浪潮。许多餐饮连锁企业开始建立比较现代的中心厨房,工业化集约生产,为餐饮企业产品带来十分可观的附加值。实行规范化管理,提高了餐饮企业管理和效益水平。如哈尔滨老上号餐饮有限公司实行产品销售(购进原料、销售食品)廉价化、烹饪技艺专业化、操作程序规范化、对客服务标准化、资金周转快速化,既提高了管理的档次,又使企业效益不断攀升。2. 龙菜知名度和美誉度得到提升。经过全省各级政府几年打造和餐饮业的不懈努力,“龙江人爱龙菜,来龙江品龙菜”已经成为一种时尚,省内许多大宾馆专门开设龙菜餐厅,不少餐饮企业也纷纷打出龙菜的招牌,龙菜已经成为黑龙江省的一张重要名片。3. 大众消费成为餐饮消费主体。居民外出就餐次数增多,消费增加,消费比重已达 75%以上,便民利民的社区餐饮、休闲餐饮门庭若市,家常菜馆、火锅店、小吃街、美食广场、快餐厅、外卖店等生意火爆。而以公款消费为主的集团性消费下降,消费比重不足 25%。4. 理性消费促使餐饮企业调整经营方式。居民消费日趋理性,盲目消费逐步减少,许多大酒店放下架子,经营大众化菜点,其经营比重达 60%以上。同时,餐饮企业在经营业态、创新菜品、风味设计和文化氛围等方面加大开发力度,特色餐饮对消费的吸引力明显增加。5. 餐饮安全健康问题得到重视。受禽流感、松花江水污染等

事件影响,餐饮业食品卫生安全问题得到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普遍重视,餐饮业在兼顾菜点色、香、味、形的同时,把着力点放在安全卫生和健康营养上。消费者首选为就餐环境卫生和食品安全健康。特别是随着国家和省级绿色饭店创建与推动工作的开展,卫生、安全、健康的餐饮消费已成为广大餐饮企业与老百姓的共同追求。6. 餐饮品牌发展势头强劲。越来越多的餐饮企业在经营特色、服务质量、卫生品质、消费环境、企业文化等方面精心策划,十分注重以品牌战略提高竞争力。各级商业部门、行业社团组织以及企业组织开展的名品推介、精品展销、形象宣传、文化促销等活动异彩纷呈。国内外现代经营服务理念、科学的管理方法、先进的生产加工技术在黑龙江省餐饮业得到广泛推广和应用,许多企业的综合实力和服务功能得到显著增强,知名企业和品牌不断涌现,市场竞争逐步由低层次的价格竞争向高层次的质量、服务、管理等全方位竞争转变。消费者开始选择具有文化品位,特色、环境、服务、品牌等综合水平高的餐饮企业。7. 节假日餐饮市场生意红火。许多餐饮服务企业美化消费环境,营造节日气氛,纷纷开展名师大师挂牌服务,及时推出节日送餐送厨、旅游快餐等服务项目,极大地丰富了节日市场。特别是五一、十一、圣诞节期间,餐饮市场异常火爆,许多餐饮企业出现了顾客排队现象。节假日聚餐、婚寿宴档次服务规格逐渐攀升。据抽样调查表明:哈尔滨、大庆节假日订餐 1 500 元 / 桌的占 15%, 800~1 400 元 / 桌的占 30% 以上, 300~800 元 / 桌的占 45% 左右。婚寿宴服务规格逐渐攀升。各酒店都竭力发挥自己的特色和优势,拓展延伸项目,增加婚宴服务的含金量。例如,提供豪华迎亲轿车,并专门为婚宴铺上只有在接待重要客人时才铺的红地毯;新人可以在酒店豪华套间免费过新婚之夜等。餐饮消费多元化趋势成为节假日黄金周的亮点,半成品采购、上门制作、成品礼包等多种形式涌现,亲朋好友订年夜饭、请厨师到家做年夜饭的人数明显增多。一些餐饮名店、大饭店出现了开门早、翻台率高和营业时间延长的现象。8. 大众快捷餐饮推动休闲潮流。餐饮业大众快捷美食进入其他行业,主要表现在:许多大众食街和美食广场把目标市场定位在满足大客流量上,追求的是快捷和休闲。通过明码实价、价格适当、薄利多销的形式,供应上百种小吃小炒,一般工薪族都可接受。宾馆酒店顺应大众快捷休闲消费需要,提供各地风味小吃来吸引顾客。如天鹅饭店的食街、中植大酒店的澳门食街等,带动了酒店内各大菜系名菜的销售。大型休闲餐饮进驻商场,既为消费者提供了休息的场所,也为消费者提供了品种丰富的各地名吃名点,同时,还为消费者提供了购物、休闲、餐饮一条龙服务。如哈尔滨各大商场的美食广场,不仅为消费者提供了便利,增加了商场的功能,还扩大了餐饮消费服务的领域。餐饮业与沐浴业有机结合,自助餐饮悄然进入大型洗浴中心,并呈兴旺之势,消费者花费 30~60 元,既能洗澡、健身,又能就餐、娱乐和休闲。餐饮娱乐化、餐厅茶馆化成为饭店大众化发展经营的趋势。



1986~1993 年黑龙江省社会饮食业分经济类型机构和人员情况表

表 3-8

单位:个、人

| 年度   | 总计     |         | 全民所有制 |        | 集体所有制 |        | 供销合作社 |       | 合营 |       | 个体     |        |
|------|--------|---------|-------|--------|-------|--------|-------|-------|----|-------|--------|--------|
|      | 机构     | 人员      | 机构    | 人员     | 机构    | 人员     | 机构    | 人员    | 机构 | 人员    | 机构     | 人员     |
| 1986 | 35 673 | 182 265 | 1 816 | 34 420 | 7 593 | 86 974 | 793   | 4 557 | 1  | 80    | 26 263 | 60 791 |
| 1987 | 37 084 | 185 910 | 1 824 | 33 627 | 7 759 | 86 922 | 837   | 4 652 | 2  | 85    | 27 499 | 65 276 |
| 1988 | 42 070 | 202 530 | 1 690 | 32 100 | 8 467 | 91 281 | 829   | 4 565 | 3  | 91    | 31 910 | 79 058 |
| 1989 | 35 154 | 181 887 | 1 620 | 31 390 | 7 626 | 82 082 | 762   | 4 122 | 3  | 351   | 25 905 | 68 064 |
| 1990 | 34 729 | 168 343 | 1 703 | 31 668 | 6 672 | 68 192 | 983   | 3 789 | 3  | 351   | 26 351 | 68 132 |
| 1991 | 35 145 | 171 814 | 1 679 | 31 515 | 6 373 | 68 299 | 650   | 3 508 | 15 | 594   | 27 078 | 71 406 |
| 1992 | 41 156 | 183 442 | 1 550 | 31 270 | 6 387 | 65 128 | 615   | 3 214 | 43 | 1 196 | 33 176 | 85 848 |
| 1993 | 37 891 | 115 802 | 671   | 13 027 | 3 384 | 13 928 |       |       |    |       | 33 804 | 88 134 |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餐饮业零售额情况表

表 3-9

单位:亿元

| 年度   | 销售额  | 年度   | 销售额   |
|------|------|------|-------|
| 1986 | 10.4 | 1996 | 54.3  |
| 1987 | 12.0 | 1997 | 63.4  |
| 1988 | 16.1 | 1998 | 77.2  |
| 1989 | 18.6 | 1999 | 86.9  |
| 1990 | 17.9 | 2000 | 98.5  |
| 1991 | 19.1 | 2001 | 115.9 |
| 1992 | 20.8 | 2002 | 135.7 |
| 1993 | 24.2 | 2003 | 152.3 |
| 1994 | 35.6 | 2004 | 178.1 |
| 1995 | 41.8 | 2005 | 204.1 |

1999~2005 年黑龙江省餐饮业营业收入和商品零售额

表 3-10

单位:万元

| 年度   | 营业收入      | 限额以上   |        | 限额以下单位和个体户 | 营业收入    |        |        |            |
|------|-----------|--------|--------|------------|---------|--------|--------|------------|
|      |           | 单位     | 正餐     |            | 中商品零售总额 | 限额以上单位 | 正餐     | 限额以下单位和个体户 |
| 1999 | 837 019   | 53 152 | 42 210 | 783 867    | 823 662 | 52 025 | 41 084 | 771 637    |
| 2000 | 1 012 181 | 72 559 | 56 265 | 939 622    | 962 288 | 71 800 | 55 560 | 890 488    |



续表 3-10

| 年度   | 营业收入      | 限额以上    |         | 限额以下单位和个体户 | 营业收入      |         |         |            |
|------|-----------|---------|---------|------------|-----------|---------|---------|------------|
|      |           | 单位      | 正餐      |            | 中商品零售总额   | 单位      | 正餐      | 限额以下单位和个体户 |
| 2001 | 1 157 900 | 84 927  | 69 502  | 1 072 973  | 1 127 974 | 84 203  | 68 778  | 1 043 771  |
| 2002 | 1 372 695 | 103 809 | 81 473  | 1 268 886  | 1 332 550 | 102 794 | 80 638  | 1 229 576  |
| 2003 | 1 577 080 | 113 519 | 107 668 | 1 463 561  | 1 524 006 | 112 876 | 107 025 | 1 411 130  |
| 2004 | —         | 140 848 | 132 790 | —          | —         | —       | —       | —          |
| 2005 | —         | 154 675 | 118 433 | —          | —         | —       | —       | —          |

## 第二节 龙 菜

### 一、龙菜发展

龙菜是黑龙江菜系(风味)的简称,是指利用龙江特产的原料或副料,或调料,或特有的烹饪工艺加工制作的,体现龙江特色风味的菜点总称。它是从世袭居住在龙江大地的各族人民的饮食生活发展变化中形成的,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以传承满族饮食文化为主线,以世居在黑龙江省的各民族饮食文化为分支,吸收了京、鲁、川、粤等菜系以及以俄罗斯为主的诸多国家的多元化饮食文化之特长,取料于龙江山水的土特产品,具有“天然、绿色、营养、保健”的鲜明特征。

龙菜取黑龙江省“龙”字之意,又蕴含龙的传人、龙马精神、龙凤呈祥之文化底蕴。龙菜包含传统菜、民族菜、农家菜、官府菜、创新菜,料理方式也包罗万象。龙菜在烹调技法上,重刀工、火候,以熘、焖、爆、炖、酱、拌见长,同时兼容西方饮食煎、炸等烹调技法。再加之黑龙江气候寒冷,人体需要热量多,黑龙江人热情好客,菜点丰富实惠,口味浓厚清淡适宜,咸鲜酸辣兼具,色味香形器并重,汁浆糊芡恰到好处等特点。

龙菜代表名菜有龙江四珍,即兰花熊掌、红烧鼻、白扒猴头、飞龙汤。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养生的关注,龙江菜品在造型、口味上也逐渐向着“清、淡、雅、补”的特色变化,许多菜品中融入新理念和新元素。哈埠特色老厨家,同江、抚远的赫哲全鱼宴,五大连池的冷泉豆腐宴,齐齐哈尔的烤肉,大庆的坑烤等,都是具有特色的龙江美食宴。龙江名菜有:锅包肉、杀猪菜、大丰收、猪肉炖粉条、白肉血肠、彩云醉猴头、地三鲜、东北大拉皮、酱骨头、小鸡炖蘑菇、地锅炖。哈埠菜浓缩了龙菜之精华,主要采用地产原料,追求营养、健康、滋补,在全国烹饪大赛中获得金鼎奖、银奖、中国名菜等殊荣。哈埠菜坚持将北方菜肴之传统融入现代营养学之精华,推陈出新,成为龙江菜的重要组成部分。

龙菜的研究与开发,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经中国饭店协会同意,成立中国菜创新研究院哈尔滨分院,即哈埠菜研究院,作为专门机构研究开发哈埠菜系。其间《黑龙江烹饪荟

萃》《黑龙江名菜谱》《中国名菜黑龙江风味》《关东菜肴荟萃》等书先后出版,促进了研究和龙菜工作。

2001年,由黑龙江省贸易局牵头,会同黑龙江省饮食服务行业协会和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联合评选的“龙江名菜、名点、北方名小吃”正式推出。龙江名菜、名点评定命名活动在本省尚属首次,北方名小吃的评定命名在本省是第二次。这些菜点都是在首届美食节上深受广大市民欢迎和畅销的品种,具有浓郁的地方性、创新性和物美价廉的特点。龙江名菜、名点的推出,为整理和开发龙江菜系奠定了基础。

2002年4月6日,成立了“龙菜研究专业委员会”和“名厨专业委员会”等专门研究机构,以进一步打造龙菜品牌,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2002年,《龙菜精品集》由黑龙江省科技出版社出版。此书由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编写,收集了本省近百名烹饪大师、名师精品菜点300余种,充分体现了龙菜的特色和精华,为龙菜的发展提供了方向。这些作品在原料使用、制作工艺、色香味形等各方面发挥了龙菜制作特长,又广泛吸收了其他各大菜系的特点,使龙菜的水平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书中收集了龙菜中的宫廷菜点、商务菜点、家常菜点、农家菜点、少数民族菜点及西餐菜点等,涵盖了龙菜各个支系。

2002年,龙菜菜系研发已见雏形。为把龙菜研究成果推向市场,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在全省餐饮行业内采取三结合的形式推广龙菜:宣传推广龙菜与绿色食品工程相结合。用地道的绿色食品原料,结合龙江的民风 and 食俗,采用龙菜的烹调技法,让消费者吃出健康和营养。宣传推广龙菜和发展旅游事业相结合。宣传推广龙菜与品牌建设相结合。除推出名酒店和风味酒家外,又陆续推出黑龙江名宴60多台、龙菜名店40多家,并定期召开餐饮企业经营研讨会、大师精钻菜点展示会。

在黑龙江省首届龙菜美食电视鉴赏选拔大会上,来自全省各地的餐饮业展示了100多道精美的龙菜点和宴席,如:龙江风味鲜龙宴、八碗全羊宴、龙江扒肉、生拌鱿鱼丝、白肉香肠等等,烹饪厨师表演了高超的烹饪技艺。在黑龙江省暨哈尔滨市第二届消夏美食节中,100多家企业参展,共推出龙菜上千种,20多万市民和游客光顾了美食节,群众参与热情十分高涨。另外,各市(地)也挖掘推出了本地区的风味特色菜点,如哈尔滨的哈埠菜,牡丹江的镜泊湖鱼宴、朝鲜族凉拌菜和狗肉系列菜,鸡西的冷面,方正的得莫利炖鱼,青冈的驴肉,杜蒙的手把肉、烤全羊,伊春的山珍野味宴等。以传统菜、民族菜、农家菜、山珍野味菜和创新菜为代表的龙菜菜系挖掘、整理和开发已见雏形。同时,龙菜的品牌打造已经起步。龙菜的“天然、绿色、营养、保健”的鲜明特征已经越来越被广大消费者所接受,龙菜逐渐成为大众消费的主导品牌,吃营养、吃天然、吃时尚、吃文化的饮食风尚在黑龙江已经形成。同时,还涌现出一批经营龙菜的知名餐饮企业,如有龙江第一村之称的龙华渔村、全国第一家满族旗人菜的赵记老铺、全省最大的连锁餐饮企业东方饺子王以及友谊宫、好记美食城、月亮湾电视城等。龙菜开发促进了餐饮业的快速发展,也拉动了地方经济的增长。如方正县餐饮业积极开发得莫利炖活鱼、珠河扒肘子、清蒸银鲫、红焖林蛙、永建狗肉汤“五大名吃”,每年吸引游客6万多人,为财政带来6000多万元的收入,同时,4000多户农民的腰包鼓了起

来。兰西县俞林镇以俞林筋饼为龙头,在哈黑公路俞林镇境内开办中高档农家菜饭店 40 多家,吸纳从业人员 1100 多人,每年为镇财政带来 200 多万元的收入。哈尔滨开发区 80 多家餐饮企业在几乎没有国家投资情况下,每年上缴税费近亿元,开发区已成为哈尔滨的国际美食城。

2003 年,龙菜研究推广工作有实质性进展。在第五届全国烹饪技术比赛中,有 23 家企业制作了以龙江原材料为主,运用龙江烹调方法烹制的 23 道龙江宴席,54 名烹调大师制作了 108 道龙菜名品。2003 年 7 月,黑龙江省首届龙菜宴席展在哈尔滨友谊宫举办,会上有专家、学者、企业家、大师、名师从龙菜的历史文化底蕴、烹制方法等方面发表了颇有见地的论文,提升了龙菜的文化品位,同时认定了 58 道龙菜。“哈埠友谊之花”宴席被评为“龙江名宴”。黑龙江省青年烹饪大师魏志春在全国电视烹饪总决赛上夺得第一名,获得金爵奖,获得了国内烹饪界最高的荣誉。

2004 年,龙菜被认可以及吸收融合外埠菜点力度加大,黑龙江省餐饮业地方特色菜点龙菜开始崛起。1. 龙江人爱龙菜,来龙江品龙菜已经成为一种时尚。经过黑龙江省各级政府几年打造和餐饮业的不懈努力,龙菜已经成为黑龙江省的一张重要名片。黑龙江省许多大宾馆专门开设龙菜餐厅,许多餐饮企业也纷纷打出龙菜的招牌。2. 黑龙江省餐饮业吸收融合外埠菜点的力度加大、引进的速度加快。黑龙江省餐饮业在挖掘推广和打造龙菜品牌的同时,及时引进外埠先进和时尚的菜点。在引进菜品的制作上,坚持“南菜北做,北菜南做,西菜中做,中菜西做”的原则,使引进的菜点既保留了原来地域的特征,又适应了黑龙江省消费者的口味。3. 龙江饮食文化陆续走出国门。2004 年黑龙江省餐饮业在国外开店已达十多家。4. 2004 年修改完善了《黑龙江省关于大力开发推广龙菜的意见》,提出龙菜产业开发的目标和策略。2004 年 7 月,黑龙江省暨哈尔滨市第四届消夏美食节进一步推动龙菜开发。

在 2005 年举办的第五届全省烹饪技术比赛上,涌现出一批精美的创新龙菜,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大影响。2005 年出版《龙江饮食文化》,宣传龙江饮食文化。

## 二、名菜名小吃认定

1997 年 12 月,在中国烹饪协会举办的全国首届“中华名小吃”认定会上,黑龙江省 11 个品种通过了中华名小吃认定,获得了中国烹饪协会颁发的中华名小吃认定证书和中华名小吃认定证牌。这 11 个品种是:哈尔滨市老都一处饭店的三鲜水饺,哈尔滨市范记永饭店的三鲜水饺,黑龙江省军区天龙宾馆的东北大烩饼、金旺旺粘包、旺旺黄金菜团,哈尔滨国际机场的航空鸡腿、航空马哈鱼、航空包和航空芝麻饼,齐齐哈尔市独一处饭店的鲜虾仁水饺、素什锦锅烙。

1998 年,黑龙江省烹饪协会在省内开展了“北方名小吃”认定活动,旨在把传统的、民间的和新开发的小吃挖掘出来,树立本省地方小吃名牌。认定活动面向社会多种经营成分的餐饮企业,品种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特点鲜明,特色突出,为广大消费者认可。活动首先在哈尔滨、牡丹江进行。哈尔滨共有 47 家企业申报了 79 个认定品种。6 月,黑龙江省烹饪协会组成

“北方名小吃”认定委员会,在哈尔滨大酒家举行正式认定活动。社会各界人士 100 多人参加了品尝,市公证处作了公证,共有 67 个品种被认定为“北方名小吃”。随后,在兆麟公园举办了“北方名小吃”优惠展销活动。10 月,黑龙江省烹饪协会又在牡丹江组织了“北方名小吃”认定活动,由牡丹江烹饪协会和《镜泊晚报》共同主办,又有 41 个品种被黑龙江省烹饪协会认定为“北方名小吃”。

1999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5 日,国家内贸局举办全国大众化名优菜点联展联销月活动,经过国家级烹饪、面点评委严格审评,评出华梅西餐厅等 17 户企业的烤奶汁桂鱼等 37 个菜肴为哈尔滨名菜,评出老都一处饭店等 16 户企业的三鲜锅烙等 34 个面点为哈尔滨名点,在此基础上向国家内贸局申报全国名菜、名点。经国家审核,评出风味熏肚(老都一处饭店),烤奶汁桂鱼、沙拉拌香鸡(华梅西餐厅),金饼脆皮鸭(华清池),金牌烧鹅(东方饺子王餐饮公司),清香烤羊排(清香阁清真美食广场),碧绿银雪鱼片(三棵饭店),玉手牌熏猪手、熏肘子(玉手食品公司),香辣火锅(远大顺峰饮食公司),菌王汤野山珍乌鸡锅(希尔西大酒店),鸡块丸子豆腐锅(老上号砂锅居),芜爆螺片(燕莎村酒店),菊花黄鱼筋(连华渔村),地三鲜营养套餐(红灯笼食品公司)等 15 道菜肴为中国名菜。评出修古利姆(秋林食品厂),沙一克(华梅西餐厅),秋林牌大面包(秋林食品厂),三鲜水饺、家常水饺(老都一处饭店),华清玉米饼、油盐烧饼、玫瑰饼(华清池),三鲜锅烙(东方饺子王餐饮公司),鸳鸯烧麦(香庆饭店),美乐速冻芹菜水饺(美乐速冻食品公司),玉米馅水饺(西格玛实业有限公司),黄金小烙(宴宾熏酱店),毛毛春饼(宏华园食品公司毛毛春饼店),清香薄荷糕(清香阁清真美食广场),驴肉蒸饺(百年蒸饺饭店),老公菜汁馅饼(老公锅烙店)等 17 种面点为中国名点。

2000 年,在全国第二届“中华名小吃”认定活动中,黑龙江省 12 家企业 28 个品种参加认定,其中 8 家企业的 19 个品种被授予“中华名小吃”荣誉称号。19 个品牌是哈尔滨市双福食街的双福黏豆包、双福烧鸡、双福水饺、双福鸡丝卷;哈尔滨市裕昌食品厂的裕昌烧鸡、裕昌红肠、裕昌酱猪手;哈尔滨市东方饺子王的三鲜水饺、西芹水饺、黄瓜鲜虾水饺;哈尔滨市宴宾熏酱店的大饼熏肉、宴宾蒸饺、风味肉肠;哈尔滨市金都小吃的金都菜团、金都卤水鸭;哈尔滨市康乐饺子王的康乐水饺;哈尔滨市海仔包子店的海仔包子;大庆市夏佳清真楼的夏佳清真馅饼、夏佳清真麻团。截至 2000 年,黑龙江省共有 30 个小吃品种被授予“中华名小吃”称号。

在 2002 年 11 月 1~7 日举行的中国美食节上,哈尔滨市友谊宫的哈埠罐焖羊肉、秋实、槐香干贝鸭方等 8 个参赛作品全部被认定为中国名菜。

### 三、特色名菜选介

#### 1. 宫廷酱烧羊腩

相传,清朝年间,摄政王多尔衮军务繁忙,一度食欲不振,茶饭不思。王府大内总管何洛会看在眼里急在心上,于是同大内府一位姓赵的大厨商量如何烹制菜肴让王爷喜欢。赵大厨冥思苦想,根据平时王爷喜食羊肉的特点,以羊腩为主料,经过脱脂处理,精心烹制而成



后送与王爷食用。摄政王从未吃过此菜,吃下后,不住点头,喜笑颜开地说道:“我南征北战,从没吃过这种汁酱浓郁、香而不腻、酥而不烂的羊肉。”当问之还未有名称,略加思索,冲口而出,就叫“‘宫廷酱烧羊腩’吧!”

友谊宫友谊厅厨师长芦军将此菜加以改进创新之后,在第二届中国美食节大赛中一举夺魁,获最高奖“金鼎奖”。

## 2. 哈埠罐焖羊肉

哈埠罐焖羊肉是一道典型俄罗斯风味菜肴,流行于哈尔滨已有 50 多年历史。在 2002 年秋举办的第三届中国美食节中,友谊宫参赛的“哈埠罐焖羊肉”荣获最高殊荣“金鼎奖”。

## 3. “三花五罗”特色全鱼宴

黑龙江省淡水资源丰富,并且由于地处高纬度地区,冷水鱼种类居多,盛产三花五罗(即指鳌花、鳊花、鲫鱼,哲罗、法罗、雅罗、胡罗、铜罗),肉质肥美,营养美味。兴凯湖、镜泊湖、抚远、萝北等地的鱼宴也让人百吃不厌。兴凯湖鱼宴主要以大白鱼为主,与乌苏里江的大马哈鱼、绥芬河的滩头鱼并称“边塞三珍”,肉嫩味香,并有补肾益脑等药用价值。镜泊湖鱼宴中酱焖鲫鱼、清蒸桂鱼、干炸红尾、糖醋鲤鱼、清炖胖头等鱼味鲜美,肉质细嫩。东极抚远被称为“中国淡水鱼都”,是中国鲟鳇鱼、大马哈鱼之乡,赫哲族美食刹生鱼就是抚远鱼宴中的一道名菜。鲜活的江鱼还可以做成塔拉哈、拌鲟鳇鱼筋、煎马哈鱼、鲟鳇鱼子酱等诱人的美味。鹤岗萝北龙江鱼宴用黑龙江产的鲜鱼,可烹制几十种菜品。

## 4. 锅包肉

原名锅爆肉,是一道东北菜,光绪年间始创自哈尔滨道台府厨师郑兴文之手。成菜后,色泽金黄,口味酸甜。锅包肉是为适应外宾口味,把咸鲜口味的“焦烧肉条”改成了一道酸甜口味的菜肴。通常将猪里脊肉切片腌入味,裹上炸浆,下锅炸至金黄色捞起,再下锅拌炒勾芡即成。

## 5. 得莫利炖鱼

得莫利炖鱼是东北特色菜。得莫利炖鱼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得莫利”一词是俄罗斯语的音译,指的是黑龙江省方正县伊汉通乡的得莫利村。由于这个村北靠松花江,这里的村民主要靠打鱼来维持生计,得莫利炖鱼是村里的特色菜肴。制作方法是将活鱼和豆腐、宽粉条炖在一起。鲤鱼含有优质蛋白质、矿物质、维生素等,具有滋补健胃、利水消肿、通乳、清热解毒等功效。粉条里富含碳水化合物、膳食纤维、蛋白质、烟酸和矿物质。豆腐含有丰富蛋白质、大豆卵磷脂和植物活性成分,有保护血管细胞的功效。

## 6. 飞龙汤

飞龙(榛鸡)是盛产于兴安岭山林中的一种较小的飞禽。飞龙汤是黑龙江省的名菜之一。飞龙汤是将飞龙脱毛去掉内脏后,用高汤煮熟,汤中不需放任何调料,以保持汤原汁原味。飞龙肉质鲜美,营养丰富,飞龙汤适合用作滋补汤品。

## 7. 鲇鱼炖茄子

鲇鱼炖茄子是东北的风味名菜。俗语说“鲇鱼炖茄子,撑死老爷子”,由此可见这道菜之

美味。用新鲜的鲇鱼和茄子一块炖制,使鲇鱼肥而不腻,茄子鲜香味浓,荤素相得益彰。茄子沾了鲇鱼的香,鲇鱼有了茄子的味。酒饭皆宜,是人们喜食的美食。

#### 8. 熏五香大马哈鱼

熏五香大马哈鱼是哈尔滨市阿城区的地方特色菜肴。做法是:首先将乌苏里江的大马哈鱼去骨,切成一样大小的片,再加上盐、酱油、味精、醋、姜、蒜、葱等调料一起腌制。腌制好之后,用锅蒸熟,再以糖闷熏,最后抹上香油就可以食用了。菜品色泽红润,滋味鲜美,回味无穷。乌苏里江水质清冽,大马哈鱼生活在此,不受污染,营养也有保证。

#### 9. 扒猪脸

扒猪脸俗称扒猪头,是齐齐哈尔市的传统名菜。此菜由于味道独特,香而不腻,入口甜鲜,深受各美食家和各界人士的赞誉。

#### 10. 酒醉彩云猴头黄瓜香

酒醉彩云猴头黄瓜香为黑龙江省名菜之一,在首届全国烹饪名师技术表演鉴定会上获奖。以黑龙江特产猴头蘑为主料,配鸡肉茸和黄瓜香,采用煨、氽、蒸法烹制而成,营养丰富,清淡滑润,酒香味浓,咸鲜可口。

#### 11. 同江赫哲族生鱼片

中国赫哲族人口只有3900多人(2005年),主要分布在黑龙江同江县、饶河县、抚远县,沿江居住。渔猎经济是他们生活的主要来源,食物以鱼为主,有一套烹调鱼类菜肴的独特技艺。在赫哲渔村,常用此菜招待客人,原汁原味,乡情浓郁。

### 四、地方特色名小吃选介

#### 1. 哈尔滨秋林大列巴

秋林大列巴是一种原由哈尔滨秋林百货公司经营的俄罗斯大面包,俗名“大列巴(列巴是俄语面包的音译)”,面包几乎比现在家庭用的蒸锅还大,作家秦牧当年有“面包像锅盖”的比喻。大列巴由俄罗斯传来,俄罗斯的农村每个村庄一般只有一个面包炉,各个家庭定期到这个面包炉烤一批面包,平时只在家中吃储存的面包,因此面包制作得非常大,吃时切下一片。由于历史悠久,发展出制作大面包的传统技术。在中国只有哈尔滨有正宗的烘烤俄罗斯面包的传统面点师和设施,大列巴成为当地的特色食品,是哈尔滨著名的特产小吃。这种大面包为圆形,有五斤重,味道具有传统的欧洲风味。大列巴面包有面香、酒香、盐香、果木香、乳酸香,保鲜时间长。大列巴更是入选由中国烹饪协会主办的“中国地域十大名小吃”黑龙江榜单。

#### 2. 哈尔滨红肠

红肠是哈尔滨著名的特产小吃,是一种原产于俄罗斯、立陶宛,用猪肉、淀粉、大蒜等材料加工制作的香肠,因颜色火红得名,味道醇厚、鲜美。哈尔滨红肠做法精良,产品光泽起皱,熏烟芳香,味美质干,肥而不腻,蛋白质含量高,营养丰富,是酒宴、冷饮的上等佳肴,已成为各阶层消费者不可缺少的馈赠礼品和消费食品。哈尔滨红肠作为小吃,可以夹在列巴

里,是主要的肉食品种,可以直接吃。哈尔滨红肠作为小吃还可以烤红肠、炸红肠。其中秋林红肠、哈肉联红肠、哈尔滨市商委红肠、哈尔滨农大红肠等比较有特色。红肠入选由中国烹饪协会主办“中国地域十大名小吃”黑龙江榜单。

### 3. 鸡西冷面

鸡西冷面是鸡西市的著名特色小吃,中国东北朝鲜族的特色食品。其面条细而筋道,配上酸甜可口的冰镇冷面汤,回味无穷。冷面本是朝鲜族的传统食品,是用荞麦面或小麦面(也有用玉米面、高粱米面、榆树皮面的)加淀粉加水拌匀,压成圆面条,煮熟后浸以冷水,再去冷水拌牛肉片、辣椒、泡菜、梨或苹果片、酱醋、香油等佐料,加入牛肉汤即成。鸡西也因此特色美食而声名远扬。鸡西冷面更是入选由中国烹饪协会主办的“中国地域十大名小吃”黑龙江榜单。

### 4. 大庆坑烤

大庆坑烤是黑龙江省大庆市的一种地方特色美食,因其制作工艺源自过去东北农村用灶坑或在田间地头就地挖坑熏烤食物的方法,故称坑烤。大庆坑烤,是先把食物放入调料腌制,后用锡纸包好,再抹上调好的黄泥,然后在土坑上架起塔形碎砖,坑内放入炭火、木板等燃料。待碎砖烧红,就将食物放入坑内,再毁坏碎砖塔,让热砖头压在食物上,上边盖上细土,两小时后,就能吃到香气四溢的美食。大庆坑烤由单一的烤肉演变到烤土豆、鸡蛋、玉米、笨鸡、乳鸽、鹌鹑、羊排等。大庆坑烤入选由中国烹饪协会主办的“中国地域十大名小吃”黑龙江榜单。

### 5. 齐齐哈尔烤肉

齐齐哈尔烤肉在烧烤界独树一帜,不仅在于新鲜的食材,更是因为独特的拌肉方法。齐齐哈尔烤肉多以烤牛肉为主,通过独特方法配制的腌料配搭当日的鲜肉,再佐以孜然、芝麻、红辣椒、花生粉等融合在一起的蘸料,入口那一刻,是满满的幸福感。

### 6. 大庆扒鸡

大庆扒鸡是黑龙江大庆特色美食名吃,也是黑龙江特产小吃之一,其工艺独到,配以独特的制作工艺,经油炸、蒸煮而成。大庆扒鸡色、香、味俱全,从食材到配料都独具匠心,采用嫩鸡,炸至金黄,配料包括几种药材,使得做好的扒鸡不但不腻人,还有低脂肪、低胆固醇的优良特性。大庆扒鸡可以装盘作为特色菜,也可以真空包装携带,作为特产小吃。

### 7. 烤冷面

烤冷面是一道黑龙江常见的地方特色小吃,发源地为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密山镇。有炭烤、铁板烤和油炸三种,味道各有差异,主要流行铁板烤和油炸,可以用鸡蛋、香肠等辅助材料,主要由酱料作为调味剂。烤冷面在北方几乎是家喻户晓,遍布大街小巷。烤冷面更是入选由中国烹饪协会主办的“中国地域十大名小吃”黑龙江榜单。

### 8. 黑龙江炸三角

黑龙江炸三角是黑龙江东北地区非常受欢迎的一种小吃,有着一百多年的历史,外皮特别酥脆,馅料鲜香。制作时用的是薄如纸的面皮包入素馅,然后过油炸,炸好后趁热食用。

黑龙江炸三角入选由中国烹饪协会主办的“中国地域十大名小吃”黑龙江榜名单。

#### 9. 黄米切糕

黄米切糕又称年糕,是一道流行于黑龙江乃至东北的一种地方小吃。将黏黄米磨成面后,加入酵母发酵,与红豆、大枣一起在蒸锅中蒸熟即可。年糕口感绵软香甜,色泽黄、红相间,可作为主食食用。春节期间吃年糕,寓意年年高。黄米切糕历史悠久,《龙城旧闻》载:“齐齐哈尔产糜子,土人以为常食。”明清年间,已有专卖糕饼的店铺。黄米又称糜子米,是一种黏性较强的米,切糕用此制成,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

#### 10. 锅烙

锅烙是从水饺演变而来的,是黑龙江省的传统风味美食,是在东北东部地区盛行的一种小吃,其口感清爽不油腻。锅烙制作简便,营养丰富,制作方法与饺子有所相似。准备好肉馅、面皮后,将肉馅包入面皮,放入油锅中煎制。锅烙入选由中国烹饪协会主办的“中国地域十大名小吃”黑龙江榜名单。

#### 11. 克东腐乳

克东腐乳是黑龙江省独特的名牌发酵食品,是黑龙江特色风味小吃,属细菌类型发酵,有别于毛霉类型发酵。其产品特点是:色泽鲜艳,质地细腻而柔软,味道鲜美而绵长,具有特殊的芳香气味。克东腐乳工艺独特,历史悠久,采用独一无二的“微球菌”酿造工艺,以纯正东北优质“绿色大豆”为主料,并配以十三味中草药为调料,加之得天独厚的火山泉水,经行业先进的太阳能恒温发酵技术等三十几道工序精心加工而成,产品不添加任何防腐剂和人工色素,将滋补与保健有机融合在一起,集品质优良和营养全面于一身,是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的高档佐餐佳品。

#### 12. 牡丹江玫瑰酥饼

玫瑰酥饼是牡丹江市风味小吃,是用面粉、白糖等制坯烤制而成的,具有甜香酥脆、花香气浓的特点。玫瑰花具有“主利肺脾,益肝胆,辟险恶之气,食之芳香甘美,令人神爽”的功效,好吃而且外观很精致。

### 第三节 参赛及获奖

#### 一、省级赛事

1988年2月24日至3月3日,黑龙江省首届烹饪技术比赛在哈尔滨市北华饭店举行。这次大赛由黑龙江省商业厅、黑龙江省服务局、黑龙江省旅游局、黑龙江省烹协、黑龙江省交际处、黑龙江省总工会和哈尔滨铁路局等7个部门联合主办。来自全省各地的94名一级、特级厨师组成17个代表队参加了比赛,分冷菜、热菜、面点三个项目进行了历时9天的激烈比赛,共决出三个单项奖71个、三项全能奖1个、团体奖5个。其中,王启瑞等38人获得



了热菜项目一、二、三等奖,张惠等 17 人获得了冷菜项目一、二、三等奖,任家常等 16 人获得了面点项目一、二、三等奖,霍跃东获得了三项全能优秀奖。还有 21 人获得了比赛优秀奖,牡丹江、省交际处、中省直、哈尔滨、齐齐哈尔等 5 个代表队获得了团体优胜奖。

1992 年 9 月,黑龙江省第四届职工技术运动会召开,运动会由黑龙江省总工会、省人事厅、省劳动局、省经委举办。各地市国有饮食服务业的 34 名选手参加部分项目的比赛。9 月 20 日,在哈尔滨市北华饭店进行决赛,比赛分抻面、擀皮、切肉丝、花摆四个项目。牛援岭、孙秀杰、孙惠娟、吴瑞娥、夏青雨等 14 人(其中有两项并列第一名)获得了四个项目的前三名,被省政府授予“黑龙江省技术能手”光荣称号;李秋华、吴常水等 20 人被省服务局授予“黑龙江省饮食服务系统技术能手”光荣称号。

1993 年 7 月 20~27 日,黑龙江省第二届烹饪技术比赛在哈尔滨市举办。比赛由黑龙江省烹饪协会会同省服务局、省旅游局、省工商局、省劳动局、省政府接待办、省侨务办、省个体劳协和黑龙江商学院等 9 个部门联办。参赛选手 80 人来自国有、集体、个体不同所有制企业。比赛实行规定菜点和自选菜点相结合的规定,选手经过 7 天角逐,最后选出优秀选手 22 名,其中冷热菜 18 名、面点 4 名。

1999 年,黑龙江省第三届烹饪技术比赛由黑龙江省贸易厅牵头,省劳动厅、省总工会、哈尔滨铁路局等 9 个厅局联合举办。本次比赛分团体赛、个人赛、快餐、大众宴席和清真赛五个项目。其中个人赛又分热菜、冷拼、面点、中餐服务技能 4 项。全省共有 141 人参加比赛,其中个人参赛 80 人、单位 13 个。通过激烈角逐,团体赛 2 个队获金奖;大众宴席 6 个队获金牌、5 个队获银牌;快餐 1 个队获金牌、1 个队获银牌;个人赛 20 人获金牌、19 人获银牌、23 人获铜牌。按照黑贸联字(1999)89 号文件精神,评出全省职工技术能手、高级技师 12 人,技师 18 人,高级烹调师 15 人,高级面点师 6 人,高级服务师 5 人。

2002 年 4 月 22 日,黑龙江省第四届全省烹饪技术比赛举办。共有 30 家省内知名企业、128 名个人赛选手参加 8 个项目的角逐。团体赛有 12 台宴席获“中华名宴”称号、5 台宴席获“黑龙江名宴”称号、13 台宴席获“最佳大众宴席”称号;个人赛 128 名选手,有 32 人获金牌、37 人获银牌、41 人获铜牌、18 人获优秀奖。2002 年,在中国美食节上,为哈埠菜获奖作出突出贡献的崔其昌、卢军、盛滨章、郑宏亮 4 人被中国菜创新研究院哈分院授予哈埠菜“烹饪大师”称号。

2003 年,黑龙江省第六届职工技术运动会举办。饮食服务业 122 名选手参加,有 15 名选手获“高级技师”称号,15 名选手获“技师”称号、30 名选手获“技术能手”称号。

## 二、全国赛事

1988 年 5 月 9~18 日,在北京举行的全国第二届烹饪技术比赛中,黑龙江省 5 名烹饪技术高手获得 9 枚奖牌。其中,省北华饭店特一级厨师王启瑞获得热菜单项金牌 1 枚;省交际处花园邨宾馆一级厨师汤玉湘获得热菜单项银牌 1 枚和铜牌 1 枚;牡丹江饭店一级厨师刘湘柏获得热菜单项银牌 1 枚;牡丹江市镜泊宾馆一级厨师朱作喜获得热菜单项铜牌 2

枚、面点单项银牌 1 枚;黑龙江商学院烹饪讲师(一级烹调师)张惠获得冷菜单项铜牌 1 枚、热菜单项铜牌 1 枚。另外,由哈尔滨市江南春饭店特一级厨师张汝才、哈尔滨市北国饭店特一级厨师王春山、省服务学校特一级面点师任家常、省天鹅饭店一级面点师孙玉瑞等集体制作的“龙江菜点”获得了展台奖牌。

1990 年 6 月,在全国第一届旅游业青工服务技能表演赛中,友谊宫宾馆西餐厅服务员赵伟取得优异成绩,并被共青团中央和国家旅游局授予“全国旅游业青工服务能手”称号。1990 年 11 月 14~19 日,全国青工烹饪技术大赛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伊春市服务培训中心王良田获得优秀奖。

1992 年 9 月,齐齐哈尔市独一处饺子馆服务员武丽萍、鹤岗市宴宾楼服务员秦玉岭、集贤县曙光饭店服务员孟庆云、海林县宴春楼宾馆一级服务员刘艳(供销社系统)、哈尔滨市北疆宾馆高级服务师姜宏艳(供销社系统)出席商业部在北京市召开的有 200 名代表参加的全国饭店、旅店和浴池等行业优秀服务员表彰大会。

1993 年,在第三届全国烹饪技术比赛中,花园邨宾馆的李振荣、华侨厨师学校的徐传峰等 12 位大厨获得金牌。其中,铁路疗养院的孟宪泽获冷热菜两块金牌,龙门大厦的纂振山获热菜银牌、冷菜金牌,汤玉相、周兴志获银牌。

1999 年 10 月 18 日至 12 月 12 日,第四届全国烹饪技术比赛分别在西安、杭州、石家庄、武汉和北京举行。黑龙江省派出个人项目参赛选手 33 名、集体项目参赛企业 4 个。在团体项目比赛中,哈尔滨报业大厦获金奖,哈尔滨清香阁美食广场获银奖。在大众宴席赛中,哈尔滨双福食街和大庆市大庆宾馆分获金奖。个人赛分热菜、冷拼、面点和中餐服务四个项目:黑龙江省选手共获奖牌 33 块,其中金牌 16 块、银牌 10 块、铜牌 7 块,在石家庄赛区的 14 个参赛省市中排名第 4 位。

2000 年 9 月 15~17 日,在安徽省淮南市举行的“中国豆腐文化节”和“首届全国豆腐菜肴大赛”中,黑龙江省共派出 7 名选手,参加了 1 项团体赛、3 项个人热菜、1 项冷拼(其中 1 名选手参加冷热 2 项比赛)共 5 项比赛,获 5 块金牌。哈尔滨市祥麟宾馆获团体金牌,个人选手赵亚滨获冷热菜 2 项金牌,黄国岐获热菜金牌,高文举获热菜金牌。

2001 年 11 月,在第二届中国美食节上,彭书臣参赛的“龙江野味山蔬宴”获“中华名宴”奖。

2003 年,黑龙江省餐饮企业参加“第十三届中国厨师节”、第二届“西餐美食节”。在活动中,哈尔滨市烹协被授予“优秀组织奖”,哈尔滨市烹协赵明孝会长被推选为国际美食节评委,哈尔滨友谊宫荣获“国际餐饮名店”奖,哈尔滨金春大酒店的张金春荣获 2003 年世界厨艺大师赛金奖和第五届全国烹饪大赛金奖。华梅西餐厅的刘君亮在西餐美食节活动中荣获银牌奖。哈尔滨市名豪火锅城的辛永生在中央二台举办的满汉全席电视大赛中连续两期打擂成功,被授予“哈尔滨烹饪大师”荣誉称号。百年蒸饺店的魏志春在青岛举办的全国第二届电视烹饪大赛决赛上获得个人组第一名“金鼎奖”。大庆市一口猪饭店总经理康顺兰获“全国餐饮业优秀女企业家”称号。哈尔滨白家馆获“全国十佳火锅名店”称号,金春大酒店总经理张金春在国际厨艺比赛中获金奖,叶氏食品有限公司的叶氏百草鸡、鹤岗市快活居

饭店获“中华名小吃”称号。黑龙江餐饮专修学院讲师赵秀兰在全国“伊尹杯”烹饪技术比赛中获西点金牌,并被评为“全国技术能手”。哈尔滨市烹饪协会会长赵明孝获“中国厨师节特别贡献奖”。17家企业的宴席在第五届全国烹饪协会比赛展示中被评为“中华名宴”。

### 三、海外赛事

1997年10月6~8日,在泰国举办的中泰中厨国际烹饪比赛中,黑龙江省2名选手获金牌,3名选手获银牌。其中,获金牌选手中有1名被大赛组委会授予亚洲名厨称号。这5名选手均由哈尔滨铁路局派出:铁路疗养院的孟宪泽获大赛金牌,被授予亚洲名厨称号;天竹宾馆的高峰获大赛金牌;天竹宾馆的胡伯义、龙门大厦的纂振山、牡丹江铁路分局的庄立成获大赛银牌。

2000年,亚洲烹饪技术比赛在日本举行,周兴志获金奖。

## 第四节 餐饮名店

### 1. 范记永饺子馆

范记永饺子馆是哈埠有史料记载最早的三鲜饺子的百年老字号。以经营饺子为特色,饺子种类很多,而且味道都非常不错,生意很火。素三鲜水饺,皮有嚼劲,用料很足,个大鲜美。血肠和酸菜馅饺子是经典,口味清淡无外味,口感细腻,蘸着调好的蒜汁,非常美味。

### 2. 老厨家

老厨家是哈尔滨百年餐饮品牌,它的全名是老厨家道台食府,简称“老厨家”,创制出的锅包肉、熏卤鸭、啤酒鱼、马上封侯、加官受禄、天龙赐福等名菜是哈尔滨饮食文化的重要内容。

2000年,老厨家第四代传人在哈尔滨重新树起“老厨家”这块百年餐饮品牌,它的特色菜肴又重新获得了人们的认识和喜爱。老厨家的经营很有特色,把官膳与本土民间风味相结合,别出心裁。每道菜肴都精工细作,保质保量。锅包肉,东北代表菜,老厨家首创,皮酥肉嫩,酸甜搭配刚好,是顾客到这里来必尝的一道菜肴。油炸冰激凌,外脆里冷,最里面的一道甜品,口感佳。还有典型的东北大拉皮、地三鲜、尖椒平山干豆腐和贡米丸子等,都是值得品尝的佳肴。

### 3. 华梅西餐厅

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112号。它与上海雅克红房子西餐厅、北京马克西姆餐厅和天津起士林大饭店并称为中国四大西餐厅。餐厅以经营传统的俄式大菜为主,兼营英法意式菜系。建筑和饮食风格被认为是富有浓郁特色的哈尔滨文化的主要标志之一。

著名俄式大菜有火锅里脊、奶油鸡脯、罐焖羊肉、烤奶汁桂鱼、炸板虾、铁扒鸡、苏波汤等50多道,色味香形俱佳;俄式主食槽子面包,采用俄式工艺酒花发酵,柞木炭烘烤,入口

木香浓郁,柔软筋道,素有盛名。饮品则是俄式特色饮料格瓦斯,用面包干发酵酿制而成,颜色近似啤酒而略呈红色,酸甜适度,是一种无酒精的发酵清凉饮料。

1986年,华梅西餐厅有职工90人,营业面积280平方米,可同时容纳150人就餐。1986年,共接待来自世界各地的代表团、访华团、旅游观光团200多个、1.2万人次,接待归国华侨、港澳同胞5万余人次。1986年,华梅西餐厅实现营业额162万元,利税总额26.2万元,居全省饮食行业前列,并被评为全省商业系统先进单位标兵。

1995年,华梅西餐厅有职工128人,营业面积1300平方米,销售额1188万元,利润67万元,上缴利税92.1万元。

2001年,华梅西餐厅在天津举办的中国首届西餐饮食文化节上获银奖。

2002年,华梅西餐厅改为民营。2005年6月,华梅西餐厅被哈尔滨老都一处兼并,并于2005年6月20日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成为哈尔滨老都一处餐饮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更名为哈尔滨老都一处餐饮有限公司华梅西餐厅。

#### 4. 老都一处

哈尔滨老都一处是一家专门经营三鲜水饺、京式熏鸡和酱菜的专业风味饭店。

号称“天下一品”的三鲜馅水饺,用海参、海米、干贝、虾籽、鸡汤、小磨香油、五花鲜肉和馅,注重包煮,讲究火候,食之鲜美,香而不腻。京式熏鸡,肉嫩入味,醇香适口;酱肉肥瘦相宜,口感香烂;熏大肠、白肚,口感滑润,开胃爽口。

老都一处饭店注重独家特色,增加经营品种,在保持、发展正宗产品三鲜馅水饺的基础上,积极开发饺子宴新花样,由1987年的30种发展到100种。1988年4月,与牡丹江宴宾饭店联营,在牡丹江市开办了老都一处分店,成为哈尔滨市饮食业第一个打出去的品牌。

1992年,老都一处在保持原有风味三鲜水饺质量的基础上,先后推出高档品种燕窝饺子宴、鱼翅饺子宴、大小锅自助餐饺子宴等。企业效益明显提升,月均利润在15万元以上。

2001年10月17日,老都一处饭店完成产权制度改革,退出国有。

#### 5. 宴宾楼

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石头道街。特色美食:熏肉、樱桃肉、家常凉菜、酱鸭舌、老厨白菜、清炒里脊丝、浇汁鲈鱼、溜肉丝、新派酸菜鱼、风味脆皮虾等。

1995年11月16日,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太古街645号的宴宾熏酱店开业,以传承宴宾楼老菜谱的老菜,配以自行研发的熏酱品为特色,并于2002年11月16日创办宴宾楼分店,位于哈尔滨市太古街291号。

#### 6. 江南春饭店

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原奋斗路)391号。江南春饭店是哈尔滨市大型国营饭店之一,是地方菜中心,经营北方风味菜肴300余种。1987年,饭店调整经营,将便餐部的熘炒餐厅改为高级冷饮厅,饺子厅改为中日合资的日本料理,达到高、中、低档并存,南北风味兼顾,中外结合,既有东北四珍,又有日本风味,使“江南春”形成多风味、多特色的风格,成为哈尔滨市国有饭店的典范。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职工286名,设有中餐、西餐、便餐、饺子、百花亭



旅店等6个部,可容纳700余名顾客同时进餐。

名贵菜肴有白扒熊掌、红油狮鼻、鸡茸猴头、三鲜飞龙汤、三丝鱼翅、海米蕨菜、凉拌三鲜、什锦花拼,及创新的“冰雪山珍宴席”等,备受顾客好评。1986年,营业额达339万元,利润达35.4万元。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在哈尔滨市南岗区黄金商圈中众多后来者的竞争中,“江南春”逐渐失去了昔日的辉煌。1996年,江南春饭店由有关部门贷款亿元进行改造,扩建成一座集欧式建筑与现代建筑风格于一体的综合性商业大厦。

### 7. 香庆饭店

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5号。香庆饭店专营回族风味饭菜,以经营大众便餐为主,兼营宴席套菜。饭店以特色烤全羊、烤羊排、火锅、烧麦著称,香庆主食馒头、麻花、烧饼曾一度成为香坊区百姓的必备食品。

1986年,哈尔滨市商业委员会拨款10万元,企业自筹47万元,对饭店全面进行了扩建装修。营业面积由原来的240平方米扩大到440平方米,装修突出了伊斯兰风格和特色。同时,调整经营内容,改革服务方式,把过去的坐店待客变为店、摊、车、亭一条龙的灵活服务方式。店内经营酒席、套菜、大众便餐,高、中、低档一应俱全,店外出车设摊,登门上户,使广大顾客就其方便,各得其所。1986年,香庆饭店营业收入达226.6万元,比上年增长22.4%;利润达29万元,比上年增长56%,人均创利4603元;人均日劳效148.16元,比上年增长21.28元;费用率13.11%,比上年增长1.26%,四项主要经济指标均列全省同类饭店榜首。

1989年,香庆饭店营业面积为706平方米,有职工93人,其中高中级技师37人;主要经营回族风味的中档烩炒菜、大众清真主副食品;服务设施配套比较齐全,设有高级单间5个、中级单间12个、普通客座550个。1989年,香庆饭店经营额达369万元,上缴利税57万元,各项经济指标在全国同行业中名列前茅,多次受到上级嘉奖。

1998年,发展为拥有400平方米营业大厅,20个包房共2000平方米,较具规模的高档酒店,菜系由过去十几个品种,发展到以烤全羊、全羊宴为主,兼有川、鲁、粤百余道深受广大消费者欢迎的佳肴。2003年,响应党和政府国有企业退出市场的号召,香庆饭店开展企业改制工作,改写了香庆饭店国有企业的历史,成为哈尔滨市香坊区改制成功的样板。

### 8. 哈尔滨三八饭店

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靖宇大街286号,是一家老字号饭店,是一家全部是女职工的国营饭店。1986年5月,二楼川味餐厅正式营业,成为哈尔滨市饮食业川菜风味中心。1988年6月,原来的一楼大众便餐改为冷饮厅,销售冷饮品、面包和点心。后曾停业维修,1998年3月5日,周恩来总理诞辰之日重新开业。重新开业后,一楼布局紧凑,经营30多种冷饮和小食品;二楼为中国传统园林装饰,设有大厅和单间,经营川菜,主要有红油鸡片、怪味兔丝、怪味花生仁、芙蓉豆腐、八宝锅燕、鱼头等;三楼为中餐高间,经营京、鲁菜系,主要有清蒸桂鱼、三鲜鲍鱼、锅巴海参等。

### 9. 哈尔滨市国营北来顺饭店

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51 号, 是哈尔滨驰名老字号饭店。饭店 1990 年以前经营面积仅为 1 000 平方米, 以经营火锅为主, 兼营熘炒菜。1991 年, 在原基础上扩建, 面积增加 1 倍, 增设了舞厅。1995 年, 因城市改造饭店动迁, 2000 年 1 月, 由道里区尚志大街 127 号迁至友谊路 51 号, 营业面积从 2 000 平方米增至 2 500 平方米。饭店除保持经营传统的木炭火锅外, 又增添宫宴小火锅和各种炒菜, 还增加了包房、大型浴场等服务。经营效益不断提高, 先后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国家绿色饭店等。截至 2005 年, 饭店为东北三省最大的国营回族风味饭店。

### 10. 鲁福楼

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48 号, 是以经营传统鲁菜为主的私营老字号大酒店, 是哈埠知名的餐饮企业之一, 始建于 1980 年。1996 年, 鲁福楼的经营者向国家商标总局申请注册“鲁福楼”服务商标。酒店坚持“诚信经营, 一切为了顾客打算”的经营理念, 及其老字号传统的优质服务和上乘菜品质量, 受到消费者青睐。曾先后获得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授予的“国家级特级酒店”“中华餐饮名店”“无假大酒店”“中国银色饭店”以及“先进私营企业”等多种荣誉。

### 11. 北苑饭店

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春申街 8 号, 哈尔滨火车站站前广场南侧, 是全省饮食服务系统最大的一家国营综合性服务企业。1986 年 6 月对外营业。饭店有职工 570 人, 营业面积 13 228 平方米, 共有客房 399 间, 高、中、低档俱全, 共有床位 1 338 张。餐厅面积为 1 500 平方米, 一次可容纳 800 人就餐。还附设有面积 800 平方米的剧场、一次可容纳 250 人的舞厅和 15 个高档小型会议室。服务项目有: 旅店, 餐厅, 商场, 出租小汽车, 寄存物品, 邮电, 银行汇兑, 代购火车票、飞机票、船票。在北戴河还建有一处旅游点。

1987 年 11 月 11 日, 东北地区首家提供观光、游乐、饮食服务的高空旋转餐厅在哈尔滨落成, 并对国内外游客和市民开放。旋转餐厅坐落在北苑饭店 15 层主楼顶端, 距地面 50 米, 营业面积 176 平方米, 可同时容纳 80 人就餐。北苑饭店旋转餐厅是当时我国唯一自行设计、装修的一家旋转餐厅。传动机械由黑龙江省机械化研究所设计、安装, 投资只有 26 万元, 相当于进口同类设施的 1/5。其设备性能良好, 旋转一周可在 20 分钟至 6 小时之内自行调节。能饱览哈尔滨市主要地区的风光, 并可远眺呼兰县境内第三发电厂。

1987 年, 北苑饭店成立了北苑经贸总公司, 下设纺织品部、百货商场、五金交电商场、经济信息服务部、纸张经销部、金银首饰部、广告部等, 开展一业为主、多项经营。1988 年, 开展了婚礼系列服务项目, 可提供新婚浴、美发美容、租借礼服、租借典礼厅、伴奏乐队、男女宾相和婚礼主持人、婚礼专场舞会、代拍录像、配音和编辑等服务及旋转餐厅、音乐茶座、婚礼客房、安排到全国各地旅游等服务。还学习了南方“早茶”的经营, 备有各种点心、龙须面、牛奶、油茶和 30 多种小菜。

1991 年, 有营业面积 26 000 平方米, 有职工 647 人, 有高、中、低档客房 333 间, 床位 1 088

张。1991年,营业收入达1430万元,实现利润240万元,当年晋升为国家二级企业,正式被批准为二星级旅游涉外饭店。

1993年,北苑饭店在华侨商场的旧址投资兴建总面积1.8万平方米的集购物、美食、娱乐、健身为一体的超级购物中心——北苑商城。在广州淡水开发区中心地带合资兴建总面积为16.5万平方米的龙苑山庄、龙苑大厦,在黑河合资开发北苑分店。饭店兼并宾县二龙山占地面积为22万平方米的养殖场和禽场,建设集吃、住、游、购、玩为一体的现代化的北苑度假村。

1994年4月9日,北苑商城正式开业,商城五楼与东风首饰厂合作,建立了哈尔滨市最大的珠宝大世界,日销售额在10万元左右。1994年,北苑饭店营业收入达1.3亿元,实现利润935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682%和343%。

1995年,北苑饭店的酒店、商城、二龙山度假村总营业面积达40000平方米,有员工1600人。1995年,被评为省大中型饭店业综合实力50强企业第一名。

## 12. 北华饭店

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国民街75号。北华饭店兴建于1987年初,是商业部系统全国10大城市旅店联谊会成员之一,是黑龙江省饮食服务技术培训中心。位于哈尔滨市秋林公司附近,面积12500余平方米,10层现代化的建筑,是1座综合性、多功能的服务大楼。设有旅店部、舞厅、餐厅、冷饮厅、商场等服务项目,有职工300人。饭店旅店部设有高、中、低档客房,价格不等,因季节变化上下浮动,可满足不同层次旅客的需求。餐厅饭菜品种齐全,既保证普通客饭,又经营高档套菜和宫廷宴席。

## 13. 东方饺子王

东方饺子王连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以餐饮连锁经营为主业的民营企业,是东北三省快餐连锁发展速度最快、连锁店最多的企业之一。东方饺子王始创于1993年4月,自创办以来,在环境上,就一直坚持明档,将和面、擀皮、调馅、包煮等制作环节以及刷碗消毒的清洗环节都对顾客展现得一清二楚,这种在明档上的创新手法成为20世纪90年代餐厅的一大创新特色。另外,与同时代相比,东方饺子王的霓虹灯、红地毯、石膏板吊顶、软包皮椅、落地大玻璃窗都给人在餐厅环境体验上一种耳目一新的感觉。在产品上,东方饺子王的招牌三鲜水饺已有百年传承历史,到20世纪80年代几近失传,东方饺子王将这一“中华味道”传承下来,沿袭了百年手工拌馅及包制工艺。三鲜水饺与普通水饺外观不同,呈月牙形。因其汤足而无法直立,素有“三鲜水饺趴着吃”的说法。除了常见的三鲜水饺,东方饺子王还引入了水饺新品(海鲜水饺、广式虾饺、蒸饺、一品官宴汤饺等)、粤菜(炆拌菜、熏酱菜、蜜汁叉烧等)以及扎啤,这既是粤菜走出高档酒楼的“第一次”,也是餐饮行业餐厅产品多样化的开始。在服务上,从点菜、上菜、倒茶、换骨碟到结账,东方饺子王都是按正餐标准来进行,服务员也全部训练有素,相比国营餐馆更人性,相比小餐馆更专业。在宣传上,跳脱“酒香不怕巷子深”的传统思想,并投入大量成本在报纸上宣传。

从1993年8月起,公司以加盟连锁的形式分别在长春、沈阳、大连、鞍山、石家庄、郑州、

深圳等地迅速扩张,最多时店铺达到 50 余家。由于当时没有驾驭快速扩张的能力,南方各店开业一两年便偃旗息鼓,到 1997 年,公司撤回哈尔滨和长春两地。

2000 年,东方饺子王连锁企业达 30 多家,并已经在长春站稳脚跟。在全国第 2 届“中华名小吃”认定活动中,东方饺子王的三鲜水饺、西芹水饺、黄瓜鲜虾水饺被授予“中华名小吃”荣誉称号。

2002 年,东方饺子王成为全国最大的连锁餐饮企业。东方饺子王还被评为全国商业名牌企业和服务名牌。哈尔滨东方饺子王一年内新开 5 家直营连锁店,并在北京办起了分公司,建立了中央厨房。

2003 年,哈尔滨东方饺子王连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全国餐饮业百强行列。

截至 2004 年底,公司已在哈尔滨、长春、北京设立 3 个区域公司,辐射黑、吉、辽、冀、京等地区,拥有直营店 27 家,全年接待顾客超过 500 万人次,营业收入 1 亿多元,上缴税金 700 多万元人民币。2004 年,被中国烹饪协会评为“十大国内快餐连锁品牌”,还获得“全国绿色餐饮企业”“中国商业服务名牌”“中国快餐连锁著名品牌企业”“黑龙江省餐饮业 50 强”第一名、“货真价实满意店”、黑龙江省“光彩企业”、黑龙江省“诚信纳税单位”等荣誉。

2005 年,哈尔滨东方饺子王已经在北京市市场站稳脚跟,直营店已达 6 家。

#### 14. 天天渔村

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工程街 2 号,地理位置优越,有冰城“江景酒店第一楼”的美誉。酒店于 2000 年开业运营,酒店楼高 15 层,营业面积 5 000 多平方米,拥有江景包房 60 多间,其中最大的包房可同时容纳 60 人用餐。

天天渔村的当家菜是三江鱼,全部是产自黑龙江、松花江和乌苏里江的野生鱼类。其中,有黑龙江省著名的淡水鱼“三花五罗”、黑龙江特产大马哈鱼和鳊鱼、兴凯湖大白鱼、镜泊湖银鲫、乌苏里江白蛙等近百种。这些鱼种的生长水域大多处于半开发和未开发状态,水质清澈无污染,加上全省平均气温低,鱼类的生长周期长,所以这些鱼肉质细嫩、蛋白质含量高,是不可多得的绿色健康食品,吸引了众多慕名而来的中外游客。

#### 15. 齐齐哈尔卜奎风味便宜坊

位于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玉坤小区 2 号楼,成立于 1987 年。20 世纪 80 年代,特色鸡骨架、卜奎石蛋、香辣鸡翅、鸡心串、鸡胗串、酱香鸡头、花刀排腿等,按照传统进补方式制作的卤、酱、熏、烤、炸、炆、炖食品在鹤城家喻户晓。1997 年 10 月 18 日,创建卜奎风味便宜坊。在保留传统的技艺、家传的配方,确保原汁、原味、原手工艺的同时,与时俱进,适应现代人的口味,改进工艺,引进新品,讲究配料,扩大规模,王家的心传与卤、酱、熏、烤、炸、炆、炖的烹调技艺变化出新意,鸡骨架酥嫩香脆,满齿留香,味道最为正宗;鸡翅中味道最为香浓,鲜中带麻,麻中带辣,外酥里嫩;烤鸡皮则别具风味,酥脆开胃。以“鸡骨架”系列为代表的“便宜坊风味小吃”形成特色鸡排、石蛋、鸡柳、翅中、鱿鱼、牛柳、清真肠以及熏、卤、酱几十个花色品种,成为独具特色的“鹤城名小吃”。

卜奎风味便宜坊从 2000 年起,先后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卜奎”“老卜奎”“鑫卜



奎”等 25 枚 240 类别商标。“卜奎”商标连续五届被评为“齐齐哈尔市知名商标”。

#### 16. 牡丹江玛格丽西餐厅

位于牡丹江市太平路 98 号,地处牡丹江畔的繁华街市。于 2000 年 4 月筹建,7 月 5 日正式营业,是牡丹江市第一家合营性质,经营欧美各式菜点的西餐厅。建筑面积 461 平方米,上下两层,可同时容纳 138 位客人就餐,满足中、高档次旅游团队和政务、商务客人及中外旅游者的不同需求。

#### 17. 大庆一口猪饮食有限公司

位于大庆市东风新村纬二路 180 号,大庆市龙南金三角昆仑城一楼。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1995 年 5 月投建,同年 7 月营业。由仅 5 张桌的“一口猪馆”起家,逐步发展为拥有养猪场、养鱼场、油坊、酒坊、农场、温室、食品加工等十多个场(厂)的餐饮集团公司,拥有 4 家连锁店。主要经营大饼子、豆包、发糕、窝头、玉米面条、煎饼、高粱米饭、荞麦面蒸饺等 30 多样主食,烩菜、血肠、扒猪脸、猪心、猪肝、猪肚、干菜、炖菜、炒菜等百余种副食,均为新鲜、卫生的绿色食品。公司在国家注册“一口猪”饮食有限公司品牌,被国家授予“中华餐饮名店”。

#### 18. 方正“绍兴酒家”

位于方正县伊汉乡得莫利村。1983 年,村民苑绍兴、赵秀华夫妇在该村哈同公路北侧开办的第一家饭店,取名“绍兴酒家”。饭店依傍松花江南岸,具有购鱼、选鱼的便利,又用青龙泉水烹制,经多年实践、研究、探索,1990 年后,所烹制的炖鱼菜肴因其鲜美质嫩、味道香醇且经济实惠而声名鹊起。1996 年申请并获得了“得莫利炖鱼”国家注册商标和国家专利证书,曾获博览会金奖和全国 88 个旅游城必吃招牌菜等荣誉。

#### 19. 南极冷饮厅

哈尔滨市南极冷饮厅,原名南极冰棍厂,以生产冰棍为主。1987 年设立对外经营场所,更名为南极冷饮厅,主要经营冷冻制品,产品以自产自销为主,兼营批发业务。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企业研制了冰点、冰砖、冰月饼、冰元宵、冰激凌、冰花露等多种冷冻制品,各种冷热饮、各种点心等 20 多个系列、70 多个品种,企业以质优价廉取胜,产品价格与同类品种相比,低于同行业的 10%左右,深受广大消费者的欢迎。

1987 年,南极冷饮厅经过翻修改造,店貌焕然一新,增加了品种,顾客盈门,月销售额激增至 20 万元以上,成为哈尔滨冷饮业的排头兵。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冷饮行业的需求发生了变化。由过去单纯的消暑解渴转向强身健体,由季节性消费转向常年消费,甚至上了餐桌,由个人家庭消费转向馈赠亲友。根据市场变化,南极冷饮厅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了冷饮花色品种,确立了限制低档产品生产,发展中档、鼓励高档的原则,相继研制出造型新颖的熊猫冰点、三角冰点和大、中、小型生日冰点等新品种,使交替生产经营的花色达 20 多种。

1995 年,有职工 109 人,主营业厅 300 平方米,下设 3 个分厅、3 个生产厂、一个冷饮材料批发部。1995 年,销售额达到 1 035 万元,利税总额达 145 万元。

## 第五节 烹饪大师和名师

### 一、烹饪大师和烹饪名师名单

#### 1. 热菜类烹饪大师

盛英杰 赵广成 汪 荣 张志斌 张乐竹 董延龄 张宝魁 冷咏梅 王启瑞  
韩玉林 苏宝林 刘东来 张仁宏 宋国胜 王春山 汤玉相 张汝才 孟昭发  
李宝珠 赵福贵 刘 生 张金坡 孟宪泽 李振荣 张贵敏 綦振山 王振歧  
王振文 徐 志 盖显琪 屈守方 关树才 吴立伯 宋丛水 高 峰 胡柏义  
徐传峰 索文喜 周兴志 满国祥 张永平

#### 2. 热菜类烹饪名师

张崇振 曹立滨 户百兴 宋连滨 周连华 王跃财 赵连滨 李敬芳 宋炳连  
腾安民 程彦彬 彭书臣 张邵山 吕运龙 郝 驹 刘振华 武振伟 单福军  
刘佰忠 姜立滨 张金春 张德新 王书成 张善敏 程同军 张晓月 魏志春  
张 彦 刘 彦 栾瑞滨 王家峰 宋 萍 杨景辉 闫国胜

#### 3. 面点类烹饪大师

董忠远 勾卓新 任家常 霍怀义 孙秀芝 修文成 房双岭

#### 4. 面点类烹饪名师

关兴君 于 状

### 二、烹饪大师及烹饪名师选介

#### 1. 盛英杰

1924年8月生于山东省莱阳市。中国烹饪大师、中国名厨联谊会顾问、高级技师，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顾问。第一个被评为黑龙江省烹饪大师。曾先后担任厨师长、饭店总经理等职务。

对鲁菜及宫廷菜制作造诣颇深。还擅长食品雕刻、冷热拼摆，形象逼真，色调和谐。多次担任省、市、全国烹饪技术比赛评委。1959年，为来黑龙江省视察工作的周恩来总理烹制具有龙江风味的精美菜肴，总理吃后赞不绝口，并留下传世名言：“服务事业是崇高的事业，你们要好好为人民服务……。”1964~1966年，任中国烹饪专家组组长，率领专家赴古巴讲学。

出版专著《家常菜谱》《中国名菜1000例》，参与《关东菜谱》《黑龙江风味》两本书的编写，多次在有关烹饪书刊上发表论文，为黑龙江省烹饪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 2. 汪荣

1927年10月生于黑龙江省巴彦县。全国第一位烹饪教授。曾任黑龙江商学院旅游烹饪

系主任、教授，商业部教育司高等院校教材编委会委员、烹饪学科组副组长，中国烹饪协会理事，黑龙江省烹饪协会副会长，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顾问。

汪荣既能亲手制作精美菜肴，又能讲授烹饪理论，且理论功底深厚，在全国烹饪界享有很高威望。对烹饪科学理论的系统形成，完善《烹饪营养学》《烹饪技术理论》《烹饪化学》等教科书作出了可贵贡献。主要著作有《厨师必读》《烹调基础知识与食谱》《现代名菜集锦》《饮食与保健》等，《VC在烹调中的变化曲线》被世界著名的《美国化学文摘》录用。其科研成果被收入《黑龙江名人录》（1989年）、《当代中国科技名人成就大典》（1992年）、《中国教育专家成就大典》（1996年）。

### 3. 张志斌

1936年1月生于山东省蓬莱县。中国烹饪大师，中国名厨联谊会理事，高级技师，多次担任省、市烹饪技术比赛评委。曾任哈尔滨市北国饭店总经理、哈尔滨市北苑饭店副总经理、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顾问。

师从徐麟玉，精通鲁菜、京菜及龙江地方菜的制作。曾为党和国家领导人烹制精美菜肴，受到高度赞誉。亲自和率队参加全国烹饪技术比赛，均获得金奖，尤其在1981年，代表黑龙江省参加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举办的第一次“全国烹饪名师技术表演鉴定会”，其间，烹制的“冬梅玉掌”“金蟾红油犴鼻”“酒醉猴头蘑黄瓜香”“鸳鸯戏水游飞龙”，深受党和国家领导人好评，并荣获全国优秀厨师称号。写作《浅谈名菜扒熊掌》《鲤鱼烹饪技术初探》等学术论文，参与《关东菜谱》、中国名菜谱《黑龙江风味》等书的编写。

### 4. 张乐竹

1936年2月生于山东省招远县。高级技师，曾任哈尔滨市马迭尔宾馆、国际旅行社厨师、厨师长，和平邨宾馆、银河宾馆副总经理，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师从曲统祥，主攻京菜、鲁菜，技术精湛。1983年，由黑龙江省政府派到中南海工作，为党和国家领导人亲自主灶，受到高度赞誉。在亚洲烹饪技术比赛中获金奖，并被评为亚洲名厨。出版《各种火锅论述》和《虹鳟鱼宴》等作品。

### 5. 董延龄

1939年4月生于山东省东平县。特一级烹调师，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顾问。曾在北方大厦、花园村宾馆任厨师长，华侨饭店行政总厨、餐饮部经理。

精于鲁菜，旁通川菜，烹调技艺精湛，曾为党和国家领导人亲自司厨，也曾为著名诗人艾青亲自司厨。早在20世纪60年代，就参加《西餐菜谱》的编辑工作。多次担任黑龙江省烹饪技术比赛评委。

### 6. 王启瑞

1943年8月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级技师、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常务理事，黑龙江省餐饮业评委。先后在哈尔滨市丰收饭店、动力区饮食培训班、黑龙江省北华饭店任厨师长、教师、餐厅副经理，哈尔滨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信息中心行政总厨。

师从陈友三，精于鲁菜制作，善于博采众长，旁通川、粤、京菜技艺。在黑龙江省首届烹

饪技术比赛上获金牌,全国第二届烹饪技术比赛获金牌,实现黑龙江省金牌零的突破。1989年,任副团长赴苏联赤塔市进行烹饪技术交流,传播了烹饪技术,增进了两国人民友谊。1996年,受黑龙江省政府委派,与中国烹饪大师李振荣赴日本参加北海道与黑龙江省缔结友好城市10周年纪念活动,先后进行四次技术表演,并参与设计黑龙江之夜大型宴会。写作《花拼技艺》《中国烹饪技艺在日本的影响和发展》等论文。

#### 7. 刘东来

1945年1月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国烹饪大师,高级技师,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常务理事,黑龙江省工人技术考核评委,曾任哈尔滨市松滨饭店、福泰楼、三八饭店、中山路饭店主灶、厨师长、行政总厨。

师从郭永俊,专学鲁菜,通晓扒、焖、烧、炒等技法,所制菜肴色泽美观、味道醇正、造型别致。刘东来既能实际操作,又有较深理论功底,被聘为黑龙江商学院、哈尔滨大学、黑龙江省服务学校兼职教师。多次参加省市烹饪技术比赛,均获大奖,并被授予“技术标兵”称号。多篇论文获省、市科协优秀论文奖,被收入《哈尔滨市地方志》《黑龙江省烹调名师录》。参与《关东菜肴》、中国名菜谱《黑龙江风味》等书的编写。

#### 8. 张仁宏

1945年7月生于山东省掖县。高级技师,中国烹饪大师,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常务理事,黑龙江省餐饮业评委。先后在岳阳楼、哈尔滨道里区烹饪技校、哈尔滨大酒家任厨师长、校长兼经理、总厨师长,曾任哈尔滨市一品楼总经理。

师从邓梅山,精于鲁菜制作,旁通川、粤、京菜技艺。1988年,去日本进行烹饪技术交流,其间制作的孔府燕翅鸭全席、部分满汉全席,轰动日本烹饪界。1992年,在加拿大埃德蒙顿、卡尔加里两市进行烹饪技术表演,制作的“燕鲍翅参肚”等宴席,受到各界朋友高度赞誉。论文《论宴会菜品的营养及合理搭配》《龙江四珍的泡发及烹制》获哈尔滨市科协优秀论文奖。

#### 9. 宋国胜

1945年11月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级技师,中国烹饪大师,国家级评委,中国烹协第二届理事,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天鹅饭店厨师长、餐饮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行政总厨(副总经理),黑龙江大学旅游学院兼职教授。

鲁菜技艺娴熟,旁通川、粤、京菜,能组织多种形式的大型宴会。1980年,参与设计的“飞龙宴”轰动港澳。1984年,发掘设计古渤海国名宴“渤海鹑宴”,后改“B型飞龙宴”,被各界人士称为“北国奇葩”。论文《飞龙制作浅谈》刊登在《中国烹饪》杂志,曾参与中国名菜谱《黑龙江风味》的编写。

#### 10. 王春山

1946年6月生于山东省抚远县。高级技师,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烹饪大师、中国名厨联谊会成员、国家一级评委。先后在哈尔滨市大庆路饭店、北国饭店任厨师长、总经理,曾任哈尔滨市双福餐饮连锁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师从张天福,精于鲁菜制作技艺,所制菜肴形好味美。同时,对地方风味菜也颇有见地,



对技术精益求精,创新了许多风味独特的菜品,极受欢迎。参加过多次国家、省烹饪技术比赛,均获金牌。多次担任省和国家组织的烹饪技术比赛评委。参与《黑龙江烹饪荟萃》、中国名菜谱《黑龙江风味》《关东菜谱》《吃的艺术》《中国烹饪大典菜谱》等书的编辑工作。

#### 11. 汤玉相

1946年10月生于山东省蓬莱县。特一级烹调师,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烹饪大师、国家餐饮业评委。先后在北方大厦、花园邨宾馆任厨师长、餐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行政总厨。

师从张跃庭,擅长鲁菜制作技艺,特别是所制汤菜,具有味绝、汤洁之特点,对俄式西餐也有所见长。所研制的“滋补药膳保健宴席”,深受中外宾客欢迎。曾在中国驻挪威大使馆担任主厨。其间,在挪威首都奥斯陆,由挪威首相举办的40个国家驻挪威使馆烹饪比赛上获第一名。在第一届全省烹饪技术比赛中获第一名,在第三届全国烹饪技术比赛中获银牌。

参与中国名菜谱《黑龙江省风味》的编写工作,多次担任黑龙江省烹饪技术比赛评委。

#### 12. 张汝才

1946年12月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国烹饪大师、中国名厨联谊会执委、国家级一级评委,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副会长,高级技师,曾任黑龙江省帕弗尔饭店行政总厨。

师从著名厨师郭永俊、刘国栋等,专攻鲁菜制作技术,精通烧、熘、扒、烤、炒等技法,烹制的菜肴有继承又有创新,具有色泽美观、口味纯正、质地脆嫩、造型精美的特点,其创新的具有北方特色的“冰雪山珍野味宴”“冰雪八景宴”“龙江名鱼宴”等颇受国内外宾客的欢迎和赞誉。撰写的《龙江四珍原料应用烹调技法》《龙江真菌的醇香消鲜风味》论文获哈尔滨市科协颁发的优秀论文奖和一等奖,先后参与《关东菜肴》、中国名菜谱《黑龙江风味》两本书的编写工作。多次参加全国、省、市的烹饪技术比赛,均获金奖、银奖。

#### 13. 李宝珠

1947年2月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级技师,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烹饪大师,省和国家餐饮业一级评委。先后在北方大厦、中国旅行社餐饮部、中旅酒楼任行政总厨、经理。

师从刘洪财,并认张锡才为带师。中餐、西餐菜肴的烹调技艺娴熟。曾多次为党和国家领导人制作美味佳肴,受到领导人接见和好评。与他人合作编著《黑龙江山珍野味菜谱》一书,还参与了中国名菜谱《黑龙江风味》的编写工作。论文《豆腐宴的制作》在刊物上发表。

#### 14. 刘生

1948年5月生于河北省清苑县。高级技师,中国烹饪大师、中国烹饪协会理事、国家二级评委,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北方大厦、和平邨宾馆厨师长、餐务部经理。

师从张跃庭、王宏洲。擅长鲁菜、俄罗斯西餐制作技术。在多年的实践中,创制了几百种菜肴、中西名宴和地方风味宴。曾多次为党和国家领导人烹制精美菜肴,受到很高评价。在驻几内亚、瑞士大使馆工作期间,为国家领导人招待驻在国政府官员和友好人士制作具有

中国特色的丰盛筵席,深受好评。曾多次参加国家、省举办的烹饪技术比赛,均获金奖、银奖。参与中国名菜谱《黑龙江风味》一书的编写。

#### 15. 张金坡

1948年12月生于河北省吴桥县。高级技师,哈尔滨市太平区政协常委,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地方菜研发中心主任,中国烹饪大师、国家一级评委。先后在哈尔滨市三棵饭店任厨师长、总经理。

师从盛英杰。专攻鲁菜制作技艺,所制菜肴颇受消费者欢迎,对黑龙江地方菜的研发,在吸收其他地方菜的基础上有所创新。在国家及省、市烹饪技术比赛中多次获奖。先后编写了《中餐菜谱》《冷菜造型艺术》《美食心理学》等书籍。

#### 16. 孟宪泽

1949年9月生于黑龙江省双城市。高级技师,名厨联谊会成员,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烹饪大师、中国烹饪协会理事、铁道部烹饪委员会常务理事、国家餐饮业一级评委。先后在佳木斯列车段、哈铁太阳岛疗养院任厨师、厨师长。

师从张乐竹,潜心钻研京、鲁菜技艺,技术高超。在第二次全国烹饪技术比赛中获银奖,在第三次全国烹饪技术比赛中获冷、热菜两块金牌,并被评为全国优秀厨师。1997年,在曼谷举行的中厨技比赛中获金牌,同时,被评为亚洲名厨。在行业内,特别在全国铁路系统享有较高威望。

#### 17. 李振荣

1950年3月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国烹饪大师、高级技师,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曾任花园邨宾馆餐饮部经理。

师从张跃亭、王忠周、徐明玉,以制作鲁菜见长,精通西餐技艺,擅食品雕刻。从厨30多年来,潜心钻研、刻苦学艺、厨技娴熟,曾为党和国家领导人制作具有龙江特色的宴席。先后几十次为来黑龙江省访问的外国首脑主灶献艺,均受到高度评价。曾多次参加全国、省烹饪技术比赛,均获大奖。1998年,参加台湾美食展获金鼎奖。参与《炖菜100例》、中国名菜谱《黑龙江风味》等书的编写。

#### 18. 綦振山

1950年9月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级技师,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理事,中国烹饪大师,黑龙江省、铁道部餐饮业考核评委。先后在哈铁客运段、哈铁招待所、龙门大厦任厨师、指导厨师、餐厅主任、餐饮部经理。曾任哈铁商校烹饪教研室副主任。

师从冷咏梅、汪荣,善于京、鲁菜和地方菜制作。代表铁道系统参加全国第三届烹饪技术比赛,获热菜银牌、冷菜金牌。在1997亚洲曼谷中厨技术比赛中获个人银牌。担任《黑龙江菜谱》《新编烹饪学讲义》等书的编委及《烹调技术》一书的副主编,教育部烹饪技术教材编审。

#### 19. 盖显琪

1953年11月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级技师,中国烹饪名师,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

业协会理事、黑龙江省工考委评委。先后在哈尔滨市安通饭店、丰收饭店、黑龙江省驻深圳办事处、北华饭店任厨师、厨师长。曾任哈尔滨市金龙居酒店经理。

师从王启瑞,熟知鲁菜、粤菜、川菜的烹调技法,尤其用山珍野味原料所烹制的菜肴,独有特色。能设计多种宴席,参加黑龙江省第一届烹饪技术比赛获铜牌。论文《论红烧甲鱼》在《四川科技》上发表。

#### 20. 宋丛水

1955年2月生于山东省梁山县。高级技师,先后在哈尔滨市清滨饭店、七彩城健身娱乐中心、聚缘春酒店任行政总厨。

师从张汝才,坚持传统菜与地方风味菜之特点相结合,开发了具有代表性的“珍珠酒香马哈鱼”“七彩鱼米”“玉猴烧乌龙”等精美菜肴。获第三届全国烹饪技术比赛金牌。

#### 21. 高峰

1955年6月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国烹饪大师、中国名厨联谊会执委、国家一级评委,高级技师,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曾任天竹宾馆副总经理。

师从盛英杰、赵广成,专攻鲁菜、宫廷菜,在制作上有较高的造诣,既继承了传统菜的特点,又有所创新,而且造型美观,口味纯正,质地脆嫩。创新的“虎宴”“龙宴”“凤宴”等在电视台多次播出,得到同行的认可和国内外宾客的赞誉。参与中国名菜谱《黑龙江风味》《中华膳海》等书的编写。参加全国及黑龙江省烹饪技术比赛,均获大奖。1997年,在亚洲中厨大赛上获金奖。多次担任全国烹饪技术比赛评委。

#### 22. 胡柏义

1955年6月生于黑龙江省巴彦县。高级技师,中国烹饪大师,国家、省级餐饮业评委,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哈尔滨火车站餐厅、天竹宾馆厨师长、餐饮部经理,维斯纳大酒店经理。

师从盛英杰、赵广成,专学鲁菜、宫廷菜及龙江风味菜,在烹调技艺上有较高造诣,在继承传统技法上有所创新,代表作“果汁鲟鲤鱼”“金蝉肚丝”“酒焖肥鸭”等菜肴有独到之处。精通制汤技法,所制汤品醇浓,极富营养。获第三届全国烹饪技术比赛金、银奖。1997年,在曼谷中厨大赛中获银奖。参与《关东菜肴》、中国名菜谱《黑龙江风味》等书的编写。

#### 23. 索文喜

1956年6月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级技师,中国烹饪大师,黑龙江省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评委。曾任哈尔滨华宴楼副经理、北苑饭店行政总厨、餐务科长,黑龙江省财税干部培训中心厨师长。

师从张志斌,精于鲁菜,旁通京、川、粤等菜的制作,能够组织、设计接待中外宾客参加的大型宴会。在第一届中苏贸易洽谈会外宾接待中成绩显著,被黑龙江省政府评为“最佳厨师”。作为中方代表,曾赴俄罗斯、乌克兰、吉尔吉斯斯坦等国家考察,筹建国外合作饭店。多次参加全国、省烹饪技术比赛,均获大奖。参与中国名菜谱《黑龙江风味》一书的编写。

#### 24. 周兴志

1956年12月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级技师,中国烹饪大师,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理事。曾任哈尔滨市香坊饭店、北国饭店厨师长,北华饭店厨师长、餐饮部经理助理。

师从张志斌,擅长鲁菜制作,旁通川、粤菜制作技艺,所制菜肴形美味正。在第二届全省烹饪技术比赛和第三届全国烹饪技术比赛中获银牌。1999年,获富都杯刀技特殊表演奖(沙布肉丝)。2000年,在日本举行的亚洲烹饪技术比赛上获金奖。曾多次担任省级烹饪技术比赛评委。

#### 25. 满国祥

1963年2月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级技师,中国烹饪大师。历任天鹅饭店行政总厨,哈尔滨市报业大厦餐饮总监、副总经理。

师从宋国胜,专攻鲁菜制作技艺,后又拜北京人民大会堂王锡国为师,学习国宴菜点。1989年,获黑龙江省青年烹饪大奖赛金牌。1996年,代表黑龙江省电视台到日本举办“大中华美食节”,受到日本客人极高评价。1997年,代表黑龙江省旅游局到香港举办“龙江美食节”,受到称赞。

#### 26. 张崇振

1946年7月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特二级厨师,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第二届常务理事。先后任哈尔滨市青年饭店、岳阳楼、华梅西餐厅、白天鹅大酒店厨师、总厨师长。

师从陈茂松,对京鲁菜的制作有较高造诣,有娴熟的熘、烹、烧、烤等烹调技法,善于调味,所烹制菜肴深受欢迎。曾荣获海峡两岸技术交流鸽子宴创新奖、黑龙江省“得莫利杯”烹饪技术比赛奖杯。曾参与《东北炖菜》一书的编写。

#### 27. 曹立滨

1947年8月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工人技师,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理事。先后任安乐饭店、动力大酒家等主厨、厨师长,动力商校教务校长兼烹调教师,哈尔滨市新世纪厨师培训学校校长。

擅长鲁菜和地方菜肴的制作,所创制的“酱如意肘子”被评为哈尔滨市优质产品。论文《论花色菜的应用》获哈尔滨市科协二等奖。所编著的蔬菜菜谱丛书:《茄子菜谱》《白菜菜谱》《土豆菜谱》《黄瓜菜谱》《辣椒菜谱》《西红柿菜谱》,立足大众,适用于家庭,深受好评,成为畅销书。

#### 28. 户百兴

1951年5月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理事。曾任哈尔滨市魁元阁饭店、尚志饭店主灶。

户百兴钻研熏酱灌制品技术,制作的几十个品种,风味独特,堪称一绝,曾被黑龙江日报称为“灌制品大王”。从师张志斌后,又潜心学习烹调技艺,在黑龙江省烹饪协会主办的“得莫利”杯烹饪技术比赛上获优秀奖。2001年,被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授予“熏酱大



师”称号。

### 29. 宋连滨

1951年12月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级技师,先后任东北亚大酒店、众多大酒店、内蒙古汇丰宾馆厨师长、餐饮部经理、行政总厨,黑龙江大学实业总公司黑大饭店经理。

师从刘贞祥,擅做鲁菜,旁通川、粤菜制作,经过长期钻研制作,所制菜肴既继承传统菜的特点,又有地方菜的创新。1996年,受黑龙江省烹协委托,在济南市金磨坊庄园表演龙江菜的制作,深受同仁好评。设计研制了“冰雪宴”“活鱼宴”。在《东方美食》杂志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 30. 赵连滨

1954年6月生于辽宁省丹东市。高级技师,黑龙江省旅游学院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评委。曾任北国饭店厨师长、国际饭店行政总厨。

师从张志斌,专于京、鲁菜制作。善于南北结合、中西结合,曾创新开发众多新菜品。曾承办哈尔滨工业大学建校六十周年鸡尾酒会、接待德国技术专家宴会,受到国内外嘉宾赞誉和哈尔滨市政府嘉奖。参与东北三省《关东菜肴》一书的编写。

### 31. 李敬芳

1955年3月生于山东省黄县。工人技师,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饮食服务技术研究会秘书长,国家餐饮业二级评委。先后任哈尔滨市汇海楼经理、双福京味楼厨师长。

师从刘凤兰。刻苦学习鲁菜制作技术,又虚心学习京菜烹调,制作技艺精湛。与烹饪大师王春山整理、创新许多北京风味菜、官府菜、宫廷菜。在全国第四届烹饪技术比赛中,成为大众宴席团体金牌获得者之一。

### 32. 腾安民

1956年12月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曾任哈尔滨市香庆饭店副经理,哈尔滨市友谊宫西楼餐饮部、美食城经理。

师从张志斌。精通鲁菜制作,旁通川、粤、京等菜制作技艺。在香庆饭店工作时,曾创新许多回族精品菜点,使企业获得很大经济效益。出色地组织举办大型酒会多次,接待国内国际会议代表,受到市政府嘉奖。不仅能够亲自操作,创新了“雪茸桂鱼”“鹿鸣春归”“粒粒飘香”等名菜,而且坚持抓职工培训,提高了厨师队伍的总体水平。从1986年起,连续数届被评为哈尔滨市劳动模范。

### 33. 程彦彬

1958年2月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工人技师,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理事,哈尔滨市道外区政协委员。哈尔滨市宴宾楼经理。创立了熏酱店的“人无我有,人有我精”的经营方略,所制菜品深受大众喜爱,店内顾客盈门,已成为地区餐饮业的名店。其经营品种中,有4个品种被评为“北方名小吃”,有2个品种被评为“中华名小吃”,“黄金小烙”被评为“中国名点”。其论文《“大宅门”之经,悟中小酒店的发展之道》在中国烹饪协会举办的论坛会上获

奖,《中小酒店的起步与发展初探》获第一届东方美食国际大奖赛暨新厨艺论坛一等奖。

#### 34. 彭书臣

1958年6月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级技师,先后任哈尔滨市申特大厦、天泰美食中心、东方美食广场、23军培训基地行政总厨、餐饮部经理,龙工大厦餐饮部经理。

师从宋国胜,专攻鲁菜制作,对其他菜系烹制也有一定的造诣。多次赴广州、南京等地参加“龙江美食节”,推广宣传龙江菜,并有创新。2001年11月,在第二届中国美食节上,参赛作品“龙江野味山蔬宴”获“中华名宴”奖。

#### 35. 张绍山

1958年9月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级技师。先后任哈尔滨市众乐饭店、幸福餐厅、北华饭店、省石化大厦厨师、厨师长,黑龙江省服务学校烹饪教师。

从师王启瑞,以烹制鲁菜见长,旁通川、京等菜肴制作。1993~1996年,在韩国中韩合资的隆盛大酒店担任主厨,其所烹制菜肴多次在韩国电视台及韩国刊物上报道和宣传,受到好评。1998年,在俄罗斯赤塔市参加中餐表演,为期一个月,新闻媒体连续多次予以报道。多次被评为黑龙江省商业厅先进工作者和模范共产党员。

#### 36. 吕运龙

1959年1月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出身于厨师世家。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理事,地方菜点研究会成员,哈尔滨市金都饭店经理。

拜董延龄为师,学习鲁菜制作技艺,研究创新的“酱焖嘎牙鱼”“雪菜扣肉”“太白鸡手”“风味卷肘”等,被黑龙江省烹饪协会评为北方名小吃。“金都香鸭”“风味菜团”被中国烹饪协会评为中华名小吃。1999年,参加中国厨师节获优秀奖。2001年,参加国际东方美食新厨艺论坛,论文获二等奖。

#### 37. 郝驹

1959年4月生于黑龙江省黑河市。特级烹调师,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理事。先后任黑河市友谊宾馆、北方宾馆、司法警察培训中心厨师长,黑河市国际饭店行政总厨。

师从杨泽忠,所烹制菜肴形好味美,在地方烹饪界有较高威望。多次为党和国家领导人主厨,均受到表扬。1998年,在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市(海兰泡)举行的中苏烹饪技术比赛中获第一名。对地方菜的创新颇有见地。

#### 38. 刘振华

1961年2月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级技师,中国烹饪大师,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理事,黑龙江省地方菜点研究中心研究员。华竹餐饮集团总经理兼华竹餐厅总经理。

从业以来,向西餐大师王政奎、陈质彬等求教,又向鲁菜大师张志斌、王春山,宫廷菜大师唐克明等学艺,获益匪浅,是黑龙江省具有中餐、西餐技师资格的烹调师。2001年,获鲁菜大师称号。著有《东北凉拌菜》《水果沙拉果盘》等作品。

#### 39. 姜立滨

1962年9月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级技师,著名中青年厨师,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

业协会理事,中国烹饪大师。曾任哈尔滨市歌剧院、骆天华大酒店厨师、厨师长,《东方美食》杂志特约记者。

师从盛英杰,致力于鲁菜的继承与创新,对宫廷菜也学有专长,烹调技艺娴熟,有较深的理论功底。制作的菜点多次在省、全国及世界上获得大奖。三次参加美国加州杏仁菜点有奖征集活动,均获优秀奖和创新奖;亲手制作的“西游宴”分别在中华美食厨艺表演赛和海峡两岸百名厨师长表演赛中获金奖,黑龙江日报、哈尔滨日报曾连续报道“西游宴”;在第三届、第四届全国烹饪技术比赛中均获金奖。曾被省劳动厅评为“劳动技术能手”。著有《啤酒菜肴》一书。

#### 40. 程同军

1963年10月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级技师,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理事。先后在天鹅饭店任厨师、厨师长、行政副总厨。

师从宋国胜,钻研鲁菜制作技艺,旁通淮扬菜。在菜肴制作和宴会设计上,都有所建树。曾设计制作“龙江风情宴”,并在江苏、无锡、徐州等地举办“龙江风情宴”美食节;参与设计第二届中国黑龙江国际滑雪节开幕式酒会和2001年春季广交会黑龙江绿色食品美食节,受到好评;率队参加第三届黑龙江省烹饪技术比赛,获团体金牌。

#### 41. 魏志春

1965年2月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级技师,先后任哈尔滨市五环宾馆、银河宾馆、香港六泉美食娱乐中心餐饮部行政总厨、经理,65411部队厨师培训基地行政总厨兼教研室主任。

师从周兴志,擅长鲁菜烹制,创新军队特色菜。曾参与接待第八届冬亚会多国裁判员宴会的设计制作;参加黑龙江省“得莫利”杯烹饪技术比赛、中华美食厨艺表演赛、第三届省烹饪技术比赛、第四届全国烹饪技术比赛,均获金牌。2000年5月,获劳动部高级酒店管理人员资格。

#### 42. 张彦

1966年1月生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高级烹调师,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理事,中国烹饪协会清真专业委员会理事。佳木斯市桥南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佳木斯市政协委员。

师从李洪志,学习宫廷菜。从1983年起对清真菜肴进行学习与研究,后创办“桥南春”饭店。其间,创新了具有代表性的“桥南春”清真菜,对北方清真菜的发扬光大起了积极推动作用。撰写《桥南春清真菜谱》一书。

#### 43. 刘彦

1966年2月生于黑龙江省绥化市。工人技师,先后在省森林调查设计院、金三角大酒店、北华饭店、江都宾馆、绥化市万隆基酒店任厨师长、行政总厨。

师从周兴志。钻研鲁菜制作技艺,旁通川、粤菜制作。参加黑龙江省“得莫利”杯烹饪比赛,获优秀奖;参加第三届黑龙江省烹饪技术比赛,获金牌。被黑龙江省烹饪学校、黑龙江省餐饮旅游学院聘为高级实验师。参与《南北清真菜》《新编烹饪学讲义》《龙江风味》等书的编

写工作。

#### 44. 栾瑞滨

1967年3月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级技师，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理事，国家、省餐饮业评委，中国烹饪名师。哈尔滨帕弗尔饭店厨师长。

从师张汝才。虚心请教，刻苦钻研，博采众长，烹调技艺日臻娴熟，既擅长鲁菜烹调，又熟知潮州菜、川菜制作技艺。在黑龙江省第三届烹饪技术比赛中，获热菜金牌，总分第一名，被评为全省最佳厨师和技术能手。1999年，参加全国第四届烹饪技术比赛，获热菜金牌，被评为“全国最佳厨师”。在全国百名厨师参加的三文鱼烹制大赛中获二等奖。

#### 45. 王家峰

1967年3月生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特级烹调师，先后任大庆市工商业厨师培训站、新乐园酒店讲师、总经理，辽宁省葫芦岛市皇冠酒店副总经理兼行政总厨，葫芦岛市电视台生活百叶窗节目主持人，双鸭山市北美酒楼总经理兼金融大酒店行政总厨。

从黑龙江商学院烹饪系毕业后一直从事酒店经营，并亲自主灶。烹调技艺日渐成熟，曾获大庆市厨师表演赛第一名，双鸭山市首届厨师表演赛全能第一名。在《中国烹饪》杂志上发表《葡萄鱼的制作》《烹饪鲜贝嫩》等论文。

#### 46. 杨景辉

1969年9月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工人技师，哈龙飞啤酒烧烤店经理。

师从高峰。既有较深理论基础，又有娴熟的制作技艺。在黑龙江省第三届烹饪技术比赛中获银奖，在第四届全国烹饪技术比赛中获金奖，在黑龙江省首届美食节中获最佳创新奖。有多款菜肴被评为“北方名小吃”。杨景辉开办的酒店被评为“冰城十佳自酿啤酒烤肉名店”。

#### 47. 闫国胜

1969年12月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级技师，天竹宾馆行政总厨。

师从高峰。采众家之长，开拓创新，烹饪技艺不断提高。多次参加全国、省烹饪技术比赛，成绩优异。曾获全省第三、第四届烹饪技术比赛金、银奖；第四届全国烹饪技术比赛获金奖，并被评为全国优秀厨师。

#### 48. 勾卓新

1947年9月生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曾任齐齐哈尔市商业服务技工学校面点专任教师、教务科科长、实习科科长，齐齐哈尔市烹饪技能鉴定站站长。

毕业于齐齐哈尔市商业服务技工学校面点专业。由于长期的实践积累，面点技艺突出，再加上有较深理论基础，调入学校任面点专业教师，长期以来，教学严谨，深受学员欢迎。曾多次参加省、市烹饪比赛，成绩优异，多次担任国家、省级评委。勤于笔耕，发表论文多篇，其中《浅谈制作油条技术》获省优秀论文奖。

#### 49. 任家常

1947年11月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级技师，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常务理



事、副秘书长,中国烹饪大师,中国名厨联谊会成员,国家一级评委。先后任哈尔滨市开封灌汤包子铺、岳阳楼饭店、省服务学校、远东宾馆厨师长、培训科科长、副总经理,黑龙江省饮食服务培训中心副主任。

多次在国家及省市烹饪技术比赛中获奖。参加《风味、特色、创新教务菜点》等书和《面点制作技术》《中国厨师》统编教材的编写工作。曾多次担任全国烹饪比赛评委。

#### 50. 霍怀义

1951年8月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级技师,中国烹饪大师,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理事,黑龙江省餐饮业评委。曾任哈尔滨市丰收饭店主任,黑龙江华中职业技能中心教师。

师从马春茂,学艺刻苦,技艺高超,多次参加全国、省、市烹饪技术比赛,成绩俱佳。1990年,在商业部在上海举行的金鼎奖比赛中创造油条快速炸法,被哈尔滨市服务局授予油炸技师称号。在第三届全国烹饪技术比赛中获金奖;身怀抻面绝技,获特技表演奖,同时被评为全国优秀厨师。多次担任省、市举办的烹饪技术比赛评委。与他人合作编写《东北风味小吃》。

#### 51. 修文成

1953年11月生于黑龙江省肇源县。高级技师,中国烹饪名师,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理事,黑龙江省餐饮业评委。哈尔滨市铁路商业学校教师。

师从任家常。面点制作技艺高超,参加第三届全国和全国烹饪技术比赛,均获金奖。多次参与接待党和国家领导人大型宴会的设计工作,曾被评为黑龙江省技术能手、最佳面点师。主编的《冰点制作工艺》一书,受到同行一致好评。

#### 52. 于状

1964年3月生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国家级中式面点评委,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理事。大庆市蒙妮坦职业高级中学烹饪专业部主任。

在第三届全国烹饪技术比赛中获面点银牌。1994年,被劳动部、中国商业技能鉴定中心认定为国家级中式面点考评员,当时是最年轻的一位。写作综合性面点专著《中国面食点心谱》,参与编写了中国高等职工教育统编教材《中国名点》。多次在《中国烹饪》《大庆科技报》等报刊上发表论文。由于成绩显著,被大庆市总工会评为“青年专家岗位能手”,被黑龙江省总工会授予“省职工读书成才者”称号,被大庆石油管理局评为“十佳教育管理工作者和劳动模范”。

## 第三章 服务业

1986~2005 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黑龙江省服务业有了较快的发展,为促进消费和带动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生活水平的提高,使人们对住宿、理发、摄影、沐浴等服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既有面向大众的服务机构,也有越来越多的星级宾馆、高档的美发美容机构、摄影机构和沐浴机构大量涌现,满足了居民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

### 第一节 住宿业

#### 一、行业概况

1986 年,黑龙江省旅馆业有机构 4 719 个,从业人员 45 066 人。

1987 年,黑龙江省旅馆业有机构 6 012 个,从业人员 51 992 人。全省住宿业保持良好发展,旅店业营业收入增长 12.41%。市场观念明显增强,旅店业坚持以中低档为主的方针,一些高级旅店降低了档次,浮动收费。中低档旅店,多人间改为双人间,并增设电话、电视、沙发、淋浴,改善设施,增加客源,提高了床位周转率。其中,齐齐哈尔市龙江宾馆建成,是黑龙江省西部地区国营饮食服务业最大的一家豪华型宾馆。齐齐哈尔市站前旅社在全省商业系统第一家荣获商业部全面质量管理奖。

1988 年,黑龙江省旅馆业有机构 7 798 个,从业人员 61 656 人。为保障旅馆业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1988 年 5 月 16 日,发布《黑龙江省实施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细则》。凡国营、集体、个体、私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含兼营)经营接待旅客住宿的宾馆、饭店、旅店(社)、招待所、驻在办事处、客货栈、车马店、浴池(以下简称旅馆)等,均应执行该细则。

1989 年,黑龙江省旅馆业机构和人员均有所下降,机构降为 6 947 个,从业人员降为 58 115 人,分别比上年减少 11%和 6%。

1990 年,黑龙江省旅馆业有机构 7 114 个,从业人员 57 730 人。哈尔滨市丁香大厦和哈尔滨大酒家落成开业。

1991~1994 年,黑龙江省旅馆业有机构 7 593 个、8 323 个、9 050 个、4 719 个,从业人员 62 820 人、64 976 人、12 937 人、45 066 人。1992 年 9 月,哈尔滨市松花江旅社查询员陈继花、齐齐哈尔市站前旅社迎宾员秦志伟出席商业部在北京召开的全国饭店、旅店和浴池等

行业优秀服务员表彰大会。

1995年,黑龙江省旅馆业有机构6012个,从业人员51992人。全省旅店业经营不景气,由于受大经济环境的影响,加之几年来的盲目建设,市场出现了供大于求的局面。据各中心城市的调查,平均开房率仅在40%左右。

1996年,黑龙江省有涉外宾馆128家,客房数达到13340间。

1997年,黑龙江省旅店业有网点37200个。旅店业经营比较艰难,开房率在30%~40%左右,有些企业年平均不足20%,出现了持续亏损的局面。

1998年,黑龙江省旅店业有网点37115个。旅店业大中城市床位过剩,由于受长江和松花江流域洪水灾害的影响,开房率平均在35%左右。高档酒店价位过低,多数处于亏损经营状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实施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细则〉的决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1999年,黑龙江省旅店业有网点37095个。旅店业仍处于床位过剩、供大于求的局面,开房率在40%左右。高档宾馆的经营比较困难。

2000年和2001年,黑龙江省旅店业网点数量均为35746个。饭店业客房率有所上升,旅游团队继续成为主要客源之一。

2004年,黑龙江省限额以上住宿业有企业200个,从业人员22783人,营业额为139638万元。其中,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内资企业186个、港澳台商投资企业7个、外商投资企业7个;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旅游饭店179个、一般旅馆16个、其他住宿服务5个;按星级分组:五星3个、四星27个、三星79个、二星76个、一星9个、其他6个。

2005年,黑龙江省限额以上住宿业有企业177个,从业人员21064人,营业额为129831万元。其中,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内资企业165个、港澳台商投资企业5个、外商投资企业7个;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旅游饭店154个、一般旅馆17个、其他住宿服务6个;按星级分组:五星16个、四星33个、三星80个、二星44个、一星3个、其他1个。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住宿业机构(网点)和人员情况

表3-11

| 年度   | 机构(网点)数(个) | 从业人员数(人) | 年度   | 机构(网点)数(个) | 从业人员数(人) |
|------|------------|----------|------|------------|----------|
| 1986 | 4719       | 45066    | 1996 | 10159      | 20290    |
| 1987 | 6012       | 51992    | 1997 | 37200      | 18481    |
| 1988 | 7798       | 61656    | 1998 | 37115      | 21051    |
| 1989 | 6947       | 58115    | 1999 | 37095      | —        |
| 1990 | 7114       | 57730    | 2000 | 35746      | —        |
| 1991 | 7593       | 62820    | 2001 | 35746      | —        |
| 1992 | 8323       | 64769    | 2002 | 7968       | —        |
| 1993 | 9050       | 12937    | 2003 | 10159      | —        |

续表 3-11

| 年度   | 机构(网点)数(个) | 从业人员数(人) | 年度   | 机构(网点)数(个) | 从业人员数(人) |
|------|------------|----------|------|------------|----------|
| 1994 | 4 719      | 45 066   | 2004 | 8 683      | —        |
| 1995 | 6 012      | 51 992   | 2005 | 9 820      | —        |

## 二、名店选介

### 1. 马迭尔宾馆

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中段,有各种档次客房 80 间,床位 200 张。宾馆附设的冷饮厅历史悠久,为欧洲古典风格的封闭式结构长廊建筑,专门经营欧式风味酸奶、可可、冰糕、水点心、苏合力、三明治和日式点心。此外,宾馆还设有前厅酒吧、中型剧场、宫廷式舞厅和对外开放的中、西餐馆,被国家旅游局批准为涉外旅游四星级宾馆。作为本埠百年饮食文化发源地,哈尔滨最早的《中餐菜谱》《西餐菜谱》均出自这里。随着《夜幕下的哈尔滨》《悬崖》《马迭尔旅馆的枪声》和《远东马迭尔 1932》等影视剧播出,《马迭尔绑架案》《犹太人在哈尔滨》和《1933 年马迭尔谋杀案》等书籍的出版,马迭尔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显著提升。

马迭尔宾馆为法兰西建筑风格,宾馆外部造型典雅、雄浑,内部结构精巧、别致。百年老街上具有浓郁欧陆风情的“马迭尔阳台音乐秀”是地方知名旅游品牌。1993 年 5 月,马迭尔集团成立出租车公司,迈开了集团化经营的第一步。此后,又创办马迭尔典当行、马迭尔房地产开发公司、马迭尔木业公司等,逐步发展为以旅游饭店为主,兼营 20 多个经营实体的综合性股份制企业。马迭尔的面包、冷饮已经走出宾馆,开展了专业配送业务,企业也转制为国有控股企业。

2005 年,马迭尔宾馆晋升为四星级旅游涉外饭店,已形成旅游宾馆服务业、食品加工业及生态旅游服务业等产业,是黑龙江省知名服务品牌。

### 2. 哈尔滨国际饭店

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4 号,是综合性的旅游饭店。内有高、中档客房 163 间,床位 254 张。设有中餐厅、西餐厅、单间餐厅、地方风味餐厅、酒吧间、弹子房、小卖部、理发按摩间、邮电服务处、外币兑换处等。饭店以黑龙江著名“四珍”(熊掌、飞龙、犴鼻子、猴头菇)为主料精制的宫廷酒锅飞龙、串烧梅花鹿肉、扒熊掌松子仁、红烧犴鼻松茸、上汤鸡绒猴头菇、人参高籽水鱼、银耳冰糖雪蛤等佳肴,以独特的风味闻名国内外。1991 年,饭店进行改造。1992 年,与香港中国旅行社合资改造主楼工程。1993 年,又与菲律宾合资 4 000 万美元扩改建四星级酒店。1996 年,老楼装修改造后投入使用。后因负债过重加之经营不善等原因,于 2000 年饭店停业。

### 3. 哈尔滨友谊宫

位于哈尔滨市友谊路 263 号,是哈尔滨市国宾馆和黑龙江省国际会议中心,是集会议展览、住宿餐饮、旅游娱乐等服务于一体的四星级涉外旅游酒店。哈尔滨友谊宫宾馆外观是中西合璧的宫殿式建筑群,有 50 000 平方米幽雅的庭院,30 000 平方米民族传统式的大屋顶建筑



群,庭院内的景致与松花江畔自然美景融为一体,是哈尔滨市标志性建筑之一。

1995年,友谊宫拥有高、中档客房198间,床位500张,档次配套,设备齐全。设有可容纳千人的省内评定的一等一级大型剧场,28个大、中、小会议厅(室)。各厅(室)风格各异,有欧式风格,也有北方特色与现代式等,可举办各类大型会议和歌舞文艺演出。宾馆有大、中、小型餐厅14个,各餐厅经营品种各异。友谊宫餐饮有“哈埠菜的一面旗帜”的美誉,独具特色的友谊宫“哈埠菜”,同十道菜肴在全国获得金鼎奖、金奖、中国名菜、北方名小吃等荣誉,成为当地政务宴请和高档商务客人高频率用餐的主打菜肴。宾馆富丽堂皇的3个大宴会厅和40多间装饰考究的包房,可容纳2000人同时就餐。许多国家领导人、外国元首和社会知名人士曾在哈尔滨友谊宫下榻、活动。国际北方城市市长会议、黑龙江国际滑雪节、哈尔滨国际冰雪节、哈尔滨之夏音乐会等许多重要会议活动在这里成功举办。

友谊宫食品秉承传统工艺,用料考究,做工优良,质量上乘,主要有:健康主食、肉灌制品、豆制品、面包糕点、酱菜类等几十种特色食品,特别是馒头、豆包、红肠、豆制品及渍香瓜等,已成为百姓口口相传的明星产品。友谊宫红肠,源自苏联专家援建时传承下来的传统工艺,采用独特配方,精选上等猪肉,工艺考究,制作精良,口感细腻,回味悠长,成为哈尔滨红肠中的代表之一。友谊宫渍香瓜,选种考究、限量生产、季节性强、加工精细,汤内无任何添加剂,更以汤清、瓜脆、口感清爽、清香沁脾为特色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1990年6月,宾馆西餐厅服务员赵伟在全国第一届旅游业青工服务技能表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并被共青团中央和国家旅游局授予“全国旅游业青工服务能手”称号。

1995年,宾馆有大、中、小型餐厅14个。各餐厅经营品种各异,有民族风味的鲁、川、粤菜系,也有法式、俄式大菜,深受国内外宾客的欢迎。1995年,实现营业收入1861万元,利税291万元。

在2001年、2002年中国第二届、第三届美食节期间,友谊宫餐厅代表哈尔滨市参赛,获得了多枚金牌,并赢得了餐饮业的最高荣誉——金鼎奖。在2003年黑龙江省首届龙菜宴席展中,友谊宫“哈埠友谊之花”被评为龙江名宴。

2005年,友谊宫被哈尔滨市政府授予“节水型企业”荣誉称号,被市货真价实满意店组委会授予“货真价实满意店”荣誉称号,被市直机关工委授予“规范化党支部”荣誉称号。2005年7月,酒店进行装修,楼高5层,客房总数233间套。

#### 4. 哈尔滨天鹅饭店

哈尔滨天鹅饭店是综合性旅游宾馆,隶属于黑龙江省旅游局,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楼高47.6米,共15层,内有高、中档客房258间,床位500张。1989年,成为省内首批三星级旅游涉外饭店。1994年,与香港岁宝集团合资组建“哈尔滨岁宝天鹅饭店有限公司”,投资近2亿元人民币筹建了当时黑龙江省规模最大、设施设备最先进、功能最齐全的哈尔滨天鹅饭店休闲广场。

饭店设施设备齐全先进,内部装饰典雅、古朴。店内共有20000平方米的休闲娱乐设施,供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商务洽谈、大型宴会和各种会展;有大、中、小型会议室、会展厅5

处,还有可接待 300 人的豪华多功能厅和拥有 128 个座席的国际会议厅,有 6 种语言同声传译设备,可以在此举行高层次国际会议;有 613 平方米的宴会大厅,可举行 500 人的西餐酒会;有康体中心,内设保龄球室、台球室、游泳池、健身房、棋牌室、壁球馆、健美舞蹈教室等 7 个场馆;有 8 100 平方米的娱乐天地,内有 32 间 KTV 包房和黑龙江省第一家卡萨布兰卡酒吧;有 4 000 平方米的桑拿世界,设有男、女宾桑拿浴、蒸气浴、冲浪浴、毛毛雨、三温池等浴种;有 241 间客房,客房内均能上网。入住宾客可享受酒店提供的自助早餐、游泳、健身、台球、保龄球、桑拿散浴、迪吧等 7 项免费服务。其中,享誉哈尔滨的卡萨布兰卡迪吧,经过重新装修更名为密克斯 DISCO 俱乐部。为了方便商务、自驾车客人,设有商场、商务中心、票务中心及地下停车场。

1990 年 6 月,饭店总台副经理孙晓军在全国第一届旅游业青工服务技能表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并被共青团中央和国家旅游局授予“全国旅游业青工服务能手”称号。1993 年 3 月,饭店客房部因在 1991~1992 年度业绩突出,被国家旅游局和中国财贸工会联合评为“全国旅游行业先进集体”。天鹅饭店 1995 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星级饭店。1997 年,获得全国“最佳星级饭店”称号。2000 年,荣膺四星级旅游涉外饭店殊荣。

#### 5. 北方大厦

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403 号,是黑龙江省首批旅游涉外饭店。1994 年 2 月,北方大厦与香港新景福有限公司协议成立“北方同福酒店有限公司”,合作投资 3271 万美元,改建客房 405 间,共计 18 390 平方米,合作期限为 45 年。经全面改建后的北方大厦分为哈尔滨新世纪百货商场和新世界北方酒店。新世界北方酒店拥有 326 间客房,600 张床位。

#### 6. 万达假日酒店

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街 90 号,地处哈尔滨市市中心,正对中央大街步行街。由黑龙江省万达实业集团公司投资兴建,1995 年 7 月 8 日试营业,1996 年 6 月 9 日正式营业,由国际著名酒店管理集团——洲际酒店管理集团管理。2000 年 9 月 6 日,被评为四星级旅游涉外饭店。

酒店拥有 157 间设施设备完善、装修豪华的标准间及套房,专设无烟楼层;有可容纳 120 人开会的龙翔厅和聚贤轩,四楼的小会议室配有现代化视听设备;有由法国大厨提供正宗法式西餐和亚洲美食的小巴黎西餐厅;有以川菜、粤菜和地道的东北菜为特色的中餐厅,以及英格兰风格的红狮酒吧、健身房、台球室、乒乓球室、按摩室、美发中心等康体娱乐设施。还为客人提供票务、外币兑换、翻译、当日洗衣、客房擦鞋和托婴等服务。

#### 7. 金谷大厦

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185 号,地处哈尔滨市最繁华的历史名街——中央大街步行街,1996 年 8 月 28 日开业,2000 年 8 月 28 日荣膺四星级商务酒店殊荣。

大厦拥有各种客房 215 间,房间内设有国内和国际直拨电话、卫星电视、中央空调、宽带上网等客服设施,百花园餐厅和宴会厅可同时容纳 700 人就餐,设有大中小型会议室、商务中心、票务中心、茗苑演歌厅、洗浴中心、保龄球馆、台球厅、商场、银行、旅行社及 2 000 平

方米的地下停车场等服务设施,适宜承接各类型公务、商务会议,旅游团队,大型酒会、宴会以及商务与旅游散客。

1998年11月,在全省率先通过ISO9002国际质量体系认证。1999年,被省旅游局评为十佳饭店。2000年,被省技术监督局评为质量标兵单位。2003年11月,通过ISO9001:2000版体系认证,并加入IQNET国际质量认证联盟。2005年,金谷大厦营业收入2128万元,并被省精神文明办公室评为“省级文明单位”,被省粮食局评为“先进党支部”,被省物价局评为“物价诚信单位”。

#### 8. 新加坡大酒店

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68号,隶属于黑龙江辰龙游乐有限公司,系新加坡辰达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和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三家共同兴建的,1994年3月动工兴建,1997年11月竣工并正式营业,1999年8月被评为省内首家五星级旅游涉外酒店。酒店集住宿、餐饮、娱乐、健身于一体,是现代商务、旅游度假的重要处所。酒店占地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5000平方米,包括一座店楼和一座大型室内综合游乐场梦幻乐园两部分。酒店楼高21层,有338间舒适优雅的客房,18楼专设接待商务客人的兰花会所,备有80间宽敞雅致的豪华客房和套房,并提供多种顶级的个性化服务。

酒店的餐饮品类齐备,中餐厅以粤菜为主,同时提供潮州菜及地道的东北菜式;西餐厅全天不间断供应国际美食、自助餐及下午茶,方便客人随时享用;大酒吧则提供各式饮品及美味小吃。不同规格的多功能厅商务设施齐全,600平方米的大宴会厅可同时容纳500人聚餐,可承接国内、国际各种会议。位于酒店东北侧的梦幻乐园是东北最大的室内恒温戏水乐园,总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娱乐面积8000平方米,水上面积4000平方米,整个大厅可供2000人同时尽享戏水乐趣,厅内设有有人工造浪,最高可达1.5米。酒店2003年4月停业,2005年5月被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依法收回,委托东方酒店管理公司经营。

#### 9. 融府康年酒店

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清街88号,地处松花江畔黄金地段,1998年1月18日正式营业,2000年6月6日被评定为四星级旅游涉外饭店。饭店高38层,为省内最高楼体建筑之一。拥有各式客房181间,320多个床位;4个不同菜系的餐厅,计1000多个餐位;另有大宴会厅,可同时容纳400多人用餐。此外,还有7个大小不等的会议室以及夜总会、洗浴室、健身房、游泳馆、商务中心、商场等各种服务设施。“大餐饮”是该酒店的特点,较有特色的是在4个不同菜系的餐厅中,可以品尝到纯正的东北菜、上海菜、粤菜以及西餐等佳肴。在36层的旋转西餐厅,可以俯瞰到哈尔滨市的全城风貌,欣赏美丽的松花江与驰名中外的太阳岛。酒店还在香港、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办事处。

#### 10. 哈尔滨香格里拉大饭店

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555号,于1999年5月18日开业,五星级酒店,由香格里拉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饭店占地面积6528平方米,建筑面积47192平方米。地上楼高18层,备有5部客用电梯。位于14~16层的豪华阁,是专为商务客人设置的商务楼层,拥有86

间豪华客房和4间豪华套房。专设非吸烟楼层,拥有346间客房及套房,包括82间禁烟客房及套房、17间公寓及54个办公单位。大堂酒廊有108个座位,提供各色酒水饮料及蛋糕、甜品,并有现场乐队演奏;咖啡苑有146个座位,提供国际美食、自助餐及零点餐饮服务;香宫有196个座位,提供精美粤菜、东北特色菜肴以及四川风味菜;1147平方米的大宴会厅,可分隔成3个独立宴会厅(鸡尾酒会和剧院式摆设可容纳1300人,宴会式摆设可容纳900人);11间面积47~95平方米大小不等的多功能厅,可根据客人需求设计不同的宴会和会议摆台。

2005年,饭店14~18层房间进行了改造,增加了龙井炒茶节、粽子和年糕销售等服务项目。全年营业收入1.08亿元,并荣获哈尔滨市“科学管理先进外商投资企业”“防火安全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2005年度,中国35个行业纳税百强排行榜(住宿业)中,哈尔滨香格里拉大饭店名列第88位,纳税额698万元。

#### 11. 福顺天天大酒店

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20-22号,是由黑龙江省福顺(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福怡有限公司合资兴建的国际商务酒店,于2000年底试营业,2001年6月15日正式开业,2003年1月24日荣膺五星级桂冠。

酒店设有总统套房、复式套房、豪华公寓及标准间等客房220间。客房配有独立的中央空调系统、数十套国内外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国际国内长途直拨电话系统、传真及宽带网接口、迷你吧、房间独立的电子控制保险箱等设施。酒店内餐饮、会议、娱乐设施主要有:面积371平方米的波斯登西餐厅及咖啡阁,提供西餐自助及零点;面积350平方米,含可容纳40人的大厅及5个贵宾包房的富豪酒家,主营高档燕、鲍、翅,特式粤菜及其他菜系;面积近2000平方米的鹿鸣酒家,可同时容纳300~400人用餐,另有包房22间,可为客人提供海鲜、野味等各色中式菜肴,并承接各种大中小型宴会;四楼的天宫殿多功能宴会厅面积360平方米,可同时容纳300人,多功能厅、会议室及阳光大厅可提供全套会议服务;瑶池芬兰浴,设有独立的男、女桑拿浴室及独立的干湿蒸设备;还有可容纳40人的休息大厅及按摩房、贵宾房、帝王房、棋牌室和茶艺室等。位于一层的游泳池及健身房全天免费向住店客人开放。位于二楼、三楼的拉斯维加斯迪吧俱乐部,大厅可容纳400人,18间KTV包房可满足客人的不同娱乐需求。

#### 12. 报业大厦

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399号,地处最佳商业地段,北靠松花江,与美丽的太阳岛隔江相望,是由哈尔滨日报报业集团斥巨资,按国际“5A”标准设计建造的集高级写字楼、四星级酒店(2000年挂牌)于一体的智能化大厦。

大厦总建筑面积3.4万平方米,总高度为94米,大楼为L形,主楼23层、前裙楼5层、后裙楼7层。洋红色的大厦楼体雄伟壮观、高贵典雅,已成为哈尔滨市现代建筑的典范。客房平均面积58平方米,独立控温空调、标准INTERNET接口、国际直拨电话、多套卫星电视节目、私人保险箱等设施设备齐全。迷你吧及大型办公区,可依窗俯瞰松花江美景与冰城新



貌。索菲亚咖啡厅、多功能厅、五岳中餐厅及 15 间风格各异的贵宾包房,共有餐位 600 余个,主营徽菜、淮扬菜、鲁菜、粤菜等丰富多彩的中式佳肴珍品。温水泳池、桑拿浴、美容美发中心、健身房、保龄球馆、桌球室、书店等多元化的设施,让宾客尽享休闲。可容纳 800 人的国际会议中心和可容纳 15 人的各式中小型会议厅(室),能满足各类型会议需要。大厦自 1999 年末开业以来,以特色餐饮和会议接待建立了稳固的地区客源市场,在行业内享有盛誉。

### 13. 华驿大厦

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松花江街 15 号,地处哈尔滨市火车站广场西侧,市区繁华中心地带。由黑龙江省邮政局和哈尔滨市邮政局共同投资兴建,是 5A 级智能化写字楼与四星级饭店相结合的综合性大厦,于 2001 年 6 月 8 日正式营业。大厦建筑面积 43 000 平方米,内有不同规格的标准客房、豪华客房、豪华套房、总统套房、假日休闲客房等共 158 间(套),客房内部设施齐全;12 000 平方米的商务写字间,可供举办各式宴会、酒会、新闻发布会、新闻演讲会、专业展示会;配备完善的商务中心,以及标准的游泳池、健身房,首家儿童保龄球馆、中国城中餐厅等设施。中餐厅主营燕鲍翅、海鲜、正宗粤菜、湘菜、东北菜,由著名大师主理,首创中国餐饮业“中餐西吃、荤菜素吃、素菜补吃、粗粮精吃”,被美国餐饮协会主席称赞为“与欧美新潮流同步,领中国餐饮业先锋”。可承接高、中、低档宴会,大型婚宴、会议、团队餐。2005 年,华驿大厦施工改造项目 24 项,新增商务客户 21 家,建立网络客户 8 家。全年营业收入 1 930 万元人民币,并获“首届波斯特杯”员工技能服务大赛团体铜奖。

### 14. 国脉大厦

位于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军校街 1 号,由网通黑龙江省通信公司齐齐哈尔市分公司投资 2.2 亿元兴建,于 2001 年 8 月竣工,是集客房、餐饮、娱乐于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涉外服务现代化商务大酒店,是齐齐哈尔地区唯一的四星级酒店,全国绿色餐饮企业。大厦主体建筑呈圆弧形,地上 28 层,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近 4 万平方米。其独特的建筑造型已成为鹤城的标志性建筑。大厦共有客房 266 间,床位 468 张,其中有总统套房、豪华套房、普通套房和标准客房。内设国际会议中心、总服务台、商务用房、商务中心、商场、酒吧、风味餐厅、宴会厅、西餐厅、中餐包房、健身房、乒乓球室、台球室、多功能厅、游戏厅、KTV 包房、洗浴中心、游泳池、激光射猎场等服务设施。

### 15. 牡丹江北山宾馆

位于牡丹江市西地明街 1 号,隶属于牡丹江市政府接待办公室,1985 年被评为黑龙江省首批旅游涉外饭店,是黑龙江省重要接待基地之一。

宾馆地处辐射镜泊湖、长白山、绥芬河口岸及亚布力滑雪场的中枢地段,地理条件优越,交通便利。历经 3 次大规模装修改造,硬件设施得到大幅度改善提高,有总统套房、豪华套房、标准房等各类客房 180 间(套),18 间风格各异的会议厅。中西餐厅、酒吧等餐饮场所,可同时接纳 1 000 余人就餐。综合服务项目配套齐全,有游泳馆、网球场、保龄球馆、棋牌室、乒乓球室、台球室、健身房等服务设施。2001 年,成为省内地市级城市中首家四星级饭店。2004 年,成为省内首家荣获“中国饭店金钥匙”殊荣的饭店。

北山宾馆始终奉行“优质服务、确保满意、持续发展”的经营方针,先后获得了“省级文明单位”“省级花园式单位”“国际饭店行业庭院绿化达标单位”“牡丹江市旅游行业文明示范单位”“省级青年文明号”“旅游行业国家级青年文明号”等荣誉称号。

#### 16. 佳木斯大学国际饭店

位于佳木斯市学府路 148 号的佳木斯大学城内,于 2002 年由佳木斯大学投资兴建,2003 年 7 月 2 日正式投入使用。佳木斯大学国际饭店是佳木斯市乃至三江地区唯一的一家四星级旅游涉外饭店。国际饭店总建筑面积 12 000 平方米,营业面积 11 400 平方米,共 11 层。拥有高级豪华套房、商务套房及单人间、标准间、三人间等各种档次客房 120 间;有大小型会议室,配备有先进的视听装置和同声传译系统,可同时容纳 200 人参会;有豪华宴会厅、西餐宴会厅及中餐 KTV 包房 12 间、贵宾宴会厅 1 间,宴会大厅和清雅靓丽的阳光大厅可同时容纳 500 人就餐;酒吧、网吧、茶吧、多功能音乐厅的国际文化沙龙、网球广场、健身房、棋牌室、咖啡环廊、乒乓球室、网吧、KTV 包房和休闲区等休闲娱乐设施,可以满足客人的不同休闲娱乐需要。酒店内部设有现代化微机管理系统、电脑程控系统及 24 小时安全自动监控系统。

#### 17. 大庆宾馆

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路 1 号,始建于 1984 年,1986 年开始营业,是大庆市首家四星级宾馆,隶属于大庆市人民政府,是市政府政务接待的主要场所。占地 12 万平方米,院内景亭棋布,山湖辉映,融南国园林的清秀典雅、北疆油城的粗犷豪放于一体。宾馆主裙楼及附属设施的建筑面积为 4.16 万平方米,拥有现代化装置齐全的各类客房 245 套,床位 434 张;有中西餐厅及各类风味不同的餐厅 24 个,可同时容纳 650 人用餐;有不同类型的会议室 6 个、客房楼层会议室 7 个,可同时接纳 800 人召开不同规模的会议;舞厅、卡拉 OK、KTV 房、精品屋、酒吧、咖啡屋、美容美发室、医务室、洗浴中心、棋牌室、台球室、乒乓球室、健身房、垂钓区、室外网球场、商务中心等休闲、购物和康体娱乐设施齐全。宾馆 1989 年被评为黑龙江省青年双文明单位,1990 年被评为黑龙江省双文明标兵单位,2001 年被评为黑龙江省诚信单位,宾馆总服务台被评为全国青年文明号服务台。

#### 18. 石油宾馆

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西泽路 1 号,建于 1992 年,1994 年 9 月 28 日正式营业,2003 年 6 月荣膺四星级旅游涉外饭店,是东北地区唯一一家具有大型室内花园的酒店。南国风情的绿色植物、古朴典雅的亭台楼阁与音乐喷泉、瀑布、小河流交相呼应,四季鸟语花香、翠波荡漾,呈现出独特的“北国江南”风情。宾馆总占地面积 14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 000 平方米,营业面积 17 700 平方米,有 188 间客房,347 张床位,2 个餐厅,共 350 个餐位。可为宾客提供各种各样、美味可口的中西式菜肴。粤秀园餐厅雍容华贵、美景园餐厅幽雅宜人,加上名厨精心巧制的各款名菜,令人回味无穷。茶室及大堂酒吧气氛轻松闲逸,是品茶及休憩的好去处。宾馆拥有大庆最高档、最完善的会议设施,无论是盛大宴会或小型会议,宾馆都会竭尽全力为客人提供尽善尽美的服务。

### 19. 九州大酒店

位于鹤岗市工农区红旗路 166 号,地处工农区红旗路黄金路段,交通便利,是一家集餐饮、住宿、娱乐、洗浴、健身、购物为一体的综合性豪华商务酒店。酒店始建于 2000 年,占地面积 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整体建筑气势宏大。拥有总统套房、豪华套房、标准间共计 157 间,大、中、小型豪华会议室及新闻发布中心、商务中心、夜总会、洗浴中心等服务设施齐全。酒店西餐厅和宴会大厅可同时容纳 500 人进餐。2003 年 6 月,被批准为四星级旅游涉外酒店。

### 20. 七台河昆仑大酒店

位于七台河市桃山区山湖路 1 号,1997 年投建,2002 年 6 月正式投入使用,是七台河市唯一的一家四星级旅游涉外饭店。酒店占地面积 13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 120 平方米。整体建筑由主楼(8 层)、昆仑休闲广场(3 层)、附属综合楼(5 层)和贵宾楼(3 层)组成。酒店拥有客房 105 间,其中总统套房 1 间、商务套房 10 间、标准间 94 间;有同时可容纳 250 人就餐的山湖大厅,以及京、鲁、川、粤和东北等多种菜系餐饮区和 22 个全部以世界各地名城命名的装饰风格各异的餐饮包房;室内游泳馆、台球室、洗浴中心、VIP 包房、美容美发室、演歌厅、多功能会议室、小型会议室和贵宾休息室等休闲娱乐设施齐全。酒店广场中心有造型独特、气势壮观的音乐喷泉。

### 21. 绥化金长城酒店

位于绥化市黄河路 1 号,于 2002 年 6 月动工兴建,2004 年 10 月 28 日正式营业,占地面积 3 38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 612 平方米,2005 年 11 月被评为四星级旅游涉外饭店,是绥化市唯一一座多功能四星级旅游涉外酒店。

酒店拥有普通标准间、标准间、商务标准间、豪华间、商务套间、贵宾套房等客房共 152 间,房间采用中央空调系统、VOD 视频点播系统,布置以绿色健康舒适为主调,在房间内既可欣赏生机盎然的绿色植物,又能品尝到纯绿色的生态果实。酒店的澳门美食广场是市唯一一处集川、鲁、澳及本地小吃为一体的美食广场,可根据客人的需求制作不同口味佳肴 200 余种。与美食广场毗邻的绿色生态园里种植有国内外 25 科 500 余种奇花异草、珍蔬名菜,宾客茶余饭后可到园内观赏小憩。

酒店还拥有可同时容纳 1 500 人进餐的宴会厅和 7 000 多平方米的大型洗浴休闲广场,以及全市规模最大的红场慢摇吧和量贩式 KTV。

## 第二节 理发业

### 一、行业概况

1986 年,黑龙江省理发业有网点 7 563 个,从业人员 16 535 人。

1987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理发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网点数达10343个,从业人员21495人,已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理发难的问题。理发业开展了美容化妆等新的服务项目,并且出售系列化妆品等。

1988~1990年,黑龙江省理发业网点数为13557个、11540个、13140个,从业人员为23831人、22158人、20712人。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发廊(屋)遍布街头巷尾,兴起倒膜、焗油、离子喷雾等服务。1990年10月11~14日,在上海举行的青工理发大赛中哈尔滨市北方美发厅的徐桂敏、哈尔滨市道外区牡丹烫发店的张岩分获女发、男发银牌。

1991年,黑龙江省理发业网点数为14820个,从业人员为21885人。1991年1月6日,成立黑龙江省美发美容协会,旨在开展行业指导、技术交流、业务培训和理论研究,促进行业发展。

1992年,黑龙江省理发业网点数为17149个,从业人员为26526人。理发业不但网点增多,业务也在传统业务基础上增加了皮肤保养、换肤、纹刺等。理发业消费趋向于以自我形象设计为基础,包括保健、美容护肤、美体、发型设计、生活化妆、美甲等在内的美发美容消费。

1995年,黑龙江省理发业有国营网点135个,比上年减少12个。理发业由于营业所需场地小、投资少、见效快,所以在社会上发展迅速,而国有老企业离退休人员多,负担过重,所以处于萎缩和维持的局面。

1997年,黑龙江省美发美容业机构数量达56760个。集洗头、保健按摩、足浴等项目于一体的洗头房在大中城市骤然兴起,这一新兴行业受到经济条件好的年轻人的青睐,生意红火。1997年9月12日,黑龙江省7名选手参加了第22届亚洲发型化妆大赛暨中国队选拔赛,大庆油田蒙妮坦美容美发职业学校教师姬艳丽获新娘化妆组亚军,哈尔滨奥港美发美容学校校长姚春荣获女士晚宴发型组亚军,哈尔滨诗芙依东方美容学校教师李洪涛在新娘化妆和女士晚宴化妆两个项目中均获得了优秀奖。

1998年,黑龙江省美发美容业网点有57310个。1998年2月13日,哈尔滨市美发美容行业总会正式成立。哈尔滨、牡丹江、大庆等几大城市都有了美发美容工作者自己的组织。

1998年5月8日,黑龙江省美发美容大赛暨美发美容化妆品博览会在红博广场阳光大厅举行。全省16个市县的80多名选手参赛,最终产生美发美容2个全场总冠军和7个单项的冠、亚、季军,以及49个优秀奖。美发全场总冠军获得者为吴端泉、美容全场总冠军获得者为王春宇。赛后,黑龙江省美发美容协会从优胜者中推荐10名选手组成省队,参加第九届全国发型化妆大赛。经过比赛,取得新娘化妆、晚宴化妆、青年女士剪吹等项目5个优秀奖,并荣获本次大赛组织奖。1998年6月16日,在日本东京国际大酒店举行的第22届亚洲发型化妆大赛中,大庆市晚宴化妆选手姬艳丽荣获本次比赛总冠军。

1999年,黑龙江省美发美容业网点有57530个。20世纪90年代末,美发美容中心向着规模化、综合性的方向发展,各大美容院都很注意店内外的装修格调,为顾客提供最舒适的环境。很多有规模的美发美容中心除了美发美容业务外,同时开设美甲、形象设计、婚纱摄



影、化妆品超市和美发美容培训学校等业务。

2000年,黑龙江省美发美容业网点有51766个。全省开展了美发美容名店、名校、名师、大师的评定活动。全省共评出美发美容培训名校6家、名店17家,美发名师6名、大师9名,美容师17名、大师10名,增强了从业人员的参与意识和竞争意识。在2000年第11届全国发型化妆大赛中,开展了首届全国美甲艺术大赛,黑龙江省10名选手参赛,并获得“创意美甲”冠军1名和亚军1名的好成绩。

2001年,黑龙江省美发美容业网点有51766个。美容美发业仍以大众消费为主流。2001年,《美容美发质量标准》《美容美发服务操作规程》等省级地方标准发布实施。

2003年,出台了《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美发美容企业分等定级规定》。

2005年,贯彻落实商务部《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黑龙江省商务厅印发了《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龙江省是全国各省中第一个做出反应的省份,并挂在商务部网页上。

1986~2005年黑龙江省美发美容业机构及人员情况

表 3-12

| 年度   | 机构数(户) | 从业人员数(人) | 年度   | 机构数(户) | 从业人员数(人) |
|------|--------|----------|------|--------|----------|
| 1986 | 7 563  | 16 535   | 1996 | —      | —        |
| 1987 | 10 343 | 21 495   | 1997 | 56 760 | —        |
| 1988 | 13 557 | 23 831   | 1998 | 57 310 | —        |
| 1989 | 11 540 | 22 158   | 1999 | 57 530 | —        |
| 1990 | 13 140 | 20 712   | 2000 | 51 766 | —        |
| 1991 | 14 820 | 21 885   | 2001 | 51 766 | —        |
| 1992 | 17 149 | 26 526   | 2002 | —      | —        |
| 1993 | —      | —        | 2003 | —      | —        |
| 1994 | —      | —        | 2004 | —      | —        |
| 1995 | —      | —        | 2005 | —      | —        |

## 二、名店选介

### 北方美发厅

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1986年,美发厅服务项目有:理发、烫发、染发、制装假发、医疗美容、化妆、修指甲等。北方美发厅技术力量雄厚,1986年有职工67人。全店有55名一线人员,具有三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有45人,占80%,其中有4位特级理发、烫发师。自主设计出70多种新发式,受到众多顾客的青睐。北方美发厅的规范服务、技术质量一直居全省同行业之首,是哈尔滨市服务公司推广规范服务试点单位之一。1986年,实现营业额39万元,较上年增长24.62%;利润8.5万元,较上年增长1倍多。被评为省市商业系统文明标兵单位。

## 第三节 照相业

### 一、行业概况

1986年,黑龙江省拥有摄影机构3290个,从业人员10705人,业务项目基本是黑白证件照、婴儿满月照、冲洗胶卷、扩印彩照,而且由于经济条件的限制,拍摄生活照的几乎没有。

1987年,黑龙江省照相业发展缓慢,但机构数量略有增长,拥有摄影机构3448个,从业人员10651人。市场观念明显增强,照相业引进彩扩设备,扩大彩扩业务,兼营照相器材等,照相业营业收入增长19.87%。

1988年,黑龙江省有摄影机构4083个,从业人员11707人。照相业出现一个小波峰,开始出现新婚录像等新的服务项目。

1989~1992年,黑龙江省有摄影机构分别为3209个、3160个、3102个和3406个,从业人员分别为9901人、9041人、9458人和10308人。业务项目扩大到婚礼照、明星照、风景照、艺术照和宣传照以及各种会议大型集体照,带动了照相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1992年7月26日,黑龙江省人像摄影协会在哈尔滨市成立。

1995年,全省照相业国有网点164个,受港台技术影响,各地纷纷兴建婚纱影楼。

1996年,全省各地照相业又建起一批大型的婚纱影楼,引进了先进的设备和港台的技术和风格。1996年,在全国第二届婚纱摄影技艺交流大赛中,黑龙江省选送作品163幅,入选7幅。

1997年,随着国家经济的起飞,黑龙江省照相业也有了飞跃式的发展,黑龙江省照相业有各类影楼、图片社、照相馆、冲印店、摄影工作室等网点22550个。照相业市场虽然看好,但婚纱影楼由于数量增加、竞争激烈,价格明显下降。一些实力较强的企业开始向连锁方向发展,通过规范服务、提高质量、降低价格和抢占市场份额的战略求得发展。哈尔滨市的维纳斯婚纱影楼已发展4个分店,王府婚纱影楼发展2个分店。

1998年,黑龙江省照相业拥有网点22856个,网点数量适宜,价位比较合理。1998年1月23~25日,黑龙江省摄影家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1999年,黑龙江省照相业拥有网点23106个。婚纱摄影效益较好,但竞争激烈,价位回落。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明确照相业经营者在服务中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解决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的消费者权益争议,1999年3月10日,黑龙江省消费者协会、黑龙江省人像摄影协会发布《黑龙江省照相业消费者权益争议解决办法》。

2000年,黑龙江省照相业拥有网点24245个。进入21世纪,人们的物质生活极大提高,加上摄影技术的进步,照相业务已由原来的黑白照片转变成彩色照片,生活照、毕业照、写真照、婚纱摄影等成为主流。业务范围不断拓展,由照相拓展到婚庆、店庆礼仪服务、录像照

相、刻录光盘、剪辑配音、无底片放大、压模塑封等。2000年,黑龙江省人像摄影协会在全省照相及扩印行业开展了“示范店”“十佳店”的评比和认定工作。全省共评出十佳影像制作企业5个、十佳照相馆16个、十佳扩印店1个、婚纱摄影示范店30个、儿童摄影示范店10个、彩色扩印示范店10个。

2001年,黑龙江省照相业拥有网点24245个。婚纱摄影、艺术摄影、儿童摄影等专业摄影继续受到消费者的青睐,价格进一步下降。2001年,《摄影(照相)业质量标准》《摄影(照相)业服务操作规程》等省级地方标准发布实施。2001年,举办了首届黑龙江省人像摄影艺术展览暨大赛。大赛产生了婚纱人像摄影团体、个人奖,儿童人像摄影团体、个人奖以及艺术摄影、纪实摄影、人体人像摄影、数码人像制作、整修类和化妆造型类个人奖。哈尔滨维纳斯婚纱摄影公司获婚纱人像摄影团体第1名,该公司冯占军获个人第1名,谭宏获化妆造型第1名;哈尔滨漂亮宝贝儿童摄影中心获得儿童人像摄影团体第1名,哈尔滨小蜜蜂儿童摄影广场的张磊获个人第1名;哈尔滨银梦摄影名店的戴兵获得艺术人像摄影和纪实人像摄影两个第1名。

2003年,数码摄影开始取代传统胶片照相,个人拥有相机越来越多,冲洗扩印业务量增大。黑龙江省出台《黑龙江省地方标准——摄影照相企业分等定级规定》。2003年10月10~11日,黑龙江省摄影家协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召开。来自全省各地市、各系统会员代表140余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摄协三届主席团工作报告;通过了修改后的黑龙江省摄影家协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第四届主席团和理事会。主席团主席迟建福,副主席李继纯、毕永义、李文方、周确、郑学清、郭存发,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索久林。会议聘请吕厚民、孙维本、马国良、王海彦、谢勇、单荣范、关荣玉为名誉主席,聘请靳国君、张北峰、施鹏飞等8位同志为顾问。会议批准建立亚布力风车山庄和铁力市两个摄影创作基地。

2005年,照相业发展呈现出多元化、个性化趋势,婚纱摄影、儿童摄影、艺术写真等发展良好,摄影、相片冲扩、摄影器材销售和修理多种业态并存。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人像照相业网点和人员情况

表3-13

| 年度   | 门户网点数(户) | 从业人员数(人) | 年度   | 门户网点数(户) | 从业人员数(人) |
|------|----------|----------|------|----------|----------|
| 1986 | 3290     | 10705    | 1996 | —        | —        |
| 1987 | 3448     | 10651    | 1997 | 22550    | —        |
| 1988 | 4083     | 11707    | 1998 | 22856    | —        |
| 1989 | 3209     | 9901     | 1999 | 23106    | —        |
| 1990 | 3160     | 9041     | 2000 | 24245    | —        |
| 1991 | 3102     | 9458     | 2001 | 24245    | —        |
| 1992 | 3406     | 10308    | 2002 | —        | —        |
| 1993 | —        | —        | 2003 | —        | —        |

续表 3-13

| 年度   | 门户网点数(户) | 从业人员数(人) | 年度   | 门户网点数(户) | 从业人员数(人) |
|------|----------|----------|------|----------|----------|
| 1994 | —        | —        | 2004 | —        | —        |
| 1995 | —        | —        | 2005 | —        | —        |

## 二、名店选介

### 1. 真美照相馆

位于哈尔滨市新城大街 90 号(现尚志大街与西十二道街拐角处)。1992 年,照相馆开始实行企业“内部统管、部组分营”改革,效益大幅度提高。1993 年,营业收入达 680 万元,利润为 56 万元,居哈尔滨市同行业榜首。照相馆投资 50 多万元引进先进的彩色扩印机,在哈市第一家引进日本产显像仪,又投资 40 万元,独家引进巨幅灯箱广告片、冲印、电脑制版刻绘和专用放大等成套设备,扩印、放大彩色照片量比过去增长近 1 倍,原、辅材料损耗降低 50%。经营效益连续四年蝉联全市同行业之首。1994 年,照相馆成为道里区商委所属企业 100 万元利润大户。

真美照相馆公司业务广泛,旗下有“真美宝贝”“真美新娘”等品牌。在影楼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下,真美照相馆在传承百年摄影技术的同时,又引进了先进的设备和经营、管理模式,不断完善和提高各项业务水平,以专业、亲切、时尚、领先的企业精神更好地服务于大众,因而在行业和百姓心中有着极好的口碑。

### 2. 哈尔滨维纳斯婚纱摄影公司

位于哈尔滨市中央大街 12 号,总店于 1994 年 9 月 28 日开业。1994 年底,维纳斯彩扩中心成立。1996 年,成立了心情故事专业写真广场。1997 年,成立了维纳斯南岗精品店。1997 年,维纳斯投资开辟了结婚包套服务中心,为新人提供结婚包套一条龙服务,从新娘礼服、头饰、彩妆到婚礼摄影录像、租用老爷车,全优特价,应有尽有。1997 年底,全国首家推出婚纱摄影十佳售后服务,将婚纱摄影带入更新的阶段。1998 年,投资 300 万元,修建了维纳斯花园影城。1999 年 9 月 28 日,维纳斯国际流行婚纱会馆开幕,开创国际婚纱摄影新概念,被誉为“中国婚纱摄影模范店旗舰店”。2000 年 12 月 28 日,维纳斯国际婚纱摄影模范店在中央大街 156 号开业,在全国率先进入数码科技制作时代。2002 年 6 月,维纳斯又斥巨资新建全国首家婚纱摄影创新基地,占地 1000 平方米,围绕“纯洁、永恒、亲和、专业、快捷”五大主题,诠释婚纱摄影新概念,成为 21 世纪国际婚纱摄影的典范。2003 年 12 月,搬入维纳斯数码大厦。

维纳斯婚纱摄影公司先后多次被国家、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等授予不同级别的称号——1995 年,中国消费者基金会授予其“中国十大杰出影楼”称号;1996 年,黑龙江省质量监督部门授予其“质量信得过影楼”称号;1996 年,被第三届亚冬会新闻中心指定为摄影冲印单位;1996 年,被评为“重形象、重信誉、重服务”单位;1997 年,被评为“哈尔滨名牌企业”和“质量行、质量优”企业;1998 年,被黑龙江省人像摄影家协会列为“婚纱摄影示范影楼”;



1998年、1999年连续两年被黑龙江省消费者协会评为“省消费者信得过单位”；1999年，被哈尔滨市物价局认定为“明码标价示范单位”；2000年获评国家内贸局“全国照相馆、影楼十佳企业”第一名；2002年，被评为消费者信得过名品、名企；2003年，被评为全国抗非典先进单位；2003~2004年度，被黑龙江省消费者协会评选为“诚信单位”；2004年，被评为“全国文化产业龙头企业”；2005年，被中国人像摄影学会评为“全国摄影名店”；被中华名牌协会评为“中国诚信名牌企业”；2005年，被评为全国百家承诺“放心消费”影楼；2005年，被评为中国用户满意品牌。

### 3. 大光明摄影场

位于齐齐哈尔市卜奎大街北端。1986年，大光明彩色扩印中心共有职工252人，等级技师50人，其中特二级技师2人。总计营业面积800多平方米，其中最大的摄影室可供百人以上集体拍照。

下属华鹤高级彩色摄影厅位于齐齐哈尔市龙门街2号，营业面积为460平方米。一楼为彩扩部，设有接待室、照相器材营业专柜和彩扩工作间；二楼为彩色摄影场，共设综合、儿童摄影室和多功能服务美容化妆室。

1999年，大光明彩扩中心兼并光艺照相馆。大光明婚纱摄影中心在开展婚纱摄影业务时，与哈尔滨天成照相器材商店联营，引进资金，开展器材经营。又与银河珠宝行进行合作，由银河珠宝行出资，由大光明婚纱摄影中心出设备、摄影技师，在第一百货商品商店西邻开设了儿童摄影世界。

2000年10月，大光明彩扩中心产权零价出售。当时，大光明彩扩中心职工总数69人，其中，在职职工48人、退休职工21人；企业资产总额为124万元，净资产总额为20.2万元，负债总额为1.4万元。企业房屋面积为382.5平方米，产权属企业所有。企业出售后，房产所有权归购买者所有。同时，随着企业产权的转移，所有制性质发生了改变，由原来的国有性质改为私有性质，职工身份也由全民企业合同制改为私营企业员工。2001年1月，铁东照相馆撤销，并入大光明婚纱摄影中心统一管理。

## 第四节 沐浴业

### 一、行业概况

1986年，黑龙江省沐浴业拥有机构237个，从业人员3450人。沐浴机构主要是大众浴池（室）等面向普通群众的中低档沐浴场所，规模较小，服务形式单一，主要设有淋浴、盆塘、池塘几个低档浴种以及搓澡、修脚等服务项目。

1987~1992年，黑龙江省沐浴业保持平稳发展，沐浴机构数量缓慢增加，服务人员数量也逐渐增加。全省拥有浴池机构分别为253个、272个、256个、304个、308个、369个，从业

人员分别为 4066 人、4268 人、4102 人、4721 人、4891 人、4692 人。沐浴业在传统搓澡、修脚、捶背、洗衣、泡茶、擦皮鞋服务项目外,增加了桑拿浴、药物浴、芳香浴、矿泉浴等新的服务项目。众多的大众浴室、小的足浴店以及汗蒸馆极大地缓解了百姓的洗浴难问题,但仍以规模较小、设施简陋、功能单一、管理落后的大众浴池为主。1992 年 9 月,哈尔滨市龙江浴池修脚工曹锋在全国饮食服务业优秀服务员表彰会上入选全国十名最佳服务员。

1994 年,全省大中城市的国有沐浴业虽然档次普遍提高,但同时又都保留了价格低廉的大众服务区,以满足群众的基本需求。

1995 年,全省国营沐浴业网点有 81 个,比上年增加 8 个。这些网点经过装修改造,面向大众,在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力,效益呈增长趋势。

1996 年,全省各地功能齐全的豪华洗浴中心发展很快,仅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和佳木斯(不含所辖市县)就有 1000 多家。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随着改革开放,沐浴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芬兰浴、泰国浴、土耳其浴、古罗马浴等国外浴种进入中国,黑龙江省沐浴业的沐浴种类也不断增多,出现了桑拿浴、芬兰浴、冲浪浴、电动按摩池、电子感应浴等新浴种。随着经济发展、人们物质生活水平提高及对卫生的重视,黑龙江省沐浴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1997 年,浴池机构数量达 10600 个。

1998~2000 年,黑龙江省沐浴业拥有机构略有下降,分别为 10494 个、10479 个、10393 个。随着需求变化,体量较大的综合性浴场和温泉、SPA 等相继出现,这些集洗浴、汗蒸、美容、养生、健体、休闲、娱乐、餐饮、住宿于一身的综合体大型高档浴场满足了不同层次人们的需求。

2001 年,黑龙江省沐浴业有网点 10393 个,高档沐浴业向洗浴、客房、餐饮、健身、娱乐等综合性方向发展。

2005 年,沐浴业经营业态由过去单一的大众浴室、便民浴室向浴场、桑拿、保健中心等多业态转变,服务功能由过去单一的清洁向美容、养生、健体、休闲、餐饮、娱乐等多功能转变。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沐浴业机构及人员情况

表 3-14

| 年度   | 机构数(户) | 从业人员数(人) | 年度   | 机构数(户) | 从业人员数(人) |
|------|--------|----------|------|--------|----------|
| 1986 | 237    | 3 450    | 1996 | —      | —        |
| 1987 | 253    | 4 066    | 1997 | 10 600 | —        |
| 1988 | 272    | 4 268    | 1998 | 10 494 | —        |
| 1989 | 256    | 4 102    | 1999 | 10 479 | —        |
| 1990 | 304    | 4 721    | 2000 | 10 393 | —        |
| 1991 | 318    | 4 891    | 2001 | 10 393 | —        |
| 1992 | 369    | 4 692    | 2002 | —      | —        |

续表 3-14

| 年度   | 机构数(户) | 从业人员数(人) | 年度   | 机构数(户) | 从业人员数(人) |
|------|--------|----------|------|--------|----------|
| 1993 | —      | —        | 2003 | —      | —        |
| 1994 | —      | —        | 2004 | —      | —        |
| 1995 | —      | —        | 2005 | —      | —        |

## 二、名店选介

### 哈尔滨市龙江浴池

龙江浴池营业面积 2000 平方米。1987 年,龙江浴池多方筹集改造资金 70 万元,经过装修改造,使浴池由原来的二级浴池升格为一级浴池,月营业额由原来的 3 万余元上升到 4.5 万余元,成为省内最大的一家多功能、多项目、多档次的浴池。

浴池四层楼房,布局合理,设施完善,项目齐全。一楼为女淋浴部,分一般座位和高级座位两个档次,一次可容纳女浴客 82 人。附设有医脚室、小卖部、烫发部、浆洗房、干燥室。二楼为高级男女盆塘,共有 14 个单间、21 个盆塘。设有蒸气浴间,附设有服务部、洗“三小件”室。三楼为男池塘部,有雅座和一般座位。同时可容纳 92 人次洗浴。四楼为旅店部。浴池设立的浴种有:桑拿浴、蒸气浴、泡泡浴、风湿浴、矿泉浴、芳香浴、健身浴、碳酸浴、乌龙茶浴等。服务项目有:搓澡、美发、按摩推拿、医脚、代洗“三小件”和随身衣服、代擦皮鞋和量体重等,并附设有旅店部、小卖部,使浴池由原来的单纯洁身服务逐步向康身健体、多功能服务的方向发展。

截至 1995 年,企业投入资金 400 万元,对浴池进行全面装修改造,使浴池适应市场需求,成为高、中、低档配套,集洗浴、健身、餐饮、娱乐等项目为一体的多功能服务场所,得到了广大顾客的好评。1995 年,实现营业额 360 万元,利润 50 万元。

## 第五节 日用品维修服务业

1986 年,黑龙江省日用品维修业机构有 17 445 个,从业人员 34 807 人;1987 年下降到 16 650 个,从业人员下降到 30 597 人。1988 年,日用品维修业机构数量回升到 19 422 个,从业人员达到 34 431 人。1989 年与 1990 年,机构数量分别下降到 16 925 个、17 615 个,从业人员分别为 32 599 人、31 170 人。日用品修理项目主要有修鞋、配钥匙和修理钟表、眼镜、首饰、自行车、摩托车、家用电器等。随着改革开放后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电视机、洗衣机、电风扇、热水器、电冰箱、空调、电脑等家用电器逐步普及,家电维修成为日用品修理的主要业务,家电厂家售后维修服务站点日益增多,电脑硬件维修与维护业务增多。

1991 年,黑龙江省日用品维修业机构有 19 503 个,从业人员 33 496,进入持续发展阶段。

1992年,黑龙江省日用品维修业机构有20250个,从业人员36781人。维修业中,个体私营网点超过国营和集体企业,在修理业中占主导地位。

1994~1995年,黑龙江省日用品维修业个体工商业有28863户、32427户,从业人员为40348人、48566人,营业收入达69444元、91678元。随着移动通信业的快速发展,手机拥有率逐年攀升,手机修理店开始增多。

1998年,黑龙江省日用品维修业发展达到新的峰波,全省有日用品维修机构41418个,从业人员65635人。1999年后略有回降,到2002年底,拥有机构28066个,从业人员减少为4.6万人。

2003年,黑龙江省日用品维修业个体工商业有24598户,从业人员4.1万人,营业收入14.7亿元。

2005年,随着家用汽车逐年增多,汽车修理业务呈上升趋势。黑龙江省维修服务业从生活小件扩展到家电、电脑、手机、摩托车、汽车修理、门窗(塑钢)更换和家居装潢等,从业机构持续发展,从业人员保持稳步增长。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日用品修理业机构及人员情况

表 3-15

| 年度   | 机构(网点)数(户) | 从业人员数(人) | 年度   | 机构(网点)数(户) | 从业人员数(人) |
|------|------------|----------|------|------------|----------|
| 1986 | 17445      | 34807    | 1996 | 37436      | 56380    |
| 1987 | 16650      | 30597    | 1997 | 37967      | 58921    |
| 1988 | 19422      | 34431    | 1998 | 41418      | 65635    |
| 1989 | 16925      | 32599    | 1999 | —          | —        |
| 1990 | 17615      | 31170    | 2000 | 29230      | —        |
| 1991 | 19503      | 33496    | 2001 | 27974      | —        |
| 1992 | 20250      | 36781    | 2002 | 28066      | —        |
| 1993 | —          | —        | 2003 | —          | —        |
| 1994 | —          | —        | 2004 | —          | —        |
| 1995 | 32427      | 48566    | 2005 | —          | —        |



## 后 记

《黑龙江省志·商业志(1986~2005)》(以下简称《商业志》)是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部署,第二轮《黑龙江省志》的一部分志,由黑龙江省商务厅承编。

2013年12月,编修工作由黑龙江省商务厅直属事业单位黑龙江省商业经济研究所承担,虽然志书的编纂工作受到重视,但由于国家机构改革、国内贸易局撤销、人员变动等因素,志书资料查找极其困难。与专家、学者和商业系统退休的老干部召开多次志书编修研讨会,后又与哈尔滨商业大学经济学院联合搜集资料,历尽曲折,2019年初终成初稿。

2019年6月,黑龙江省商务厅进行机构改革,将所属事业单位黑龙江省商业经济研究所与黑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研究所整合,成立黑龙江省商务经济研究中心,编修志书工作由中心承接。

黑龙江省商务经济研究中心对《商业志》初稿进行内部审读时,本着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和一丝不苟的科学精神,决定重新拟定志书篇目。从重新启动设计编写方案、明确人员分工、收集资料,到如今再次成稿,其间上级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修志工作情况汇报,中共黑龙江省委史志研究室领导及专家给予悉心指导,编纂人员也多次交流研讨,过程倍感艰辛。2020年12月,中共黑龙江省委史志研究室组织召开《商业志》终审会议,省地方志书终审专家吕慧芬、张荣庆代表黑龙江省地方志书终审委员会对志稿进行点评,会议同意《商业志》通过终审,按照黑龙江省地方志书终审委员会终审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后,报请黑龙江省志总编室审定后印刷出版。本书力求做到结构合理、资料翔实、文风严谨、地方特点和行业特点突出,但存档资料的缺失使有些内容难免存在不连续性的问题,还有许多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成书过程中得到黑龙江省商务厅相关处室、黑龙江省各市(地)商务部门和哈尔滨商业大学经济学院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